

私立中原大學

建築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官廳建築之研究

- 以西元 1920 1945 年為例 -

A study of the County City Municipality Township Local Governmental
Building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nance of Taiwan-in 1920-1945



指導教授：黃俊銘

研究生：林宜駿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官廳建築之研究

- 以西元 1920 - 1945 年為例 -

A study of the County City Municipality Township Local Governmental
Building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of Taiwan-in 1920-1945

私立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研究生：林宜駿

指導教授：黃俊銘

論文摘要

地方行政機關的發展，是近現代都市發展的重要關鍵，而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灣
的統治角色、殖民統治的體系，一直影響著地方行政機關的發展演變及城鄉風貌。
隨著郡市街庄的建立，改變原本台灣街庄的發展與城鄉的空間，並建立新的殖民風
格，而不論建築形式及材料上，更是日人在殖民建築延伸的最重要關卡，而建築
空間規模也代表地方財力、發展大小的展現。

日本治台後第一件事便是更改清代舊有之行政區域，以便更有效率的行使統治
權。在城鎮發展上，拆除原有城鎮具有防禦功能及象徵意義的「城牆」，設立州廳、
役所（場）建築來塑造統治的新風格，這意味著舊有政權之瓦解與政治權力之重新
分配。接著開始對台灣傳統之聚落進行重新塑造的工作，但這新城鎮的塑造並未尊
重原有聚落之脈絡，藉由「市區改正」與都市計畫的實施，學習自西方之「格子狀
道路系統」與「圓環」等新的都市空間被生硬的植入台灣城鎮之中。

日治中期（大正九年），郡市街庄在是地方權力中心，隨著地方性的不同，設
計者的塑造、想法，更是讓人無法了解。藉由文獻與田野的調查，可以整理出地方
行政建築概念及建築形式。而台灣傳統城鎮聚落基本上是自然形成的有機型態的組
合。清朝建城牆後雖有所謂的大街，但並無現代都市設施效率的考量；所有的建築
物均是由合院空間與街屋空間所組成，廟宇、官衙與住宅基本上是機能與裝飾的差
異。就整個都市而言，傳統聚落的主要開放空間為廟前廣場（一般活動與儀典空間）
與市集（時段性的商業空間）。而郡市街庄改變了傳統的形式，並不斷的擴充。

日治後期，由於市區改正，都市中出現大型的開放空間，且較重要的公共建築
均位於這些開放空間上。對於郡市街庄位置設置，影響以後街道發展與都市的規劃
。建築型態是相當的單純，新的都市結構更提供了各種新型態建築的機會，使建築
師得以引入新的造型式樣與空間組織。郡市街庄的建築空間，代表殖民地行政機關
建築特色。

關鍵詞：日治時期、大正九年、郡市街庄、市區改正

A study of the County City Municipality Township Local Governmental Building during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of Taiwan-in 1920-1945

June,2003

By

Lin,yi-junning

Thesis Adviser : Associate Professor : Huang, jiunn-ming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district,It is the important essential poi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ty in near today,The duty of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in time Japan to treat the day, the system of the colony governmentIt influences the appearance of the chan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in the district, the city and the farm village for a long time.Accord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Changing spa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illage in Taiwan town of the original, the city and the farm village.OBJ DO and to complete a new peopling personality then, On the architecture form and the material.Moreover, the day person peoples and builds the most important checkpoint of the development.It develops in representing wealth in the district even if it makes the scale of the space and the appearance of the size.

After Japan treats Taiwan, as for the 1st matter, it changes the area of some old public administration of Qing Dynasty.There is a one of the efficiency which uses more by it and governs power. It lets out in the city and the city.It removes to be, to have and to defend a feature and "circumvallation" in the one of the symbolical meaning from original in the city and the city.It establishes, it makes a hall in the state, the one (the place) of the labor and it forms the new personality of the government.This means that there are a collap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politics power in the old days.Doing the work to form again to the colony of the tradition in Taiwan continuous and starting.However, lay fro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in the city, saying never respecting, the creating of this new city and a city is in the connection of the colony from the origin and "the correction by the downtown ward"It learns from "the circle" with "the road system in the form of the grid" in the west the space in the new city is waited for to be entered on the inside of the city and the city in Taiwan when setting to be awkward.

The day, it treats the middle (greatly straight 9) and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 is a power center in the district.According to the local discrepancy, it isn't possible to make the creating of a designer, an idea, moreover a person understand.The concept and the architecture form can be made by borrowing from the literature and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countryside and organizing a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district. There is a combination of type in the city of the tradition in Taiwan and the colony in the city approximately in forming natural one. But there is so-called avenue after building Kiyoshi circumvallation. However, it considers well in the efficiency of the facilities in the modern city and it is never in the thing ; All of all buildings composed with the space at the house in the town because they were equivalent to the space at the garden. The building at the mausoleum, the government office and the house are the difference of the feature and in the decorations approximately. For the whole city. In the tradition one of the colony, mainly, because it is a mausoleum, before opening space, in the plaza, the ordinariness is the space of the space, the fair of the rites and the commerce when working. The expansion to change the form of the tradition and then for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 not to become extinct.

The day, because it treats the latter period and the downtown ward corrects, to have developed in the big scale in the city opens space. Moreover, all more important public building is situated on these and opens on the space. It organizes about the position of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 and the avenue influences to develop later in the plan with the city. Building type was equivalent simplicity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new city provided the all kinds opportunity at the building of type with the more latest. It makes introduce the design of the new modelling and an organization in the space to the architect. It represents space at the building in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t the colony and it makes a characteristic.

Key words : The Japanese、 Greatly straight 9、 The village in the town in the county city、
It rights the downtown ward.

目錄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地	1-01
1-1-1 研究動機	
1-2-1...研究目地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02
1-2-1 研究時間	
第三節 相關研究與歷史文獻	
1-3-1 相關研究回顧	
1-3-2 引用文獻介紹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03

第貳章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機關體系

第一節 殖民地的行政區域統治政策影響	2-01
2-1-1 三級制的州廳	
2-1-2 地方文官的州廳	
第二節 地方行政職權之探討	2-14
2-2-1 州廳時期職權及管理辦法	
2-2-2 地方行政的影響	
第三節 地方行政財政與俸給制度	2-25
2-3-1 地方財政的建立與影響	
2-3-2 行政官員的俸給支給規則	
第四節 郡市街庄的發展與影響	2-29
2-4-1 郡市行政編制與運作	
2-4-2 街庄行政編制與運作	
2-4-2 街庄行政變遷及地方派系影響	
2-4-3 保甲制度與市街庄雙重關係	
第五節 結語	2-33

第參章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的形成

第一節 郡市役所的分佈位置	3-01
第二節 街庄役場的分佈位置	3-04
3-2-1 台北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3-2-2	新竹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3-2-3	台中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3-3-4	台南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3-3-5	高雄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第三節	都市街庄發展邁絡及影響	3-13
3-3-1	州與市的關係	
3-3-2	街與庄的關係	
第四節	都市(役所)街庄(役場)位置的選擇	3-21
3-4-1	官廳區位的考量	
3-4-2	交通幹道的考量	
第五節	結語	3-23
	附錄表	3-25

第肆章 都市街庄官廳建築研究

第一節	都市街庄建築配置研究	4-01
4-1-1	配置的基本概念	
4-1-2	前庭與後院(側庭)	
4-1-3	植栽	
4-1-4	基地與街道的關係	
4-1-4	地方官廳與街庄的關係	
第二節	都市街庄建築立面表現	4-09
4-2-1	各州都市役所建築立面表現	
4-2-2	各州街庄役場建築立面表現	
第三節	都市街庄建築空間構成	4-13
4-3-1	街役場建築空間	
4-3-2	庄役場建築空間	
4-3-3	《現存》都市街庄建築空間	
第四節	結語	4-96

第伍章 結論

1	都市街庄建築發展	5-01
2	都市街庄行政機關整體的建築特色	5-01
3	後續研究	5-02

附表 1
參考文獻

圖表目錄

第壹章 緒論

第貳章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機關體系

表【2-1-1】大正9年7月台灣總督府行政組織系統表【五州二廳】	2-02
表【2-1-2】1920年五州二廳行政區域	2-03
表【2-1-3】昭和15年台灣總督府行政組織系統表【五州三廳】	2-08
表【2-1-4】日治時期行政層級演變表	2-08
表【2-1-5】1945年地方行政區域位置表	2-09
表【2-2-1】地方官官制規定(郡役所)	2-14
表【2-2-2】地方官官制規定(市役所)	2-15
表【2-2-3】地方官官制規定(街庄長)	2-17
表【2-2-4】地方官官制規定(區長)	2-17
表【2-2-5】地方官官制規定(街庄役場)	2-18
表【2-2-6】地方官官制規定(市治)	2-19
表【2-2-7】街役場組織系統表	2-20
表【2-2-8】地方官官制規定(市街庄)	2-23
表【2-2-9】地方官官制規定(區役場)	2-24
表【2-3-1】特別會計	2-25
表【2-3-2】地方會計	2-26
表【2-3-3】諸稅與負擔	2-27
表【2-3-4】街庄的歲入歲出	2-27
表【2-3-5】州市街庄吏員俸給	2-27
表【2-3-6】街庄長官等俸給	2-28
表【2-3-7】區長、區書記官等俸給	2-28
表【2-4-1】1920年至1945年之間州郡市街庄(地方行政機關)的演變	2-29
表【2-4-2】11市制的實施時間與行政組織	2-29

第參章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的形成

表【3-1-1】郡役所新舊位置	3-01
表【3-1-2】市役所新舊位置	3-03
圖【3-2-1】日治時期台北州之行政區(一)	3-04
圖【3-2-3】日治時期台北州之行政區(二)	3-04
附錄表【3-2-1】	
表【3-2-1】台北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3-06

圖【3-2-3】台北州行政區域圖	3-06
附錄表【3-2-3】	
表【3-2-2】新竹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3-07
圖【3-2-4】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3-07
圖【3-2-5】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3-07
圖【3-2-6】台中州行政區域圖	3-08
圖【3-2-7】臺南州行政區域圖	3-09
附錄表【3-2-4】	
附錄表【3-2-5】	
圖【3-2-8】高雄州行政區域圖	3-10
表【3-2-3】高雄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3-11
附錄表【3-2-6】	
表【3-2-4】臺東廳與花蓮港廳變遷	3-11
表【3-2-5】花蓮港廳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3-12
圖【3-3-1】大甲街市區計劃圖	3-16
圖【3-3-2】豐原街市區變更計畫平面圖	3-16
圖【3-3-3】斗六市區計劃	3-16
圖【3-3-4】彰化市區街道圖	3-17
圖【3-3-5】彰化街圖	3-17
圖【3-3-6】北斗街商工圖	3-17
圖【3-3-7】北斗市區計劃圖	3-18
圖【3-3-8】田中庄商工圖	3-18
圖【3-3-9】二林庄商工圖	3-18
圖【3-3-10】溪湖庄商工圖	3-19
圖【3-3-11】溪州庄商工圖	3-19
圖【3-3-12】竹塘庄商工圖	3-19
圖【3-3-13】大甲街商工圖	3-20
圖【3-3-14】內埔市區計畫圖	3-20
圖【3-3-15】埔里市區計畫圖	3-20

第肆章 郡市街庄官廳建築研究

圖【4-1-1】新化街役場配置圖	4-01
圖【4-1-2】臺東街役場配置圖	4-02
圖【4-1-3】北投庄役場配置圖	4-02
圖【4-1-4】芬園庄役場配置圖	4-02
圖【4-1-5】名間庄役場配置圖	4-03
圖【4-1-6】柳營庄役場配置圖	4-03
圖【4-1-7】湖西庄役場配置圖	4-03
圖【4-1-8】東港郡役所配置圖	4-04

圖【4-1-9】虎尾郡役所配置圖	4-04
圖【4-1-10】台北市役所配置圖	4-04
圖【4-1-11】新竹市役所配置圖	4-05
圖【4-1-12】台中市役所配置圖	4-05
圖【4-1-13】內湖庄役場配置圖	4-05
圖【4-1-14】三峽庄役場配置圖	4-05
圖【4-1-15】新豐庄役場配置圖	4-06
圖【4-1-16】新埔庄役場配置圖	4-06
圖【4-1-17】內埔庄役場配置圖	4-06
圖【4-1-18】石岡庄役場配置圖	4-07
圖【4-1-19】芬園庄役場配置圖	4-07
圖【4-1-20】土庫庄役場配置圖	4-07
圖【4-3-1】新化街役場照片	4-13
圖【4-3-2】新化街役場配置圖	4-13
圖【4-3-3】附屬建築一樓平面圖	4-13
表【4-3-1】附屬空間名稱	4-13
圖【4-3-4】廳舍建築一樓平面圖	4-14
表【4-3-2】役場廳舍空間名稱	4-14
圖【4-3-5】正立面圖	4-14
圖【4-3-5】北側立面圖	4-14
表【4-3-3】工事費財源調用	4-14
表【4-3-4】街債九千圓年次表	4-15
表【4-3-5】各室仕様要領--廳舍部份	4-15
表【4-3-6】各室仕様要領--附屬家屋部份	4-16
表【4-3-7】各室仕様要領--面積尺寸(牆心與牆心)	4-17
圖【4-3-6】正立面圖	4-17
圖【4-3-7】背立面圖	4-17
圖【4-3-8】右側立面圖	4-18
圖【4-3-9】左側立面圖	4-18
圖【4-3-10】附屬建築屋頂平面圖	4-18
圖【4-3-11】廳舍建築屋頂平面圖	4-18
圖【4-3-12】(地伏)附屬建築基礎平面圖	4-18
圖【4-3-13】(地伏)廳舍建築基礎平面圖	4-19
圖【4-3-14】(渡廊下斷面)廊道剖面圖	4-19
圖【4-3-15】(天井伏)天花板平面圖	4-19
圖【4-3-16】()廳舍與廊道的門	4-20
圖【4-3-18】()會計室與應接室之間的窗	4-20
圖【4-3-19】宿直室及踏込詳細	4-20
圖【4-3-20】立面詳圖	4-20

圖【4-3-21】倉庫戶棚詳細及浴室詳細	4-21
圖【4-3-22】書棚詳細	4-21
圖【4-3-23】宿直室踏込及湯沸所、浴室倉庫廁出合詳細	4-21
圖【4-3-24】會計室周圍詳細圖 1 長度尺寸=以 3.08 呎為模矩	4-21
圖【4-3-25】臺東街役場配置圖	4-22
圖【4-3-26】臺東街管內圖	4-22
圖【4-3-27】一樓平面圖	4-22
圖【4-3-28】北投庄役場位置圖	4-23
表【4-3-8】北投庄空間構造	4-23
表【4-3-9】廳舍空間名稱	4-23
圖【4-3-29】北投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4-23
表【4-3-9】工事費財源調用與豫算書	4-24
表【4-3-10】北投庄管轄	4-25
表【4-3-11】室內裝修	4-26
圖【4-3-30】北投庄役場正立面圖	4-27
圖【4-3-31】北投庄役場側立面圖	4-27
圖【4-3-32】(小屋伏)北投庄役場屋頂平面圖	4-27
圖【4-3-33】(地形伏)北投庄役場基礎空間平面圖	4-27
圖【4-3-34】1 宿直室斷面 2 湯沸室入口斷面 3 廊下矩計 4 事務室裏側斷面	4-28
圖【4-3-35】正面入口詳細	4-28
圖【4-3-36】受付臺詳細圖	4-29
圖【4-3-37】屋頂剖面詳細圖(一)	4-29
圖【4-3-38】屋頂剖面詳細圖(二)	4-29
表【4-3-12】五股庄役場設計仕様大要	4-30
圖【4-3-39】芬園庄役場配置圖	4-32
表【4-3-13】芬園庄役場空間構成	4-32
表【4-3-14】芬園庄役場廳舍空間	4-32
圖【4-3-40】一樓平面圖	4-32
圖【4-3-41】芬園庄役場新舊廳舍位置圖	4-33
表【4-3-15】設計仕様大要(芬園庄役場廳舍)	4-34
圖【4-3-42】(地形伏)基礎空間平面圖	4-35
圖【4-3-43】(小屋伏)建築屋頂平面圖	4-35
圖【4-3-44】正立面圖	4-35
圖【4-3-45】背立面圖	4-35
圖【4-3-46】側立面圖	4-35
圖【4-3-47】名間庄役場配置圖	4-36
圖【4-3-48】名間庄役場外觀	4-36
圖【4-3-49】名間庄役場事務室	4-36
圖【4-3-50】名間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4-36

圖【4-3-51】建築空間平面圖	4-37
圖【4-3-52】天井伏	4-37
表【4-3-16】工事費財源調用	4-37
表【4-3-17】名間庄役場建築資金借入--借入金元利償還年次表	4-38
表【4-3-18】設計仕様大要(名間庄役場廳舍)	4-39
圖【4-3-53】(小屋伏)屋頂平面圖	4-40
圖【4-3-54】(地伏)基礎空間平面圖	4-40
圖【4-3-55】(天井伏)天花板平面圖	4-41
圖【4-3-56】A-A 玄關斷面	4-41
圖【4-3-67】B 玄關詳細圖	4-42
圖【4-3-68】C-C 公關溜斷面圖	4-42
圖【4-3-69】配筋圖	4-42
圖【4-3-70】(櫃台、服務台)詳細圖	4-42
圖【4-3-71】柳營庄役場配置圖	4-43
表【4-3-19】柳營庄役場空間構造	4-43
圖【4-3-72】柳營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4-43
表【4-3-20】附屬空間名稱	4-43
圖【4-3-73】(小屋伏)屋頂平面圖	4-44
圖【4-3-74】(地伏)基礎平面圖	4-44
圖【4-3-75】正立面圖	4-44
圖【4-3-76】背立面圖	4-44
圖【4-3-77】左側立面圖	4-45
圖【4-3-78】出入口詳圖	4-45
圖【4-3-79】剖面詳圖	4-45
圖【4-3-80】小便所詳圖、大便所詳圖	4-45
圖【4-3-81】小便堂斷面與湯沸場渡斷面	4-46
圖【4-3-82】會議室小屋頂斷面	4-46
圖【4-3-83】斷面詳圖	4-47
圖【4-3-84】隅合掌取台	4-47
圖【4-3-85】湖西庄役場配置圖	4-48
表【4-3-21】湖西庄役場廳舍空間名稱	4-48
圖【4-3-86】役場一樓平面圖	4-49
圖【4-3-88】正立面圖	4-49
圖【4-3-88】背立面圖	4-49
圖【4-3-89】左側立面圖	4-49
圖【4-3-90】湖西庄役場二樓平面圖	4-50
圖【4-3-91】大門詳圖	4-50
圖【4-3-92】窗戶詳圖	4-50
圖【4-3-93】屋頂詳圖	4-50

圖【4-3-94】(地形伏)建築基礎空間平面圖	4-51
圖【4-3-95】一樓屋頂及二樓屋架平面圖	4-51
圖【4-3-96】宿直室斷面	4-51
圖【4-3-97】A-A 剖面圖	4-52
圖【4-3-98】B-B 剖面圖	4-52
圖【4-3--99】配筋圖	4-53
圖【4-3-100】1 受付台外部 2 受付台內部	4-53
圖【4-3-101】都市計劃圖	4-64
圖【4-3-102】一樓平面圖	4-66
圖【4-3-103】立面圖	4-66
圖【4-3-104】內湖庄管內略圖	4-71
圖【4-3-105】一樓平面圖	4-74
圖【4-3-106】建築平面圖【一樓平面圖】	4-80
圖【4-3-107】立面圖	4-81
圖【4-3-108】石岡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4-85
圖【4-3-109】正立面圖	4-85
圖【4-3-110】右側立面圖	4-85
圖【4-3-111】左側立面圖	4-85
圖【4-3-112】屋頂平面圖	4-85
圖【4-3-113】門詳圖	4-86
圖【4-3-114】窗詳圖	4-86
表【4-3-22】芬園庄概況一覽	4-87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1-1 研究動機

日本統治台灣的這五十年間，雖然有計劃地改造都市環境，奠定台灣在二十世紀邁向現代化之基礎，其終極目標卻是建立一個與日本帝國密不可分的海外殖民地。在新都市與建築的建設上，日人所採取的是習自西方的原型或其衍生型，而藉由這些對台灣百姓而言是「新」的建設，日人直接或間接的傳達了一種新政權的力量；而台灣人民更將這實為「西化」之事物當成「現代化」的同義詞。「改朝換代」與「政權轉移」經由改造都市傳統風貌與興建各級地方政府建築和公共設施來逐步彰顯，而殖民統治的行政區域及體系，卻一直與台灣的發展密不可分。

地方行政機關的發展，是近現代都市發展的重要關鍵，而日治時期日本在台灣統治角色、殖民統治的體系，一直影響著地方行政機關的發展演變及城鄉風貌。隨著郡市街庄的建立，改變原本台灣街庄的發展與城鄉的空間，並建立新的殖民風格，而不論建築形式及及材料上，更是日人在殖民建築延伸的最重要關卡，而建築空間規模也代表地方財力、發展大小的展現。其相關行政附屬建物也就近建築，造就日人與台人居住的空間劃分，對於城鄉的發展有著很大的幫助，也影響現今的台灣發展。

大正九年（1920），行政體制改變，確定了州廳郡市街庄形成，而郡市街庄的建築，在日治時期塑造不同的建築風格，但光復後的台灣，對於建物老舊的役所、役場，卻無法保留，建築空間也不敷使用，目前大多都已經被拆除，而現存的役所、役場建築的研究，是唯一能看出建築風格的地方，其調查是很重要性，也可從外觀、配置、建築空間、街道，並藉由歷史研究的了解與觀察，研究其殖民政治之發展及地方行政機關消長脈絡的關係。

1-1-2 研究的目地

1. 日治時期行政區域的改變

日本治台後第一件事便是更改清代舊有之行政區域，以便更有效率的行使統治權。在城鎮發展上，拆除原有城鎮具有防禦功能及象徵意義的「城牆」，設立州廳、役所（場）建築來塑造統治的新風格，這意味著舊有政權之瓦解與政治權力之重新分配。接著開始對台灣傳統之聚落進行重新塑造的工作，但這新城鎮的塑造並未尊重原有聚落之脈絡，藉由「市區改正」與都市計畫的實施，學習自西方之「格子狀道路系統」與「圓環」等新的都市空間被生硬的植入台灣城鎮之中。

2. 郡市街庄建築對地方及殖民地的象徵意義

日治時期台灣曾被日本專業者視為建築發展之樂園。一方面明治維新後在日本本土流行之西方歷史式樣建築被視為理想原型而積極的傳入，另一方面由於信仰及懷鄉等因素，各種日本式樣也被引入。而都市街庄在更是地方權利中心，隨著地方性的不同，設計者的塑造、想法，更是讓人無法了解。借由文獻與田野的調查，可以整理出地方行政建築概念及建築形式。

3· 設立位置與發展關係及影響

日治時期前的台灣傳統城鎮聚落基本上是自然形成的有機型態的組合。清朝建城牆後雖有所謂的大街，但並無現代都市設施效率的考量；所有的建築物均是由合院空間與街屋空間所組成，廟宇、官衙與住宅基本上是機能與裝飾的差異。就整個都市而言，傳統聚落的主要開放空間為廟前廣場（一般活動與儀典空間）與市集（時段性的商業空間）。日治後，由於市區改正，都市中出現大型的開放空間，且較重要的公共建築均位於這些開放空間上。對於都市街庄位置設置，影響以後街道發展與都市的規劃。

4· 建築空間：市街庄役所建築空間型態

日治之前的台灣城鎮的建築型態是相當的單純，除住宅之外，公共建築只有廟宇、市集、官衙與少數西方教堂。日治後引入了不同機能的新建築，如新式的學校、博物館、郵局、銀行、火車站、電影院、各級政府相關機關等，使都市人民的生活變得多樣化，在政治意義上使百姓瞭解這是封建時代人民享受不到的事物。而新的都市結構更提供了各種新型態建築的機會，使建築師得以引入新的造型式樣與空間組織。都市街庄的建築空間，一直是不為人所了解，也無從而知其代表殖民地行政機關建築特色，所以有其研究調查的必要性。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2-1 時間範圍

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的轉變，確定了郡市（役所）街庄（役場）這個新的地方代名詞，並建立地方財政的獨立，也奠定日治末期以及光復初期的行政體系與管轄區。而市街庄在同時也制定相關的法令與職權，加強市街庄議會制度，開起了殖民地台灣民主政治。市尹（市長）、街庄長（鄉鎮長）對於市街長的提案需要由議會的通過，才能申請至州郡。也因為這樣，郡市街庄有它的重要性，更是殖民地行政機關建築的代表，所以本論文採其大正九年（1920）至昭和20年（1945）來作為研究。

1-2-2 空間範圍

由於目前文獻史料留存下的圖面，並沒有太多，所以需要找出現存的鄉鎮公所

(日治時期郡市役所、街庄役場)來輔助文獻史料的不足，只不過留下的郡市街庄建築也不是很多，所以以全台灣地區為目標，盡其找出現存的建築，來研究探討、分析，本論文就其這個部份來作為範圍。

1-2-3 主題範圍

主題分為三個部份

一、郡市街庄的管內圖、商工圖的部份：

從郡市街庄的管內圖、商工圖可看出都市計區、市區改正中，郡市街庄的位置，以及設置的方式。並從中了解周遭行政機關的設立。

二、郡立街庄建築特色可從文獻中找出照片作為整體立面重要指標。

三、文獻史料的圖料與現存田野調查也是重要的一環，其可看出行政機關建築構造、材料以及建築形式風格，而最重要的一點，可以了解建築空間規劃。

第三節 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

1-3-1 官廳建築相關研究

1. 相關論文臺灣近現代政府建築之研究—以臺灣西部五大都市之發展為例，楊慶吾，84年1月，相關書籍研究：台北州街庄志彙編上、下【台北縣文化中心】，台北廳誌【台北縣立文化中心】、市定古蹟內湖庄役場會議室暨郭氏古宅調查研究計畫【內湖市公所】，宜蘭縣文職機關之變革【林玲玲】。

1-3-2 文獻中圖面空間構成、建築形式材料研究

總督府公文類纂文獻中，建築空間、建築風格、材料構材是研究地方行政機關不可或缺的資料，借由分析整理，找出共同特色與空間。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文獻史料收集及分析是本論文最重要且基礎的工作，文獻史料的內容及其所藏位置可分：

1-4-1 文獻史料收集及分析

1. 臺灣省文獻會所藏之日治時期總督府檔案

臺灣省文獻會所藏之日治時間臺灣總督府中與本論文有關的包含有【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庫補助永久保存】檔案。

在檔案中試圖找尋最具代表性的舊圖文獻，而在借入金許可案中發現市街庄圖面資料以及設計工事書：臺南州新化街街役場並市場改築資金借入金一件（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役場）、昭和五年臺東街役場事務室增築工事（臺東街役場）、大正十年十一月三日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借入金許可指令案（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役場）、昭和十年度五股庄借入金許可申請（臺北新莊郡五股庄役場）、臺中州彰化郡芬園庄役場借入金許可案（臺中州彰化郡芬園庄）、昭

和九年度臺中州市街庄借入金關係書類一名間庄、魚池庄 分(臺中州南投郡名間庄役場)、臺南州新營郡柳營庄役場、昭和六年度高雄州市街庄借入金(高雄州澎湖郡湖西庄役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有相當重要的郡市街庄的法令規定及街庄役場圖面，並有工程工事書、審議書、借入金等資料可供分析，屬於第一手的資料。

- 2 · 國家圖書館國家分館之【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及【五州州報】、各郡要覽、【台灣年鑑】、各州街庄概況輯存、各州街庄志彙編等書的郡市役所、街庄役場照片。
- 3 · 台中黎明分館花蓮港廳管內要覽的街庄照片，詳細的舊照可了解花東在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機關。
- 4 · 臺大圖書館
- 5 · 各縣市文化中心、鄉鎮圖書館之【出版書】、【地方志】、【鄉鎮志】的郡市街庄舊圖面照片。
- 5 · 個人研究室之【黃俊銘教授】圖像資料

1-4-2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的照片

收集文獻史料的照片，並整理分析，作為分析建築特色的一部份，1920年來建築市街庄役所、役場，使得舊照建築分析對於大多已經消失的市街庄來說，相對的重要，因為唯有從舊照分析，才能進一步了解當時建築型式與風格。

1-4-3 田野調查

由於全臺灣地區還有部份日治時期所留下役所役場，這一些資料可補充日治時時期郡市街庄史料不足的遺憾，另一方面也可作為文字補佐證明。

由目前現存郡市役所：

臺南州(雲林虎尾)--虎尾郡役所(虎威古郡)、臺南州(嘉義朴子)東石郡役所(警察局朴子分局)、高雄州(高雄鼓山區)--高雄郡役所(永光行)、高雄州(屏東東港)--東港郡役所(現東濱派出所和戶政事務所)、臺北州七星郡(台北市)--台北市役所(行政院)、新竹州(新竹市)--新竹市役所(竹塹城歷史博物館)、臺北州(基隆市)--基隆市役所(基隆市政府)、臺中州(臺中市)--台中市役所(台中市交通局)、高雄州(高雄市鹽埕區)--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由目前現存街庄役場：

新化街役場(新化鎮公所所有，目前整修中)、內湖庄役場、三峽庄役場(三峽歷史文物館)、新豐庄役場(非鄉公所所有、目前建築物荒廢)、新埔街役場(新埔鎮公所所有，目前為鎮公所)、內埔庄役場(內埔鄉公所所有，目前為鄉公所)、石岡庄役場(非鄉公所所有)、芬園庄役場(非鄉公所所有、目前建築物荒廢)、土庫庄役場(土庫鎮公所所有、目前建築物封鎖)。

第貳章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體系

日治時期的郡市街庄（行政機關）是日本統治台灣時最重要管轄據點，有效的控制各個地方區域，才能穩固地方殖民，包括經濟、政治等大權。對於初期時台灣，由經費，以及管理上的方便，大至延用清末時的管理制度與建築物『廟宇、官衙』；而到中期（明治末期至大正八年），才有逐漸建立地方行政建築；直到末期（大正九年至昭和二十年），由於地方制度的轉變，確定了郡市（役所）街庄（役場）這個新的地方代名詞，建立地方財政獨立，運用殖民建築來代表地方行政機關的特色，以達到殖民地統治手法。而地方機關卻是要制度來建立，所以地方行政的變革制度對於台灣地方上有著很深遠的影響性。

第一節 殖民地的行政區域統治政策影響

日本統治了臺灣五十年五個月，對於臺灣的整個社會，發生相當大的影響，我們需要對這五十多年當中所發生的社會變化作一個初步的瞭解。臺灣經過五十年的統治，變成是一個比較近代化的社會，這是由於日本人殖民化的統治方式所造的。因此，我們在講到了日治時代臺灣社會的變遷的時候，首先要瞭解日本的文明體制，這種變遷是由上而下所造成的影響。從1884年甲午戰爭日本人取得臺灣後之，授予總督極大的權力，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於一身，有如臺灣的皇帝。治台總督前後共有十九任，為了要適應日本的統治要求與臺灣的社會變化，調整總督的人選，從第一任到第八任（1895—1911年），都是派軍人來作總督，以壓制臺灣人民的反抗。1920年由第九任總督至一九三六年的第十六任總督止，則是由文人來當總督；但到了一九三七年因為日本發動侵華戰爭，怕臺灣人會反抗，所以第十七任至第十九任又派軍人來當總督，而地方行政制度，建立有效率的行政措施，建立了臺灣殖民地的統治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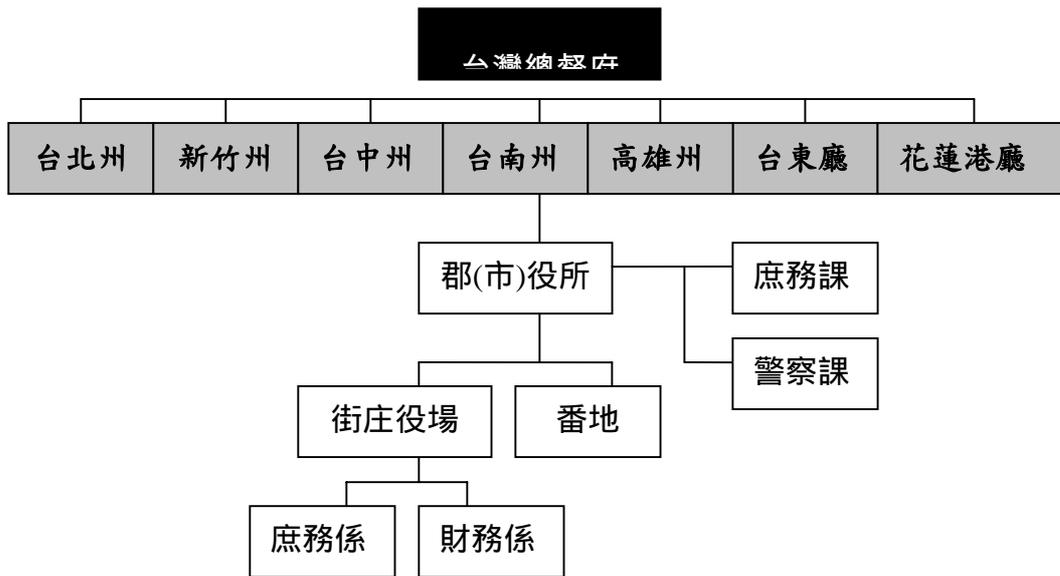
依照下列統治的時期來分別歸納出地方行政改變的脈絡，並試著探討大正九年元（1920）至昭和二十年（1945）年間臺灣地方行政的編制與運作，從制度史的角度上釐清日治臺灣地方行政的演變，並進而探討日治臺灣地方行政變化的歷史意義。

2-1-1 三級制的州廳

1920年（大正九年）10月【五州二廳】

一次大戰結束後，由於國際上自由跟自治的思潮盛行，日本進入所謂「大正民主時期」，反映在台灣的治理上，是改派文官總督，教育上日台共學，民政警政分

離，並於 1920 年 9 月-10 月再度重劃行政區劃（9 月 1 日州廳、郡市施行，10 月 1 日街庄、支廳施行）。參考（表 2-1-1）



表【2-1-1】大正 9 年 7 月台灣總督府行政組織系統表【五州二廳】

此次重劃的內容為：

【1】地方第一級，全台共設五州二廳：

除保留花蓮港、台東兩廳外，廢西部及澎湖十廳改設五州。

【2】地方第二級，廢支廳設郡市：

州之下共設 3 市 47 郡，廳之下共設 5 支廳。較 1909 年 87 支廳（另有 12 廳直轄地）數目大幅減少。

【3】地方第三級，廢止基層自明鄭以來開始發展的堡里鄉澳制度，以大幅整併過的街庄取代：

郡下設街庄，支廳下設區，1920 年共有西部 263 街庄、花東 18 區，一改 1909 年以來「堡里鄉澳（下分街庄社）」與支廳轄「區」兩套基層區劃同時並存的混亂。

可知無論地方一、二、三級單位，基本上均較上次（1909 年）區劃大幅減少，符合 1901 年以來的整併趨勢。

此次重劃隱含許多開創性的意義：

(1) 地方制度文官化：

市郡、街庄的長官皆為文官，取代了日本領台 25 年以來常以警察擔任地方長官的情況。但此改革僅限於西部五州，東部花、東二廳既無市郡街庄，也就無須強制任命文官，直到 1937 年花、東兩廳也改設郡、街庄為止。

(2) 地方自治的起步：

此次重劃並將地方自治的基礎確定，地方官制中明訂州廳、市、街庄為地方公共團體，有自己的民意機關（如州會、市會、街庄協議會），可徵收地方稅。雖然當時的自治程度很低，代議員半官半選而且有嚴格的財產限定，且議長由地方長官兼任，但此舉仍是台灣地方自治重要的第一步。不過在 1937 年花、東設郡前，東部並無此項待遇。

(3) 蕃地編入區劃：

台灣有史以來，對「蕃地」的區劃往往只是宣示性質，但經過日本 25 年來「討蕃」的經營，終於在此次區劃時名符其實地將「蕃地」編入行政區劃中，不僅編入各州廳，更分別編入各郡、支廳，但不設街庄。

(4) 實施市制：

台灣第一次施行市制，第一批都會型行政區為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提升其地位使之高於街庄，等同於郡。

(5) 地名改定：

1920 年改定行政區劃時，同時大改地名，其原則是俗字改雅、三字地名簡化為兩字、自行變更（如「仔」改「子」、「份」改「分」）、日文漢字音（如高雄）甚至日本地名直接移植（如豐原—日本樺太廳首府）等。據陳正祥的研究（台灣地名辭典，頁 374），1920 年的市街庄區單位 284 個裡，只有 131 個沿用原有區名或大字，佔 46%，其餘 54% 皆有改易，絕大部分的地名從此沿用至今。

(6) 取消直轄：

日本領台以來，高級行政單位往往直轄行政中心附近區域，此次區劃後取消，戰後僅 1946-1950 年以後一度重現。

此次重劃可謂日本領台以來最重要的一次重劃，自此行政區劃走向穩定，不僅日本統治台灣的後半段（1920-45 年）沒有太大變動，國民政府亦大體沿用此架構約 5 年之久（1945-50 年）。而州廳的範圍，特別是州，成為廣域區域常用的區分法之一，如今日「高高屏」即當時「高雄州」的概念。郡的劃分，則成為現在選區劃分的重要依據，數個郡合併後，更是 1950 年新縣制的來源。至於街庄，在 1945 年戰後改為鄉鎮，除部分予以分割為 2-3 個鄉鎮外，八十年來並無太大變化。由此均可見 1920 年重劃影響之巨。

下列表 2-1-2 為大正九年五州二廳行政區域與現今的比較：

表【2-1-2】五州二廳行政區域 大正九年（1920 年）至現今

州廳級				市郡支廳級				備註
單位	範圍	行政中心	今日位置	單位	範圍	行政中心	今日位置	
台北州	今台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區	台北城內	台北市中正區	1938 年 4 月 1 日松山庄編入(昭和 13 年)
				七星郡	今台北市東北部、台北縣中央地帶	台北市	台北市	

				文山郡	台北縣南部	新店街	新店市	
				宜蘭郡	宜蘭縣北部	宜蘭街	宜蘭市	1940年宜蘭街升州轄市，合併礁溪、壯圍、員山庄部分地區
				海山郡	台北縣西南部	板橋庄	板橋市	
				基隆郡	今基隆市及台北縣東北部	基隆街	基隆市	1924年基隆街升州轄市
				淡水郡	今台北縣西北部	淡水街	淡水鎮	
				新莊郡	台北縣西部	新莊街	新莊市	
				羅東郡	宜蘭縣中部	羅東街	羅東鎮	
				蘇澳郡	宜蘭縣南部	蘇澳庄	蘇澳鎮	
新竹州	今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	新竹街	新竹市	新竹郡	新竹市、新竹縣北部	新竹街	新竹市	1930年新竹街升州轄市，1941年香山庄全部及舊港庄、六家庄頭前溪以南部分編入
				大湖郡	苗栗縣東南部	大湖庄	大湖鄉	
				大溪郡	桃園縣南部	大溪街	大溪鎮	
				中壢郡	桃園縣西北部	中壢庄	中壢市	
				竹東郡	新竹縣南部	竹東庄	竹東鎮	
				竹南郡	苗栗縣北部	竹南庄	竹南鎮	
				苗栗郡	苗栗縣西南部	苗栗街	苗栗市	
				桃園郡	桃園縣東北部	桃園街	桃園市	

台中州	今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區	台中市台中	台中市區	1935年北屯庄一小部編入，1941年北屯庄、南屯庄各一小部編入
				大屯郡	台中市三屯區與台中縣南部	台中市	台中市	
				大甲郡	台中縣西部	清水街	清水鎮	
				北斗郡	彰化縣西南部	北斗街	北斗鎮	
				竹山郡	南投縣西部	竹山庄	竹山鎮	
				東勢郡	台中縣東部	東勢庄	東勢鎮	
				南投郡	南投縣西北部	南投街	南投市	
				員林郡	彰化縣東南部	員林街	員林鎮	
				能高郡	南投縣東北部	埔里街	埔里鎮	
				新高郡	南投縣東南部	集集庄	集集鎮	
				彰化郡	彰化縣北部	彰化街	彰化市	1933年彰化街合併大竹庄、南郭庄升州轄市
				豐原郡	台中縣中北部	豐原街	豐原市	
台南州	今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中區	台南市幸町	台南市中區	1936年永寧庄一小部編入，1940年永寧庄大部、仁德庄一小部編入
				斗六郡	雲林縣東部	斗六市	斗六市	
				北門郡	台南縣西部、台南市西北部	佳里庄	佳里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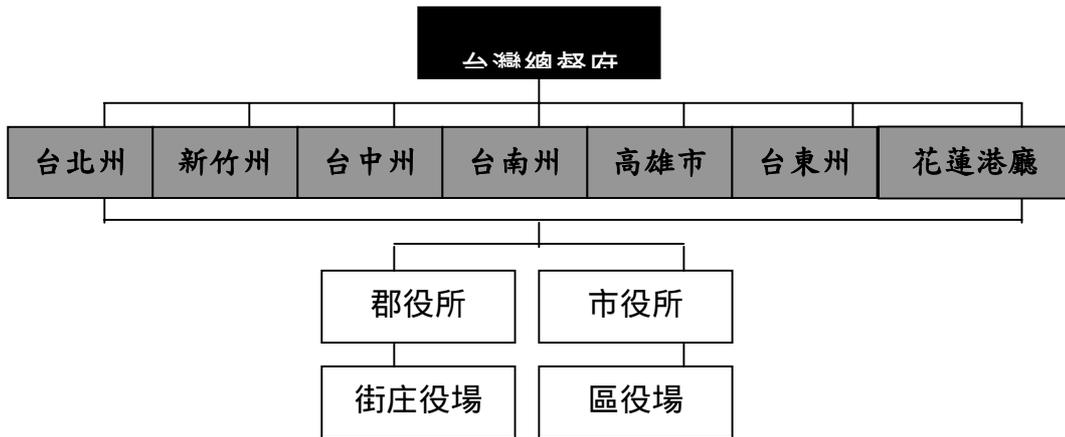
				北港郡	雲林縣西 南部	北港街	北港鎮	
				東石郡	嘉義縣西 部	朴子街	朴子市	
				虎尾郡	雲林縣西 北部	虎尾庄	虎尾鎮	
				曾文郡	台南縣中 部	麻豆街	麻豆鎮	
				新化郡	台南縣東 南部	新化街	新化鎮	
				新營郡	台南縣北 部	新營庄	新營市	
				新豐郡	台南縣南 部、台南 市南部	台南市	台南市	1940年永寧庄裁撤，大部分編入台南市、其餘編入仁德庄
				嘉義郡	嘉義市、 嘉義縣東 部	嘉義街	嘉義市	1930年嘉義街升州轄市
高雄州	今高雄 縣市、 屏東 縣、澎 湖縣	高雄街	高雄市	高雄郡	高雄市大 部與高雄 縣中部	高雄街	高雄市	1924年高雄街升州轄市，廢高雄郡。1932年左營庄一小部編入，1940年左營庄全部及鳳山街、鳥松庄、小港庄各一小部編入，1943年楠梓庄南部編入
				岡山郡	高雄縣西 北區	岡山庄	岡山鎮	
				東港郡	屏東縣西 部	東港街	東港鎮	
				屏東郡	屏東縣北 部、高雄 縣西北	屏東街	屏東市	1933年屏東街升州轄市
				恆春郡	屏東縣南 部	恆春庄	恆春鎮	
				旗山郡	高雄縣東 北部	旗山街	旗山鎮	

				鳳山郡	高雄縣南部	鳳山街	鳳山市	
				潮州郡	屏東縣中部	潮州庄	潮州鎮	
				澎湖郡	澎湖縣	馬公街	馬公市	1926 年升澎湖郡為澎湖廳，下分馬公、望安兩支廳
台東廳	今台東縣	台東街	台東市	直轄	台東市	-	-	1937 年改行郡制，廢支廳
				台東支廳	台東縣中部	台東街	台東市	
				新港支廳	台東縣東北部	成功（麻荖漏）	成功鎮	
				大武支廳	台東縣南部	大武（八塿衛）	大武鄉	
				蕃地	-	-	-	
花蓮港廳	今花蓮縣	花蓮港街	花蓮市	直轄	今花蓮市、玉里鎮	-	-	1937 年改行郡制，廢支廳。1940 年花蓮港街升廳轄市。
				研海支廳	花蓮縣北部	研海庄新城	新城鄉	
				花蓮支廳	花蓮縣中部	花蓮港街	花蓮市	《台灣事情》說 1922 年以前為花蓮港支廳
				玉里支廳	花蓮縣南部	玉里庄	玉里鎮	
				蕃地	-	-	-	

2-1-2 地方文官的州廳

1926 年（大正十五年）6 月【五州三廳】

1926 年 6 月，總督府增設澎湖廳(由高雄州分出)，這是州廳級單位在 1920 年後唯一的變動，澎湖下分兩支廳，但下轄街庄。1930 年(昭和五年)改新竹、嘉義兩街為市，1937 年，花蓮港廳、台東廳改支廳置郡，於是全台除山地外普設街庄，施行了地方文官制度。1939 年(昭和十四年)新南群島(南沙群島)併入高雄州之高雄市管轄，1940 年(昭和十五年)改宜蘭、花蓮港兩街為市外，大體沒有什麼變動。



表【2-1-3】昭和 15 年台灣總督府行政組織系統表【五州三廳】

台灣在 1920 年改行州廳制以後，郡級單位倒是有數次變更，除高雄州澎湖郡升格為廳、花東廢支廳改郡外，其他都是街升格州廳轄市（唯高雄市的成立甚至廢止高雄郡），另外，郡所轄的街庄與蕃地亦有多次調整。

1945 年(昭和 20)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時，在台灣計有 5 州 3 廳、11 州廳轄市 51 郡 2 支廳、263 街庄(66 街、197 庄)、18 區(1 街、1 庄)⁽¹⁾。

表【2-1-4】日治時期行政層級演變表

時 期	層級	時間			
縣廳時期	縣	廳	支 廳		
			支 廳		
	縣	民政支部	支 廳		
			出張所		
	縣	廳	支廳		
			辦務署	里、堡、鄉、澳	街、庄、社
縣	廳	辦務所			
		出張所			
置廳時期	廳	支廳			
	廳	支廳	區	街、庄、社	
州廳時期	州	廳	郡	街庄區	大字町
			市		
	支廳				
州	廳	郡	街庄	區	
		市			

⁽¹⁾ 《台灣總督府報》 第 2168、2170、2819、2172 號 大正 9 年 7 月 28 日、30 日、8 月 4 日

		廳	支廳	街庄區	
--	--	---	----	-----	--

表【2-1-4】地方行政組織系統表

表【2-1-5】1945年地方行政區域位置表

州廳級				市郡支廳級				備註
單位	範圍	行政中心	今日位置	單位	範圍	行政中心	今日位置	
台北州	今台北 縣市、基 隆市、宜 蘭縣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區	台北城內	台北市中正區	1938年4月1日松山庄編入
				基隆市	原基隆街	基隆市	基隆市區	1924年升州轄市
				宜蘭市	原宜蘭街及礁溪、壯圍、員山庄部分地區	宜蘭市	宜蘭市	1940年升州轄市
				七星郡	今台北市東北部、台北縣中央地帶	台北市	台北市	
				文山郡	台北縣南部	新店庄	新店市	
				宜蘭郡	宜蘭縣北部	宜蘭市	宜蘭市	
				海山郡	台北縣西南部	板橋街	板橋市	
				基隆郡	今基隆市南部及台北縣東北部	基隆街	基隆市	
				淡水郡	今台北縣西北部	淡水街	淡水鎮	
				新莊郡	台北縣西部	新莊街	新莊市	
羅東郡	宜蘭縣中部	羅東街	羅東鎮					

				蘇澳郡	宜蘭縣南部	蘇澳庄	蘇澳鎮	
新竹州	今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原新竹街	新竹市	新竹市	1930年升州轄市，1941年10月1日轄區擴大，合併香山庄全部及舊港庄、六家庄頭前溪以南部分
				新竹郡	新竹縣北部	新竹市	新竹市	
				大湖郡	苗栗縣東南部	大湖庄	大湖鄉	
				大溪郡	桃園縣南部	大溪街	大溪鎮	
				中壢郡	桃園縣西北部	中壢街	中壢市	
				竹東郡	新竹縣南部	竹東街	竹東鎮	
				竹南郡	苗栗縣北部	竹南街	竹南鎮	
				苗栗郡	苗栗縣西南部	苗栗街	苗栗市	
				桃園郡	桃園縣東北部	桃園街	桃園市	
台中州	今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區	台中市台中	台中市區	1932年北屯庄一部編入，1941年10月1日北屯庄、南屯庄各一部編入
				彰化市	原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	彰化市	彰化市	1933年合併大竹庄、南郭庄升州轄市

				大屯郡	台中市三屯區與台中縣南部	台中市	台中市	
				大甲郡	台中縣西部	清水街	清水鎮	
				北斗郡	彰化縣西南部	北斗街	北斗鎮	
				竹山郡	南投縣西南部	竹山庄	竹山鎮	
				東勢郡	台中縣東部	東勢街	東勢鎮	
				南投郡	南投縣西北部	南投街	南投市	
				員林郡	彰化縣東南部	員林街	員林鎮	
				能高郡	南投縣東北部	埔里街	埔里鎮	
				新高郡	南投縣東南部	集集庄	集集鎮	
				彰化郡	彰化縣北部	彰化市	彰化市	
				豐原郡	台中縣中北部	豐原街	豐原市	
台南州	今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台南市中 部	台南市幸 町	台南市中區	1936年10月1日永寧庄一部編入，1940年永寧庄及仁德庄各一部編入
				斗六郡	雲林縣東部	斗六市	斗六市	
				北門郡	台南縣西部、台南市西北部	佳里庄	佳里鎮	

				北港郡	雲林縣西南部	北港街	北港鎮	
				東石郡	嘉義縣西部	朴子街	朴子市	
				虎尾郡	雲林縣西北部	虎尾庄	虎尾鎮	
				曾文郡	台南縣中部	麻豆街	麻豆鎮	
				新化郡	台南縣東南部	新化街	新化鎮	
				新營郡	台南縣北部	新營街	新營市	
				新豐郡	台南縣南部、台南市南部	台南市	台南市	1940年永寧庄裁撤，部分併入仁德庄
				嘉義市	原嘉義街	嘉義市	嘉義市	
				嘉義郡	嘉義縣東部	嘉義市	嘉義市	
高雄州	今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	高雄市	高雄市	今高雄市（小港區除外）	高雄市	高雄市	1924年升州轄市，廢高雄郡。1932年左營庄之一部編入，1940年左營庄全部、鳳山街、鳥松庄、小港庄各一部編入，1943年楠梓庄南部編入
				屏東市	原屏東街	屏東市	屏東市	1933年升州轄市，1939年長興庄的一部編入
				岡山郡	高雄縣西北區	岡山庄	岡山鎮	

				東港郡	屏東縣西部	東港街	東港鎮	
				屏東郡	屏東縣北部、高雄縣西北	屏東市	屏東市	
				恆春郡	屏東縣南部	恆春街	恆春鎮	
				旗山郡	高雄縣東北部	旗山街	旗山鎮	
				鳳山郡	高雄縣南部	鳳山街	鳳山市	
				潮州郡	屏東縣中部	潮州庄	潮州鎮	
台東廳	今台東縣	台東街	台東市	台東郡	台東縣中南部	台東街	台東市	1937 年改行郡制，廢支廳
				新港郡	台東縣東北部	新港庄	成功鎮	
				關山郡	台東縣西北部	關山庄	關山鎮	
花蓮港廳	今花蓮縣	花蓮港市	花蓮市	花蓮港市	今花蓮市	花蓮港市	花蓮市	1937 年改行郡制，廢支廳。1940 年花蓮街升廳轄市。
				花蓮郡	花蓮縣北部	花蓮港街	花蓮市	
				鳳林郡	花蓮縣中部	鳳林街	鳳林鎮	
				玉里郡	花蓮縣南部	玉里街	玉里鎮	
澎湖廳	今澎湖縣，原高雄州澎湖郡	馬公街	馬公市	馬公支廳	澎湖縣北部	馬公街	馬公市	1926 年升澎湖郡為澎湖廳
				望安支廳	澎湖縣南部	望安庄	望安鄉	

第二節 地方行政職權之探討

2-2-1 州廳時期職權及管理辦法

一、郡、市役所

郡市行政權力在大正九年(1920)之後，除了指揮監督之外，漸漸虛級化，相關規定的條文大多只是職務與命令規定，地方行政權力的下放可以由此看出。

郡及市名稱及管轄區域由總督定之，郡、市役所職員設置有郡守、市尹、理事官、視學、屬(科員、課長)、技手等官員，其任命臺灣總督來定之，而郡守、市尹必需受到州廳之知事的指揮監督並依法令來執行內部的行政事務掌理以及管理郡內大小官吏的指揮監督(包括街庄)。郡內所屬的番地也開始劃入了統治管理。

(1)郡役所：郡役所中設置的官員應有郡守、視學、屬(科員、課長)、技手等官員⁽²⁾

表【2-2-1】地方官官制規定(郡役所)

職位名稱		職務與職權內容
郡守		(1)承知事之指揮監督以執行法令，並掌理轄內之行政事務，指揮其部屬。 (2)指揮監督從事警察及衛生相關事務，而配置於郡之地方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 (3)指揮監督判任官之任免，並承報知事核定。 (4)郡守對於街庄長有違背成規侵害公益或違反權限時，得撤銷或停止之處分。 (5)郡守有事故時，其職務代理的官吏由知事指定之；郡守得將其職權之一部分交其部屬臨時代理之。
二課	庶務課 (行政事務)	辦理機密，官吏、職員之進退及身分，褒賞及紳章，廳中例規及儀式，文書之收發、編纂及保存，街庄長及街庄職員之任免及懲戒，罹災救助，水利，交通，營繕、土木、宗教、兵事、農業、金融、林業、水產業、礦業，州稅及稅外各項收入，國庫及州屬會計等相關事項。
	警察課 (行政事務)	辦理警察區劃，警察職員之配置、紀律、服務及教養，巡查以下職員之進退、賞罰，兵器彈藥，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犯罪判決，保甲及戶口，傳染病及地方之預防及檢疫，病院及其他醫制，「蕃地」內之取締及衛生等相關事項。 ⁽³⁾
定員	視學	承上官之指揮，視察學事，從事有關教育事項。

⁽²⁾ 《台灣總督府報》，第 2168 號，大正 9 年 7 月 28 日

⁽³⁾ 《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烱規程準則》，大正 9 年 8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145 號

配置員	屬	承上官之指揮，從事辦理庶務。
	技手	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事務。
	警視	
	警部	
	警部補	
	巡查	
	森林主事	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林野之取締及保護事務。

(2)市役所：郡役所中設置的官員應有市尹、理事官、視學、屬(科員、課長)、技手等官員

州知事的認可，才能由市尹來決定市役所的位置，理事官配額一人由市尹來命令。根據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台灣市制》，其職務與職權如下：⁽⁴⁾

表【2-2-2】地方官官制規定(市役所)

職位名稱	職務與職權內容
市尹	<p>(1)承知事之指揮以執行法令，並掌理轄內之行政事務，指揮其部屬。</p> <p>(2)指揮監督判任官之任免，呈報州知事。</p> <p>(3)市尹有事故時，由州知事指定代理其職務之官吏。</p> <p>(4)市尹，代表市，其擔任之事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以市費開支之事項。 2.提出應經市會及市參事會議決事件之議案。 3.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特設有管理者，則監督其事務。 4.發布收入及支出之命令，並監督會計事務。 5.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 6.依法令及市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賦課徵收使用費、手續費、市稅及勞役實物。 7.其他依法令屬於市尹之職權事項 <p>(5)任免吏員。</p> <p>(6)得以市行政中屬於其職權之一部分，委任市之官吏吏員辦理，並使市吏員臨時代行之。</p> <p>(7)指揮監督所屬吏員，並得懲戒之。其懲戒處分為遣責、25 圓以下之罰鍰及免職，惟對吏員實行免職之前，得令該員停職。</p> <p>(8)如市會或市參事會之議決或選舉逾越權限，或違背法令及會議規則，或者有妨害公益，或不適合於市之收支時，市尹得以其意見或依監督官廳之指示，交付複議或令其再行選舉。但如有特別之事由時，市尹得請求州知事，逕行取消其議決或選舉。</p> <p>(9)市會不成立時，及不能開會時，或市尹認為無暇召開市會時，市尹得以屬於市</p>

⁽⁴⁾ 《台灣市制》，大正 9 年 7 月律令第五號：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二號

		會權限之事件，交由市參事會議決之。市參事會不成立時，或不能開會時，市尹得請示州知事處分其應決議事件。其應由市參事會議決或決定之事件，而須緊急處置者，市尹可逕行處理之。又屬於市會及市參事會權限事項之一部，得依其議決，由市尹獨斷處理之。
	助役	承市尹之命，掌理事務。
	會計役	承市尹之命掌理市之會計事務。
	技師	承市尹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視學	承市尹之命，從事學事之視察及其他有關教育之事務。
	屬	承市尹之命，從事庶務。
	技手	承市尹之命，從事技術事務。 ⁽⁵⁾

二、街、庄役場

街庄的行政演變大致可分為三期：

(1) 第一期 區制時代

明治二十一年(1888)日本政府以法律第一號公佈市制和町村制，⁽⁶⁾ 翌年(1889)漸次在各地施行市町村制；明治二十三年(1890)又公佈府縣制和郡制。市制和町村制雖然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有所修正，但實際上仍因襲舊制，流於形式。一直到大正十五年(1926)新市制(法律第74號)和町村制(法律第75號)公佈，市町村制的內容方才有較大的變革。

街庄行政是臺灣地方制度中的骨幹。日本領臺的初期在街庄行政上因襲舊清制，因此日治臺灣的街庄制度嚴格說來應該始於明治三十年(1897)街庄社長的設置。依此，街庄社長接受辨務署長的指揮和監督，輔助部內的行政事務。當時秩序尚未恢復，地方事務不多，因此所有事務都由街庄社長自行張羅，街庄行政並未有多大的進展。

依明治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台灣總督府府令第三十號，街庄設置街庄長，由廳長任免之並於每一個月發給一定額之事務費以充當區務之費用，再者凡欲設置街庄長之公務辦理所皆需獲得廳長之認可，其間或稱某區街庄長事務所，或稱某區街庄長役場，並於街庄長之下設書記，由街庄長親自任免，定其人員及月薪。

街庄長所辦理的重要事務如下：

⁽⁵⁾ 《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大正9年7月勅令第218號

⁽⁶⁾ 日本政府於明治十一年(1878)初發佈府縣會規則；明治三十二年(1899)府縣制全部改正為現行的府縣制。日本所謂市制、町村制最早是在明治二十一年(1888)公佈的，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制度改正，戰前市町村制的規模和體制於焉奠定。憲法在明治二十二年(1889)發佈，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開始運作。日本的自治制是根據德國的自治制而制定的。「市町村」在德文中一律當「自治部落制度」解，但當時日本的地方制度編纂委員會在審議時認為將市和町村放入同一法律中並不適當，於是將市制分離出來。這就是日治臺灣市制和街庄制分開的根源。參閱千葉子，〈最近地方制度上及諸問題之就化〉，《臺灣地方行政》5：10(1939年10月)，頁128-129、133。

(1)	對於法令之宣導
(2)	向人民的行政官廳提出請願之轉呈
(3)	傳達行政官府所發佈之命令事項
(4)	戶籍異動等報告
(5)	租稅及諸收入之徵收
(6)	繳納通知書之分發
(7)	報告區內民情及公共建設

表【2-2-3】地方官官制規定(街庄長)

到了明治四十二年（1909）的「地方改正」，街庄社長改稱區長，區長之下設區書記，判任官待遇，於是街庄行政面目一新。然而當時的區役場極少有獨立的建築物，大多是利用私宅或廟宇的一角闢做事務所來執行公務。區長雖然是從「地方名望家」中選任，卻不一定能任事。

至明治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總督府令第二號、第三號。將其街庄社之庄長改為區長，同時在區長之下設區書記，並指定區長役場位置，區長及區書記為判任官之待遇，由廳長任免之，役場之辦公費及區書記之津貼由廳發給，其主要辦理事務：

	(1)至(3)與明治三十年法令相同
(4)	報告區內事情及其他事項
(5)	台灣歲入、地方稅及其他諸收入之徵收
(6)	公共費之保管及出納
(7)	承辦廳長特別命令事項

表【2-2-4】地方官官制規定(區長)

(2)第二期 廢區置庄時代

大正八年（1919）十一月田健治郎總督到任，為了確立臺灣的地方制度，乃於該年十二月二日、三日和十九日，開會討論地方制度的根本方針，其後並陸續召開了幾次會議，終於在大正九年七月發佈州制、市制、街庄制和廳地方費令。自此州、市、街、庄都成為「公共團體」，此即日人所謂的「地方自治」（自治行政）。

大正九年十月，台灣總督府修正台灣地方行政制度，設立市役所、街庄役所，確定市街庄為地方團體，強固基層組織。在財政收支方面，州廳地方者市街庄成為獨立之經濟主體，自行財政經理。」至於各郡市街庄也在發佈州制、市制、街庄制中確定了臺灣地方行政權力下放的時代。

郡之下置街(庄)長，每一街(庄)役場各設庶務、財務兩係，處理管內行政事務，

街(庄)役場由街(庄)主之，此外於各係之下設主任，以及助役、會計役以及書記、技手、雇、屬託等職員，其職務與職權分別是：

職位名稱	職務與職權內容
街庄長	綜理庄內一切事務，對外有代表一庄之權。 承上官之指揮，輔助執行街(庄)行政事務。
庶務係	(1)負責管理街(庄)財產及營造物事項。 (2)保管證書及公文檔案事項。
財務係	(1)負責徵收街庄稅、使用費，手續費，賦役現品事項。 (2)代收國稅、州稅及滯納處分事項。
助役	(1)輔助街(庄)長處理街庄內各項行政事務。 (2)街(庄)長因故出缺時，得代理其職務。
會計役	掌理街(庄)的會計事務。
書記	承上官之指揮，辦理庶務。
技手	承上官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雇	
屬託	

表【2-2-5】地方官官制規定(街庄役場)

大正九年七月二十七日進行地方行政制度大改革，將原來的全島十二廳改為五州二廳四十七郡三市二六七街庄二十區，原來之庄字改為大字，區改稱為庄，同年十月一日隨著地方制度之實施，以前的街庄並不具有法人格，街庄社區長只不過是廳長的輔助機關，但由於本改正使得市街庄為自治團體而具法人資格，一方面處理其固有的公共事務，一方面依法令處理委任事務，由市長及街庄長擔任此事務，為事街庄之代表。並於庄長之下置公所助役及會計役作為輔助機關，另定庄協議會為諮詢機關。庄長經郡守之充許下可設置常設或臨時之委員，處理庄長所委託之事務。而庄長的諮詢機關庄協議會是由庄長及庄協議會員所組成的，協議會之議長由庄長擔任，關於庄之歲入、歲出預算、庄稅、使用費、夫役並現品之賦課徵收、起債其

他有關之重要事項供庄長諮詢。協議會員為官派，由州知事任命之，任期二年。

庄之費用由庄稅、自庄之財產所生之收入、使用費、手續費、國稅或州稅之附加稅等充當。

(3)第三期 庄治時代

大正九年十月在本島所實施的地方自治制為暫用自治制，經過了十餘年，島內文化日趨進步，諸般設施發達，島民對於地方公共事務之熟悉度逐漸增加，改革之機運成熟，昭和十年（1935）因中川總督之英明果斷以改隸四十週年為契機，對地方自治制度進行劃時代的改正。同年四月一日依律令第一號至第三號公布了州市街庄改正令，市街庄是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州制則自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這次改正使民意更加暢達，對爾後的地方自治帶來相當正面的效果。

(1)	明示州市街庄之法人格，並規定住民的權利與義務
(2)	將州市協議會改州會、市會、使諮詢機關成為議決機關
(3)	將州及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之定額人數的一半改為民選
(4)	帝國臣民之年齡達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自立更生六個月以上者可成為該地方團體之住民，且六個月以來納年額五圓以上一定之地方稅者，除去所規定之缺格條件者外，得享有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即享有州會議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為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
(5)	於州及市設置參事會作為副決機關
(6)	擴張市街庄的自治立法權
(7)	設立有關財政罰則
(8)	廢止台灣總督或州知事對州市預算的認可制度
(9)	州會、市會得提出有關公益事項之意見書
(10)	設置了與再議、取消、原案執行、強制預算、停會、解散等有關之監督規定

表【2-2-6】地方官官制規定(市治)

街(庄)長的規程由臺灣總督來定之，但其行政事務受郡市的指揮監督。

街(庄)名稱及區域依照行政區劃定的，街(庄)役場的位置，由街(庄)長定之但需州知事或者是廳長的認可，依規定，街(庄)中只有配額助役與會計役一人，如需要增加人員可由街(庄)長請示廳長、郡守許可任用之。

在舊「臺灣街庄制」中的第五條文中並沒有關於街庄長任免的規定。但「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八條中規定：「判任官的進退由知事自行決定，或由廳長向臺灣總督府具狀請示」。⁽⁷⁾ 由此可知，街庄長的任免權在知事或廳長。

大正九年的「臺灣街庄制」中第五條項下有如此規定：「街庄長及助役為名譽職，如得州知事或廳長許可，得以改為有給職」；⁽⁸⁾ 街庄長及助役其任期為四年。⁽⁹⁾ 街庄長原則上是「判任官待遇」，也「得以」是奏任官待遇。日治臺灣的街庄役場除了街庄長外，其他人都不具有官吏的身份。⁽¹⁰⁾ 街庄長為名譽職這一條規定已經在昭和十年（1935）由行政命令加以修正。依照新辦法，街庄長為有給職，但州知事或廳長如認為必要，得以是名譽職；有給職街庄長可以領到退休金（「退隱料」）、退職金「退職給與金」、死亡撫卹金「死亡給與金」以及遺族扶助金（「遺族扶助料」

⁽⁷⁾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43），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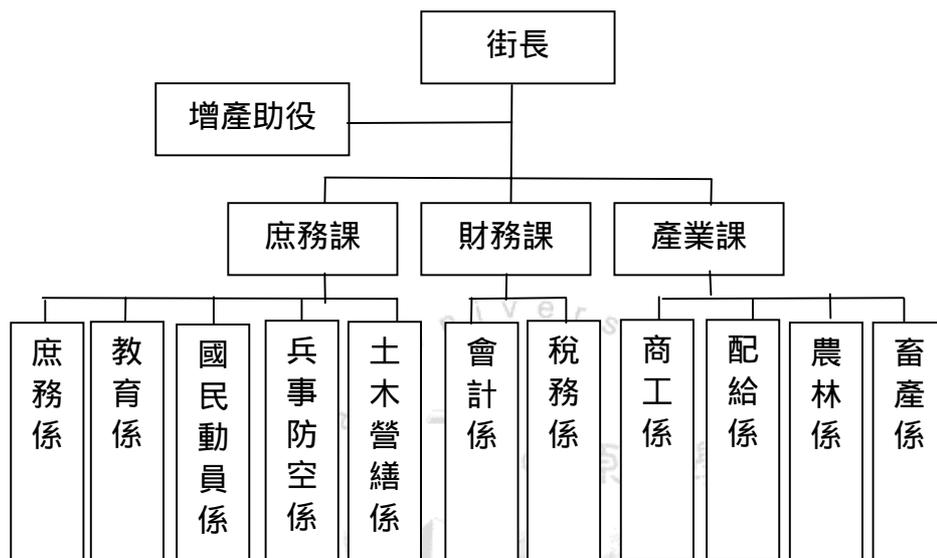
⁽⁸⁾ 七月三十日頒佈，律令第6號；以大正九年府令第43號在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大正十四年律令第2號修正。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51。

⁽⁹⁾ 官吏通常沒有任期規定，但也有例外，例如海陸軍軍人。又，「任期四年」乃自任命之日起算，到第四年該日的前一日止。同上註，p51-52。

⁽¹⁰⁾ 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37），p93。

了。⁽¹¹⁾到了戰時，還可支領「戰時勤勉手當(津貼)」⁽¹²⁾以及「臨時家族手當(津貼)」。⁽¹³⁾依「臨時家族手當給與令」(昭和十五年，**勅**令第 525 號)，可知奏任官、奏任待遇者、判任官、判任待遇者、囑託員、雇員、傭人以及職工都可以支領臨時家族手當。⁽¹⁴⁾以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而言，受撫養家族的手當原則是每人每月三圓；⁽¹⁵⁾另外還有一項「臨時手當(津貼)」，相當於俸給月額的百分之十五。⁽¹⁵⁾

從街庄制的規定中，吏員是受街庄長命令而從事街庄事務，有給吏員的定員在市由市尹、在街庄由街庄長決定，不過市吏員必須得到州知事或廳長的認可，而街庄吏員必須得到廳長或郡守的認可。⁽¹⁶⁾



表【2-2-7】街役場組織系統表

舊制對於街庄吏員的任免並不加以制限，新制以其有違有給吏員由街庄設置的宗旨，因此修正為「有給街庄吏員的任免必須由街庄長具狀請求認可」。另外，新舊街庄制對於有給吏員的任期並無任何規定。如同街庄長及助役有給職的爭議（前敘），「許可」一事在此也有兩種詮釋方式。由於任命者是有任期的，有給吏員理論上應該在其任滿之際與任命者同時退職，但實際上只要廳長或郡守不辭退，該有給吏員往往可以繼續任職。⁽¹⁷⁾

昭和十年（1935）四月一日新「臺灣街庄制」公佈以前，街庄長以名譽職為常

⁽¹¹⁾ 「街庄長瓦關旦伙件」，昭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第 39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臺中：吉村商會臺中支店，1943），p119。

⁽¹²⁾ 「街庄長及州吏員瓦對旦伙戰時勤勉手當支給瓦關旦伙件」，昭和十八年四月五日，中總總[疑為「中總」之誤]第 1781 號，總務部長通牒各市長郡守宛。同上註，p195-196。

⁽¹³⁾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臺北：臺灣水利協會，1942），p167。

⁽¹⁴⁾ 「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第三條，昭和十五年十月，訓令第 100 號。同上註，p168-170。

⁽¹⁵⁾ 超過十五圓者以十五圓計算，不足七圓者以七圓計算。參閱「有給街庄長臨時手當支給規則」第二條，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府令第 131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p187。

⁽¹⁶⁾ 市制第三十九條，街庄制第三十二條，見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9。

⁽¹⁷⁾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31。

態，有給職為變通辦法；昭和十年（1935）以後，街庄長有給職是常態，名譽職反而是因地制宜的辦法。⁽¹⁸⁾而新的街庄制對於街(庄)之權限也有擴充，但街庄長仍為官派，其職掌如下：⁽¹⁹⁾

- (一) 執行街庄費支辦之執行事項(情形)。
- (二) 管理財產及營造物，但有特定管理人員者，則監督其事務。
- (三) 命令收入支出及監督會計事項。
- (四) 保管證書及公文書類事項。
- (五) 賦課徵收庄稅、使用費、規費、手續費及賦役現品事項。
- (六) 依其他法令屬以庄長職權內之事項。

《2》助役：

助役的任免由州知事或者是廳長來決定，至於助役，助役的定員原則上是一人，⁽²⁰⁾任用辦法基本上比照街庄長；如得街庄長、廳長或郡守許可，「得以」增加或不置助役。街庄長有事時，職務由助役代理之；不置助役的街庄則由「上席吏員代理」。⁽²¹⁾昭和十年（1935）四月所公佈的新「臺灣街庄制」，助役改而為有給職，但必要時「得為」名譽職。⁽²²⁾可見1935年以後，助役有給職也是常態。與街庄長不同的是，助役的有給職是透過律令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而街庄長的有給職係透過行政命令，屬於行政上的便宜行事。

《3》會計役：

街庄會計役雖然自成一獨立機關，卻仍受街庄長監督。街庄會計役的任免權在廳長或郡守，任期四年；一旦加以任命，不得任意免職。⁽²³⁾如獲街庄長、廳長或郡守許可，街庄「得以」不置會計役，該缺改由街庄長或街庄吏員兼任之。⁽²⁴⁾會計役為有給職，定員以一人為原則；街庄並無所謂「副會計役」的編置。⁽²⁵⁾為了防止收支命令和實際出納事務由同一人處理所可能產生的專斷弊病，街庄會計役只

⁽¹⁸⁾ 至於名譽職街庄長的報酬，依新制原則上奏任官為「年一千二百圓以內」，判任官為「月五十圓以內」，但在特殊情況下得以「增額百分之七十以內」。參閱「名譽職街庄長報酬規則」，昭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第43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p134。

⁽¹⁹⁾ 《臺灣街庄制》，昭和10年4月1日律令第3號

⁽²⁰⁾ 一般而言，市街庄所配置的助役是每一市、街、庄定員各一名，只有臺北市例外；依新制，臺北市的助役定員為二名。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72。

⁽²¹⁾ 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51。

⁽²²⁾ 律令第3號，第二十六條，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644。

⁽²³⁾ 市尹對於具有官吏或吏員身份的市會計役及副會計役有任免之權，故臺灣市制對於會計役的任期不加限定，但是街庄長對於具有吏員身份的會計役並無任免權。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120。

⁽²⁴⁾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51。

⁽²⁵⁾ 市制對於會計役的規定也大體相同。但是由於市政繁複，新制對於市會計役另有設置「副會計役」的規定，以分掌一部份會計役的事務；副會計役可以置數名，不受限於「一名」的定員（臺灣市制第三十六條）。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117-124。

負責實際的出納工作，至於收支命令則屬於街庄長的權限。⁽²⁶⁾

依大正九年舊「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第四條，街庄為了處務方便，得以將轄區劃分為數區，置委員（昭和十年地方制度改正後稱區總代），任期二年。這樣的「區」乃以庄、大字、小字來區劃，與官治行政下的行政區劃性質全然不同。⁽²⁷⁾ 昭和十年（1935年）四月一日『臺灣街庄制施行令』的新臺灣市制和街庄制進一步規定，區的設置與否決定權在市街庄；如同有給吏員，在市必須得到州知事的認可，在街庄必須得到廳長或郡守的認可。⁽²⁸⁾ 再者，區長、區總代的輔助事務僅止於該區；轄區外的地域並不在其輔助事務範圍之內。⁽²⁹⁾ 區總代屬於庄役場系統，和保正屬於警察系統不同。區總代是由庄役場派任的，一保一位。

街庄長在「區委員」（指區長及區總代）之外，可以設置常設或臨時的各種「委員」；教育委員、土木委員、衛生委員等屬於「常設委員」，街庄勢調查委員等各種調查委員屬於「臨時委員」。⁽³⁰⁾ 但街庄委員係受街庄長之託執行事務，初非其義務，因此街庄「委員」有異於吏員對街庄長的關係；後者對於街庄有隸屬（「服從」）關係。街庄委員比照州市街庄名譽職員支領公務津貼（「手當」），⁽³¹⁾ 而且比照街庄吏員由街庄長予以任免。⁽³²⁾

另外，還有街庄協議員。⁽³³⁾ 舊制對於街庄協議員只有「依人口比例，以偶數為定數，必要時酌予增減」的規定。⁽³⁴⁾ 昭和十年（1935）是新市街庄制頒佈之年，也是臺灣自治史上第一次選舉年；此次改革的具體內容包括：

(1)	明定州、市、街、庄具有法人資格。
(2)	明定市、街、庄住民之權利與義務。
(3)	明定賦予州、市、街、庄住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4)	規定州置州會、市置市會、均為議決機關，而街、庄則仍舊存協議會，為諮詢機關。
(5)	明定州議會員、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員，半由民選，半由官派。
(6)	知事及市尹之職權擴大。

⁽²⁶⁾ 同上註，頁 119、122。

⁽²⁷⁾ 街庄下的區制度在日本內地可以追溯到明治維新以前的「五人組」制度。但在臺灣，街庄下的區制度並無任何法源根據，又因與保甲制度並立，實績不甚看好。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90-91。

⁽²⁸⁾ 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9。

⁽²⁹⁾ 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4-127。

⁽³⁰⁾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350。

⁽³¹⁾ 例如區委員，參見「街庄區委員用手當瓦關旦伙件」，昭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高地第 4064 號之 1，「內務部長高雄州亥侂各郡守宛，依命通牒」。參閱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91。

⁽³²⁾ 市「委員」與市尹的關係與此相同，參閱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8-129。

⁽³³⁾ 市制另外規定有「市參事會」的組織，為街庄所無。市參事會由市尹、助役和名譽職參事會員（定數六人）所組成（市制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參閱中越榮二，頁 70-83。

⁽³⁴⁾ 舊市制的市協議員定數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由臺灣總督訂定之；決定標準大體取決於人口數，隨人口的增減而增減之。由於每次名額的增減都必須經由府令改正之，在作業上增加不少困擾，於是新市制將之修正為依「人口比例」為定數的基準。同上註，頁 20-21。

(7)	明定州、市設參事會，參事會員為名譽職。
-----	---------------------

表【2-2-8】地方官制規定(市街庄)⁽³⁵⁾

與舊制比起來，新制對於人口的定數有比較精確的定義：「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的定數依臺灣總督府報所公示的最近人口數為基準。」⁽³⁶⁾

依新制，市街庄名譽職員的辦公津貼分別是：街庄協議員每日最多二圓，委員月額十圓以內；區長月額最多十圓，區總代月額五圓以內；助役月俸三十圓，必要時最多依令增俸百分之七十。⁽³⁷⁾

由以上的演變，值的一提的是，大正9年台灣總督府公布實施之州制，所標榜的是地方自治，但依據州制設置的協議會僅為諮詢機關，沒有決議權，協議會又均為官選，因此無自治之實質可言。

街庄役場是日治臺灣的「第一線」行政組織。臺灣的市街庄是透過市街庄長作為官吏來執行上級機關的「委任事務」，而不是市街庄作為「自治體機關」來執行「委任事務」。街庄長作為官吏的微妙之處就在於此。⁽³⁸⁾由是，街庄的「自治行政」不設直接的執行機關，而以街庄的吏員掌理之，此在總督府當時的考量上不失為一個權宜的方法，然而，郡在日治時期的行政系統上係虛級，其本身並沒有任何可以獨立運用的財源，也沒有相關制度可以遵循，因此在實際運作上所謂「郡下總動員」必須透過「行政第一線」的街庄役場去運作。

而支廳下的區役場職員有區長、區書記，區的名稱、管轄區域及區役場的位置應由臺灣總督來定之，區長及區書記由廳長任命之，而區長必須受到廳長與支廳長的指揮監督以及行政事務的補助執行，區職員的手當(津貼)與其他區費用，應由廳的地方費來支出，而有關區與區職員的規程由臺灣總督定之。

⁽³⁵⁾ 日治臺灣一共舉行過兩次(1935和1939)地方選舉，官選和民選名額各半；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641。在職中的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稅收官吏、小公學校教員以及「關係區域內職務上與選舉事務有關」的官吏、待遇官吏和街庄的「有給吏員」都沒有參選權(第十二條)。此外，向街庄役場承包土木工程者不得擔任協議會員；街庄長和助役同時由父子或兄弟擔任者也不適任協議會員，不過在適任者不足的情況下，仍然得自現職中的官吏、教員選任(第十五條)。又，現役軍人(未入營者和休假中的士官兵除外)以及志願或被徵召入伍的國民兵沒有選舉權(第十一條)。參閱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3-4、104-105。

⁽³⁶⁾ 臺灣市街庄制施行令第一條；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20-21。依據昭和十年新「臺灣街庄制」第八條，街庄協議員的定員乃依人口數為基準：(一)未滿五千的街庄，八人；(二)五千以上未滿一萬的街庄，十人；(三)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的街庄，十二人；(四)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的街庄，十四人；(五)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的街庄，十六人；(六)二萬五千以上的街庄，二十人。

⁽³⁷⁾ 「市街庄名譽職員費用辦償、報酬支給規程」，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州令第17號，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137。

⁽³⁸⁾ 新街庄制第二十條便明白指出，街庄長是街庄的執行機關：「街庄長統轄街庄，並代表街庄」；新市制對於市尹也有如許的規定。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84-86。

三、區役場(支廳下行政管轄)

依據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公布之台灣市制規定，市為便於處理市政事務，經州知事之認可，得畫區，並置區長 1 人。區長為名譽職，從具有市會議員選舉權者之中由市長(市尹)任免之，區長喪失市會議員選舉權時撤消其職。區長承市長之命，補助辦理區內市政事務，其任期為 2 年⁽³⁹⁾。其職務與職權為：

關於處理傳達政令或必要實行，注意區內之風氣及生活狀況並謀改善之，調查報告善行者、篤行者及須救護者，救助水火災及其他臨時非常災害時之罹難者，注意維持保存道路、橋樑、上水、下水溝渠、路燈、街路樹及其他一般公設物，處理傳染病之預防、清潔法之實行及其他衛生上，對一般區民需要督勵之，設法謀徵稅、納稅之方便，調查蒐集各種統計資料。

區役場並設庶務、財務二係，處理區內事務，其職掌分別為：

表【2-2-9】地方官官制規定(區役場)

區	職位名稱	職務與職權內容
二系	庶務係	辦理區內職員之進退及身份，褒賞及神章，役場例規，文書之收發、編纂及保存、統計、脈恤，行旅病人之救護及行旅死亡之處理，罹難救助，道路、橋樑及其他交通，日語推行及其他教化，農工商業及其他水產畜產等有關事項。
	財務係	辦理國稅、地方稅及其他公共團體費用之徵收，役場及其他公共費用之出納，物品之出納及保管，役場所屬建物之保管，以及役場構內之取締等有關事項。 ⁽⁴⁰⁾

2-2-2 地方行政的影響

台灣地方行政體系是由日本本島延伸而來，地方行政變革更是一體兩面。

日本本島早在一九二六年即進行廢郡(省)廢鄰、里，將原來三級制地方自治層改為二級制，並大幅進行行政組織合併，與行政區域擴大。一九五〇年代再一次大規模進行市、町、村減半合併及都、道、府、縣合併。一九六二年後為配合地方社經變遷的需求，又一次進行市、町、村再合併及首長、議員數減半的工作；同時訂定自治團體合作法及協商法，以促進地方政府的協商合作。綜合而言，自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日本的市、町、村單位共裁減三分之二。對日本地方自治的影響可謂重大而深遠。

如前所述，台灣地區如經由行政區劃，一如日本的經驗，不但可以藉此重新釐清地方政府層級，亦可因應地方的社經與政治變遷，促成地方行政組織與自治領域的合併。而自治區及單位的合併、重組，不但可促進鄰區地方政府共同開發與發展，提升單位自治經營績效，大量節省人事費用，增加地方稅收，提高地方自治機關的組織效能，更有助於紓解自治衝突。

⁽³⁹⁾ 台灣市制 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2 號

⁽⁴⁰⁾ 《區役場事務分掌規程》，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225 號

第三節 地方行政財政與俸給制度

2-3-1 地方財政的建立與影響

在清朝統治時期，台灣的主要歲入是地租稅，還有關稅、官有財產收入、樟腦、琉黃、食鹽、林產物專賣收入、郵政收入、茶稅、漁業稅、礦業稅及營業稅等，在關稅方面，把輸出品分為藥材、雜類、水果、糖、板、樟科六大類加以課稅，輸入只對鴉片煙膏課稅免除。

領台後政府的財政有特別會計與地方稅會計兩種，特別會計將台灣歲入分成，直接稅與間接稅兩種，自明治三十年度開始施行，財源屬直接稅者有地租、官租、礦區稅、所得稅及屬於稅外的鴉片收入，森林收入、官有物出售費、印花收入、各種執照及手續費、罰款及沒收等。而間接稅有砂糖、消費稅、釀酒稅等，稅收逐漸使台灣經濟獨立而地方稅會計台灣地方稅自明治三十一年度開始施行地租附稅、房屋稅、營業稅、雜種稅、雜收入、捐款等，以支出地方廳費、區役場費、警察費、教育費、衛生費、土木費、納業費、教育費、修理費及地方稅辦理費等，與特別會計一同支付地方廳的行政費。在舊制中，只徵收地租單一稅，沒有土地者就不予課稅，稅收當然也就入不敷出，隨著新設的房屋稅、營業稅、雜稅的增加，加上釀酒稅的創設、砂糖消費稅及賦課物件的增多，使縣廳時期的盾財政日趨穩定。

(一)特別會計

類別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入	(01)租稅(02)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03)現金收入 (04)雜項收入(05)入諸許可及手續費	(01)官有金額物拋售金額
類別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出	(01)地方廳 (02)租稅徵收費 (03)林業試驗費 (04)專賣局 (05)諸支出	(01)特別事業費 (02)事業費 (03)傳染病 (04)勸業費 (05)災害費 (06)判任官 以下臨時津貼

表【2-3-1】特別會計

(二)地方會計

類別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入	(01)地租附加稅 (02)營業稅 (03)房屋稅 (04)雜種稅 (05)雜項收入	(01)挪用金 (02)捐贈金
類別	經常部	臨時部
歲出	(01)地方廳費 (02)警察費 (03)區長役場費 (04)教育費 (05)衛生費 (06)水道費 (07)公園費 (08)勸業費 (09)教育費 (10)地方稅處理費(11)諸支出金	(01)營繕土木費 (02)獸疫預防 (03)補助費 (04)恭迎費 (05)災害費 (06)判任官 以下臨時津貼

表【2-3-2】地方會計

大正九年十月，台灣總督府修正台灣地方行政制度，設立市役所、街庄役所，確定市街庄為地方團體，強固基層組織。……財政收支方面，州廳地方者市街庄成為獨立之經濟主體，自行財政經理。」依街庄制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街庄，除街庄稅之外，一般是以自己之收入做為其支出的經費，惟本島地方制度改正以來時日尚淺，基本財產亦貧乏，稅外收入極少，街庄稅是經費的主要來源，此與財產收入為主之內地的町大異其趣。為達成地方自治團體存在的特殊使命，地方自治團體的當急之務在於盡速設法增加自己的財產以穩定財政，取得富彈性之預算財源。日治時期的州稅、廳稅及市街庄稅都稱做「地方稅」。而街庄役場要負責收稅，主要有三種稅，一為『國稅』，二為『州稅』，這二者是要上繳州庫與國庫的，第三種是由地方保留，成為街庄役場歲入中最重要部份的街庄稅，收稅的成敗與否關係殖民統治甚大，所以街庄職員與區委員常常利用各種集會宣傳納稅的重要性，以養成鄉民自發納稅的習慣。

付稅的基準第一是土地要付地租、地租附加稅，以及一種稱為『地租割』的稅目，『割』是指比率，地租割則是指按地租的一定比率所徵收的一種稅，大正九年時許多稅都有『割』稅，如戶稅有戶稅割、營業稅有營業稅割等，昭和五年(1930)時，如果地租稅交一圓，就要交 0.5 圓的地租附加稅與 0.2 圓的地租割，付稅的第二個基準是每戶的生產額，以上此課的稅，稱為戶稅與戶稅割。每交一圓的戶稅，要交 4 圓的戶稅割，各戶生產額包括來自農業、工商業、漁業、牧畜與其他(債券、利息)收入。

依據大正九年十二月十日府令第 180 號的規定，州稅包括戶稅、營業稅、雜種稅（遊興稅和屠畜稅除外）以及「直接國稅」的附加稅，而市街庄稅則包括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以及特別稅。簡而言之，「臺灣州制施行令」、「臺灣市制施行令」及「臺灣街庄制施行令」中的直接稅和間接稅，除了以下諸稅以外，其他都是間接稅：(一)國稅：地租、所得稅、賚區稅；(二)州稅：戶稅、營業稅、雜種稅（遊興稅及屠畜稅除外）以及直接國稅的附加稅；(三)市街庄稅：直接國稅及直接州稅的附加稅。⁽⁴¹⁾

諸稅與負擔表【2-3-3】諸稅與負擔

諸稅	國稅	州稅	街庄稅
	地租	地租附加稅	地租分配額
	所得稅	所得稅附加稅	所得稅分配額
	官租	戶稅	營業稅分配額
		營業稅	戶稅割
		雜種稅	雜種稅分配額
其他	團體費		

⁽⁴¹⁾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53-154。

(01)赤十字社贖金	(02)愛國婦人會費	(03)農會費	(04) 養豬會費
(05)土地整理組會會	(06)保甲費	(07)水利組合會	(08)屠場使用費
(09)公學校學費	(10)證明手續費	(11)畜牛保健組合費	

街庄的歲入歲出

歲入	項目			
	(01)街庄稅	(02)財產收入	(03)使用費及手續費	(04)交附金
	(05)州補助金	(06)捐贈金	(07)滾存金	(08)雜項收入
歲出	項目			
	(01)役場費	(02)營善及土木費	(03)教育費	(04)衛生費
	(05)污物掃除費	(06)勸業費	(07)社會事業費	(08)罹災救助費
	(09)公會堂費	(10)名所舊跡保存費	(11)協議會費	(12)庄稅處理費
	(13)財產費	(14)基本財產造成費	(15)諸稅及負擔	(16)雜項支出
	(17)預備費	(18)補助及捐贈	(19)其他	

表【2-3-4】街庄的歲入歲出

2-3-1 行政官員俸給支給規則

大正九年（西元 1920）施行地方制度改革，施行州制市制街庄制，改革的主要的重點在使普通行政事務劃歸普通文官負責，協議會員及吏員全為官選，並公布「街庄長及助役俸給支給規則」及「州市街庄吏員俸給支給規則」落實自治制的實施。

州市街庄吏員俸給制度如下：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皆為官府選派

第一號（年俸）單位：圓 表【2-3-5】州市街庄吏員俸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上俸	四、五 00	三、八 00	三、一 00	二、四 00	一、八 00	一、四 00	一、000
下俸	四、一 00	三、四 00	二、七 00	二、000	一、六 00	一、二 00	九 0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九月)

第二號（月俸）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上俸	二 00	一五 0	一 一 0	八 0	六 0	四 0	二五
下俸	一七 0	一三 0	九五	七 0	五 0	三 0	二 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九月)

街庄長的官等俸給制度如下：

第一號 奏任官待遇的街長(年俸)單位:圓⁽⁴²⁾ 表【2-3-6】街庄長官等俸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上俸	三、六 00	三、 000	二、五 00	二、 000	一、五 00	一、 000
下俸	三、三 00	二、七 00	二、二 00	一、七 00	一、二 00	九 0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九月日)

第二號 判任官待遇街庄長及助役(月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上俸	一八 0	一 三 0	一 00	八 0	六 0	四 0
下俸	一五 0	一 一 0	九 0	七 0	五 0	三 0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九月日)

區長、區書記官等俸給制度如下：⁽⁴³⁾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區長	一百圓	八十五圓	七十五圓	六十五圓	五十五圓	五十圓
區書記	七十五圓	六十圓	五十圓	四十五圓	四十圓	三十五圓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上俸	四十五圓	四十圓	三十五圓	三十圓		
下俸	三十圓	二十五圓	二十圓	十五圓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九年十月)

表【2-3-7】區長、區書記官等俸給

⁽⁴²⁾ 街庄長及助役俸給規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p16、17

⁽⁴³⁾ 區長及區書記手當並區場事務費支給，大正九年十月訓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第四節 州市街庄的發展與影響

2-4-1 郡市行政編制與運作

郡市地方行政機關始終欠缺自主權和自治權，而深具官治主義和從屬性色彩，行政官員完全是在上級機關指揮監督下，執行法律命令和處理行政事務，街、庄、社長和區長不具官吏資格，無固定俸給，僅支給事務費，以協助行政事務，全然異於日本國內的地方自治制度。而下表為郡市街庄歷年的演變：

表【2-4-1】1920年至1945年之間州郡市街庄(地方行政機關)的演變

年份	州	廳	支廳	郡	市	街	庄	區	總計
大正 9 年	5	2	5	47	3	66	197	18(2 街、1 庄)	263
大正 15 年	5	2	7	47	5	66	197	18(1 街、1 庄)	263
昭和 10.11.12 年	5	3	0	45	9	37	218	18(1 街、1 庄)	255
昭和 13.14 年	5	3	2	51	9	46	225	18(1 街、1 庄)	271
昭和 15 年	5	3	2	51	9	58	213	18(1 街、1 庄)	271
昭和 16 年	5	3	2	51	11	56	211	18(1 街、1 庄)	267
昭和 17.18 年	5	3	2	51	11	56	209	18(1 街、1 庄)	265
昭和 20 年以後	5	3	2	51	11	66	197	18(1 街、1 庄)	263

大正八年（1919年）日本政府廢武官總督政治體制，施行文官總督政治體制，於同年九月七日，修正「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公布「臺灣州制」及「臺灣市制」。根據「市制」實施，大正九年（西元1920）七月二十六日，以敕令二一八號，公布修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廢廳為州，廢支廳設郡市，而殖民地的統治秩序已建立，並於十月一日公布施行臺灣州制，實施部分民選之地方自治制度，即州制市制。

市名	市制施行	市役所分課組織
臺北市	大正 09 年 10 月 01 日 (1920 年)	文書課、會計課、庶務課、振興課、防衛課、稅務課、學務課、社會課、商工課、農務課、土木課、營繕課、衛生課、水道課、自動車課(昭和 5 年 5 月 1 日乘合自動車事業開始)、配給課、社會教育課
臺中市	大正 09 年 10 月 01 日 (192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土木課、會計課、水道課、厚生課
臺南市	大正 09 年 10 月 01 日 (192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水道課、兵事課
基隆市 (28 町)	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 (1924 年)	文書課、會計課、庶務課、勸業課、教育課、土木課、水道課、稅務課、衛生課、自動車課(昭和 12 年 5 月乘合自動車事業開始)

高雄市	大正 13 年 12 月 25 日 (1924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土木課、會計課、社會課 商工課、農務課、水道課、交通課(昭和 15 年 12 月乘合自動車事業開始)
新竹市	昭和 05 年 01 月 20 日 (193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 瓦斯水道課
嘉義市	昭和 05 年 01 月 20 日 (193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
彰化市	昭和 08 年 10 月 13 日 (1933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水道課、會計課
屏東市	昭和 08 年 12 月 20 日 (1933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
宜蘭市	昭和 15 年 10 月 28 日 (194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
花蓮港市	昭和 15 年 10 月 28 日 (1940 年)	庶務課、稅務課、教育課、勸業課、衛生課、土木課、會計課

表【2-4-2】11 市制的實施時間與行政組織⁽⁴⁴⁾

2-4-2 街庄行政編制與運作

大正九年，地方行政制度是一大轉變，十月總督府表示為順應時勢與台人實況，開始實施所謂的地方自治，就街庄層面而言，街庄長由上級選派(是由推薦產生，所以可以說是半民選半官派)，任期四年，代表各街庄，並依法律處理街庄內的事務。此外，設置庄協議會，作為街庄長施政的諮詢機關，街庄協議會議員為名譽職，名額為七至二十人，由州知事或廳長選任，任期二年，街庄協議會並非現代意義的民意機關，而是由街庄長來召開，街庄協議員們只對諮詢案提出意見，並附議各項預算，並無決定權與行政監察權，為假自治制的開始。

然而這一轉變，讓街庄事務不再是由街庄長與一、兩個書記負責，而開始由一個人員、有預算的組織，亦即是街庄役場，來管理全街庄的事務。

而街庄的行政運作還包含與地方團體的結合，來達到資金的利用與運轉。

一、街庄、「街庄組合」與「公共組合」

「公共組合」雖然不是街庄役場的一部份，但是在日治臺灣的地方行政上兩者的關係相當密切。」(「組合」，相當於今日臺灣的「合作社」)街庄在日治臺灣係屬於「地方團體」的一種，而「地方團體」與「公共組合」都屬於所謂「地方自治體」。

「地方自治體」大體上可以分為「地方團體」、「公共組合」和「營造物法人」，其中以地方團體最為重要。「地方團體」基本上是一種地域團體，又分為普通地方團體和特別地方團體；前者是一般行政系統的一部份，例如北海道、府縣、市町村以及臺灣的州市街庄，後者例如府縣組合、市町村組合、市街庄組合等。⁽⁴⁵⁾由上述組合所組織的聯合會也是公共組合的一種。日治時本土分為一都(東京都)、一道(北海道)、

⁽⁴⁴⁾ 內務局《市街庄概況》，頁 528-543。

⁽⁴⁵⁾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00-102。

二府（大阪府和京都府）、四十三縣（相當於中國的省）。都道府縣的事務機關稱為廳，例如都廳、道廳、縣廳，行政首長稱為知事。都道府縣之下設市和郡，再下設町和村。其事務機關稱為役所或役場，例如市役所、區役所、村役場。其行政首長稱為市長、町長、村長。

(1) 「街庄組合」

依據大正九年「臺灣街庄制」第三十七、三十八條的規定：街庄組合是街與街的組合、街與庄的組合、庄與庄組合的總稱；新制明確規定，街庄組合是「法人」（第六十九條）。⁽⁴⁶⁾ 街庄組合所共同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街庄事務的共同部份〔「其事務的一部份」〕，不是全部。⁽⁴⁷⁾

依新臺灣街庄制第七十四條，街庄組合事務由州知事或廳長所指定的街庄長管理之；⁽⁴⁸⁾ 設助役和會計役，由組合中的街庄助役、會計役中各選一人任之。吏員可以是有給職或名譽職；有給吏員的任免比照街庄有給吏員，名譽職吏員則由組合中的街庄吏員選任之。組合的經費由組合項下的財產和其他收入支付，不足之處由各街庄協議負擔。⁽⁴⁹⁾ 組合會議員為名譽職，任期四年，由總選舉之日起算，可以由街庄協議員或街庄長兼任。⁽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其事務的一部份」有兩個先決條件：（一）必須是屬於市街庄的事，市街庄所負責處理的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的事務不在其內；（二）必須是街庄共同處理的事務，這些共同事務包括教育事務、衛生事務和勸業事務；⁽⁵¹⁾ 私法上的行為或以此為目的的事務不得設立街庄組合。⁽⁵²⁾

日據初期日本政府為了控制及輔導臺灣的產業，曾頒佈《產業組合法》，要求各地方相關產業要組織「同業者組合」，增加團體資金，達到振興市、街、庄最佳有力的方式。

⁽⁴⁶⁾ 以市制而言，則為「市街庄組合」（新市制第七十七條），包括：市與市的組合、市與街的組合、市與庄的組合、市與街庄的組合。依該條規定，「市街庄組合」也是法人。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

⁽⁴⁷⁾ 這一點與日本內地的市制一樣，但與町村制有異——日本町村制下的町村組合可以掌理町村的全部事務。同上註，頁 272。

⁽⁴⁸⁾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85-286。

⁽⁴⁹⁾ 「街庄組合規約準則」，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府訓令第 62 號，第九條至十二條；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42-43。市組合與街庄組合的運作大體雷同；詳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286。

⁽⁵⁰⁾ 「內務局長回答」，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地第 2304 號；「街庄組合規約瓦關旦伙伴」，昭和十年十月十日，中內地第 14649 號，「內務部長依命通達各市尹郡守宛」。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43。

⁽⁵¹⁾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27-228。

⁽⁵²⁾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2。

2-4-3 街庄行政變遷及地方派系影響

大正九年以前，街庄長區長等基層行政層位並無任職規定，因此一旦被選任後便很少被換下，即使更換，亦往往只是改命其子姪或族人接替，而在教育訓練及任用資格上也受到限制，又遭受日人的疑忌和有意的排斥，故無幾乎很少人能出任正式官吏。大正九年地方制度改革後，雖有任職規定，仍是徒具虛文，一家一族常任街庄長及各級協議會員。更加嚴重，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和地方派系的形成，日本投降後，許多地方公職人員和民意代表大多是日治時長期擔任殖民基層行政吏員或各級協議會員者之本人、其家族成員，正是此一傳統的延續。街庄區長由一人一家久任的結果，大正年間即已出現地方派系之對立，每逢街庄長期滿改選官選，即出現激烈的鬥爭，加上總統府始終未改變官選街長及使之久任政策，因此地方派系遂越演越烈。是與日治時期總督府的基層行政用人政策實有密切關係⁽⁵³⁾。

日治臺灣的人口大致可以分為四類：官員、一般日本人、臺灣「士紳」以及一般臺灣人民。由於統治者絕大多數是日本人，而日本人又從未真正融入臺灣人社會，所造成影響。而保甲制度作為一個制度必須「提供誘因以換取士紳階級的合作，因此它有效地遏阻了全體臺灣人的社會升遷，只有少數人能爬昇到街庄以上。」當時臺灣鄉間的街與庄都受制於廣大的傳統小士紳，受過新式教育的知識份子因為欠缺升遷管道而不能免於受挫。

至於警察人員的任用方面，其制度甚為嚴格，並沒有考試升用辦法之規定，對於升用人員不但計算其年資，且必須經過學術試驗，實務考察合格。因此，每一位警務課長均由基層職務做起，歷囑託、警部補、屬、警部等職務。這種逐漸晉升的制度，不致發生徒重年資，阻礙升遷，影響士氣之弊，但在人事任用上，仍存有濃厚的意見，為了鞏固統治者的地位，使台灣人民屈居最基層，如巡查、警手、雇等職，供其驅策且易於掌握。⁽⁵⁴⁾

具體而言，台灣總督府漸次建構出台灣社會新領導階層，將之納入殖民基層行政和治安體制中，以此做為殖民的輔助工具，而逐漸建立殖民社會的新秩序。因此，根據台灣社會士紳財富的多寡、門望之高低及其日人合作之程度，分別遴選擔任參事、街庄區長等基層行政吏員，或出任保正、甲長、壯丁團團長等基層治安組織的領導人。並對具有學識資望者頒授紳章(表彰狀)，舉辦揚文會、饗老典等，以示尊崇，達到控制地方之目的地。

2-4-4 保甲制度與市街庄雙重關係

保甲是各種農事團體的基礎地域單位。但是，日治時期中臺灣「民風作興運動」在基層行政上所展現的空間結構，不難發現「大字」(舊街庄，大體上小於派出所轄區，而大於保甲的保區域單位)事實上與「保甲」並列為空間結構分析上的兩個基礎概念。村里為台灣最基層的行政單位，從歷史源流來看，其制度係脫胎於封

⁽⁵³⁾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89-194。

⁽⁵⁴⁾ 陳純瑩，《日據時期警察制度》，第二期，頁 187。

建皇權時代，以地方仕紳族長等頭人為里正保甲等職，其責以監控地方、傳達政令為主。在整個行政制度區劃上，大體仍延續清代舊制。但是，透過行政體系的向下延伸，街庄被納入了行政體系內，正式成為了基層行政機關。除此之外，並透過「保甲制度」的實施（1898年）結合遍及全島的警察力量，使之成為具官方色彩的行政、警政與戶政的街、庄輔助與控制機關。隨著街、庄性質的改變，原本不屬於行政體系的地方領導菁英，被納入了殖民地方官僚行政體系中，其職務美其名為「協助辦理」，事實上是「奉命執行」上級行政單位所交代的行政業務，成為遂行殖民行政業務的輔助工具。然而，從某個角度上來看，擔任基層行政吏員的地方領導者，由於有強大的殖民公權力為後盾，在處理地方公共事務時似乎較之傳統時代更為有效地動員欲利用社資源。

可以肯定的是，總督府一方面將市街庄下各主要基層機構和小團體初步加以整合，一方面也接受市役所和街庄役場的統制。此一轉化之所以可能乃因為它是一個以「大字」或「保」為單位的基層地域組織，而這個地域組織的實踐必須落實到「部落」這個概念。換言之，農事實行小團體的地域單位是「部落」，而「部落」這個概念本質上就是一個「社會生活單位」，不單指稱「生產區域單位」，同時也意指「基層行政單位」。

第五節 結語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行政的變化，影響著當時的聚落發展與傳統文化空間，也因而產生了新的都市空間及新的建築樣式，而對於台灣發展更是最大的助力，郡市街庄的地方行政，各有地方自主的財政，對於光復後的制度影響深遠。

而大正九年（1920）是日人統治最關鍵的一年，讓台灣地方制度走向正常化，地方三級制：地方第一級，全台共設五州二廳，地方第二級，廢支廳設郡市，地方第三級，廢止基層自明鄭以來開始發展的堡里鄉澳制度，以大幅整併過的街庄取代，除了三級制之外，還包括了(1)地方制度文官化、(2)地方自治的起步(3)蕃地編入區劃、(4)實施市制、(5)地名改定、(6)取消直轄。

領台以來，行政單位往往在直轄行政中心附近區域，大正九年的行政改革，讓殖民政權更加鞏固，也為地方的市區改正、行政制度打下基礎。自此行政區劃走向穩定，不僅日本統治台灣的後半段（1920-45年）沒有太大變動，國民政府亦大體沿用此架構約5年之久（1945-50年）。

郡市街庄的組合，重新分配了地方財政獨立，以及權利的下放，並施行州制市制街庄制，也讓地方自治開始踏入第一步。

第參章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の形成

日人領臺時期，以優勢的法統政權治理台灣，大量的引入西方式樣建築，將建築物作為統治階層的一種政治工具，以維護象徵帝國權力的表徵，進一步贏得支配行政體制的主導權。日治時期台灣地方行政體制先後變更九次，其中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即經歷八次變更，一直至大正九年（1920），才建立穩定的地方行政體系。大力發展資本經濟，以供應日本本國之需，同時，日人推展其【內地延長主義】，在經濟，政治效益的主導下，以商業化及資本化的殖民國家整備為主體的信用組合，產業株式會社，水利組合等。日人為了加速發展殖民資本經濟整備行政體制演替，即透過行政機關建築式樣的轉換傳達統治者的政治意圖，除了表達政權更替的事實，也直接的塑造新政府的權威形象，將建築作為政治宣傳的工具手段。除了建築本身之外，區域位置選定也是統治必要條件之一。

第一節 郡市役所的分佈位置

(一)郡役所 表【3-1-1】郡役所新舊位置

州	郡役所	原址	現址
臺北州	七星郡役所	台北州臺北市幸町一一九 昭和 2 年(1927)8 月 06 日落成	
	淡水郡役所	淡水郡淡水街烽火五	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 臺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229 號
	基隆郡役所	基隆市義重町一 二五 基隆市義重町一丁目 一百十五番地	立體停車場暨消防廳舍
	宜瀟郡役所	宜蘭郡宜蘭街字坤門一八五 一	
	羅東郡役所	羅東郡羅東街羅東 昭和 4 年(1929)2 月 06 日落成	今宜蘭縣警察局羅東分局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一五九號
	蘇澳郡役所	蘇澳郡蘇澳庄蘇澳一一九	今新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 宜蘭縣蘇澳鎮光復路
	文山郡役所	文山郡新店庄七張	
	海山郡役所	海山郡板橋街板橋三二一	
	新莊郡役所	新莊郡新莊街四七四	
新竹州	新竹郡役所	新竹州新竹市東門町三 六二	
	中壢郡役所	中壢郡中壢街中壢老一一九 昭和 5 年(1930)4 月 20 日落成	

州	郡役所	原址	現址
新竹州	桃園郡役所	桃園郡桃園街	今桃園縣政府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大溪郡役所	大溪郡大溪街上街	
	竹東郡役所	竹東郡竹東街一 00	
臺中州	竹南郡役所	竹南郡竹南庄竹南二八六 七	帝王長青及信益冠天廈大樓
	苗栗郡役所	苗栗郡苗栗街苗栗	
	大湖郡役所	大湖郡大湖庄大湖三三七	
	大屯郡役所	台中州台中市利國町二	
	豐原郡役所	豐原郡豐原街豐原七八 二 昭和 3 年(1928)7 月 08 日落成	
	東勢郡役所	東勢郡東勢街東勢五	
	大甲郡役所	大甲郡清水街清水 昭和 2 年(1927)7 月 16 日落成	華南銀行 中山路
	彰化郡役所	彰化市南郭七九	
	員林郡役所	員林郡員林街員林四五三 昭和 5 年(1930)6 月 14 日落成	黃金大樓 中正路與民權街路口
	北斗郡役所	北斗郡北斗街西北斗	
	南投郡役所	南投郡南投街	
	新高郡役所	臺中州新高郡集集庄集集 昭和 6 年(1931) 落成	
	能高郡役所	能高郡埔里街埔里	
竹山郡役所	竹山郡竹山庄竹山三 0	竹山郵局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 2 號,	
台南州	新豐郡役所	台南州台南市東門町一 五七 大正 14 年(1925)10 月 27 日落成	
	新化郡役所	新代郡新化街新化	
	曾文郡役所	曾文郡麻豆街麻豆一六六四	
	北門郡役所	北門郡佳里街佳里一六 0	
	新營郡役所	新營郡新營街新營四六 0	
	嘉義郡役所	嘉義市堀川町二四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斗六郡役所	斗六郡斗六街斗六六六二 二	
	虎尾郡役所	虎尾郡虎尾街虎尾三九 昭和 6 年(1931)6 月 01 日落成	虎威古郡 虎尾鎮林森路
	北港郡役所	北港郡北港街北港九九六 昭和 5 年(1929)4 月 20 日落成	

州	郡役所	原址	現址
	東石郡役所	東石郡朴子街朴子三六三 昭和 4 年(1929)1 月 13 日落成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 33 號
高雄 州	岡山郡役所	岡山郡岡山街岡八五	
	鳳山郡役所	鳳山郡鳳山街縣口一〇八 昭和 4 年(1929)12 月 07 日落成	
	高雄郡役所		高雄縣鼓山區臨海二路 18 號
	旗山郡役所	旗山郡旗山街旗山三三八 昭和 6 年(1931)4 月 24 日落成	
	屏東郡役所	高雄州屏東市屏東四六	
	潮州郡役所	潮州郡潮州街潮州九八 七	潮州警察分局(民國 72 年原地改建)-屏 東縣潮州鎮中山路十二號
	東港郡役所	東港郡東港街東港三八三 大正 14 年(1925)落成	今屏東東濱派出所與東港戶政事務所- 東港鎮延平路 112 號
	恆春郡役所	恆春郡恆春庄恆春二二九	
台東 廳	台東郡役所	台東廳台東郡台東街台東	
	關山郡役所	關山郡關山庄關山	
	新港郡役所	新港郡新港庄新港	
花蓮 港 廳	花蓮郡役所	花蓮港廳花蓮郡花蓮港街花蓮港	
	鳳林郡役所	鳳林郡鳳林庄	
	玉里郡役所	玉里郡玉里庄	
澎湖 廳	馬公支廳	澎湖廳馬公街馬公	
	望安支廳	望安庄望安	

(二)市役所 表【3-1-2】市役所新舊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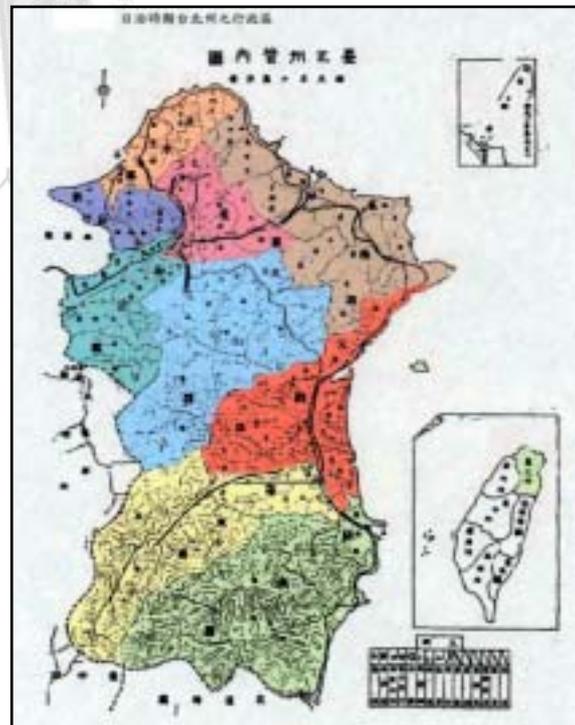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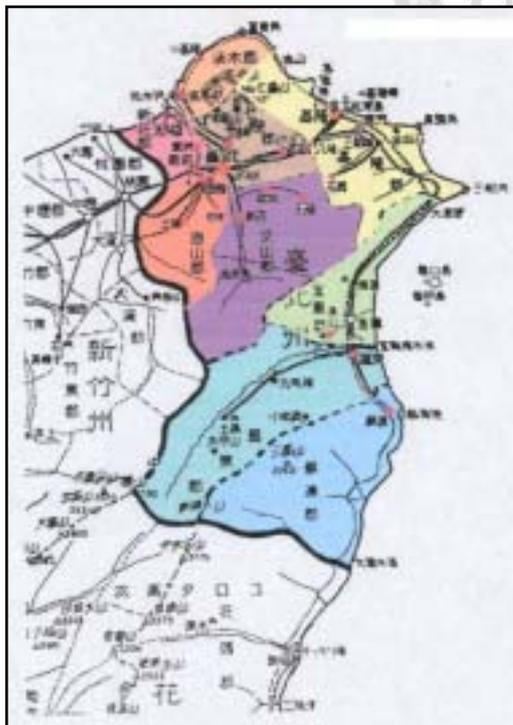
州	市役所	原址	現址
台北州	台州市役所	台北市樺山町三九	行政院 忠孝東路一段 1 號
	基隆市役所	基隆市日新町一 一 基隆市旭町一丁目	基隆市政府大樓
	宜蘭市役所		宜蘭水利會大樓 宜蘭市渭水路 110 號
新竹州	新竹市役所	新竹市東門町一 一	北區戶政事務所 新竹市中央路 116 號
台中州	台中市役所	台中市幸町一 二	

	彰化市役所	彰化市彰化字北門三五二番地(昭和9年)	
台南州	台南市役所	臺南市大宮町二七	
	嘉義市役所	嘉義市北門町	
高雄州	高雄市役所	高雄市湊町二七	高雄市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路372號
	屏東市役所	屏東市屏東七四	

第二節 街庄役場的分佈位置

3-2-1 台北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日治時期，建築物已成為日本政府統治階層的一種象徵工具，藉以傳達統治階級的政治意圖，另一方面，亦利用建築式樣的轉換，表達政權更替的事實及新政府形象的塑造，以展現官署的權威和統治地位。第八任總督田健治郎派任臺灣，改行「州、郡、市、街、庄」制度，臺北州分設三市九郡，屬一等州，較台南、高雄二州高一等級。臺北州內的九個郡以海山郡為最大，與七星郡屬一等郡，次有新莊、淡水、文山、宜蘭、羅東等郡屬二等郡，再次為基隆、蘇澳為三等郡。



圖【3-2-1】日治時期台北州之行政區(一)

圖【3-2-2】日治時期台北州之行政區(二)

原來的「庄」改為「大字」，「小庄名」或「土名」則改稱為「小字」。

日治時期台北州分為七星郡、淡水郡、基隆郡、宜蘭郡、羅東郡、蘇澳郡、

文山郡、海山郡、新莊郡等；郡下設街庄，北投街、士林街、汐止街、內湖庄屬七星郡，石門庄、三芝庄、淡水街屬淡水郡，金山庄、萬里庄、基隆市、瑞芳街、平溪庄、雙溪庄、貢寮庄屬基隆郡，宜蘭庄、頭城庄、壯圍庄、礁溪庄、圓山庄屬宜蘭郡，五結庄、冬山庄、羅東街、三星庄、冬山庄屬羅東郡，蘇澳庄屬蘇澳郡，坪林庄、石碇庄、深坑庄、新店街、屬文山郡，中和庄、板橋街、土城庄、鶯歌街、三峽街屬海山郡，蘆洲庄、五股庄、八里庄、新莊街、林口庄屬新莊郡；共為九郡一市十一街二十七庄。

從建築歷史的角度來看，臺灣日治時期建築類型，在大正十年（西元 1921）至昭和五年（西元 1930）間為轉型期。由於大正十二年（西元 1923）日本關東大地震，使日本本土現代建築發展，產生了革命幸的影響，因此，日本將現代建築的發展夢想移轉至臺灣。此時期建築因遭受地震天災無常的影響，開始厭惡繁複裝飾的古典語彙，並試圖的擺脫西方歷史式樣建築的規制，以現代式樣宣示社會進步。從另一種符號學論，西方歷史式樣建築傳達了日本殖民政府的權威，而現代式樣建築則表現了社會進步的訴求。建築形式的轉變，也一併說明了政治型態的改變。

為徹底殖民化的控制指揮中樞，其目標在使台灣的殖民附屬及商品依賴經濟的確立，以對資源完全控制與強大剝削，此時台北城市之功能為透過軍隊、警察的武力鎮壓達成軍政統治權的確認；透過國家機構對土地丈量、土地分配、取消大租、專賣制度、發行貨幣、統一度量衡等制度性運作奠立資本基礎，再結合日本壟斷性商業、金融資本達成對台經濟的徹底控制。此外，亦透過神社、官廳建築的大量興築，發揮震懾威服的意識形態功能。此時台北都市形式之關鍵元素，可由公共建築與街區形式來掌握。其兩次市區改正以「町」之街區形式，將台人與日人之居住明顯劃分。除強調交通、衛生、市容外，尚含象徵統治權威之意味，明白反應殖民與被殖民者間之對立，而公共建築的興建在時間與空間上均與殖民政策相吻合，其中以意識形態（文化、教育）改造的機構最先，廢除前清公共建築，而在同地改造同類建築，如拆除文武廟改建日本國語學校，育嬰堂改建仁濟院，藉以降低民族意識與精神而進行文化改造。政治與金融功能之公共建築均集中於城內，反應其國家與壟斷資本的緊密扣合。甚至，都市公園綠地之計畫與建設過程，也充分反應了空間元素直接或間接作為意識形態表徵的過程。

而隨著地方制度的改變，1922年4月廢原有街道名，正式使用日式「町」名，將台北分為六十四町及郊外十村落，並加強街庄役場的管理。附錄表【3-2-1】

（二）台北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表【3-2-1】

台北州	街役場	改制時間
台北州七星郡	士林街	昭和八年(1933)十二月二十日，改庄為街
台北州海山郡	板橋街	昭和四年(1929)五月八日府令第三十八號自六月一日起，改庄為街
台北州海山郡	鶯歌街	昭和十五年(1940)，改庄為街



圖【3-2-3】台北州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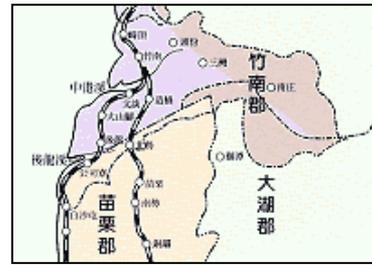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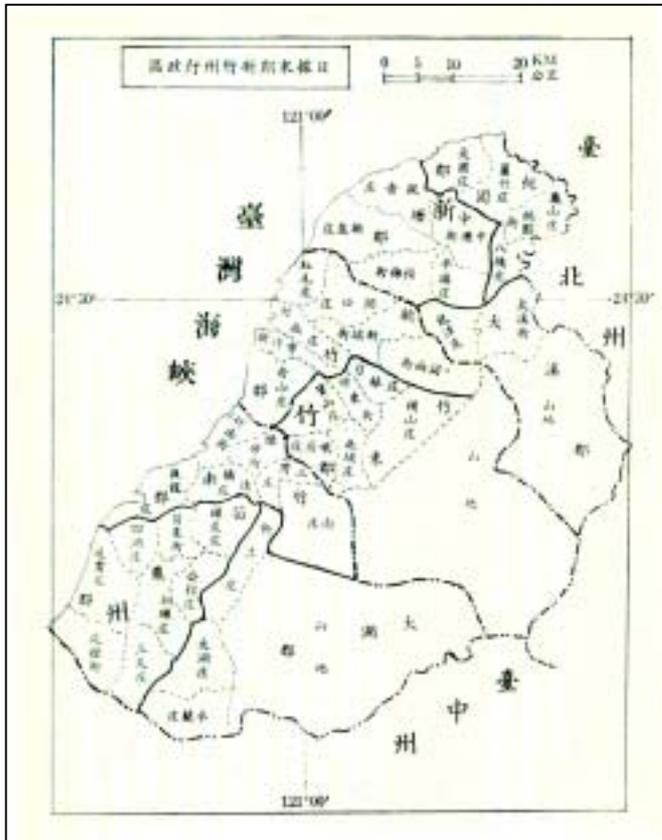
3-2-2 新竹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大正十二年（1923）之前是以五年為一期；昭和五年（1930）升格為新竹市後，更新計畫逐年推行；昭和十二年（1937），依日本的都市計畫觀念公布的「台灣都市計畫令」及施行細則，新竹也公佈了新竹市區計畫。計畫內容主要是道路的修改與拓寬，範圍涵蓋竹塹的土城區域。

日治時期的市區改正是改變新竹市容的最大的因素，原有的傳統建築及城牆被一一拆除，而以新竹州廳為中心建立新的動線系統，強化了殖民政府為重心的城市結構。早在明治三十四年（1901）北門街金德美商號大火時，北門即遭焚毀。次年拆除南門東門間的城牆，由火車站前築路進入城內；實施市區改正後，以廳舍為中心，打通、改直或拓寬放射狀的道路（今中山路、東門街、西門街、武昌街、南門街、西大路等），其他則規劃成棋盤狀；林家潛園被道路貫穿，歌薰門挹爽門及城牆也被拆除改築道路；只有東門迎曦門殘留至今。附錄表【3-2-2】

（一）新竹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 表【3-2-2】

新竹州	街役場	改制時間
新竹州新竹郡	新埔街	昭和十八年(1943)11月1日，改庄為街
新竹州竹東郡	竹東街	昭和八年(1933)，改庄為街
新竹州竹南郡	竹南街	昭和十四年(1939)，改庄為街
新竹州苗栗郡	頭份街	昭和十四年(1939)，改庄為街



圖【3-2-4】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圖【3-2-5】新竹州行政區域圖

3-2-3 台中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民國九年，始確定以州、廳為單位，後改為州；下設臺中、彰化兩市及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十一郡五十七街庄。州設州廳，郡市設郡市役所，街庄設街庄役場，分層辦理地方事務。

附錄表【3-1-3】

「台中州」即轄有台中、彰化二市，大屯、豐原、東勢、大甲、彰化、員林、北斗、南投、新高、能高、竹山等十一郡，郡下設十八街、三十九庄；三十町有壽町、千歲町、明治町、幸町、利國町、村上町、旭町、末廣町、川端町、若松町、初音町、柳町、新富町、錦町、寶町、大正町、榮町、綠川町、橘町、干城町、櫻町、楠町、花園町、曙町、高砂町、有明町、木下町、敷島町、老松町、新高町。

圖【3-2-6】台中州行政區域圖

3-2-4 台南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明治 42 年(1909 年)，台南市街區轄變更，并第一、第二、第四等三區為台南東區，第三、第五等兩區為台南西區。宣統二年改街長役場為區長役場，管轄區域仍舊。宣統三年，台南都市計畫正式頒布。嗣後，日人據都市計劃進行市區改正。同年七月，台南市區改正計畫才正式實施，舊城牆拆除卻已先行開始，其中明治 40 年(1907 年)大西門與小西門之間的城牆首先拆除。大正 4 年(1915 年)繼續拆除小西門至台南監獄段、小北門至大西門段、大北門西段及小東門南段之城牆；大正 7 年(1918 年)再拆大北門東段及小南門與大南門間之城牆。

大正九年(1920 年)地方官改制，徹底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及調整地方行政區域，廢廳及支廳制；隨著地方官制之調整，台南市亦重修市區計畫，劃分全省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及台東、花蓮港兩廳，下設台北、台中、台南三市及 47 郡 155 街庄。台南州管轄原嘉義廳全部，及台南廳二層行溪以北地區，以下分置台南市、新豐郡、新化郡、曾文郡、北門郡、新營郡、嘉義郡、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東石郡等。由是台南市街乃升格為台南市，由廳治之直轄地，成為州治所在地。台南市區亦因之擴大，除原有台南市街外，再并清代新昌里及郊忠里、仁和里、永康下里、外武定里之一部分。並將台南市街劃分為旭町等引大字，其外圍地區劃分為三分子等八大字，共 39 地區。行政機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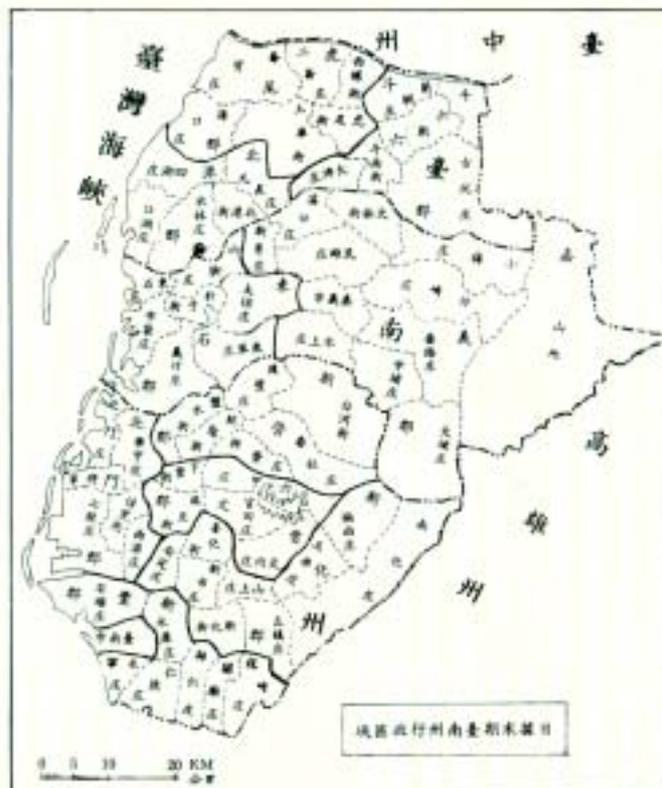
廢除舊市街之區長役場，依升格設台南市役所，又因市界範圍之增大數倍，亦取消東、西兩區，全市劃置竹園、東門、南門、永樂、西門、港、新、老松、大宮、本、清水、末廣、大正、明治、開山、三分子、安平、鹽埕等 18 區。三十一町有旭町、壽町、竹園町、北門町、東門町、清水町、高砂町、開山町、綠町、幸町、錦町、白金町、末廣町、南門町、大宮町、泉町、西門町、濱町、大正町、花園町、本町、明治町、臺町、老松町、寶町、福住町、永樂町、入船町、港町、田町、新町。

昭和 4 年(1929 年)、昭和 10 年 (1935 年) 又分別制定市區擴大計畫。

昭和 16 年(1941 年)台南市續修都市計畫至台灣光復，在此期間，大東門北段、大東門與小南門間、小西門南段之城牆也陸續拆除。同年十月，為配合新擬定公布之「台南都市」計畫，台南市範圍再度擴大，新增虎尾寮、下鯤鯓、灣裡三大字及伏見町、汐見町，合舊台圖南市區市區為 331 町及 11 大字，18 區仍舊。而台南都市計畫除灣裡地區外，幾涵蓋全市行政區域，面積達 58.17 平方公里，至於全市面積則有 65.5359 平方公里。

昭和 20 年(1945 年)7 月，日本為厲行戰時精簡體制，乃合併 18 區為東、南、西、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管制區。

昭和十六年(1941 年)十月，為配合新擬定公布之「台南都市」計畫，台南市範圍再度擴大，新增虎尾寮、下鯤鯓、灣裡三大字及伏見町、汐見町，合舊台圖南市區市區為 331 町及 11 大字，18 區仍舊。而台南都市計畫除灣裡地區外，幾涵蓋全市行政區域，面積達 58.17 平方公里，至於全市面積則有 65.5359 平方公里。圖【3-2-7】臺南州行政區域圖



昭和二十年(1945年)7月，日本為厲行戰時精簡體制，乃合併 18 區為東、南、西、北、中、安平、青濱、真濱等八管制區。附錄表【3-2-4】

3-2-5 高雄州的街庄行政區域

大正十三年(1924年)，台灣省總督府以第九十號令廢高雄郡及高雄街，設高雄市【升格】。唯原來之左營庄、楠梓庄、燕巢庄劃入岡山郡，洲仔當時隸屬於，台南州岡山郡左營庄部尾。昭和七年(1932年)，將岡山郡之左營庄內之前鋒尾與桃子園兩大字，劃入高雄市役所管轄。昭和十五年(1940年)十月一日，改左營庄為左營區，並將其併入高雄管轄。當時左營區包括：左營、部後、部尾、洲仔、埤仔頭、店仔頂、前鋒尾、桃子園等聚落。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年)，高雄洲管轄之行政區域，計有高雄市、屏東市，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岡山、鳳山、旗山、美濃、潮州、東港、恆春七街及三十四庄，高雄事則管轄有州三區、十四町、三十三大字。今屬左營區者有：部後、新莊仔、埤仔頭、部尾、桃子園、菜公、左營，總計七大字。附錄表【3-2-5】

圖【3-2-8】臺南州行政區域圖

(一)高雄州街、庄役場改制時間表【3-2-3】

高雄州	街役場	改制時間
高雄州岡山郡	岡山街	昭和十一年(1936)，改庄為街

3-2-6 臺東廳、花蓮港廳街庄位置

從行政區的設置來看，日治在台東、花蓮港廳的最高層級僅到『廳』，較西部的『州』低，由此可知其行政重心偏於西部。清末因對東部開墾的重視，已設有直隸州統籌花東的經營，並從而開發東部，而日治時期的行政區劃，初期至中期明顯的有退縮的現象。附錄表【3-2-6】

(一)臺東廳與花蓮港廳變遷表【3-2-4】⁽¹⁾

年代	州廳別	支廳	州廳別	支廳
大正 9 年 7 月 1920 年	臺東廳	(1)臺東支廳 (2)新港支廳 (3)大武支廳 (4)蓄地	花蓮港廳	(1)花蓮支廳 (2)玉里支廳 (3)蓄地
	街役場	臺東街		玉里庄
	區役場	(1)卑南區 (2)鹿野區 (3)里龍區 (4)新園開區 (5)火燒島區 (6)成廣澳區 (7)都歷區 (8)都鑾區 (9)加走灣區 (10)太麻里區 (11)大武區		(1)吉野區--昭和 12 年改 成吉野庄 (2)平野區 (3)壽區--昭和 12 年改 成壽庄 (4)鳳林區--大正 5 年為鳳 林區 (5)新社區 (6)瑞穗區--昭和 12 年改 成瑞穗庄 (7)大庄區
大正 12 年 1923 年	臺東廳	(1)臺東支廳 (2)里龍支廳 (3)新港支廳 (4)大武支廳 (5)蓄地	花蓮港廳	(1)花蓮支廳 (2)玉里支廳 (3)研海支廳--大正 3 年 為新城支廳 (4)蓄地

⁽¹⁾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昭和 3 年 1928 年	臺東廳	(1)臺東支廳 (2)里龍支廳 (3)新港支廳 (4)大武支廳 (5)蕃地	花蓮港廳	(1)花蓮支廳 (2)玉里支廳 (3)鳳林支廳 (4)研海支廳--大正 11 年 改成研海區，昭和 12 年改成研海庄 (5)蕃地
昭和 12 年 1937 年	臺東廳	(1)臺東郡 (2)新港郡 (3)關山郡	花蓮港廳	(1)花蓮郡 (2)玉里郡 (3)鳳林郡
			郡	街庄
			花蓮郡	(1)花蓮港街 (2)吉野庄(現吉安鄉) (3)壽庄(現壽豐鄉) (4)研海庄(現新城鄉) (5)瑞穗庄 1.富里區(原大正 9 年的 大庄區) (6)新社庄(現豐濱鄉)
			玉里郡	(7)玉里街
			鳳林郡	(8)鳳林庄
				(9)番地(現秀林鄉、萬榮 鄉、卓溪鄉)
昭和 15 年 1940 年	臺東廳	(1)臺東郡 (2)新港郡 (3)關山郡	花蓮港廳	(1)花蓮港市 (2)鳳林郡 (3)玉里郡

(三)花蓮港廳街庄役場改制時間表【3-2-5】

花蓮港廳	街	改制時間
花蓮港廳鳳林郡	鳳林街	昭和十五年(1940)，改庄為街
花蓮港廳玉里郡	玉里街	昭和十二年(1937)，改庄為街

第三節 郡市、街庄的發展邁絡

3-3-1 州與市的關係

都市的大小，與維持那都市的依存圈之大小有著密切的關係；我們一方面可藉都市的規模，人口的多少以及行政費的大小等等以區別都市的程度，同時維持這都市的依存圈之範圍也會反映都市的大小。

台灣現代化的公路建設於明治 43 年（1910 年）之後，在台灣居民非自願的「獻金」、「獻工」、「獻地」的情況下，逐步完成了堪稱完美的交通網，當時的道路有兩種等級，一種是州汀管轄的指定道路，一種屬於市街庄的道路。

藉由『日化』促使郡市街庄空間形式的轉換，在經濟、政治效益的主導下，以商業化及資本化的殖民國家整備為主體的信用組合，產業株式會社，水利組合。成為資本市場導向的發展雛型。

3-3-2 街與庄的關係

清代主要的市鎮功能是港口、農村中心、行政中心、與公路中心。清未日治初期，新的運輸技術、新產業的建立、與國際貿易的興盛，開始形塑新都市的出現。不管其最初起源為何，其後幾乎都發展成為鄉村都市。鄉村都市乃以與周圍農村的關連而存在，因此其型態亦受四周農村影響。就空間分佈來看，鄉村中心型的市鎮多半沿著通往附近農村的聯絡道路形成主要的商業市街，因此多半是狹長形的市鎮。而依據都市計畫而設計的道路，多半成長方形或正方形的格子狀。

而地方街庄的形成有很多種方式的存在，大多屬於廟宇為中心的形式，如雲林北港(朝天宮)、台北新莊(慈祐宮)、新竹北埔(慈天宮)等

日本領臺初期，完成土地調查，建立地理系統，並以空間範圍明確的大小字，作為編成行政、警備，以及各種社會教化機關管轄區域的基本單位，從而奠定臺灣地域社會發展的契機。

日據殖民政府在接收初期，在整個行政制度區劃上，大體仍延續清代舊制。但是，透過行政體系的向下延伸，街庄被納入了行政體系內，正式成為了基層行政機關。除此之外，並透過「保甲制度」的實施（1898 年）結合遍及全島的警察力量，使之成為具官方色彩的行政、警政與戶政的街、庄輔助與控制機關。隨著街、庄性質的改變，原本不屬於行政體系的地方領導菁英，被納入了殖民地方官僚行政體系中，其職務美其名為「協助辦理」，事實上是「奉命執行」上級行政單位所交代的行政業務，成為遂行殖民行政業務的輔助工具。然而，從某個角度上來看，擔任基層行政吏員的地方領導者，由於有強大的殖民公權力為後盾，在處理地方公共事務時似乎較之傳統時代更為有效地動員欲利用社會資源。

而街庄的發展主因，有下列幾點：

(一)從防禦性的角度

臺灣街庄形態的特徵。日據時代以前，臺灣的治安不很健全，原因是各都市缺乏防禦設施。都市的防禦設施，首要是城牆和城門；而臺灣的市鎮，設有城牆城門的都是出乎意料之外地少，祇不過佔 56 鎮中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已。沒有建造城牆城門的鎮，它的防禦設施，據說是因著鎮的形態而各有對策。原來，鄉村都市最早的形態，都是街村型的形態，是一條一直線的長街；街道兩邊的房屋互相緊接著，相鄰的人家共有著一堵牆壁，恰像鴿子籠似的一直連續著，橫街既少，且很狹窄。因為房屋都用磚造，所以我認為這種街村型的鎮，其住宅的配置方式已經兼有著城牆的作用。而且直到今日，在那些古老的市鎮裡，依然看得見那些房屋臨街部分的一邊、背面，以及屋後的屏垣上所設的鎗眼。新莊、土庫（土庫是鄉，都難得有著舊式鎮的形態）等處，都可以見到這種設備。街路的兩頭都設有隘門，佈置著壯丁，夜間尤其戒備緊嚴；隨著街市的發展，這種隘門就在那一直線的大街上一個一個地往前增設，甚至連橫街裡面都有。在中國本土，我們隨處可以看到望樓和這種隘門。

街村型的鎮，這樣的防衛也許已經夠了；可是一等到發達為十字街道的甚至格子型街道的鎮，祇藉著隘門和家屋上的配備，卻不足以防禦了；於是就建設城垣以圍繞整個市鎮。其中也有圍植竹叢以代替城牆的，而大半都是卵圓石壁或土壁，因為設置東西南北四城門需要相當的費用，所以若不是鎮的規模很大而財富達到了相當程度，就不可能建設城牆城門。也有像大甲那樣的鎮，因為有了負責地方行政和軍事機關巡檢衙門，為顯揚官都的威容而著手築城的。例如港口的鎮，因是財富積聚之地，為恐海賊的襲擊，大抵都曾築城；其他常有「蕃害」之憂的山邊市鎮，築城的也多。

(二)從商業的角度

臺灣街庄商業街市的樣式。因著市區改正和都市計劃，一方面拓寬並修改街道，同時也一齊改建了道旁的商店；因此這些商業街市，都看得出某種時代的典型。即是早年實行市區改正經過改建而保持到現在的商業街市，與近年來所改建的，兩者的樣式是完全不同的。因此大體上可以區別為「明治型」、「大正型」、「昭和型」三種形式。所謂「明治型」，乃是日據以後初期產生的商業街市，還帶著濃厚的中國色彩。朴子自 1910 年前後鼠疫流行，鎮上所有的街道曾為撲滅鼠疫而全部焚燬，事後重建的，大體可說都是「明治型」。旗山除了老街路以外，大部分的街路都是日據初期日人石橋廳長時代所建，也可說是「明治型」的市鎮。臨街有石柱的騎樓，即是那一時代的產物，而成為一個特色。但是到了中期及後期，一部分的店舖又經改建，因此作為商業街市，看起來不大整齊。土庫庄雖不

算是鎮，但那裡也有舊式「明治型」的建築；在日據初期，曾因土匪蠱起而遭焚燒，後來重建的，簡直也可以說是中國式的。騎樓頂不與正屋相連，人行道很寬，而街道卻很狹窄，騎樓係由磚砌成。這一條街路，建於 1903 年，中國色彩很是濃厚。待到日據中期，臺灣的市鎮幾乎已經全部經過一番修改，那時的建築物，今日多數依然存在，大半都是紅磚造成。有那樣建築物的，我們可稱之為「大正型」的鎮。在作者所調查的範圍內，屬「大正型」的有新莊、板橋、汐止、桃園（大部分）、中壢、大溪、竹南（中港屬「昭和型」）、東勢、竹山、斗六（車站前的一部分街市屬「昭和型」）、朴子、新營、善化、佳里、旗山等鎮。後期以後改建的，就稱為「昭和型」，或是鋼滑水泥，或是磚造的外塗水泥；騎樓很寬，顯得很整齊；那些商業街市之富麗堂皇，與大都市的市街相比亦不稍遜色，甚至比日本的市鎮也出色多多。中部大地震以後復興起來的舊新竹、臺中兩州之市鎮如苗栗、中港、頭分、大甲、清水（豐原因缺乏建築資材，大半僅將舊時店舖的臨街部分折去若干而未改建）、西螺、虎尾（新市街）、北港、斗南（一部分屬「大正型」）、鹽水、麻豆等等，都是「昭和型」的鎮。這些地方雖然成了臺灣市鎮的代表者而值得推賞，然而到底還是鄉村都市，大多數的主顧是鄉村中人，因此外觀雖然富麗堂皇，無奈其內容卻依然帶著鄉氣。

日本時代的臺灣下級行政，於大正九年（1920）發展至街庄制後，管轄區域不再變動。庄民在明確的空間範圍內，透過街庄役場、街庄協議會、信用事業（利用）組合、委員會、共榮會等以街庄域為界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活動，而結合成一體。街庄轄區遂構成地域社會發展的第一層空間，即「街庄空間」。臺灣的街庄，原來帶著相當濃厚的中國風味，大多數的市鎮，在日據時代以前已形成；這些中國式的鎮，日據以後已逐漸改觀而近乎日本的模式。然因地處日本本圖以南的熱帶圈內，且位置接近中國大陸，同時民間的習俗也不相同，因此與日本的鎮（所謂「町」）之間，依然有著顯著的差異。

（三）從財政的角度

財政是街庄升格主要原因之一，而人口與交通當然影響財政的發展，依街庄制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街庄，除了街庄稅之外，一般是以自己之收入做為其支出的經費，並設法增加財政以穩固財政，取得富有彈性的預算財源，也間接帶動地方發展，吸引人潮定居。

（四）從交通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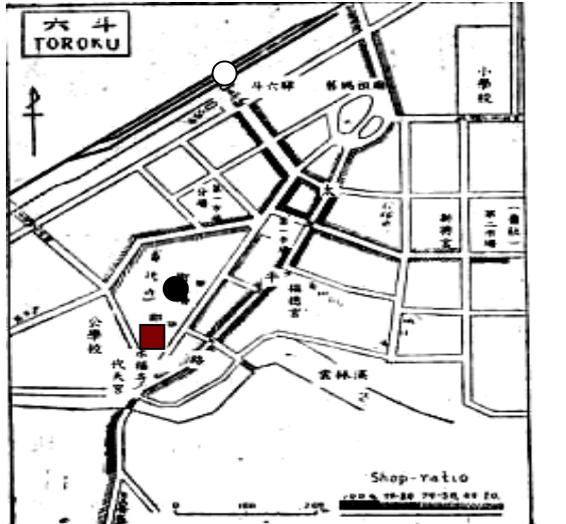
交通方面有軌道台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轎、船筏、運貨車。台灣雖然在清末就已興建鐵路，但那時只興建了基隆—新竹路段。日治時代之後才真正開始有規模、有計劃地興建鐵路。日治之後便著手街劉銘傳未完成的縱貫鐵路興建，到明治 41 年（1908 年）完成新竹到高雄路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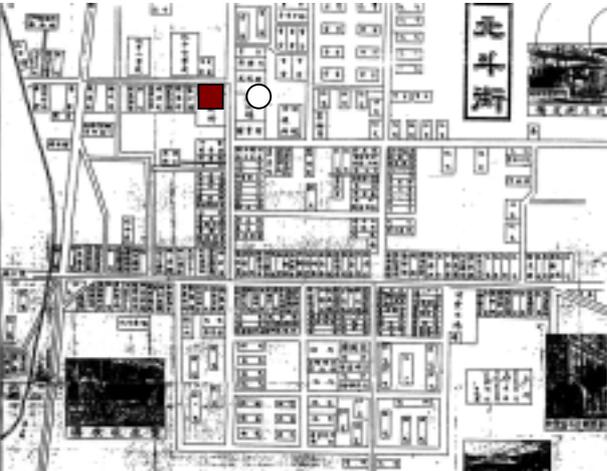
（五）從區域的角度

殖民地的城市借由推行「都市計畫」及「市區改正」，來建立或者達到統治的城市規劃，而原本街庄成立都有一定模式來發展，靠著地方商業經濟、農業生產，使街庄隨著時間，人口慢慢逐漸的增加，對於選擇役場區域來說，除了管理

，也間接區分日人與台人的生活空間。

下列針對各郡市街圖、工商圖來分析郡市役所、街庄役場關係：

郡市街道圖	郡市街庄位置關係
<p>大甲街市區計劃圖 (昭和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臺中州報</p>	 <p>○ 火車站 ● 大甲街役場 座落於街角 兩面臨路</p> <p>廟宇： 文昌廟、鎮瀾宮</p>
<p>豐原街市區變更計畫平面圖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中州報 第千七百八十二號</p>	 <p>○ 火車站 ● 豐原街役場 座落於街角 兩面臨路</p> <p>□ 豐原郡役所 座落於街角</p> <p>學校： 豐原公學校、豐原小學校、瑞穗公學校 神社：豐原神社</p>
<p>斗六市區計劃</p>	 <p>○ 火車站 ● 斗六街役場 面前道路</p> <p>■ 斗六郡役所 T字型(路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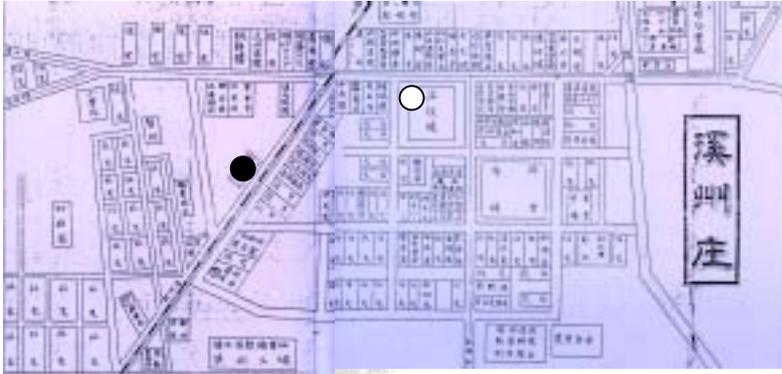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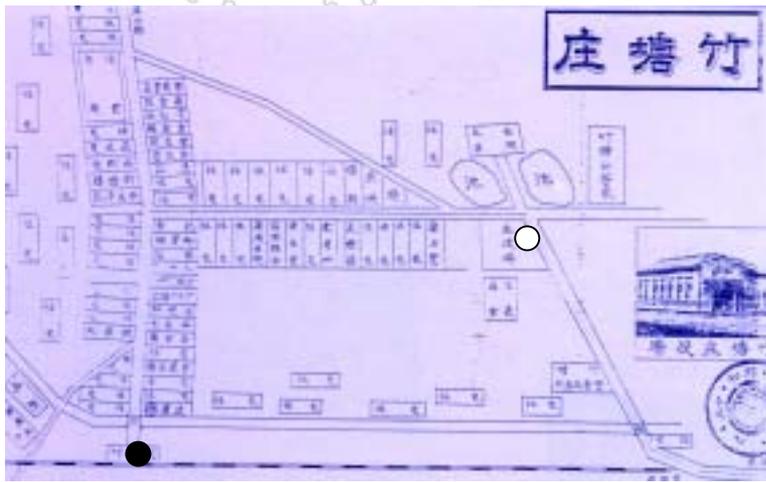
郡市街道圖	郡市街庄位置關係
<p>彰化市區街道圖 昭和 12 年(1937)</p>	 <p>○ 火車站 ■ 彰化郡役所--□字型 T 字型(路衝) ▲ 彰化市役所 四面面臨道路</p> <p>周圍行政機關有： 彰銀、郵便局、出張所、 台灣銀行、警察署、高等 女學校、公會堂、神社</p>
<p>彰化街圖 昭和 4 年(1929)</p>	 <p>○ 南郭庄役場 街角 ■ 彰化郡役所 T 字型(路 衝) ▲ 彰化街役場 街角</p>
<p>北斗街商工圖 昭和十一年(1936)</p>	 <p>■ 北斗郡役所 ○ 北斗街役場</p>

圖【3-3-4】

圖【3-3-5】

圖【3-3-6】

郡市街道圖	郡市街庄位置關係
<p>北斗市區計劃圖 昭和十二年(1937)</p> <p>圖【3-3-7】</p>	 <p>■ 北斗郡役所 面前道路--街角</p>
<p>田中庄商工圖 昭和十二年(1937)</p> <p>圖【3-3-8】</p>	 <p>○ 田中庄役場 面前道路--街角</p>
<p>二林庄商工圖 昭和十一年(1936)</p> <p>圖【3-3-9】</p>	 <p>○ 二林庄役場 面前道路-街角</p>

郡市街道圖	郡市街庄位置關係
<p>溪湖庄商工圖 昭和十二年(1937)</p> <p>圖【3-3-10】</p>	 <p>○ 溪湖庄役場 面前道路</p>
<p>溪州庄商工圖 昭和十一年(1936)</p> <p>圖【3-3-11】</p>	 <p>○ 溪州庄役場 四面面臨道路</p> <p>● 火車站</p>
<p>竹塘庄商工圖 昭和十二年(1937)</p> <p>圖【3-3-12】</p>	 <p>○ 竹塘庄役場 二面臨馬路</p> <p>● 火車站</p>

郡市街道圖	郡市街庄位置關係
<p>大甲街商工圖 昭和十二年(1937)</p> <p>圖【3-3-13】</p>	<p>大甲街役場</p> <p>外埔庄役場</p>
<p>內埔市區計畫圖 昭和十年(1935) 震災區復興計畫</p> <p>圖【3-3-14】</p>	<p>市場</p> <p>內埔庄役場</p> <p>派出所</p>
<p>埔里市區計畫圖 昭和六年(1931)</p> <p>圖【3-3-15】</p>	<p>埔里郡役所街角</p>

第四節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位置的選擇

3-4-1 官廳區位的考量

一、沿用清末時期官衙地點

日治初期的統治，對於地方管制管理並無法完全掌握，而經濟上也沒有辦法提供支援，建立所謂殖民地的行政機關，對於清末留下的官衙機關，有助於區域的控制，也可以有效銜接地方勢力，此時的行政機關仍然大多沿用地方官衙當作行政機關。

二、打破城廓，建立新的行政區

清朝建造城牆除了防禦性之外，還有政治性的作用，當一地開發到某種程度時，是一種行政地位的表徵，而日人為統治並打破原本的空間型態，加強控制的權力劃分，將原本行政機關改至城牆外，並覆蓋原有的護城河，或加橋連接。

如宜蘭、桃園、苗栗廳舍建築及規模均相似門前方均有溝渠，以橋銜接對外道路。

三、市區改正，建立

日治時期的市區改正是改變台灣各州街庄的最大的因素，原有的傳統建築及城牆被一一拆除，而以州廳為中心建立新的動線系統，強化了殖民政府為重心的城市結構，周遭設立附設的街役場(市役所)，法院、營林所、水利組合與警察署等，形成新的行政區，象徵著舊有政權的瓦解與新政權的力量。日人的生活方式和市街經驗與台人不同，因此對台建設也以改正市區為主，道路美化、都市景觀都是關注的重點。其建設的對象，一開始是以城內日人聚集地為主，後來發展至向城外墾地建設。

市區改正重新定位郡市街庄的位置

(一)附地的增加，決定原本腹地問題

附屬行政機關（郵局、公會堂、銀行、學校、官舍（宿舍）日人居住空間），需要設立較大的空間，拆除城門、市街改正可以往州市街庄的東西南北面來擴建發展。

(二)棋盤式格子道路，改變傳統街道模式

建立格子狀道路，作為殖民的象徵。

四、臨近州廳位置

舊城門的處理，是以圓環廣場來憑弔逝去的城門是相當普遍的規劃方法，例如台北的北門、東門，台南的西門等，市區改正計畫仿造凱旋門的設計將富麗堂皇的城門改造為圓環廣場，護城河也被利用為排水道，這樣的用意不僅保存歷史古蹟，亦藉由轉譯舊時代的雄偉圖騰，改造成屬於自己的權力象徵，企圖以現代化都市計畫來消滅過去王朝的痕跡。實際上，圓環廣場的設計和林蔭大道及公園設施作用相同。

3-4-2 交通幹道的考量

都市街庄的設立對於日人統治的考量，在其面前道路也是選擇的要因之一，因為設置地點足以影響到地方的發展，以及地方與地方連絡幹道(輕便道、鐵路等)，如三峽街役場、土庫庄役場前都有輕便道的設立。而原本清末時期，台灣街廓原本防衛性有其獨立管理機制，一直到了日治初期在有了重大的變化。

日人據台時之道路建設，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指定道路，乃指以國庫或地方經費改善養護者而言，各州廳自行登記管理，二是市街庄道路，即指定道路以外之公共道路之總稱，大都為市街庄或地方人士新建或改善者。以下便就此二種道路，日據時期之建設狀況加以說明。⁽²⁾

(1) **指定道路**：日據時期之指定道路建設，大約可分兩個系統，一是全台性之縱貫路，二是縱貫路以外之指定道路。⁽³⁾

(2) **市街庄道路**：日據時期，其境內之市街庄道路較為分散，不過大致仍分佈於沿海和近山地帶，山岳地區之道路建設則付之闕。

而就現存的都市街庄來分析研究，建築物設置，將街庄役場作為主要串聯，包括公路、鐵路等交通，藉由此建立統治的區域。而都市役所、街庄役場的建築物設置多處於市街區改正計畫上，而設立位置也大多維繫於街區的帶狀連續商店的聚集，或者是有棋盤街區的規模之上。

對於交通幹道的影響可以從市街區的改正計畫可以看出，透過衛生下水道與市街區的正交道路規劃，作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上的調整，為相關道路、公園、排水溝、綠地、墓地、官公署、學校用地。

而依上節 3-3-2 中，共有十五市街庄改正或者是計畫圖可以看出大致情形，由於日治中期以後，鐵公路南北運輸的開發，路線所經，都設有車站，聚落乃不斷的成長，加上殖民經濟下的農業拓殖，林業、礦業、糖業發展，也相對帶動輕工業的建設，以彰化市區計畫圖昭和 4 年(1929)時彰化街圖來說，郡役所及街役場設立的位置其道路為主要交通要道通往鹿港、台中及員林，昭和 12 年彰化市街圖中可以看出因為市街的改正使得郡役所遷至東門外，而市役所遷至小學校，原本重心由東南往西北一個街廓，包括郵便局、法院、派出所、警察署、銀行都遷至中山路上，而且在文交通道路上也可通往連外要道。⁽⁴⁾

在庄役場方面：

⁽²⁾ 莊金德，1973，“清代台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台灣文獻委員會，頁 1。

⁽³⁾ 張炳楠，1970，台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沿革篇第三章，頁 28-4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⁴⁾ 臺灣物產協會，昭和 2 年(1927)，臺灣商工錄。

- (1) 田中庄：庄役場位於田中庄商街中，由昭和12年(1937)田中庄商工圖可以看出，糖廠車站(由東南側角往西北方向走)、火車站位於役場附近，郵便局在其正對面，其餘公共設施分別為公學校、市場、警察局(派出所)，外有交通要道往南北向往二林、員林、東西橫向道路往溪州、車站(糖廠車站、火車站)。
- 商街為十字形街道其行政區集中於東邊(庄役場)與東北角(宿舍)、北邊(警察局、市場)、公學校在商街內。
- (2) 二林庄：庄役場位於二林溪畔，而二林市街為北斗與海港街的商業交換中心，市街也都聚集於二林溪的溪畔，以昭和11年(1936)的商工圖來看，其中最熱鬧的市墟，集中在消費市場以南，媽祖廟前的街口，一直到二林溪畔。市街東區以庄役場、二林公學校為中心，發展出行政辦公與宿舍區。
- (3) 溪湖庄：昭和11年(1936)前後，市街已經相當發達，商店皆聚集在廟前大街與橫街的十字交叉口，而庄役場、消防局、派出所、溪湖座位於北邊，而南側則有消費市場、日人官宿、日人俱樂部等。
- (4) 溪州庄：日治初期溪州為線性帶狀的聚集性聚落，以昭和12年(1937)的商工圖來看，其最熱鬧的商圈集中在林本源鐵道以及縱貫公路所形成『A』字型的街廓中，包括了庄役場、消費市場等，而鐵道的西側，則有警察派出所、官宿等行政辦公區。

下列是設置於交通幹道的道路型式：

- (一) 面前道路：街庄役場設置的地點
- (二) T型道路(路衝)：郡役所設置的地點
- (三) 街角道路：街庄役場設置的地點
- (四) 圓環道路旁—城門轉換：州郡役所設置的地點
- (五) 三、四面臨路：市役所設置的地點

第五節 結語

透過建築式樣的轉換傳達統治者的政治意圖，除了表達政權更替的事實，也直接的塑造新政府的權威形象，代表著郡市街庄的重要性，基地延續與選擇、建築材料、形式，也讓殖民地的台灣有著不同台灣建築的新生命，並依照地方都市空間來填充行政機關，讓台人與日人生活空間漸漸容入台人原本城鎮中。

郡市街庄設立位置，有其重要考量，對於管理統治有著很大影響，也強化了殖民政府為重心的城市結構，周遭設立附設的街役場(市役所)，法院、營林所、

水利組合與警察署以及日人宿舍等，形成新的行政區域，象徵著舊有政權的瓦解與新政權的力量開始。



(一)台北州街庄役場位置現況 附錄表【3-2-1】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北州	七星郡 1 	汐止街 1	台北州七星郡汐止街汐止	台北縣汐止市仁愛路 1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士林街 2	台北州七星郡士林街士林	台北市大東路 75 號	役場保留為區民活動中心使用	保存 
		北投庄 01	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北投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松山庄 02	台北州七星郡松山庄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92 號 7-10 樓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內湖庄 03	台北市七星郡內湖庄內湖字內湖木見頭 125 番地 (昭和 8 年)	台北市內湖路二段 340-342 號	役場保留為內湖區派出所，役場會議室為區民活動中心使用。	保存 
	淡水郡 2 	淡水街 3	台北州七星郡淡水街淡水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路 65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八里庄 04	台北州淡水郡八里庄小八里盆字舊城 115 番地(昭和 11 年)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村中山路 90 號	役場拆除，原地於民國 59 年重建為鄉公所	
		三芝庄 05	台北州淡水郡三芝庄舊小基隆	台北縣三芝鄉中山路一段 32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石門庄 06	台北州淡水郡石門庄老梅	台北縣石門鄉老梅國對面(今凌虛宮的右側)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基隆郡 3 	萬里庄 07	台北州基隆郡萬里庄中萬里加投	台北縣萬里鄉瑪鍊路 151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金山庄 08		台北州基隆郡金山庄下中投	台北縣金山鄉大同村溫泉路 2 巷 9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七堵庄 09		台北縣基隆郡七堵庄七堵	基隆市自治街 15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基隆郡 4	瑞芳庄 10	台北州基隆郡瑞芳庄龍潭堵	台北縣瑞芳鎮逢甲路 82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北市	基隆郡 4	貢寮庄 11	台北市基隆郡貢寮庄貢寮字貢寮 24 番地(昭和 11 年)	台北縣貢寮鄉貢寮村朝陽街 54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雙溪庄 12	台北市基隆郡雙溪庄雙溪	台北縣雙溪鄉東榮街 25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平溪庄 13	台北市基隆郡石底字平溪字百 5 番地(昭和 11 年 04 月)	台北縣平溪鄉平溪村平溪街 45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宜蘭郡 5	宜蘭街 4	台北市宜蘭郡宜蘭街宜蘭	宜蘭縣宜蘭市為水路 100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礁溪庄 14	台北市宜蘭郡礁溪庄六結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 114 號 (今協天廟對面的市場)	役場拆除, 保留部份圍牆	
		頭圍庄 15	台北市宜蘭郡頭圍庄頭圍 27 號番地	宜蘭縣頭城鎮纘祥路 88 號	役場, 原地重建為公所	
		壯圍庄 16	台北市宜蘭郡壯圍庄壯五	宜蘭縣壯圍鄉壯志路 1 號	役場拆除, 原地改建為戶政事務所	
		員山庄 17	台北市宜蘭郡員山庄外員山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322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羅東郡 6	羅東街 5	台北市羅東郡羅東街羅東 223 番地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3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五結庄 18	台北市羅東郡五結庄頂五結字頂五結 64 番地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 1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三星庄 19	台北市羅東郡三星庄三星字月眉 37 番地	宜蘭縣成功路 67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冬山庄 20	台北市羅東郡冬山庄冬山	宜蘭縣冬山路 100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保留正門的八卦	
蘇澳郡 7	蘇澳庄 21	台北市蘇澳郡蘇澳庄蘇澳字蘇澳 8 番地之 1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5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北州	文山郡 8		新店庄	台北州文山郡新店庄大坪林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 8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2				
			深坑庄	台北州文山郡深坑庄內湖	台北縣深坑鄉深坑街 6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3				
			石碇庄	台北州文山郡石碇庄	台北縣石碇鄉潭邊村石砍路 25 路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4						
	坪林庄	台北州文山郡坪林庄坪林	台北縣坪林鄉坪林村坪林街 101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5						
	海山郡 9		板橋街	台北州海山郡板橋街字板橋 359 番地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3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戶政事務所	
			7				
			中和庄	台北州海山郡中和庄漳和字枋寮 155 番地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34-2 號	現為中和國小用地	
			26				
			鶯歌庄	台北州海山郡鶯歌庄彭福	鶯歌庄彭福字樹林 214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7							
三峽庄	台北州海山郡三峽庄公館後 120 番地	台北縣三峽鎮中山路 17 路	役場保留，作為歷史展示館				
28							
土城庄	台北州海山郡土城庄埤塘字埤塘 436 番地	台北縣土城市金城一段 101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29							
新莊郡 10		新莊街	台北州新莊郡新莊街新莊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80 號(今慈佑宮的右側)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新莊農會現址	
		8					
		鶯洲庄	台北州新莊郡鶯洲庄和尚洲溪墘	台北縣蘆洲市成功路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30					
五股庄	台北州新莊郡五股庄五股字五股坑 163 番地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四段 5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31							
林口庄	台北州新莊郡林口庄菁埔	台北縣林口鄉林口路 15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32							

(二)新竹州街、庄役場位置現況 附錄表【3-2-2】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新竹州	新竹郡 1 1	新竹街 9	新竹州新竹郡新竹	新竹市中央路		
		舊港街 11	新竹州新竹郡舊港		役場拆除, 原地 重建為公所	昭和 16 年 (1941)改為竹 北庄
		紅毛庄 33	新竹州新竹郡紅毛 港庄新庄子	新竹縣新豐鄉建 興路二段 803 號	現存 - (現新豐 鄉)	
		湖口庄 34	新竹州新竹郡湖口 庄大湖口街(橫街)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昭和 4 年遷於 下北勢
		新埔庄 35	新竹州新竹郡新埔 庄	新竹縣新埔鎮中 正路 776 號	現存 - 水泥造平房式 建	
		關西庄 36	新竹州新竹郡關西 庄			
		六家庄 37	新竹州新竹郡六家 庄			
		香山庄 38	新竹州新竹郡香山 庄牛埔			
	中壢郡 1 2	中壢庄 39	新竹州中壢郡中壢 庄			
		平鎮庄 40	新竹州中壢郡平鎮 庄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民國 63 年新大 樓
		楊梅庄 41	新竹州中壢郡楊梅 庄			
		新屋庄 42	新竹州中壢郡新屋 庄			
		觀音庄 43	新竹州中壢郡觀音 庄			
	桃園郡 1 3	桃園街 12	新竹洲桃園郡桃園			
蘆竹庄 44		新竹洲桃園郡蘆竹 庄蘆竹庄南崁下 278 番地(昭和 12 年)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桃園郡	大園庄	新竹洲桃園郡大園庄			
		龜山庄	新竹洲桃園郡龜山庄			
		八塊庄	新竹洲桃園郡八塊庄八塊			
	大溪郡	大溪街	新竹洲大溪郡大溪街田心子字下田心子百八十番地			
		龍潭庄	新竹洲大溪龍潭庄龍潭			
	竹東郡	竹東庄	新竹州竹東郡竹東	(今新竹客運東寧路總站)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芎林庄	新竹州竹東郡芎林庄			
		橫山庄	新竹州竹東郡橫山庄			
		北埔庄	新竹州竹東郡北埔庄			
		峨嵋庄	新竹州竹東郡峨嵋庄			
		寶山庄	新竹州竹東郡寶山庄			
	竹南郡	竹南庄	新竹州竹南郡竹南庄竹南 341 1	保民宮前		
頭分庄		新竹州竹南郡頭份庄頭份	台銀頭份分行			
三灣庄		新竹州竹南郡三灣庄三灣				
南庄		新竹州竹南郡南庄南庄				
造橋庄		新竹州竹南郡造橋庄造橋				
後龍庄		新竹州竹南郡後龍庄後龍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苗栗郡	苗栗街	新竹州苗栗郡苗栗			
		頭屋庄	新竹州苗栗郡頭屋庄			
		公館庄	新竹州苗栗郡公館庄			
		銅鑼庄	新竹州苗栗郡銅鑼庄			
		三叉庄	新竹州苗栗郡三叉庄	廣盛村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59 年新大樓
		苑裡庄	新竹州苗栗郡苑裡庄			
		通霄庄	新竹州苗栗郡通霄庄			
		四湖庄	新竹州苗栗郡四湖庄三湖二四二番地三湖村四鄰(昭和 21 年) 鴨母坑段七九六番地	四湖鄉鴨南村(龍洞村)一鄰一號	役場拆除, 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64 年 9 月 21 日落成新大樓
	大湖郡	大湖庄	新竹州大湖郡太湖庄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 80 號	役場拆除, 原地重建為公所	原建築木造平房民國 64 年新大樓
		獅潭庄	新竹州大湖郡獅潭庄			
卓蘭庄		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				

(三)台中州街、庄役場位置現況 附錄表【3-2-3】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中州		台中市					
	大屯郡 設於臺中市	大里庄	台中州大屯郡大里庄	大里鄉新里路74號			
		霧峰庄	台中州大屯郡霧峰庄				
		大平庄	台中州大屯郡大平庄				
		北屯庄	台中州大屯郡北屯庄				
		西屯庄	台中州大屯郡西屯庄				
		南屯庄	台中州大屯郡南屯庄				
		烏日庄	台中州大屯郡烏日庄	烏日村三民街一二六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豐原郡 設於豐原街	豐原街	台中州豐原郡豐原				
		內埔庄	台中州豐原郡內埔庄屯西(屯子腳)	屯西村公安路40號	現存		
		神岡庄	台中州豐原郡神岡庄				
		大雅庄	台中州豐原郡大雅庄				
		潭子庄	台中州豐原郡潭子庄				
	東勢郡 設於東勢庄	東勢庄	台中州東勢庄東勢庄				
		石岡庄	台中州東勢庄石岡庄				
		新社庄	台中州東勢庄新社庄				
	大甲郡 設於清水庄	清水街	台中州大甲郡大甲	今秀拉咖啡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梧棲街	台中州大甲郡梧棲444番地	梧棲郵局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中州	大甲郡 設於清水庄	外埔庄	台中州大甲郡外埔庄			
		大甲庄	台中州大甲郡大甲	新正路 116 巷 518、522 號		
		大安庄	台中州大甲郡大安庄	大安鄉頂庄 39 號		
		沙鹿庄	台中州大甲郡沙鹿庄			
		龍井庄	台中州大甲郡龍井庄			
		大肚庄	台中州大甲郡大字 大肚二九一之一及 二番地	(昭和 8 年) 大肚鄉大肚村沙 田路二段 646 號	役場拆除, 原地 重建為公所	民國 64 年 7 月 新大樓
彰化郡 設於彰化街	彰化街	台中州彰化郡彰化				
	鹿港街	台中州彰化郡鹿港 街鹿港				
	南郭庄	台中州彰化郡南郭 庄				
	大竹庄	台中州彰化郡大竹 庄				
	和美庄	台中州彰化郡和美 庄和美	和美鎮中山路農 會辦事處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民國 84 年改建 新大樓	
	線西庄	台中州彰化郡線西 庄線西		役場拆除, 原地 重建為公所	民國 84 年改建 新大樓	
	福興庄	台中州彰化郡福興 庄福興	青雲路上、力行 街與復興南路之 間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秀水庄	台中州彰化郡秀水 庄安東	秀水鄉中山路 290 號	役場拆除, 原地 重建為公所	民國 78 年改建 新大樓	
	花壇庄	台中州彰化郡花壇 庄花壇	花壇鄉公有零售 現址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芬園庄	台中州彰化郡芬園 庄社口	彰化縣芬園鄉社 口村芬草路 2 段 298 號	役場留置, 另地 重建為公所	役場現存荒廢 新大樓 83 年 1 月 19 日落成	
員林郡 設於員林街	員林街	台中州員林郡員林 街	員林鎮中正路與 三民街路口郵局 旁	役場拆除, 另地 重建為公所		

第參章 都市役所、街庄役場の形成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中州	員林郡 設於員林街	大村庄	台中州員林郡大村庄大村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52 年改建新大樓
		埔鹽庄	台中州員林郡埔鹽庄瓦字之三九五之一番地	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五十五號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64 年搬遷新大樓
		溪湖庄	台中州員林郡溪湖庄溪湖	溪湖鎮員林路三段與文東街路口	現存	
		坡心庄	台中州員林郡坡心庄坡心	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二段與忠義北路口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67 年改建新大樓
		永靖庄	台中州員林郡永靖庄永靖	永靖鄉永靖街與中山路路口（郵局對面）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80 年搬遷新大樓
		社頭庄	台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社頭	1 社頭鄉員集路社頭分駐所及消防隊 2 社頭鄉員集路二段二二 0 號（借用中山堂）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搬遷新大樓
		田中庄	台中州員林郡田中庄田中	田中鎮中州路電信局對面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二水庄	台中州員林郡二水庄二水	二水鄉光文路英源醫院隔離	役場殘破，另地重建為公所	
	北斗郡 設於北斗街	北斗街	台中州北斗郡北斗街西北斗	光復路（北斗郵局大樓）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74 年完工新大樓
		田尾庄	台中州北斗郡田尾庄饒平厝			
		埤頭庄	台中州北斗郡埤頭庄小埔心			
		二林庄	台中州北斗郡二杆庄二林	斗苑路		
		大城庄	台中州北斗郡大城庄大城			
		竹塘庄	台中州北斗郡竹塘庄竹塘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台中州	北斗郡	溪州庄	台中州北斗郡溪州庄溪州			
	南投郡 設於南投街	南投街	台中州南投郡南投			
		草屯庄	台中州南投郡草屯庄			
		中寮庄	台中州南投郡中寮庄			
		名間庄	台中州南投郡名間庄滿仔	南投縣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4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新高郡 設於集集庄	集集庄	台中州新高郡集集庄			
		魚池庄	台中州新高郡魚池庄			
	能高郡 設於埔里街	埔里街	能高郡埔里街埔里字茄苳腳五一番地	華國戲院左側		
		國姓庄	能高郡國姓庄國性四三番地 二			
	竹山郡 設於竹山庄	竹山庄	台中州竹山郡竹山庄			
		鹿谷庄	台中州竹山郡鹿谷庄			

(四)台南州街、庄役場位置現況 附錄表【3-2-4】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臺南州		臺南市					
	新豐郡	永寧庄	台南州新豐郡永寧庄				
		仁德庄	台南州新豐郡仁德庄				
		歸仁庄	台南州新豐郡歸仁庄				
		關廟庄	台南州新豐郡關廟庄				
		龍崎庄	台南州新豐郡龍崎庄				
		永康庄	台南州新豐郡永康庄				
		安順庄	台南州新豐郡安順庄				
	新化郡	新化街	台南州新化郡新化				
		新市庄	台南州新化郡新市庄				
		安定庄	台南州新化郡安定六五九番地	安定一五五號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善化庄	台南州新化郡善化庄				
		山上庄	台南州新化郡山上庄				
		玉井庄	台南州新化郡玉井庄				
		楠西庄	台南州新化郡楠西庄				
		南化庄	台南州新化郡南化庄				
		左鎮庄	台南州新化郡左鎮庄				
曾文郡	麻豆街	台南州曾文郡麻豆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臺南州	曾文郡	下營庄	台南州曾文郡下營庄海墘營		役場拆除，原地加建為公所	民國 78 年 8 月 18 日竣工新大樓	
		六甲庄	台南州曾文郡六甲庄				
		官田庄	台南州曾文郡官田庄				
		大內庄	台南州曾文郡				
	北門郡	佳里庄					
		西港庄					
		七股庄					
		將軍庄					
		北門庄					
		學甲庄					
	新營郡	鹽水街					
		新營庄					
		柳營庄					
		後壁庄					
		白河庄					
		番社庄					
	嘉義郡	嘉義街					
		水上庄					
		民雄庄					
		新巷庄		(今民雄農會)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溪口庄					
		大林庄					
		小梅庄					
		竹崎庄					
		番路庄	番仔路 昭和 12 年移至菜公 店				
		中埔庄					
		大埔庄					
	斗六郡						

		斗六街				
		古坑庄				
		斗南庄				
		大埤庄				
		荊桐庄				
	虎尾郡					
		西螺街				
		虎尾庄				
		二崙庄				
		崙背庄				
		海口庄				
		土庫庄				
	北港郡					
		北港街				
		四湖庄	(大正 9 年)台南州 北港郡四湖庄飛沙 字三姓寮六七番地 (昭和 7 年)遷至四 湖字七九八番地之 七			
		口湖庄				
		水林庄				
	東石郡					
		朴子街			役場拆除,另地 重建為公所	朴子街
		六腳庄				
		東石庄	義竹五二九番地	(昭和 4 年)嘉義 縣義竹鄉仁里村 389 號	役場拆除,原地 重建為公所	
		布袋庄				
		鹿草庄				
		太保庄				
		義竹庄				

(五)高雄州街、庄役場位置現況 附錄表【3-2-5】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高雄州	高雄郡	高雄街	湊町 212 番地				
		仁武庄	高雄州高雄郡仁武庄仁武民房 大正 14 年(1925)遷至三奶壇五八七號 (現屬大社鄉)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燕巢庄					
		楠梓庄					
		左營庄			左營大路 479 號		
	岡山郡	岡山庄					昭和 18 年遷役場於岡山公會堂
		阿蓮庄					
		路竹庄	高雄州岡山郡路竹庄		高雄縣路竹鄉國昌路 76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湖內庄					
		彌陀庄					
	鳳山郡	鳳山街			鳳山市經武路 30 號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小港庄					
		林園庄	林子邊		林園村八九一號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民國 47 年 10 月落成新大樓
		大寮庄					
		大樹庄					
		後龍庄					
		鳥松庄					
	旗山郡	旗山街					役場拆除,原地重建為公所
		美濃庄			美濃鎮泰安里永安路 (今美濃派出所旁)		役場拆除,另地重建為公所
		杉林庄					
甲仙庄							
內門庄							

	屏東郡	田寮庄					
		屏東街					
		鹽埔庄	高雄州屏東郡鹽埔庄中村				
		高樹庄					
		六龜庄					
		里港庄					
	潮州郡	潮州庄		潮州鎮光春路13號	現存潮州鎮郵局		
		萬巒庄	高雄州潮州郡萬巒庄萬巒	萬和村中正路36號			
		內埔庄					
		竹田庄					
		新埤庄					
		枋寮庄					
		枋山庄					
州廳別	郡別	街庄別	役場日治時期地址	現況地址	役場現況說明	備註	
	東港郡	東港街					
		新園庄					
		萬丹庄					
		林邊庄					
		佳冬庄					
		硫球庄					
	恆春郡	恆春庄					
		車城庄					
		滿州庄					
	澎湖郡	馬公街					
		湖西庄					
		白沙庄	高雄州澎湖郡白沙庄赤崁				
		西嶼庄					
望安庄							

第肆章 郡市街庄官廳建築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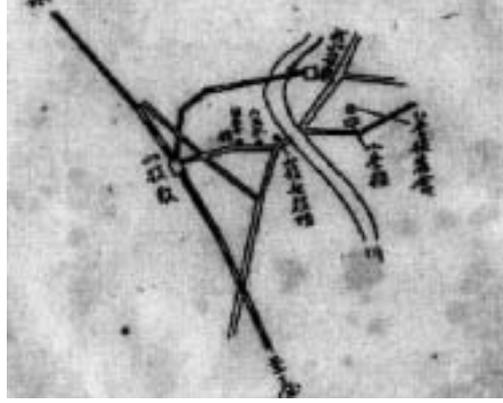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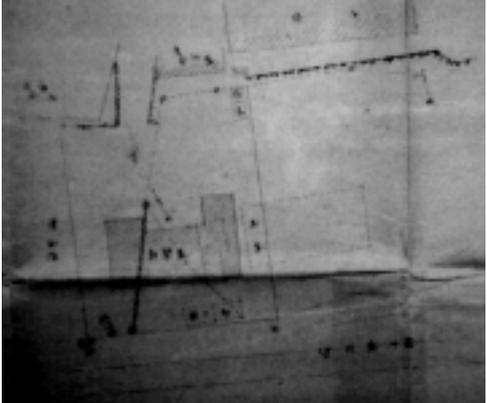
對於郡市街庄的文獻照片、以及目前現存郡市（役所）街庄（役場）中的研究，資料相當有限，雖然日治時期對於行政機關的建築並無太多的法令及規範，但在文獻照片與田野調查中，可以看出日治時期日本設計者、建築師對於地方行政機關也有一致共同特性，基地的選擇也是在都市、街道的要角，式者是通往城市的主要幹道上，在建置行政機關，而在清末舊有的城廓中，卻將郡役所規劃於城外的護城河邊，顯示著日人統治的心態。而在文獻中，街庄役場雖然財政獨立，在新建設場時，卻需要向保險局或銀行借用資金，並逐年償還金額。而隨著台灣光復後，役所役場建築物老舊，或者是空間不敷使用，除了增建、改建外，大多都已經拆除，使得在研究上少了許多資料，真是可惜。而對於剩下的建築物，應該給予保存，作為歷史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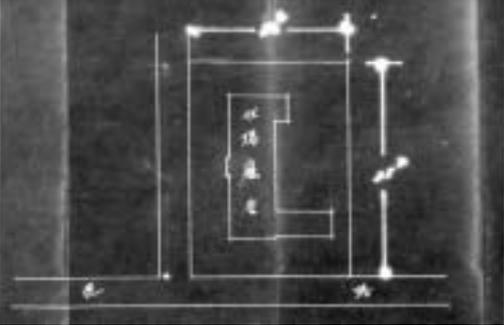
第一節 郡市街庄建築配置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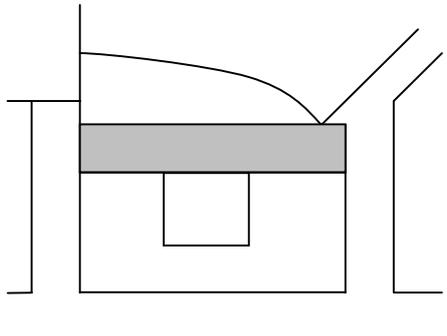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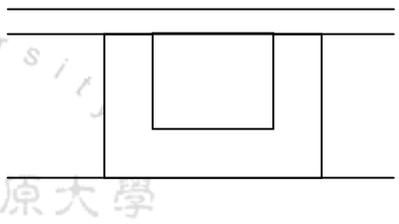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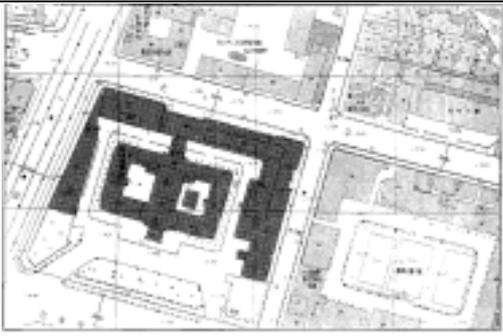
對於郡市街庄建築的研究，第一步需要探索基地全貌，並統合規納建築物周遭環境，透過建築式樣的轉換傳達統治者的政治意圖，除了表達政權更替的事實，也直接的塑造新政府的權威形式，代表著郡市街庄的重要性，基地延續與選擇、建築材料、空間的形式，也讓殖民地的台灣有著不同建築的新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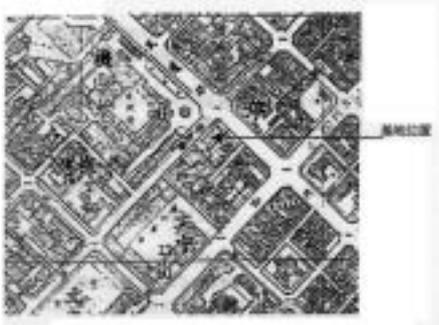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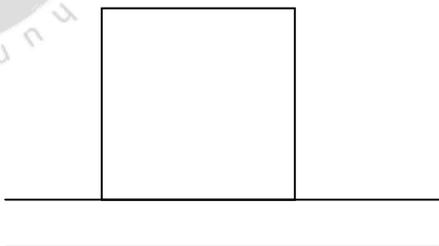
4-1-1 配置圖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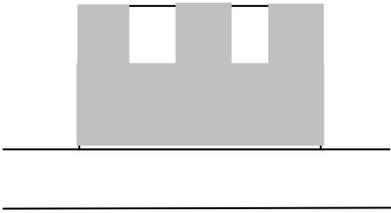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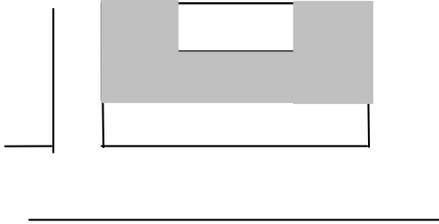
文獻圖面分析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1 新化街役場 台南郡新化郡</p> <p>圖【4-1-1】</p>	<p>1 建築物座向： 座西南朝東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與附屬休息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街角（兩面面 臨道路）</p> <p>5 建築基地： 不規則形</p>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後側入口（連接附屬建物），正立面入口設在半弧型的中央。</p>
<p>2 臺東街役場 臺東廳</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向不明</p> <p>2 建築物：</p>	<p>建築平面配置為口字形，格局方整。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右側入口，正立面入口建築物中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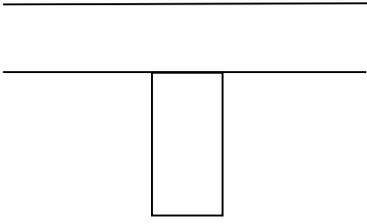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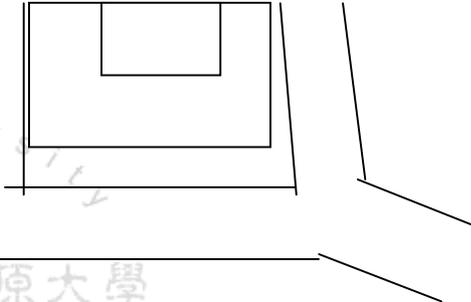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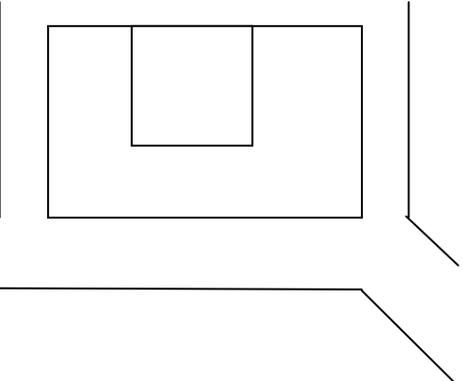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圖【4-1-2】</p>	<p>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街角（兩面面 臨道路） 5 建築基地： 三角形基地</p>	
<p>3 北投庄役場 台北市七星郡</p> <p>圖【4-1-3】</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向不明 2 建築物： 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L 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 5 建築基地： 不明</p>	 <p>建築平面配置為 L 字形，格局方整，後側有側廊，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二入口，正立面入口建築物中央。</p>
<p>4 五股庄役場 台北市新莊郡</p>	<p>無圖面資料</p>	<p>無圖面資料</p>
<p>5 新社庄役場 臺中州東勢郡</p>	<p>無圖面資料</p>	<p>無圖面資料</p>
<p>6 芬園庄役場 臺中州彰化郡</p> <p>圖【4-1-4】</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向不明 2 建築物： 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L 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 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字形，格局方整。建築物設計原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右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7 名間庄役場 臺中州南投郡</p> <p>圖【4-1-5】</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向不明</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ㄇ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兩面面臨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方型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ㄇ字形，格局不方整。後側有廊道，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二側二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8 柳營庄役場 臺南州新營郡</p> <p>圖【4-1-6】</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與附屬休息建物</p> <p>3 建築型式： L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不規則形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入口（連接附屬建物），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9 湖西庄役場 高雄州澎湖郡</p> <p>圖【4-1-7】</p>	<p>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外</p> <p>3 建築型式： ㄇ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不規則(接近三角形)</p>	 <p>建築平面配置為ㄇ字形，格局不規則，後側有廊道。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田野圖面分析		
都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1 0 東港郡役所 高雄州</p> <p>圖【4-1-8】</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口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三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不規則基地</p> <p>6 灰色為光復後增建</p>	 <p>建築平面配置為口字形，格局方整，後側有廊道。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大樓中央。</p>
<p>1 1 虎尾郡役所 台南州</p> <p>圖【4-1-9】</p>	<p>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口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口字形，格局不規則，後側有廊道。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1 2 台北市役所 台北州</p> <p>圖【4-1-10】</p>	<p>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日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三面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T形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日字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1 3 新竹市役所 新竹州</p> <p>圖【4-1-11】</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條型</p>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一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1 4 台中市役所 臺中州</p> <p>圖【4-1-12】</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街角</p> <p>5 建築基地： 長條型</p>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一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1 5 內湖庄役場 台北州七星郡</p> <p>圖【4-1-13】</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方型</p>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一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1 6 三峽庄役場 台北州海山郡</p> <p>圖【4-1-14】</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p>	

都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 5 建築基地： 不規則型	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背立面一向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
1 7 新豐庄役場(荒廢) 新竹州新竹郡 圖【4-1-15】	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 2 建築物： 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山字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 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四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一向入口，後側二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建築物中央。</p>
1 8 新埔庄役場 新竹州新竹郡 圖【4-1-16】	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 2 建築物： 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 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後側入口(連接新大樓)，正立面入口設在建築物中央。</p>
1 9 內埔庄役場 台中州豐原郡 圖【4-1-17】	1 建築物座向： 座東朝西 2 建築物： 主體建物 3 建築型式： 口字型建築 4 面臨道路： 街角 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	 <p>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五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右立面二入口，後側也有二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建築物中央。</p>

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名稱	配置介紹	配置圖
<p>2 0 石岡庄役場 台中州東勢郡</p> <p>圖【4-1-18】</p>	<p>1 建築物座向： 座南朝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長方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條型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T」字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一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2 1 芬園庄役場(荒廢) 台中州彰化郡</p> <p>圖【4-1-19】</p>	<p>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T」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街角</p> <p>5 建築基地： T型基地</p>	 <p>建築平面配置為「T」字形，格局方整對稱。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右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p>
<p>2 2 土庫庄役場 台南州虎尾郡</p> <p>圖【4-1-20】</p>	<p>1 建築物座向： 座東南朝西北</p> <p>2 建築物： 主體建物</p> <p>3 建築型式： 「T」字型建築</p> <p>4 面臨道路： 三面面前道路</p> <p>5 建築基地： 長方形基地</p>	

4-1-2 前庭與後院(側庭)

地方行政機關紀念性之形式語言，無論採用何種形式，粗曠性的材料處理卻是一致的，最具體之表現圍起空間，圍塑空間代表其重要性，在文獻圖片中，大多數的都市街庄，都有磚砌的圍牆（矮牆），外則在加上洗石子。而在田調中，可以發現圍塑空間是行政機關的最重要一要件，因為這樣才能凸顯建築物的地位及重要性。其圍塑的空間，其內除了庭園規劃，也以地形高低來創造空間活動性。

在日治時期的地方行政機關，也因為如此，讓台灣就目前現存的都市役所、街庄役場保留其空間的形式，讓其地方機關有著共同的元素。

4-1-3 植栽

從圖面文獻中可以看出地方行政機關周遭環境的植物，榕樹、椰子樹得，而種植的位置在正門前面的空間(圍牆與建物之間)，或者是主入口前的圓形圍塑空間，來形成圓形行走空間。由現場田野的調查，也可看出日人設計者的共同性，藉由圍塑的空間以及植栽，可表現其所在地域性。

除了建築物平、立面空間、樣式對稱之外，在植栽上也是如新豐庄役場、新埔街役場、三峽街役場等，其主入口左右兩側植栽數量也都是對稱關係。

4-1-4 基地與街道的關係

基地與街道方面，多選擇在街廓街角處，或道路要衝點要角等，除了視野之外，也透露出統治者想建立都市、城市的新地標，更便利管理管制。其交通要道也大多連繫街庄役場之間，而役所、役場所帶動的地方行政機關，也依附其周圍，也是日人在街庄市區改正的原因，除了擴張行政區域，也改善街道寬度、內外道路，對於建立地方發展有相當幫助。

4-1-5 地方官廳與街庄的關係

日人統治初期對於街庄役場的選擇，都是延用清末官衙或者是地方廟宇，中期之後，不論制度與財政大都穩定，藉由街庄改正計畫，選擇設置街庄的地點，不過地方財政收支有所不同，街庄的設立，也因這樣而有了租地、購地與強制徵地三種方式，從現存的芬園庄役場(租地、強制徵地)、三峽街役場(三峽祖師廟的地)、土庫庄役場(購地)等....。

第二節 郡市街庄建築立面表現

殖民建築的展現，可從行政機關來看出分析，而在日人的眼中什麼才是統治者的行政機關，找尋舊照片，成為最重要的關鍵，利用建築特色來作為整合的辦法，並試圖找出其相關性。

4-2-1 各州郡市役所建築立面表現

郡市役所由於位置大多選擇於郡內最繁榮的地方來設置，因此郡役所普遍都設於街役場附近，從明治時期的支廳轉變升格而來的；市役所則是由街役場升格而來的，不過也因大正九年行政變遷，讓郡役所成為虛級的行政機關，而其建築展現對於日人的統治確是很重要的，可從建築量體及規模了解其重要性，在加上人員編制比街庄役場的人數來的多，所以規模之大是可以理解的。

目前郡市役所中的圖片，大多為大正及昭和時期改建或者新建的，在各州的州報中可以了解郡役所建築，隨著時間的關係，建物的老舊及空間的不足，昭和十二年時台中州各郡有改築工事，不過對於改築的大小就無從了解。而市役所的部分大多升格時，都有其他建築來替代轉變，如台中市役所、屏東市役所等。

下列來分析郡市役所建築特色

一、建築立面

- (1)建築量比：建築中央較高、左右對稱
- (2)門窗：主入口圓拱形或入口外凸圓拱形、窗戶圓拱形
- (3)車寄空間
- (4)廊道

二、牆面：

- (1)材料：紅磚
- (2)材料：白泥粉刷、洗石子
- (3)材料：木構造
- (4)水平線條裝飾帶
- (5)垂直線條裝飾帶

三、台基：地坪抬高

四、屋頂：

- (1)平屋頂
- (2)二坡水屋頂
- (3)四坡水屋頂

	建築立面	牆面	台基	屋頂
建築特色	(1)■建築量比 (2)●門窗 (3)▲車寄空間 (4)◆廊道	(1)■紅磚 (2)●粉刷 (3)◎木構造 (4)▲水平帶 (5)◆垂直帶	(1)■地坪	(1)■平屋頂 (2)●二坡水屋頂 (3)▲四坡水屋頂
郡市役所	建築立面	牆面	台基	屋頂
七星郡役所	■●	●◆	■	■
淡水郡役所	■●	■	■	●
基隆郡役所	◆	■		▲
宜蘭郡役所		■	■	▲
羅東郡役所	■	▲	■	■
蘇澳郡役所	山字型立面	◎	■	●
文山郡役所	●	●	■	▲
海山郡役所		■◎	■	
新莊郡役所		●		
新竹郡役所	●	■	■	▲
桃園郡役所	■●	●	■	▲
竹南郡役所	▲	●	■	▲
苗栗郡役所	●	▲		▲
大湖郡役所				
大屯郡役所				▲
東勢郡役所	●	●	■	▲
大甲郡役所	●山字型立面			
彰化郡役所	■●	●	■	▲
員林郡役所	■●	●	■	■
北斗郡役所	◆			
南投郡役所	L型街角	●	■	
新高郡役所	■●			▲
能高郡役所	●L型街角	■	■	▲
竹山郡役所			■	▲
新豐郡役所	●		■	▲
新化郡役所	●	■●	■	▲
曾文郡役所	●		■	
北門郡役所	●		■	▲
新營郡役所	●	■	■	▲
嘉義郡役所	山字型立面		■	▲

	建築立面	牆面	台基	屋頂
建築特色	(1)■建築量比 (2)●門窗 (3)▲車寄空間 (4)◆廊道	(1)■紅磚 (2)●粉刷 (3)◎木構造 (4)▲水平帶 (5)◆垂直帶	(1)■地坪	(1)■平屋頂 (2)●二坡水屋頂 (3)▲四坡水屋頂
郡市役所	建築立面	牆面	台基	屋頂
斗六郡役所				
虎尾郡役所	●	■	■	▲
北港郡役所	●			■
東石郡役所	■	■	■	▲
高雄郡役所	●	■	■	▲
岡山郡役所	■●	■	■	▲
鳳山郡役所	■●	■	■	▲
旗山郡役所	●	▲		
屏東郡役所	●		■	▲
潮州郡役所	●		■	▲
東港郡役所		■	■	■
恆春郡役所	■●	■◆	■	▲
市役所				
台北市役所				●
基隆市役所	●	■	■	
新竹市役所	●	■	■	▲
台中市役所	●	●	■	
嘉義市役所				
高雄市役所	■●			
屏東市役所	●			

4-2-2 各州街庄役場建築立面表現

街庄役場的配置與規模雖然沒有郡市役所來的大，工程費用也是街庄地方費用以及向銀行借入金額來建置的，對於建築立面造型也都與郡市役所沒有什麼不同，下列就街庄役場建築特色來分析：

一、築立面

- (1)建築量比：對稱
- (2)門窗：圓拱型、方形(開窗形式：上下拉窗)
- (3)車寄空間或主入口外凸
- (4)廊道：建築後方

二、牆面：

- (1)材料：紅磚
- (2)材料：白泥粉刷、洗石子
- (3)材料：木構造(雨淋板)
- (4)水平線條裝飾帶
- (5)垂直線條裝飾帶

三、台基：地坪抬高

四、屋頂：

- (1)平屋頂
- (2)二坡水屋頂
- (3)四坡水屋頂



第三節 郡市街庄建築空間構成

郡市街庄役所(場)爲日據時期管理地方事務，在三級制中是屬中下層級單位，由於當時建築規模較小，建築構造大多以木、磚造居多，保存下來並不是很多，希望藉由圖面的分析，試圖歸納郡市街庄建築的相關性，也對於建築空間來作研究與探討。

4-3-1 街役場建築空間

一、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役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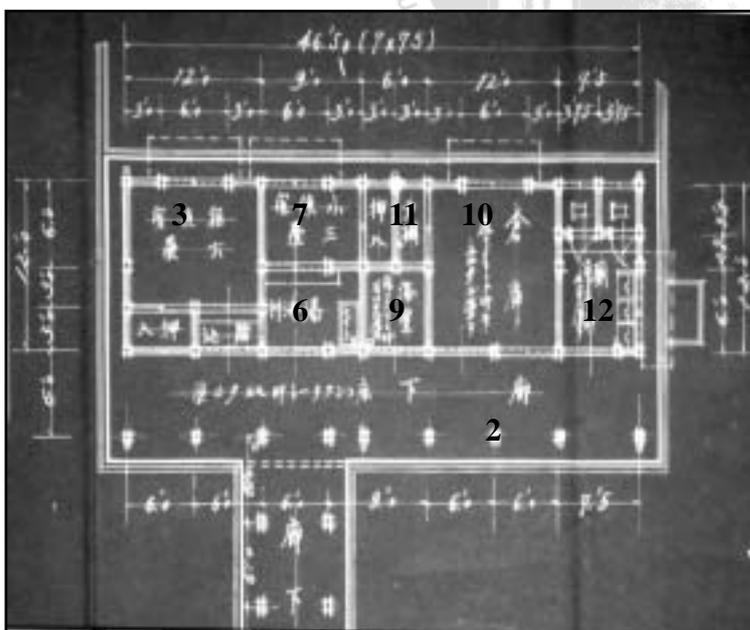


圖【4-3-1】新化街役場照片



圖【4-3-2】新化街役場配置圖

昭和九年四月十六日附新化街庶第七七四號申請街役場廳舍並市場改築資金借入 許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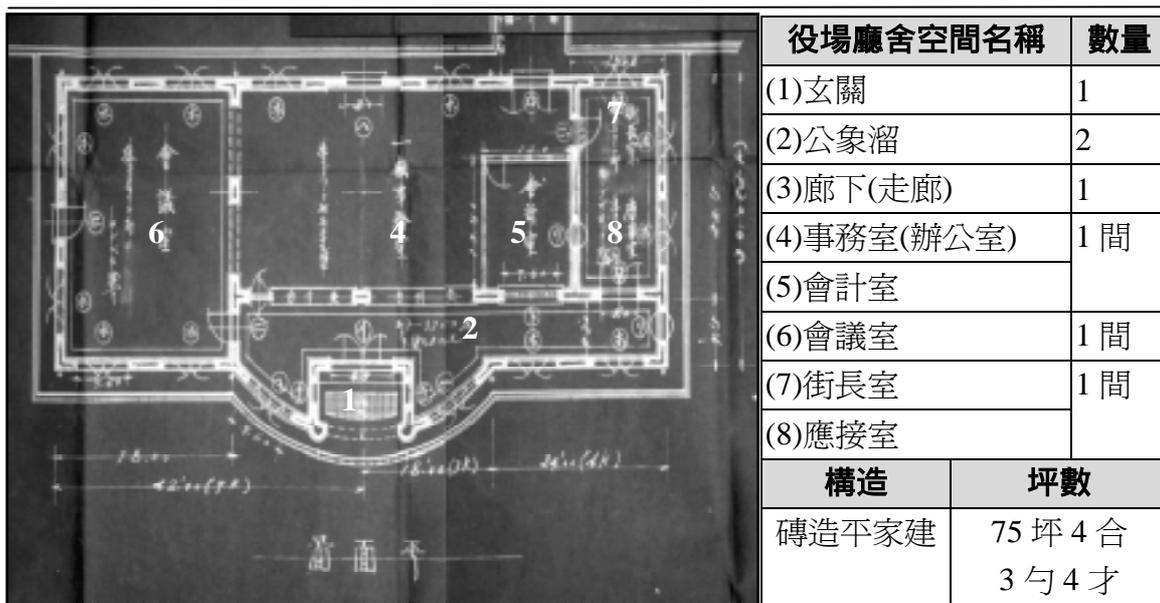


圖【4-3-3】附屬建築一樓平面圖

表【4-3-1】附屬空間名稱

附屬家屋空間名稱	數量	
(1)渡廊下(廊道)	1	
(2)葺卿廊下(走廊)	1	
(3)宿直室踏込	什 息 室	
(4)宿直室六疊		
(5)押入(衣櫃)		
(6)湯沸所(澡堂)	1 間	
(7)小使室(三疊)		
(8)押入		
(9)浴室	1 間	
(10)倉庫	1 間	
(11)戶棚		
(12)廁	廁所	1
(13)大便所		2
構造	坪數	
木造平家建	27 坪 2 合 5 勺	

⁽¹⁾ 臺南州新化街街役場並市場改築資金借入 件



圖【4-3-4】廳舍建築一樓平面圖

表【4-3-2】役場廳舍空間名稱



圖【4-3-5】正立面圖



圖【4-3-5】北側立面圖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1. 現在役場建築為大目降支廳時代大正四年保甲事務所兼大目降公會堂建築，在大正九年制度改正當時的公會堂充當役場事務所，並無償免費讓給役場廳舍。而現今土地於太子廟七八二番地為新的移轉地。
2. 公會堂的設計並不符合役場執務上空間使用，在者建築基地地面、牆壁大都也因為年久失修產業破壞與龜裂，而木造材料的部份也招受蟲蟻的侵蝕，依照危險的先後，應即早修復建築前方部份，不過在市區改正後，建築移轉計劃還是最好方法。
3. 而舊土地與建築物當時由輕鐵會社免費借用，現定於大正十五年一月償還輕鐵會社。

二、工事費財源調用：表【4-3-3】

名稱	坪數	費用
役場	75.431	8297.41
附屬家屋	16.50	1402.50
渡廊下及葺卸廊下	10.75	295.625
雜費		4465.0
計	102.681	10000.0

三、起債及償還方法：

本借入金計 19000 圓，昭和九年度到昭和十年度的歲賦償還，總計金額為 2717.59

圓，證明街役場的財政足以支出這個新築計劃。

(1)起債金額：金壹玖千圓整(市場改築費 10000 圓、役場廳舍改築資金 9000 圓)

(2)起債日地及理由：充當市場及役場廳舍改築資金

(3)借入金利率：(A)市場改築資金年四分八厘以內

(B)役場廳舍改築資金年六分以內(每年三月償還)

街役場建築資金，9 月 1 日借入

年次	元金償還額		利子償還額		計	
(1)昭和九年度			315	00	315	00
(2)昭和十年度	783	20	540	00	1323	20
(3)昭和十一年度	830	19	493	01	1323	20
(4)昭和十二年度	880	01	443	19	1323	20
(5)昭和十三年度	933	80	390	40	1323	20
(6)昭和十四年度	988	78	334	42	1323	20
(7)昭和十五年度	1048	10	375	10	1323	20
(7)昭和十六年度	1110	98	212	22	1323	20
(7)昭和十七年度	1177	64	145	56	1323	20
(7)昭和十八年度	1248	74	74	90	1323	20
總計	9000	00	3223	80	12223	80

表【4-3-4】街債九千圓年次表

(4)借入先：簡易保險局

(5)借入時期：昭和九年度

(6)據置期間：昭和九年度

(7)償還期限：自昭和十年度至昭和十八年度限；九個年年賦償還

(8)償還財源：街一般收入

(9)答申議決年月日：昭和九年一月三十日

昭和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御召集新化街協議會達成第四號決議案：通過街役場建築資金借入相關案件。同年四月十六日臺灣總督府通過新化街借入金許可申請。

四、各室仕様要領

(一)廳舍部份

表【4-3-5】

名稱	數量	床面(地板面)	巾木 踢腳板	腰廻	周圍	天井	備考
(1)玄關	壹 所 (一處)	拵 張	人造石碎 出	北投 張	漆喰壁	漆喰塗	

(2)公象溜	貳 所	扞 塗	同上	(漆喰塗色) 塗灰泥	同上	同上	
(3)廊下	壹 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事務室	壹 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格天井張 張	
(5)會議室	壹 所	扞 塗	同上	同上	同上	格天井張 漆喰壁	
(6)街長室	壹 所	扞 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附屬家屋部份

表【4-3-6】

名稱	數量	床面(地板面)	巾木	腰廻	周圍	天井	備考
(1)渡廊下 (廊道)	壹 所 (一處)	扞 塗			吹拔	顯小屋	
(2)葺卸廊下 (走廊)	貳 所	同上		羽目板張 高三尺通	二方吹拔 真壁塗	同上	
(3)宿直室踏入	壹 所	同上		煉瓦積 塗	真壁塗	掉緣板 天井張	木製
(4)宿直室	壹 所	疊敷			同上	同上	
(5)押入	壹 所	板張 中棚付			同上	同上	
(6)湯沸室	壹 所	扞 塗		煉瓦積 塗	同上	同上	
(7)小使室	壹 所	疊敷			同上	同上	
(8)浴室	壹 所	扞 塗		煉瓦積 塗	同上	同上	
(9)倉庫	壹 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顯小屋	
(10)戶棚	壹 所	板張 二層棚付			同上	掉緣板 天井張	
(11)廁所	壹 所	扞 塗		塗	同上	同上	小便所參 所
(12)大使室	貳 所	板張	木造		吹拔	板張	

(三)面積尺寸(牆心與牆心)

表【4-3-7】

廳舍役場空間	長 寬(尺)	坪數	附屬家屋空間	長 寬(尺)	坪數
(1)玄關	2.6×14.0	1.02	(2)葺卸廊下	46.50×6.0	7.86
(2)公象溜	66.0×7.5+ (7.5×18)	17.741	(4)宿直室(踏入)	12.0×12.0	4.06
(3)廊下	6.0×15.0	2.53	(6)湯沸室	9.0×6.0	1.52

(4)事務室(會議室)	48.0×22.5	30.41	(7)小使室	9.0×6.0	1.52
(5)會議室	18.0×30.0	15.21	(8)浴室(戶棚、押入)	6.0×12.0	2.03
(6)街長室(應接室)	13.28×22.5	8.41	(9)倉庫	12.0×12.0	4.06
			(11)廁(大使室)	7.5×12.0	2.53
周圍		3.99	周圍		3.68
總計		75.434			27.25

六、建築配置：

(一)廳舍：磚瓦造平房

(二)附屬建築：木造平房

新役場總坪數共為 120 坪 6 合 8 勺 1 才；舊役場坪數為 92 坪

新役場位置：臺南州新化郡新化街新化字太子廟

七八二番地

新役場敷地坪數：四三八坪六三三；舊役場敷地坪數：二〇二坪四四六

新化街役場的建築平面配置為小工字形，不過大致上格局方整、且對稱，建築物為坐西朝東的坐向。基地兩側面臨道路，建築物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右側入口為會議室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大山牆中央，並有一出檐的雨批，建築物基地抬高，兩側留有排水溝。

廳舍長×寬=82 呎×30 呎；附屬建築長×寬=46.5 呎×18 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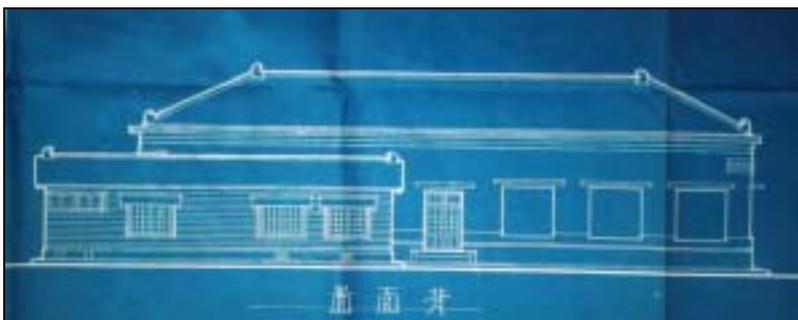
七、建築形式分析：

新化街役場為一層樓建築，正立面有階梯式山牆，山牆、屋檐處佈滿直條狀裝飾，而屋身以洗石子為主，搭配窯燒十三溝面磚，結合西方與本土建築技巧，入口圓弧形門廊設計突破日據時期公共建築物之設計，充分展現文藝復興後期建築的靈活特質。入口兩旁的圓柱更是新化街役場代表。

(1)各向立面圖



圖【4-3-6】正立面圖



圖【4-3-7】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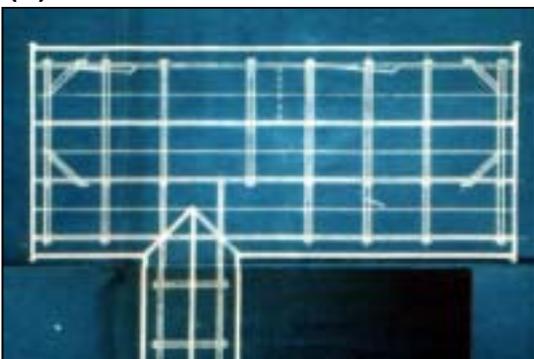


圖【4-3-8】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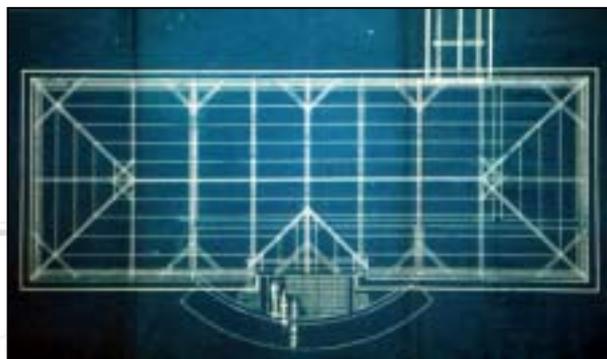


圖【4-3-9】左側立面圖

(2)屋頂



圖【4-3-10】附屬建築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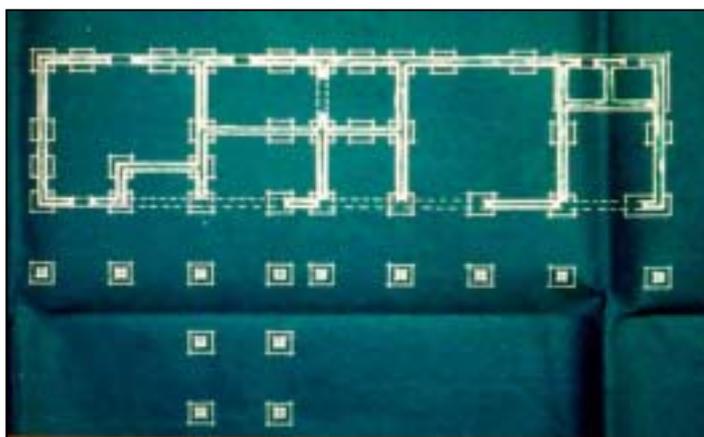


圖【4-3-11】廳舍建築屋頂平面圖

(一)屋面鋪材及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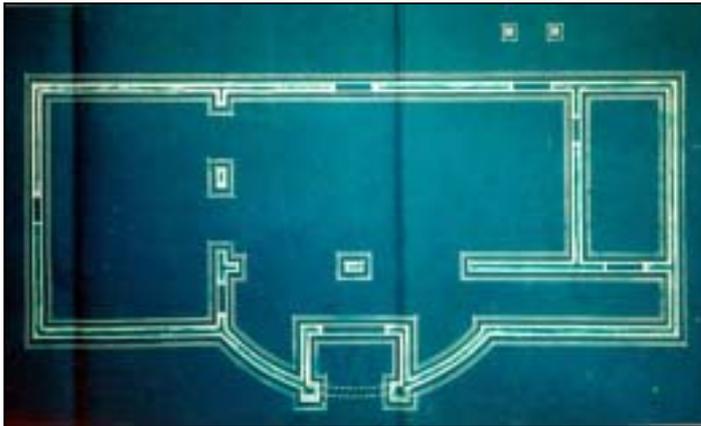
- (1)廳舍為洋式屋頂，和式屋根勾配五寸鋪文化瓦(綠色)
- (2)附屬家為灰色鐵筋 陸屋根 鋪台灣瓦(灰色)，地面與屋梁高距離十二尺(365.76cm)，屋建築物外牆塗 粗面材，台基為洗人造石
- (3)廊道地面與屋梁高距離九尺(274.32)，出檐長度為9呎

(二)支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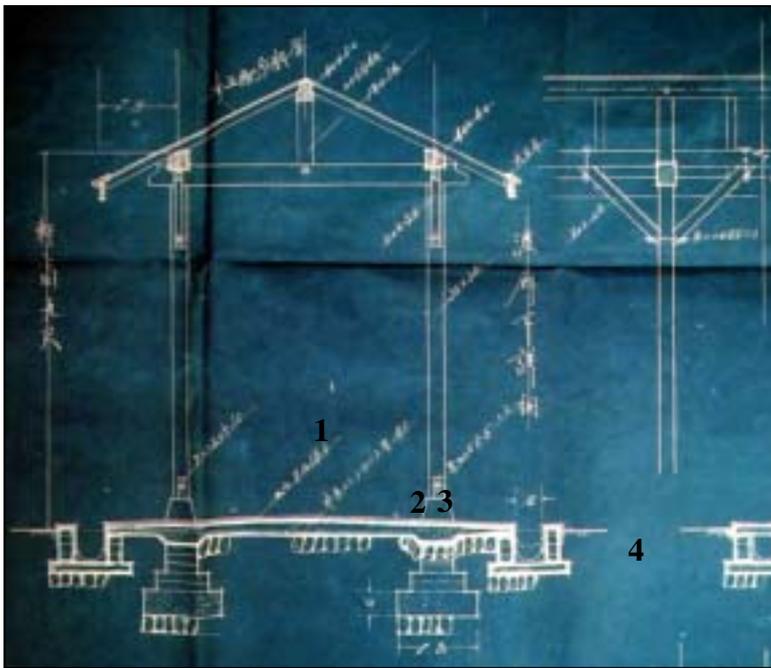


柱位距離模矩為6尺
其他模距有3尺、7.5尺
圖【4-3-12】

(地伏)附屬建築基礎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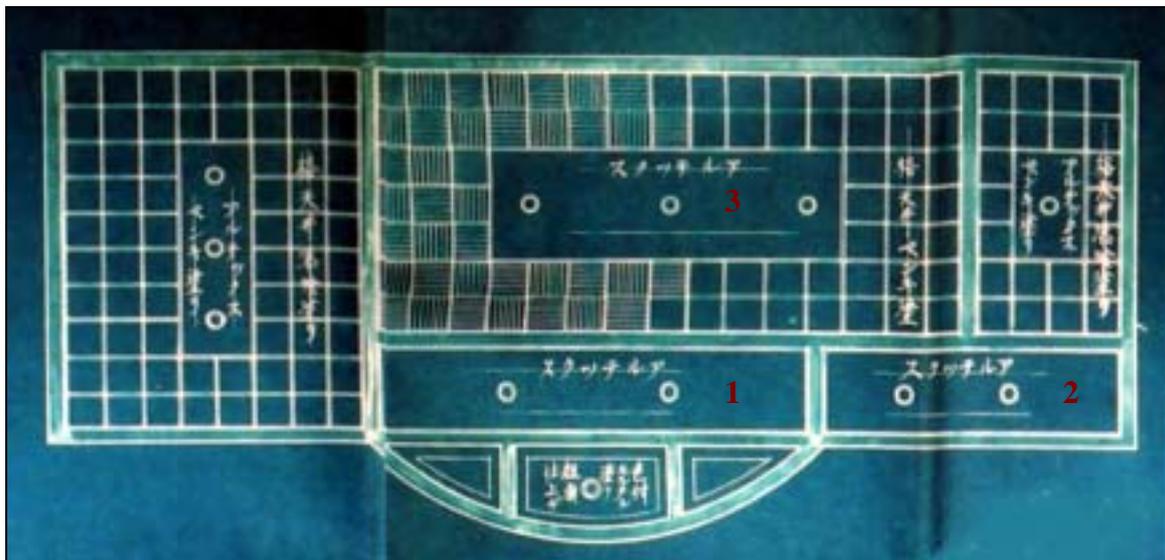
圖【4-3-13】
(地伏)廳舍建築基礎平面圖



(三)細部構造：
連接廳舍與附屬建築的走廊剖面構造，其地面與屋梁(軒高)274.32(九尺)，屋檐長度 1.8 公尺，屋根勾配五寸，屋檐加裝大。

- (1)大梁：0.4×05 尺
- (2)小梁：0.4×0.4 尺
- (3)柱：0.35×0.35 尺
柱基礎為 1.8×1.8×0.6
- (4)斜材支撐 0.20×0.25 尺
- (5)水溝寬度 0.6 尺

圖【4-3-14】(渡廊下斷面)廊道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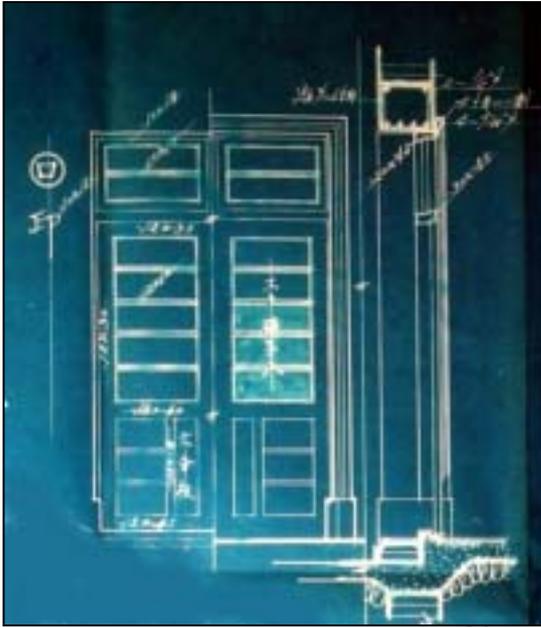


圖【4-3-15】(天井伏)天花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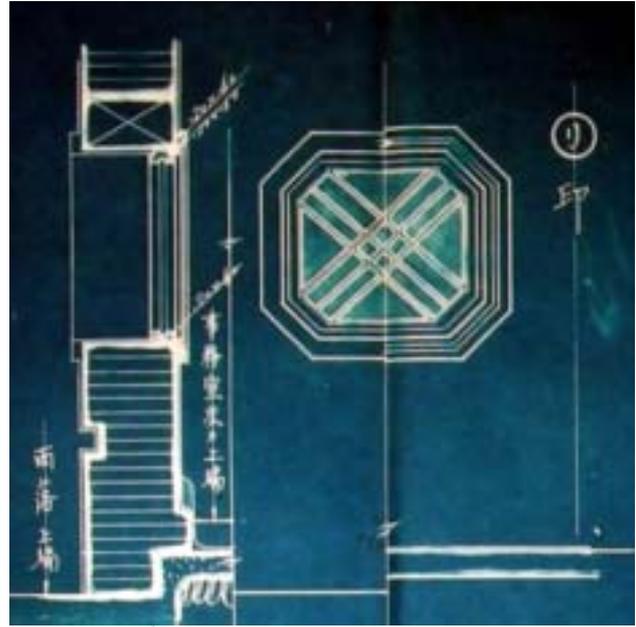
○電燈位置

2.通風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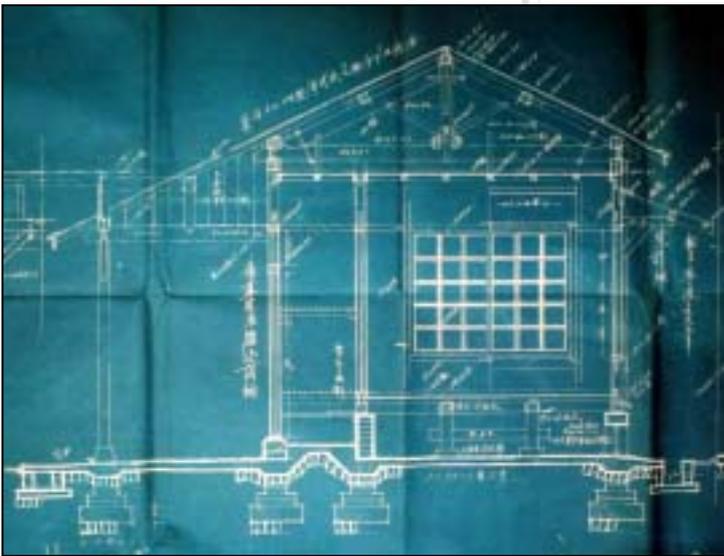
五、門窗



圖【4-3-16】(口)廳舍與廊道的門



圖【4-3-18】(リ)會計室與應接室之間的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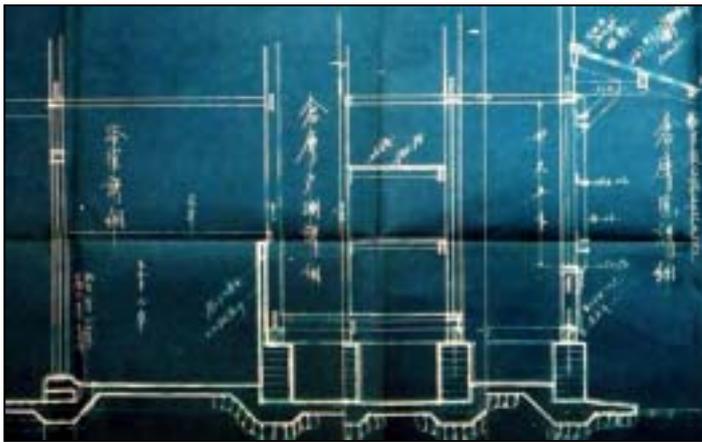


圖【4-3-19】宿直室及踏込詳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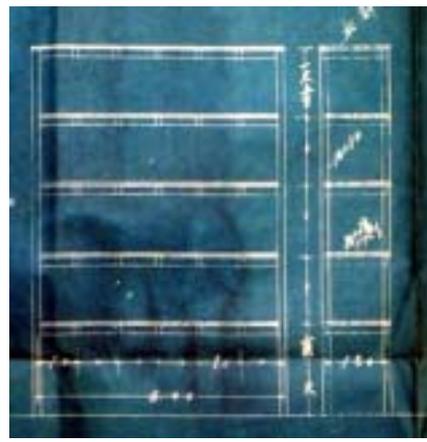


圖【4-3-20】立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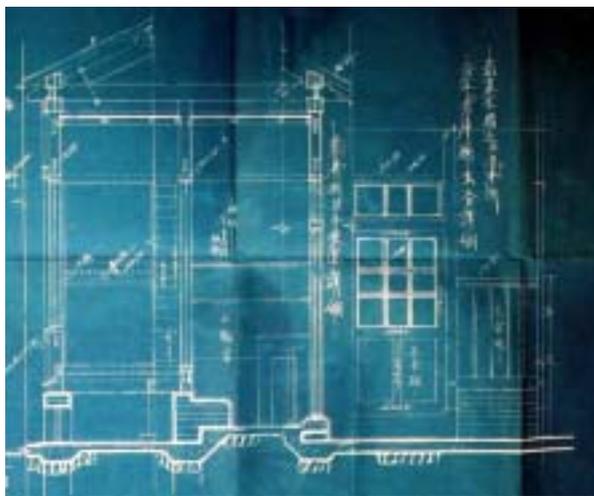
六、其他細部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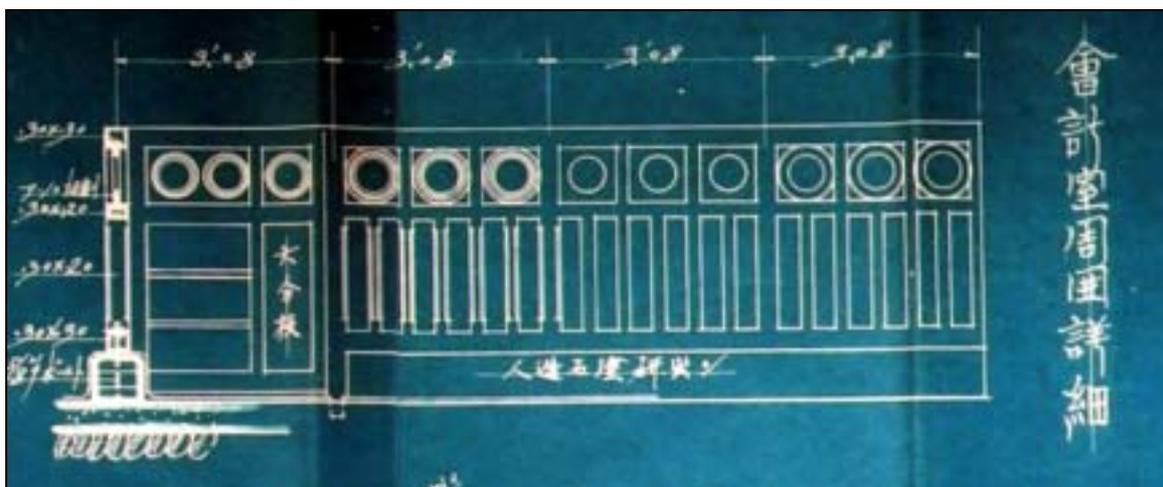
圖【4-3-21】倉庫戶棚詳細及浴室詳細



圖【4-3-22】書棚詳細



圖【4-3-23】宿直室踏凸及湯沸所、浴室倉庫廁出合詳細



圖【4-3-24】會計室周圍詳細圖 1 長度尺寸=以 3.08 呎為模矩
1 抬高人造石 2 六分板

二、臺東街役場事務室增築工事⁽²⁾



圖【4-3-25】臺東街役場配置圖

圖【4-3-26】臺東街管內圖

一、事業計劃書

1. 街役場位置：臺東街臺東三〇七番，建物面積：六厘七毫八絲
2. 街役場木造建築，洋式方形 屋頂，軒高十二尺五寸，總坪數三十坪；
附屬家屋，和式木造建築，軒高九尺，坪數為一坪七合五勺，總計三十一坪七合五勺。
3. 原本建築是大正八年十一月七日由鐵道部使用，大正九年二月十八日街役場借用當其事務室使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鐵道部停止使用由街役場貸款買下並充當役場，大正十二年事務室辦理移轉。
4. 使用至昭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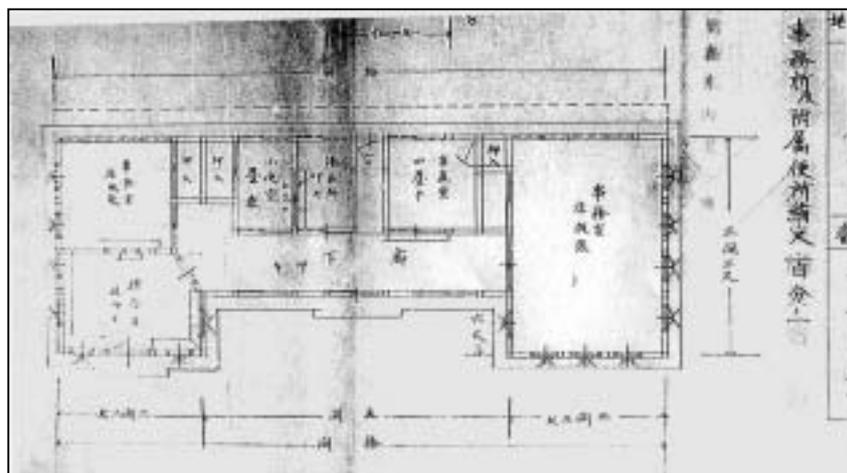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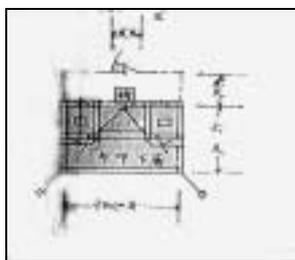
二、記

1. 臺東廳臺東街臺東三〇七番內地上建築物，建築敷地面積六厘七毫八絲，役場為木造建築，洋式 屋頂，軒高 12 尺 5 寸，總坪數為 35 坪，豫算金四百八拾圓

三、修繕工事仕様書

第一部 (1)事務室增築 桁行五間、梁間一間半，建坪七坪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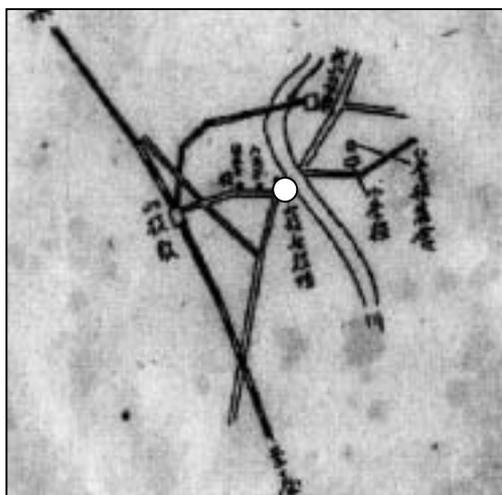
圖【4-3-27】一樓平面圖



⁽¹⁾ 昭和五年 臺東街役場事務室增築工事

4-3-2 庄役場建築空間

一、台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役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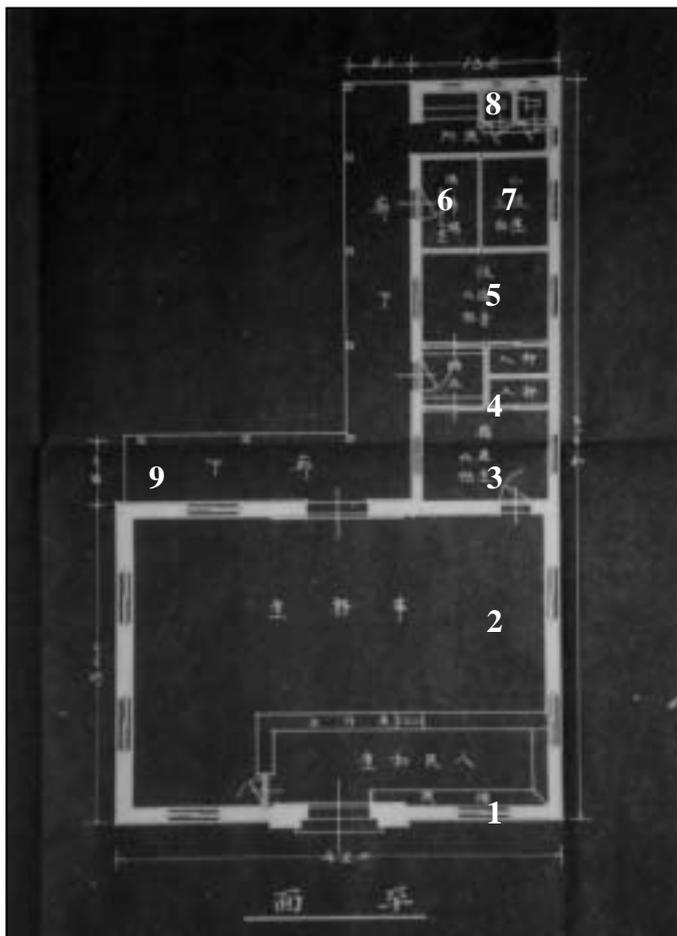
圖【4-3-28】北投庄役場位置圖

大正十年八月八日申請役場廳舍及小學校教職員宿舍建築資金借入許可案⁽³⁾

建造者：台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建築課

構造	一樓磚瓦造平家	建築坪數： 60坪34	
	內部空間	空間名稱	材料 坪數
內部空間	(1)役場建築	磚	35坪
	(2)附屬建築	磚瓦	15坪11合
	(3)廊道	磚柱	10坪23合
建築風格	洋式小屋		

表【4-3-8】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1)人民扣室	1
(2)事務室	1間
(3)宿直室六帖(押入)	1間
(4)天井(3)(5)共用出入口	
(5)役宿室六帖(押入)	1間
(6)湯沸室	1間
(7)小使室(三帖)	1間
(8)便所	1間
(9)廊下(廊道)	1
(10)非空間：受付臺	

表【4-3-9】

役場建築長寬：21×13.6公尺

事務室長寬：9×13.6公尺

宿直室到便所長寬：

12×4.9公尺

廊下寬度：1.8公尺

廊下出檐：1.5公尺

圖【4-3-29】北投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¹⁾ 指令第一六八二六號 大正十年十一月三日度臺北州七星郡北投庄借入金許可指令案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 1 · 本庄役場為陳姓祖廟街廓的使用地，由於室內狹隘在加上事務室不適合在使用，建築物因腐有倒塌的危險，所以提出了新築的計劃。
- 5 · 大正十年八月八日由北投庄長潘光楷提出北發第九八一號役場及小學校宿舍建築資金起債申請。
- 6 ·

二、工事費財源調用表【4-3-9】

名稱	坪數	工費	坪數費用
北投庄役場	60 坪	12404.360	206.730
小學校宿舍	34 坪	5882.0	173.0

豫算書

收入		支出	
15000 圓	起債金	11792.8 圓	役場建築工費
3148 圓	轉入金	5882.2 圓	北投小學校宿舍建築費
138.36 圓	庄費	611.36 圓	役場建築基礎項工費
18286.36 圓	合計	18186.36 圓	合計

三、起債及償還方法

- (1)起債金額：金壹萬五千圓整
- (2)起債目地及理由：役場及小學校宿舍建築資金
- (3)借入金利率：日步二分八厘以內
- (4)借入先：三十四銀
- (5)借入時期：大正十年十月一日
- (6)據置期間：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起
- (7)償還期限：自大正十一年度至大正十
- (8)償還財源：戶稅割
- (9)答申書：大正十年八月八日北投庄各協議會員簽署支持役場新築。

五、工事著手及竣工見込年月日

- (1) 工事著手：大正十年二月三十日
- (2) 工事竣工：大正十年年九月十三日
- (3)

六、北投庄管轄

北投庄下轄石牌、唎里岸、北投、頂北投、竹子湖、嘎嘮別等六大字(大地名)，昭和 15 年(1940)北投庄升格為北投街役場。⁽⁴⁾

⁽⁴⁾ 昭和十年北投庄志

街名	大字名	字名
北投街管轄	夏勞別	關渡、夏勞別
	頂北投	山腳、十八份、紗帽山
	竹子湖	
	北投	
	其里岸	
	石碑	

表【4-3-10】

七、建築配置

北投庄役場的建築平面配置為 L 形，格局方整。建築物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兩入口(天井、湯沸室)，正立面入口設在大山牆中央，空間形式有室內、半戶外(走廊)、戶外空間。基地抬高 24cm，空間可由走廊來貫穿。

八、建築形式分析

正立面的三角形立面的中間圓窗(玻璃窗)。外牆形式可分為台基(洗石子)、屋身(磚牆)、屋頂形式(四坡水)，正立面為左右對稱，窗上有弧形樣式的雨庇，窗邊有四角框邊裝飾(磚塊砌法)作為裝飾，而在側立面開窗高度不一樣，呈現不同階梯式美感。

【1】台階：主入口(大門)抬高二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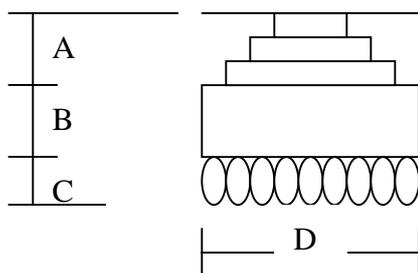
台基高度：45cm

【2】牆身構造：紅磚與木梁

【3】基礎：1 事務室基礎：A=36cm、B=30cm、C=18cm、D=90cm

2 宿直室基礎：A=36cm、B=30cm、C=18cm、D=75cm

3 廊下基礎：A=39cm、B=30cm、C=18cm、D=60cm



【圖】基礎示意圖

檐高：1 事務室：地面至屋梁 465cm，出檐 60cm。

2 宿直室：地面至屋梁 375cm，地板抬高 72cm，地板至天花板 270cm，出檐 36cm。

3 廊下：地面至天花板 276cm，出檐 45cm。

北投庄役場建築從地盤至軒高位置高為 15 尺 5 寸，附屬建築物則為 12 尺 5 寸。

九、設計工事

運用當地瓦葺在外部磚瓦上化妝塗抹接縫塗腰迴以及正面入口上洗人造石並在屋檐下塗灰泥，上面外部曲折 塗其他漆料防止雨水導致生鏽。

(1)室內裝修表【4-3-11】

		尺寸	所	摘要
1	壁內法 (牆壁準則)	39 尺 7 寸 27 尺 7 寸	壹 所 (一處)	辦公室床及腰巾 塗灰泥於牆壁 塗灰泥於天井木榴處(人民控所共)
2	柱真 (柱實際尺寸)	12 尺 9 尺	貳 所 (二處)	(宿直室)住宿房間床板鋪張數疊，周圍牆壁塗灰泥到天井和式天花板板的下緣
3	同上	6 尺 3 尺	貳 所	押入床板張數中於擱板周圍及天井同上
4	同上	6 尺 6 尺	壹 所	踏込床 塗上節二處與同圍其他相同
5	同上	9 尺 6 尺	壹 所	小使室與宿直室相同
6	真	9 尺 6 尺	壹 所	湯沸場床與其他相同 天井晒小屋
7	同上	12 尺 6 尺	壹 所	廁所與上述相同ニヒテ大便所二個地點及小便所洗手台
8	同上曲折	50 尺 6 尺	壹 所	渡 廊下吹放

(2)附而

【1】各出入口腰高硝子戶引分(上迴轉硝子拉窗)；(貳 所)

【2】各出入口唐戶片開；(參 所)

【3】窗戶硝子戶引違(上迴轉硝子拉窗)；(七 所)

【4】(窓同)同窗戶：上面兩開(同上)；(五 所)

【5】窗戶迴轉(大小窗戶)；(四 所)

(3)右仕樣

【1】建物位置高低平均

(4)地中煉瓦積其他

【1】入地下的磚塊必須燒到四等品才能使用，使用前要充分浸水，施工時與灰泥配合，依序漸次在運用用搗棒敲打固定。

(5)地上煉瓦積

【1】地面上的磚塊需燒至三等品方才能使用

(5)小屋組其他

【1】小屋梁為杉木尺寸為四寸和七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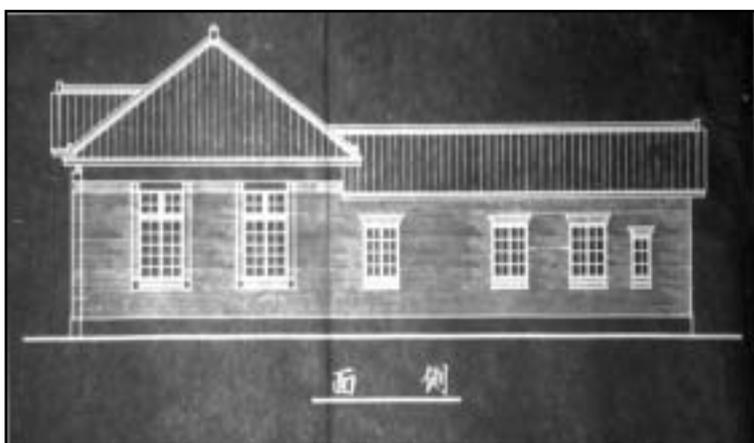
(14)雜工事

【1】本工事落成之後，應將建築物假設工程清除乾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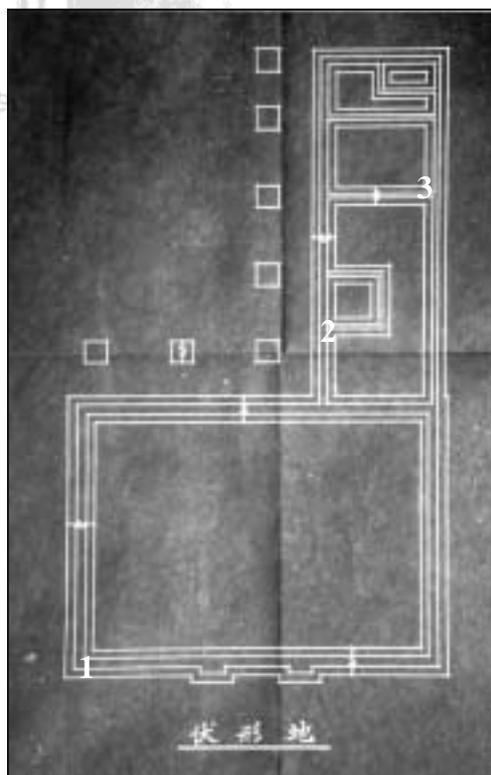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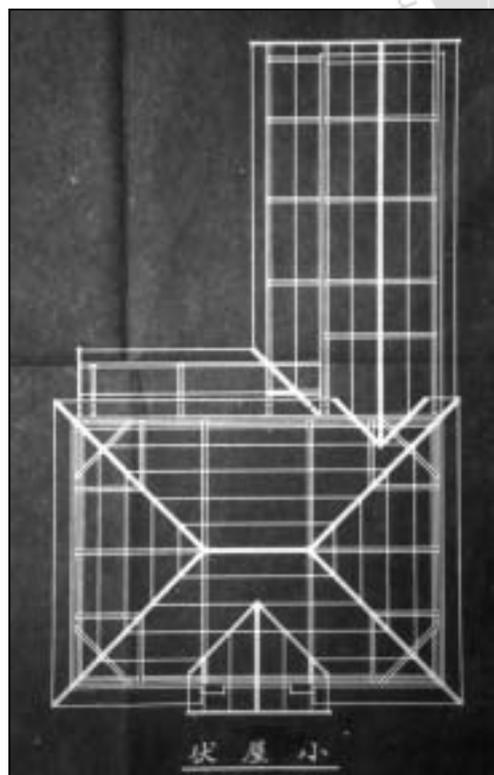
【2】本仕樣書工事附上詳細圖面，現場施工、監督人員應按圖施工。



圖【4-3-30】
北投庄役場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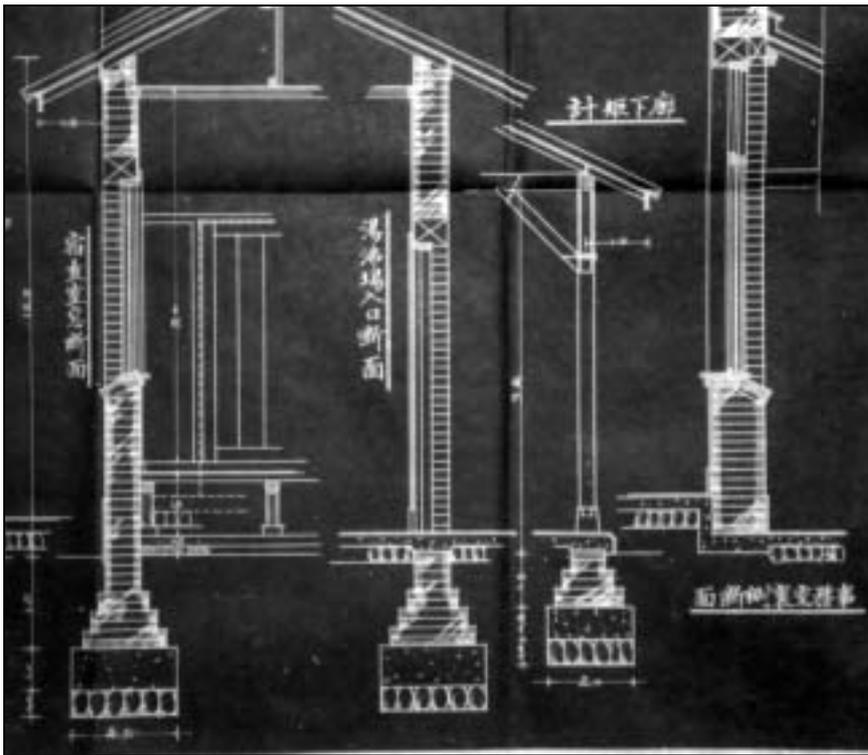


圖【4-3-31】
北投庄役場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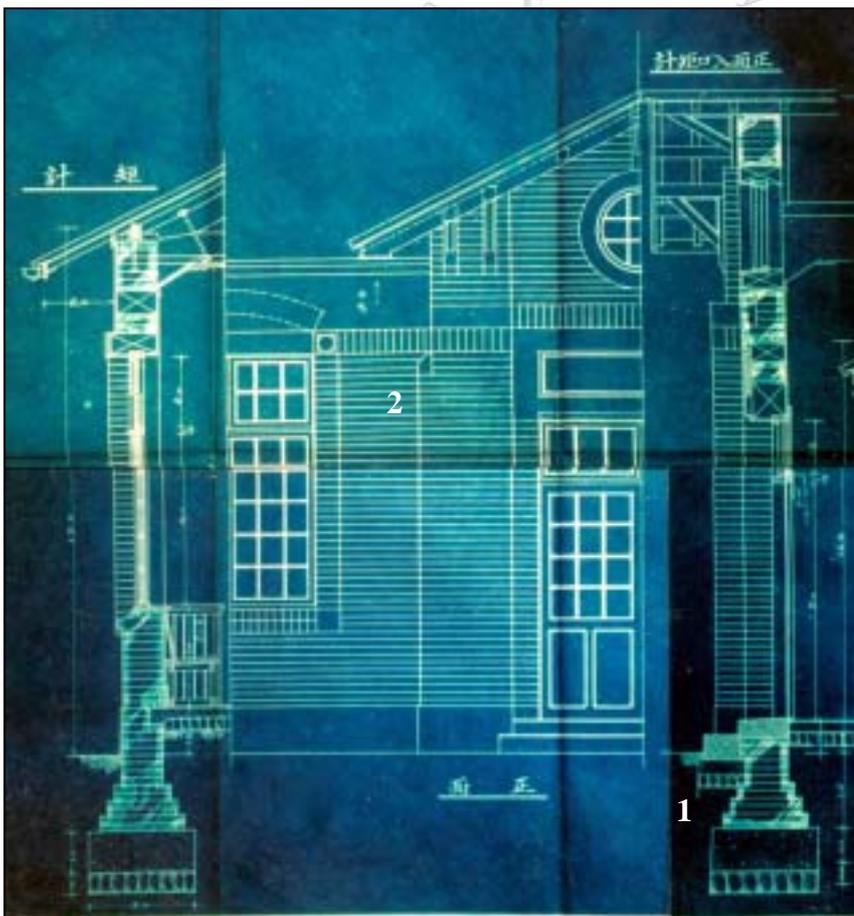


- 1 地梁基礎 3.0 尺
- 2 地梁基礎 2.5 尺
- 3 地梁基礎 1.8 尺
- 4 柱基礎 2.5 尺

圖【4-3-32】(小屋伏)北投庄役場屋頂平面圖 圖【4-3-33】(地形伏)北投庄役場基礎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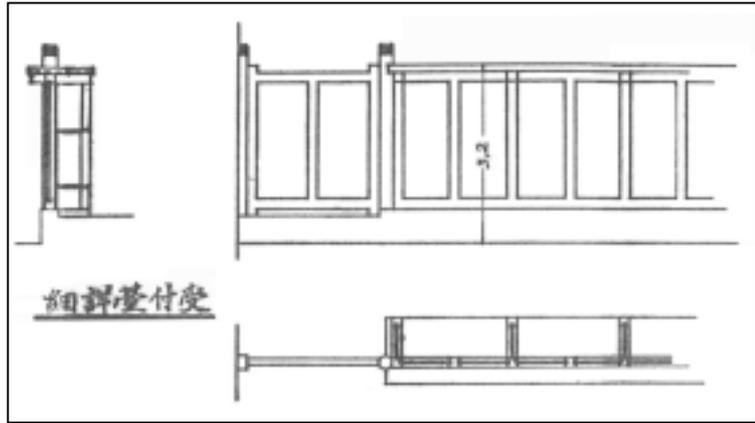
圖【4-3-34】1 宿直室斷面 2 湯沸室入口斷面 3 廊下矩計 4 事務室裏側斷面



1 正面入口階梯洗石
子
2 窗戶上緣
塗灰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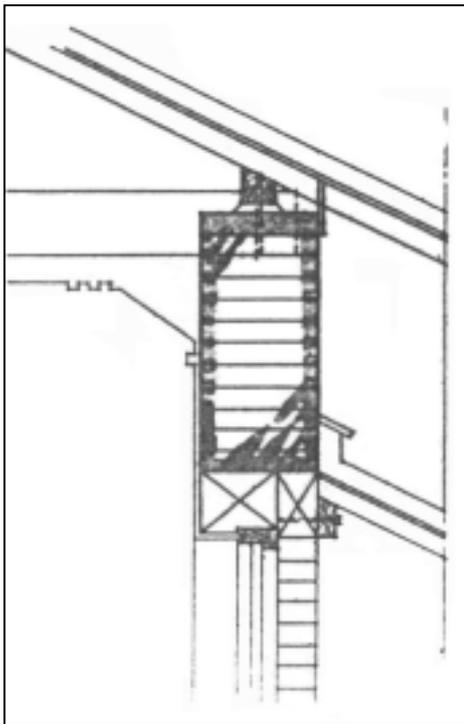
圖【4-3-35】正面入口詳細 S:1:20

- 1 受付臺右側立面圖
高度為 3.2 尺(97.5cm)
- 2 受付臺平面圖
- 3 受付臺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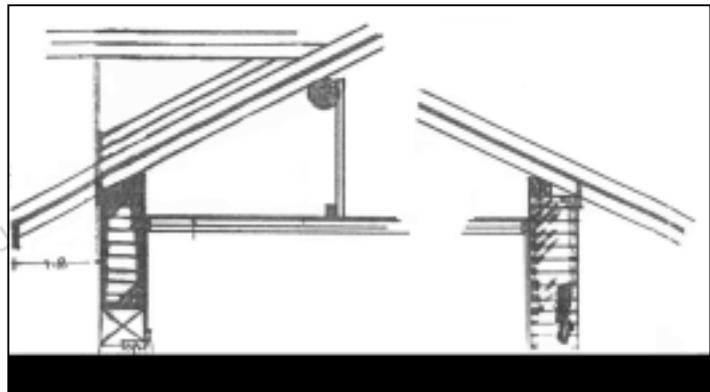


圖【4-3-36】受付臺詳細圖

圖【4-3-37】屋頂剖面詳細圖 (一)



圖【4-3-38】屋頂剖面詳細圖 (二)



二、台北州新莊郡五股庄役場

昭和九年十月七日五股庄役場廳舍並公學校增築及職員宿舍改築費借入金相關文件⁽⁵⁾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1. 本庄役場是大正十二年四月一日五股坑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物，當時台北州廳下令無費用轉讓並修繕修改之後供役場使用。
2. 由於建築老舊，材料也已經腐朽，加上事務室的使用空間狹隘，在執行公務上無法改善工作效率的問題，所以新築計劃是很急迫需要的。

二、設計仕様大要(庄役場廳舍)：表【4-3-12】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構造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摘要
(1)車寄		鐵筋混凝土	坪	1	150.0	150.0	
(2)事務室	1 間	煉瓦(磚)造	坪	26.250	80.0	2100.0	
(3)庄長室	1 間	煉瓦(磚)造	坪	9.0	80.0	720.0	
(4)會議室	1 間	煉瓦(磚)造	坪	15.0	80.0	1200.0	
(5)附屬建物		煉瓦(磚)造	坪	15.895	82.501	1311.36	金額錢未滿 錢位 切上
(6)廊下	1 間	木造	式	6.466	40.0	258.64	
合計							
其他費用							
(1)監督費			一式			120.0	
總計						5856.0	

⁽⁵⁾ 昭和十年度五股庄借入金許可申請

三、臺中州東勢郡新社庄役場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社庄公學校並 役場廳舍建築費資金借入 件⁽⁶⁾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1. 本庄役場廳舍建於明治三十二年，大正七年移轉與元神明廟堂屋由於內部為台灣瓦葺土角建造，通風採光不良，事務室雖然有增建到三十坪的空間，不過由於職員有 18 人，空間狹隘不利辦公，來賓與訪客來參觀時，無法提供坐位給與他們休息，造成執務上的總總不便，由於沒有空間配置不當，各係事務室聯絡更是不便，影響工作情緒與效率。
2. 昭和十年的中部大地震，造成牆壁龜裂有倒塌的危險，在加上由於與廟方共用，外觀為廟宇樣式，對於庄治的執行役場廳舍，在風教上、體面上有失役場威嚴，並且也不符合時勢。
3. 現今役場的位置位於新社部落的北端，對於處理庄民事務造成不便，對於地點的應考慮有利發展性來作選擇，現任新社公學校與庄役場將移轉至新築的南方區域。

二、移轉計劃的方針

1. 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臺灣總督府通過借入金認可申請，借入金為金參萬五千圓整，其中役場廳舍移轉新築工事為 12000 圓。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告知新社庄公學校與役場廳舍建築費資金借入案件，並增加建築費用計四萬二千三百圓（役場廳舍增加費用至一萬四千圓），由於庄役場財政貧困，支付全額經費實在困難，所以準許起債三萬五千圓。

三、借入金的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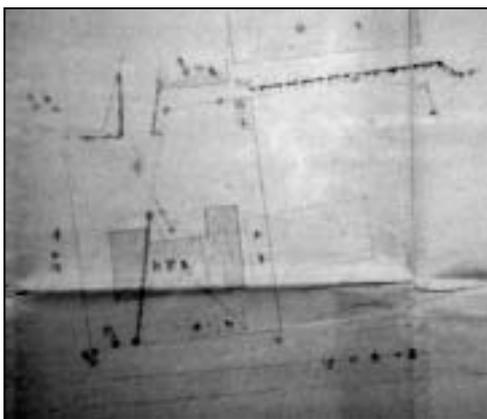
1. 庄役場目前其無主要財力來源，唯一的財源是戶稅分配，戶稅一圓至七·五圓不等，整個收入並無法負擔巨額的財源，所以財源借入金方式一定要實行。

四、償還能力

1. 償還元利年額 4343 圓經費，役場整理節約人民財力，涵養庄費，對於償還能力有充分的信力。

⁽⁶⁾ 昭和十二年度新社庄借入金許可申請

四、臺中州彰化郡芬園庄役場



昭和十年(1935年)六月一日芬園庄役場廳舍落成。

構造	一樓磚瓦造平家	建築坪數：79坪5	
內部空間	空間名稱	材料	坪數
	(1)役場建築	磚、瓦葺	253 平方米 (76.67坪)
	(2)廊道	木造	8坪5合
建築風格	洋式小屋		

圖【4-3-39】配置圖

表【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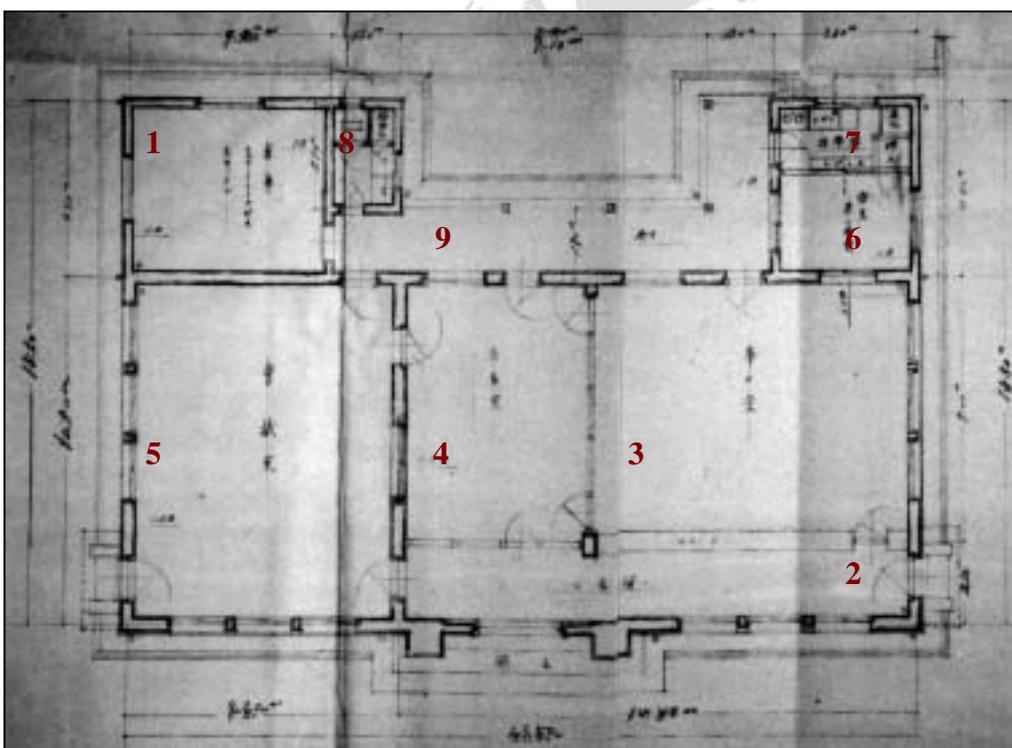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長	寬(牆心)	牆厚	坪數
(1)倉庫	1間	9.20	4.50m	1B	7坪5合
(2)公象溜(公共區域)		14.50	2.2m		8坪5合
(3)事務室(辦公室)	1間	9.95	7.0m	1.5B	57坪5合
(4)庄長室	1間	4.55	7.0m	1.5B	
(5)會議室	1間	9.20	4.50m	1.5B	
(6)宿直室兼小便室	1間	3.60	2.50m	1B	3坪2合5勺
(7)湯沸室	1間	3.60	2.10m	1B	2坪7合5勺
(8)大小便所	1間	1.80	2.70m	1B	1坪5合
(9)廊下		12.70	1.80m		8坪

芬園庄役場新築工事，總面積三三四、九八平方米，總金額：一金壹萬圓。

芬園庄役場建築總長寬：23.50×15.30公尺，走廊寬度為1.8公尺。

表【4-3-14】

圖【4-3-40】一樓平面圖





○新役場廳舍位置圖
 ×舊役場廳舍位置圖

圖【4-3-41】芬園庄役場新舊廳舍位置圖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1. 本庄役場廳舍是從民屋免費(無償)借用來的。
2. 本建物建築已有二十年，舊式土角造經過自然腐朽和白蟻侵害基久，加加上猶羅溪的氾濫，三次都遭逢淹水，遭受淹水的部份都必須應馬上修繕，へタルモ全都在危險狀態，而事務室僅僅只有十二坪卻有十四人在執勤辦公，在空間使用上有點狹隘，也因為建築物老舊，在通風採光劣顯不足影響職員上班的工作效率，以上各點是證明移轉廳舍新築計劃急迫性。
3. 本庄財政不足，又如何能夠遷移，然而現今地主要求要回土地，並移轉的情形下，並須找尋適當的家屋來遷移，或者是規劃新築的計劃，而且新廳舍的建築移轉地點在交通要塞中心大字社口，方便管理與搬遷。

二、起債要點理由：

本庄每年度豫算金額經常、臨時兩部合為二萬六千圓左右，內庄稅大約兩萬圓、戶稅割(分配)為一萬五千圓，其比率是本稅的基礎必須要在四倍以上且稅外收入亦極限，少額其他費用在財源上面為新的開始事業，大部分的實行都是困難的

。在外表上庄役場財政很充裕，不過實際上役場廳舍的新築計劃、事業設施必須要考慮以一般歲入來支付巨額的工程費用，無論如何希望發行債來完成本新築計劃。多出債稅，也可依庄民負擔來調整，保持庄財政多變化性；緩和庄中政治能圓滑運用與順利發展。

三、起債及償還方法：

- (1)起債金額：金壹萬圓整
- (2)起債目地及理由：充當庄役場廳舍建築工事費
- (3)借入金利率：每年五分二厘以內
- (4)借入先：簡易保險局(內定濟)
- (5)借入時期：昭和九年度，但借入期日必須事先協定
- (6)據置期間：昭和九年度(借入日自昭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7)償還期限及償還方法：自昭和十年度至昭和十四年度，五個半年賦元利均等

償還

(8)償還財源：庄稅

償還財源的

本事業的收益平衡可依一般歲入來充當財源償還，在外財源上可以增加稅收，對於歲出(支出)的各款項目，都會極力節約(省)費用十一年來至今，節省下來的基本財產累積有 1621 圓，而不足的金額在由每年 676 圓的歲出款來節約之。

(9)答申議決年月日：協議會對於本計劃諮問書與答申書寫，於昭和九年九月十五日開會通過支持新築一案。

四、設計仕様大要(芬園庄役場廳舍)：表【4-3-15】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平方米(坪數)	單價	金額	摘要
(1)本館		253.80(76.91 坪)	30	7714	磚瓦造平家建佐野式特眾セナニト瓦葺
(2)宿直室及湯沸室	1 間	16.20(4.91 坪)	30	486	磚瓦造平家建佐野式特眾セナニト瓦葺
(3)倉庫	1 間	32.40(9.81 坪)	23	745.2	磚瓦造平家建佐野式特眾セナニト瓦葺
(4)便所	1 間	4.86(1.38 坪)	31	150.66	磚瓦造平家建佐野式特眾セナニト瓦葺
(5)廊下	1 間	27.72(8.40 坪)	10	277.2	木造付卸廊下前同斷
合計		334.98(101.51 坪)		9273.06	
其他費用					
(1)監督費、雜費				286.94	3 個月期間，工事監督旅費及雜費
(2)土地買賣	200 坪		1.50	300.0	
(3)家屋補償費				100.0	購一小屋
(4)整地費	200 坪		0.20	40.00	土地均高、整寅
合計				726.94	
總計				10000.00	

五、工事著手及竣工見込年月日

(1)工事著手：昭和九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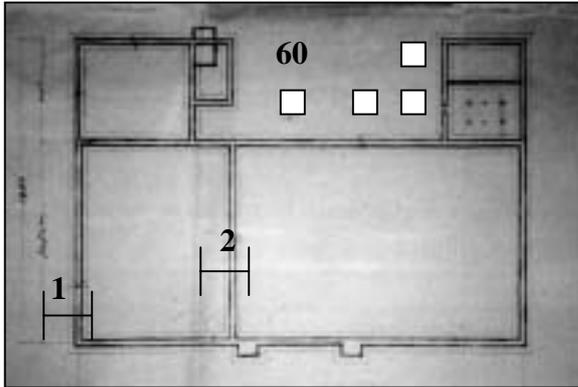
(2)工事竣工：昭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建築配置

名間庄役場的建築平面配置為口字形，格局方整。而口字形後方為建築物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右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山牆的中央。

七、建築形式分析：

役場爲一層樓建築，正立面有三角形與階梯式山牆，正立面呈現對稱樣式，左右各有三個開窗，台基、主入口外凸兩批有著 3、4 個槽橫條式的裝飾帶，窗戶開窗爲上堆拉式，外牆有粉刷塗漆，主入口爲推門，外旁的方形門柱有著三條炭槽式條紋，在屋簷與角牆接合點也有階梯式收頭，整體看來簡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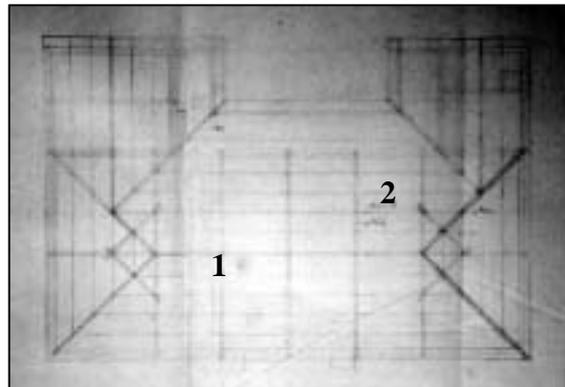


圖【4-3-42】(地形伏)基礎空間平面圖

1 基礎寬 70cm

2 基礎寬 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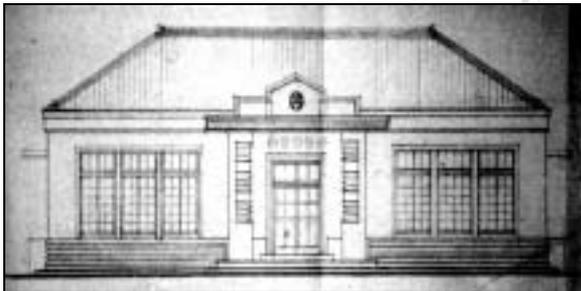
3 坎廊外柱長寬 6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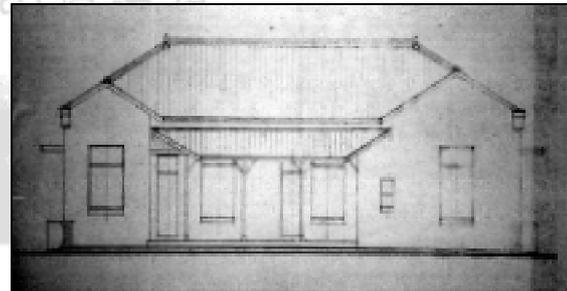
圖【4-3-43】(小屋伏)建築屋頂平面圖

1 屋頂屋梁(橫)0.12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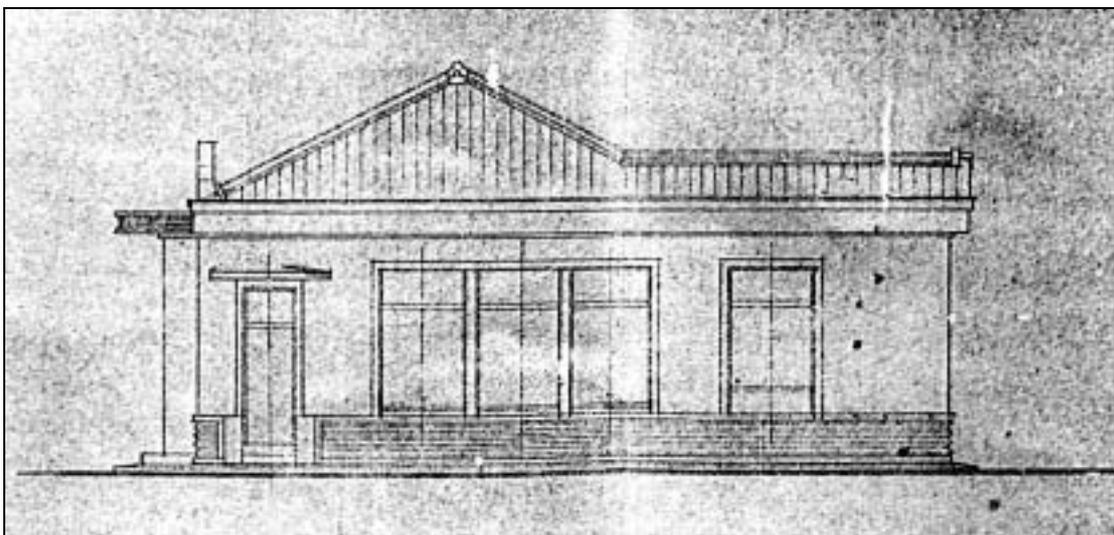
2 屋頂屋梁(橫)0.18 尺



圖【4-3-44】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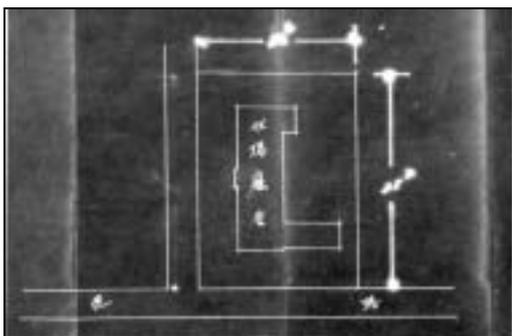


圖【4-3-45】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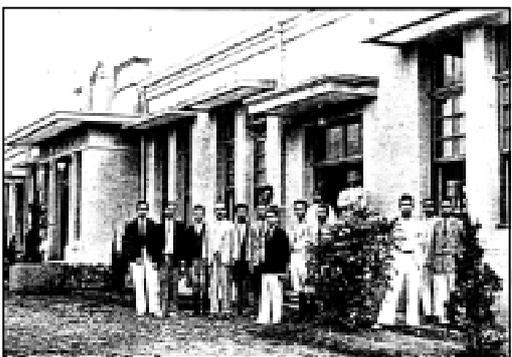


圖【4-3-46】側立面圖

四、臺中州南投郡名間庄役場



圖【4-3-47】配置圖 長×寬=25M×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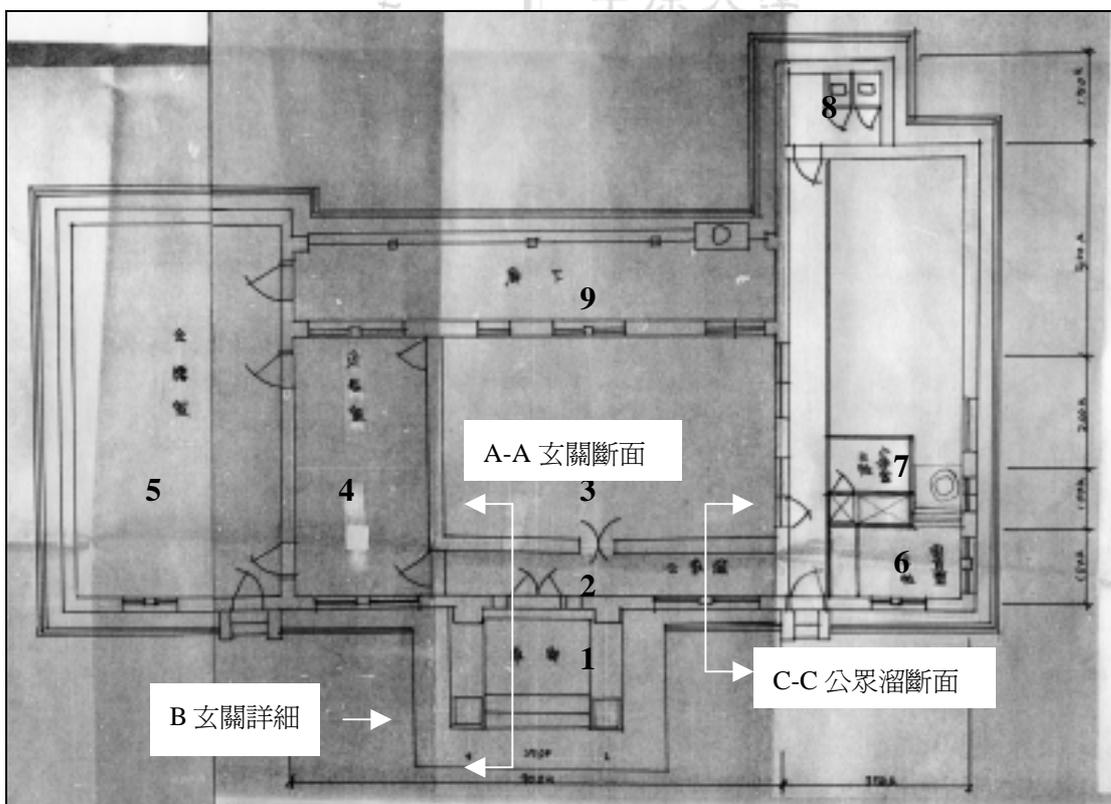
圖【4-3-48】名間庄役場外觀

昭和九年九月十八日名間庄役場廳舍並公立學校 職員宿舍新營資金借入金許可指定案⁽⁷⁾

構造	一樓磚瓦造平家	建築坪數： 143坪6合2勺	
	內部空間	空間名稱	材料 坪數
內部空間	(1)役場建築	磚瓦	130坪1合2勺
	(2)附屬建築(家)	木造	45坪5合
	(3)廊道	木造	
建築風格	洋式及和式小屋		



圖【4-3-49】名間庄役場事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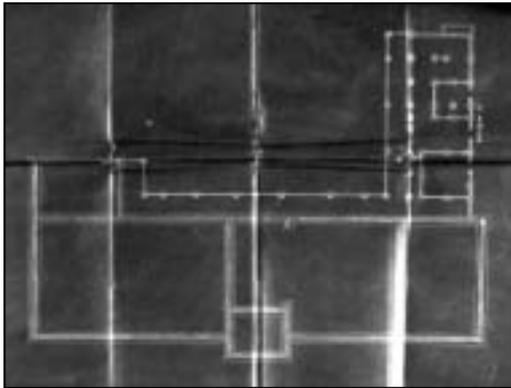


圖【4-3-50】名間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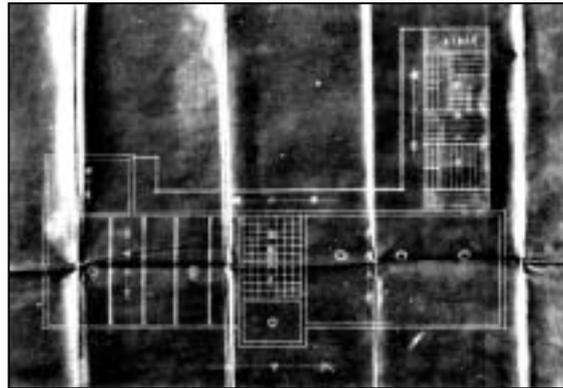
名間庄役場長×寬=16m×11m

⁽⁷⁾ 昭和九年度臺中市街庄借入金關係書類 名間庄、魚池庄 分

車寄柱間=2.5M



圖【4-3-51】建築空間平面圖



圖【4-3-52】天井伏

一、事業計劃書（借入事由書）

役場廳舍新建的理由：

1. 本庄役場廳舍總建坪四十五坪七五分，事務室與人民控所合計二十一坪二分，庄長室、應接室等與附屬團體職員總共有十七人，空間的使用，有點狹隘，而會議室的空間又為湊仔店信用組合事務所來使用，讓役場空間的使用更顯不足。
2. 現在名間庄役場廳舍於大正五年建蓋，由於為木造建築，經過長年歲月自然腐朽關係，在加上附近土地、水用池的濕溫氣增加了腐蝕速度，而白蟻更是大量繁殖在此建築物上。役場後方建築也因為這樣而傾斜並有倒塌的危險，所以提出了新築的計劃。⁽⁸⁾

二、工事費財源調用表【4-3-16】

名稱	工事費	財源			
		借入金	練入金	一般歲入	計
名間庄役場廳舍	15200				
		13000	2116	84	15200
公學校職員宿舍	5000	5000			5000
合計	20200	18000	2116	84	20200
役場廳舍工費 1775、監督費 50；職員宿舍工費 2075、監督費 100(圓)					

三、起債及償還方法

- (1)起債金額：金壹萬八千圓整
- (2)起債日地及理由：庄役場廳舍及公學校職員宿舍新築費
- (3)借入金利率：每年五分二厘以內
- (4)借入先：簡易保險局與其他保險局

⁽²⁾ 昭和九年九月十八日附名庄庶一三 0 五號申請役場廳舍並公學校職員新築資金借入金許可指令案

- (5)借入時期：昭和九年十月
 (6)據置期間：借入日自昭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7)償還期限：自昭和十年度至昭和十八年度
 (8)償還財源：一般歲入(9月、3月歲收)

名間庄役場建築資金借入

年次	元金償還額		利子償還額		計	
(1)昭和九年度	九月					
	三月		468	00	468.00	
(2)昭和十年度	九月	796	90	468	00	1264.90
	三月	817	62	447	28	1264.90
(3)昭和十一年度	九月	838	88	426	02	1264.90
	三月	860	69	404	21	1264.90
(4)昭和十二年度	九月	883	07	381	83	1264.90
	三月	906	03	358	87	1264.90
(5)昭和十三年度	九月	929	59	335	31	1264.90
	三月	953	76	311	14	1264.90
(6)昭和十四年度	九月	978	56	286	34	1264.90
	三月	1004	00	260	90	1264.90
(7)昭和十五年度	九月	1030	10	234	80	1264.90
	三月	1056	88	208	02	1264.90
(7)昭和十六年度	九月	1084	36	180	54	1264.90
	三月	1112	56	152	34	1264.90
(7)昭和十七年度	九月	1141	48	123	42	1264.90
	三月	1171	16	93	74	1264.90
(7)昭和十八年度	九月	1201	61	63	28	1264.90
	三月	1232	75	32	05	1264.90
總計		18000	00	5236	00	23256.10

表【4-3-17】借入金元利償還年次表

(9)答申書

昭和九年十三日由名間庄長植由勇次郎召開名間庄議會並通過第一號譏案名間庄起債案件(名庄庶第 1244 號)

四、設計仕様大要(名間庄役場廳舍) 表【4-3-18】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坪數	單價	金額	摘要
(1)車寄(玄關)	1	4.58	120.0	574.80	磚造，佐野式耐風杭瓦葺
(2)公象溜(公共區域)	1 間				
(3)事務室(辦公室)	1 間	40.0	100.0	4000.0	磚造，佐野式耐風杭瓦葺
(4)庄長室	1 間	9.58	110.0	1053.80	
(5)會議室	1 間	40.0	100.0	4000.0	
(6)倉庫	1 間	8.75	110.0	962.50	
(7)便所	1 間	2.50	100.0	250.0	木造建築，佐野式耐風杭瓦葺
(8)附屬家	1 間	17.50	100.0	1750.0	
(9)廊下	1	20.50	45.0	922.50	葺卸及附卸廊下
其他					
敷地費收費		500	1.50	750.0	
整地費		500	1.0	500.0	
監督費、雜費				436.40	
總計				15299.0	

五、工事著手及竣工見込年月日：

(1)工事著手：昭和九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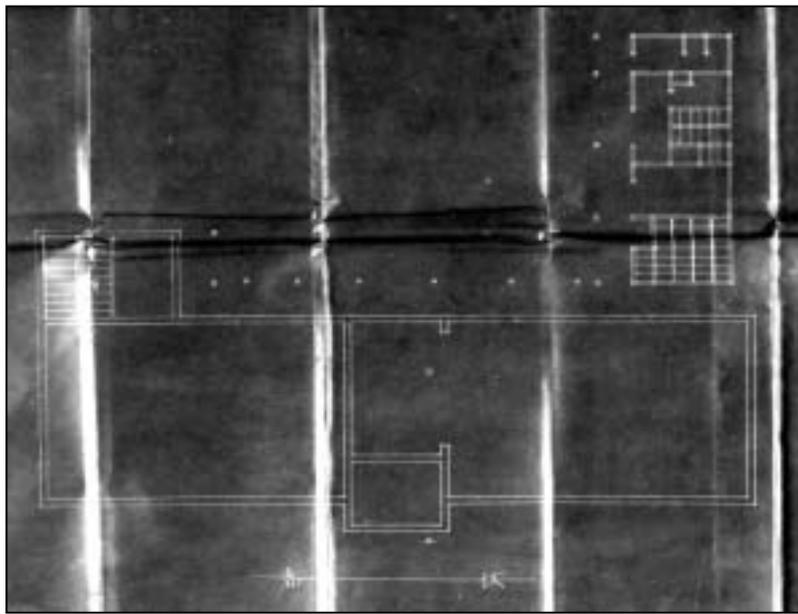
(2)工事竣工：昭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建築配置：

名間庄役場の建築平面配置爲小口形、左方護龍較長，不過大致上格局方整、且對稱，建築物爲坐北朝南的坐向。基地兩側臨道路，建築物設計爲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左右各有一入口(會議室、宿直室)，正立面入口設在大山牆中央，並有一出檐的雨批，周圍基地抬高並在四周留設有排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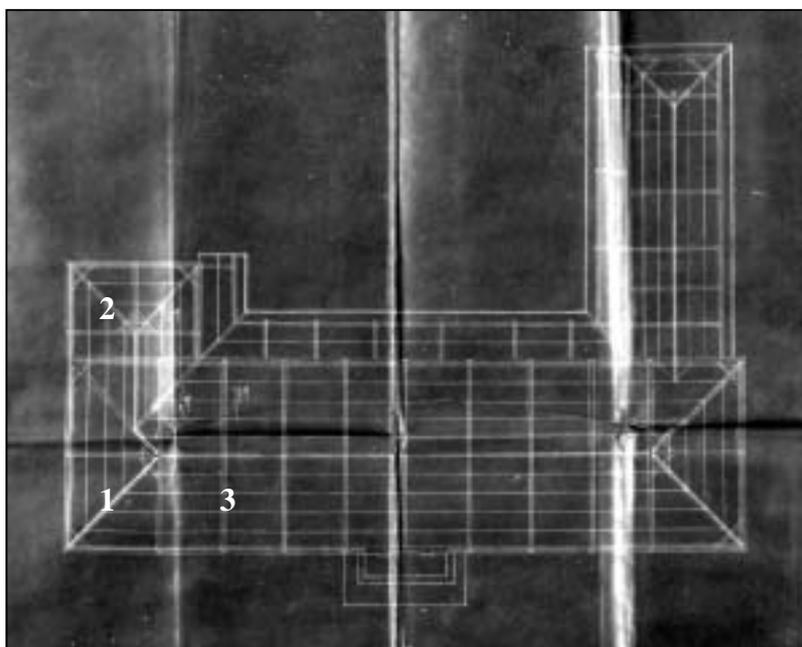
七、建築形式分析：

一層樓建築，正立面有三角形與階梯式山牆，屋頂女兒牆佈滿直條狀裝飾，窗戶上雨批呈現不同高低、階梯狀更顯出階級，窗戶開窗爲上堆拉式，外牆有粉刷塗漆



1 二階

圖【4-3-53】(廳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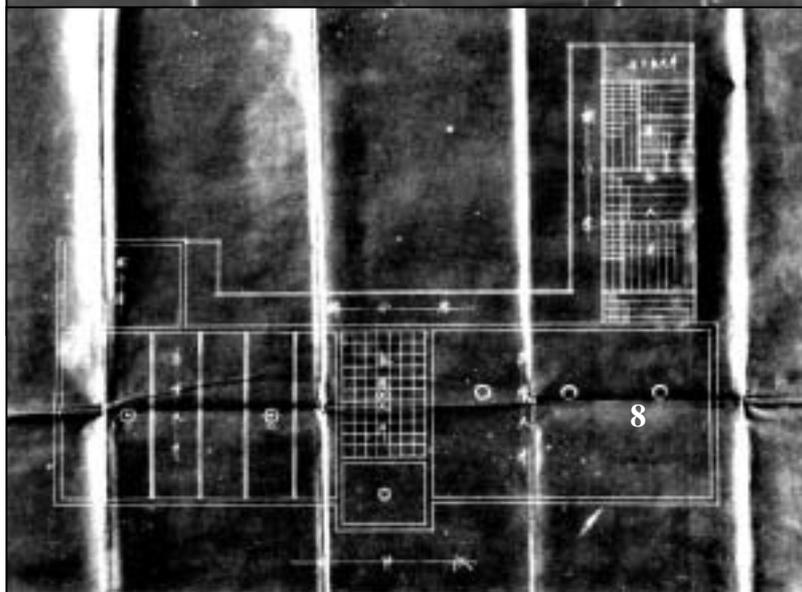


- 1 主屋頂斜角木尺寸：
四寸五寸
- 2 次屋頂斜視木尺寸：
四寸五寸
- 3 主屋頂縱向木尺寸：
四寸七寸

圖 4-3-53】
(小屋伏)屋頂平面圖



- 一印、基礎位置
- 圖【4-3-54】
(地伏)基礎空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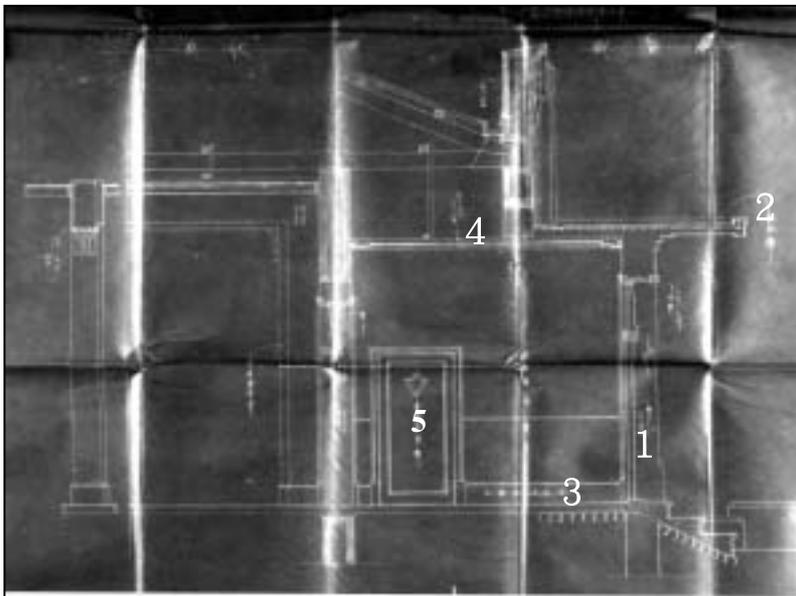


天花板位置與名稱

- 1 漿喰天井
- 2 格縁天井
- 3 隶喰天井
- 4 顯小屋
- 5 顯小屋(
- 6 顯小屋
- 7 草縁天井
- 8 水上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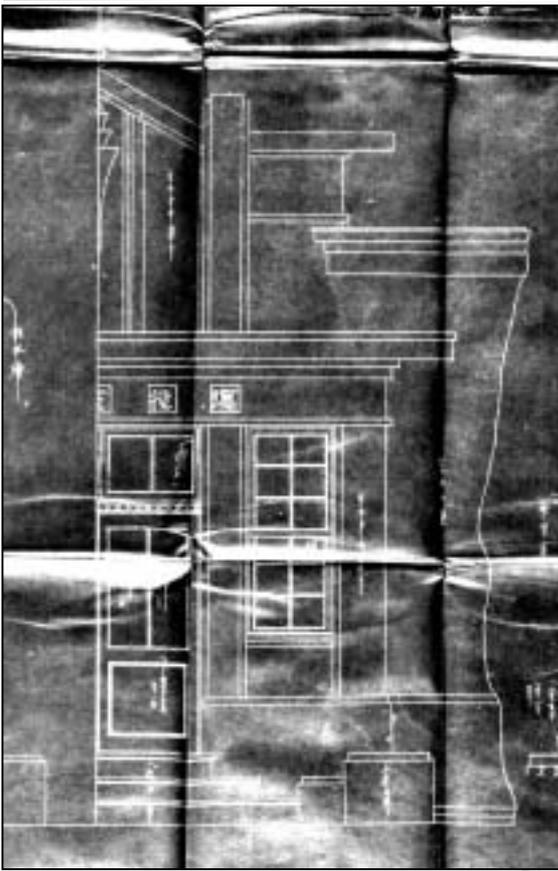
圖【4-3-55】

(天井伏)天花板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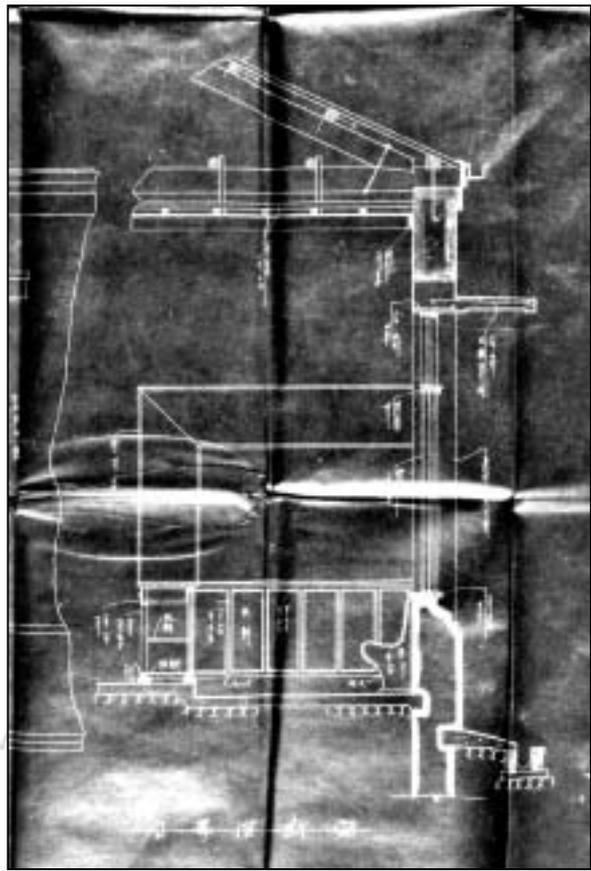


- 1 主入口前三階梯
門厚 1 寸 5 分
- 2 屋簷雨批塗防水層
- 3 踢腳板—人造石
- 4 天花板厚度 1 寸 7 分
- 5 會議室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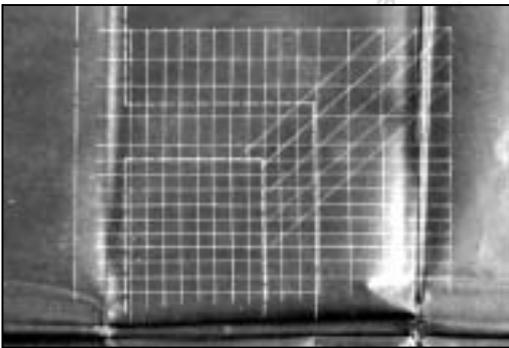
圖【4-3-56】A-A 玄關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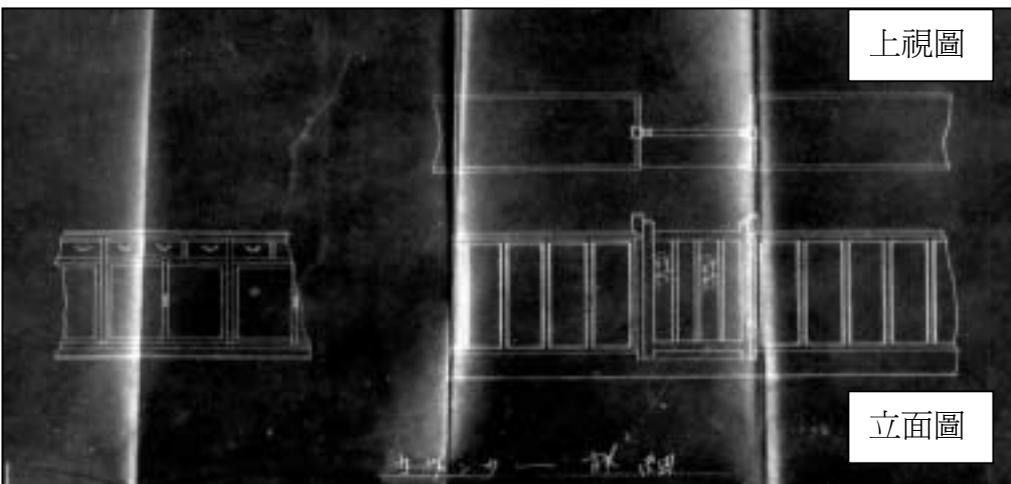
圖【4-3-67】B 玄關詳細圖



圖【4-3-68】C-C 公關溜斷面圖



圖【4-3-69】配筋圖



圖【4-3-70】 (櫃台、服務台)詳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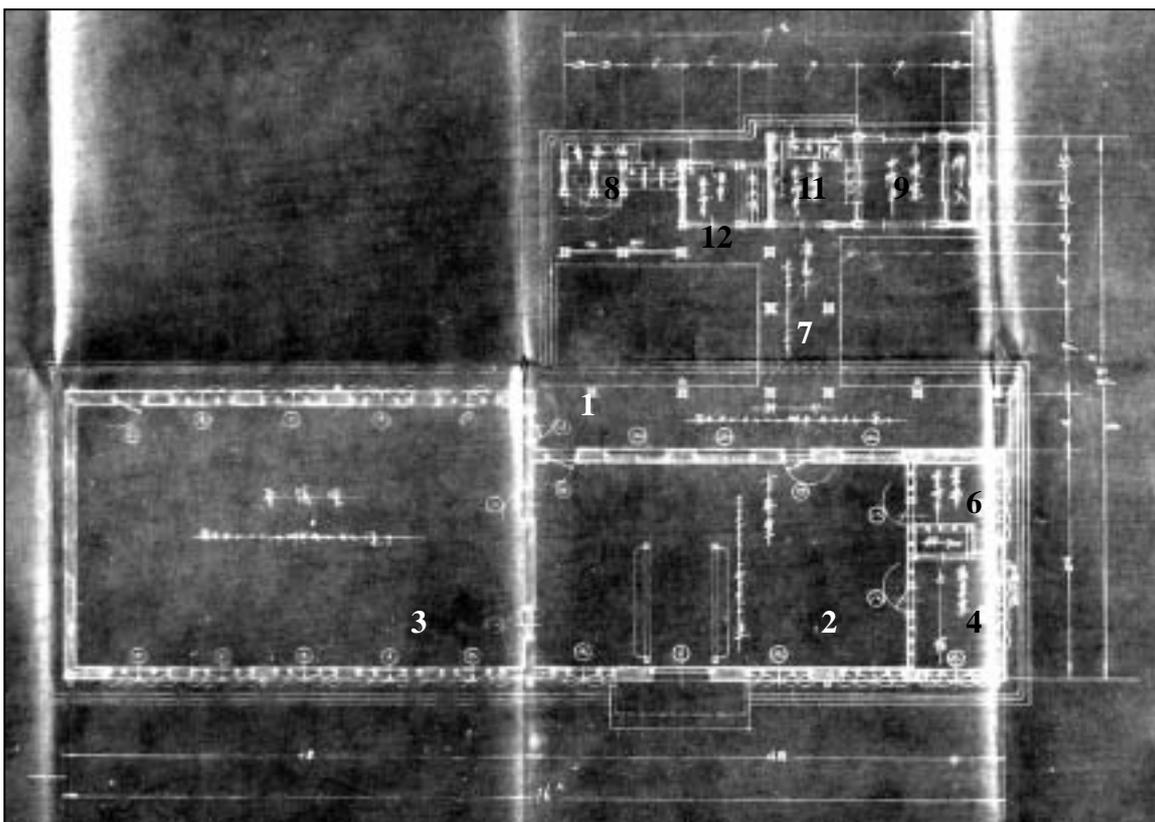
五、臺南州新營郡柳營庄役場



圖【4-3-71】配置圖

表【4-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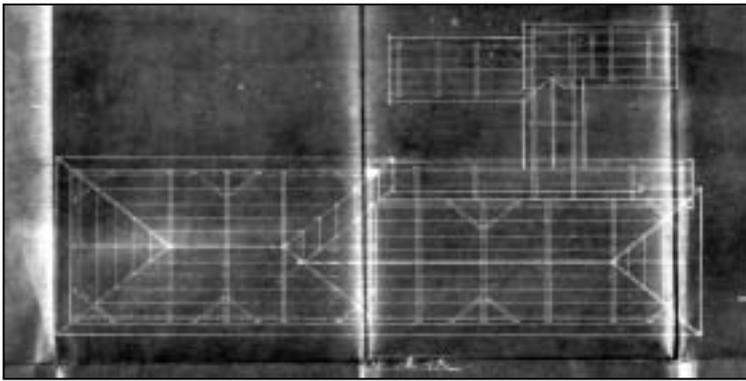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長 寬(m)
(1)廊下	1	4.57×1.82
(2)事務室(辦公室)	1 間	11.89×7.31
(3)會議室	1 間	14.63×9.14
(4)宿直室(六帖)	1 間	2.74×3.65
(5)押入		
(6)倉庫	1 間	2.74×3.65
(7)渡廊下	1	14.63×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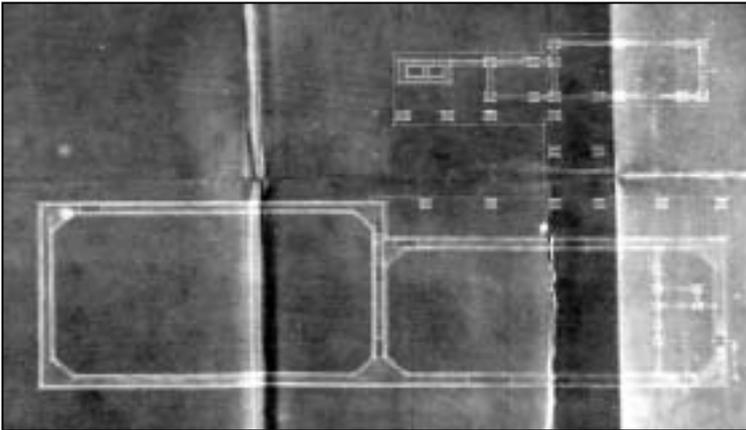
圖【4-3-72】柳營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附屬建築空間	數量	長 寬(m)
(8)公象溜	1	0.91×1.82
(9)小使室(四帖)	1 間	0.91×2.74
(10)押入		
(11)湯沸室	1 間	0.91×2.74
(12)浴室	1 間	0.91×1.82

表【4-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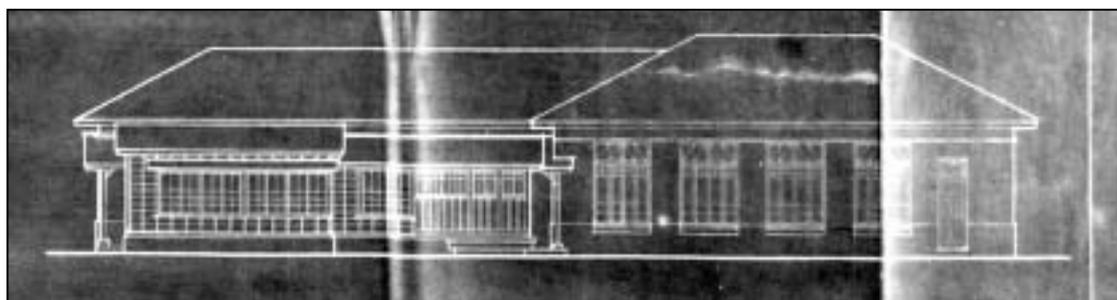


圖【4-3-73】(小屋伏)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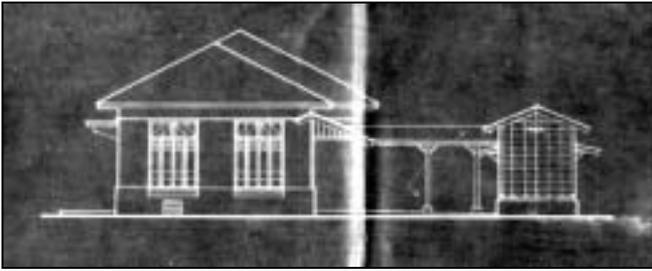


圖【4-3-74】(地伏)基礎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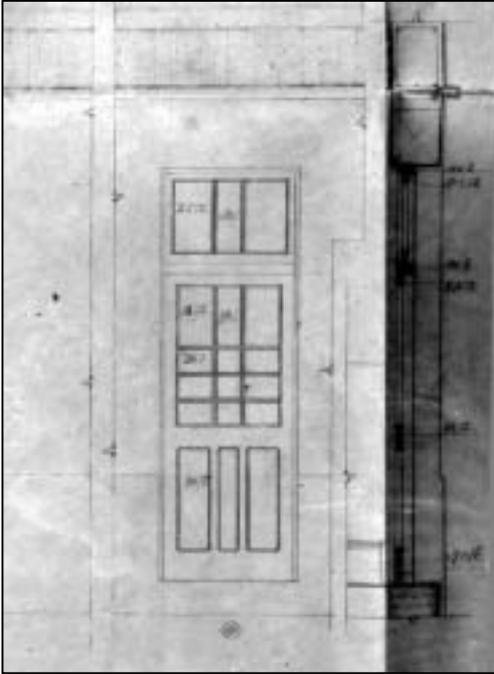
圖【4-3-75】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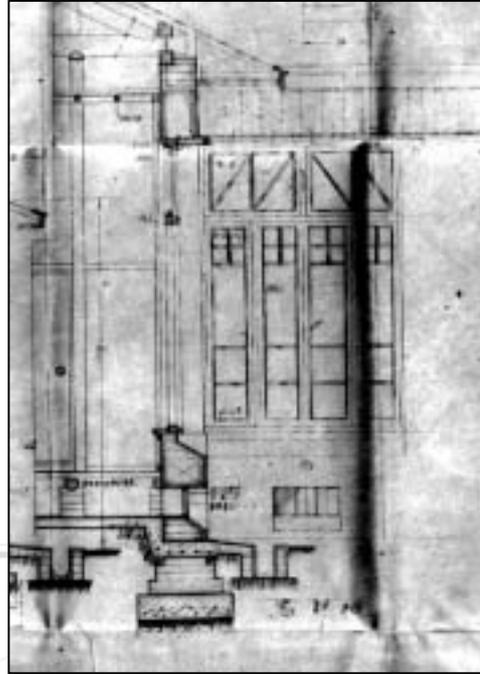
圖【4-3-76】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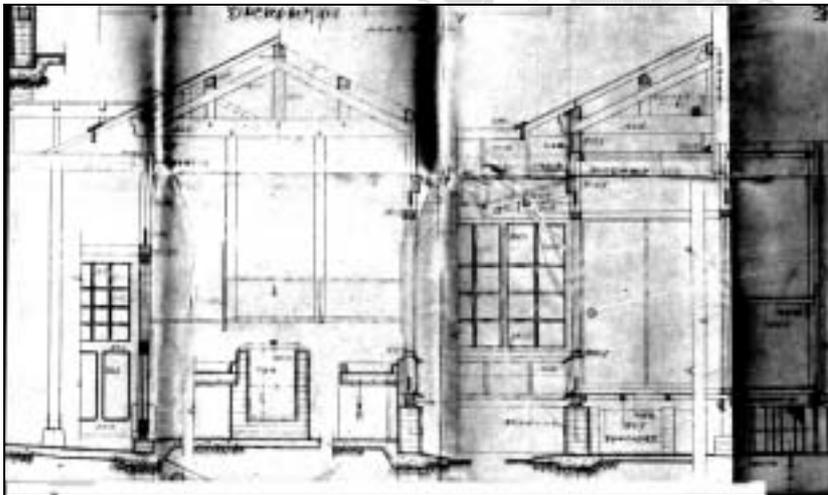
圖【4-3-77】左側立面圖



圖【4-3-78】出入口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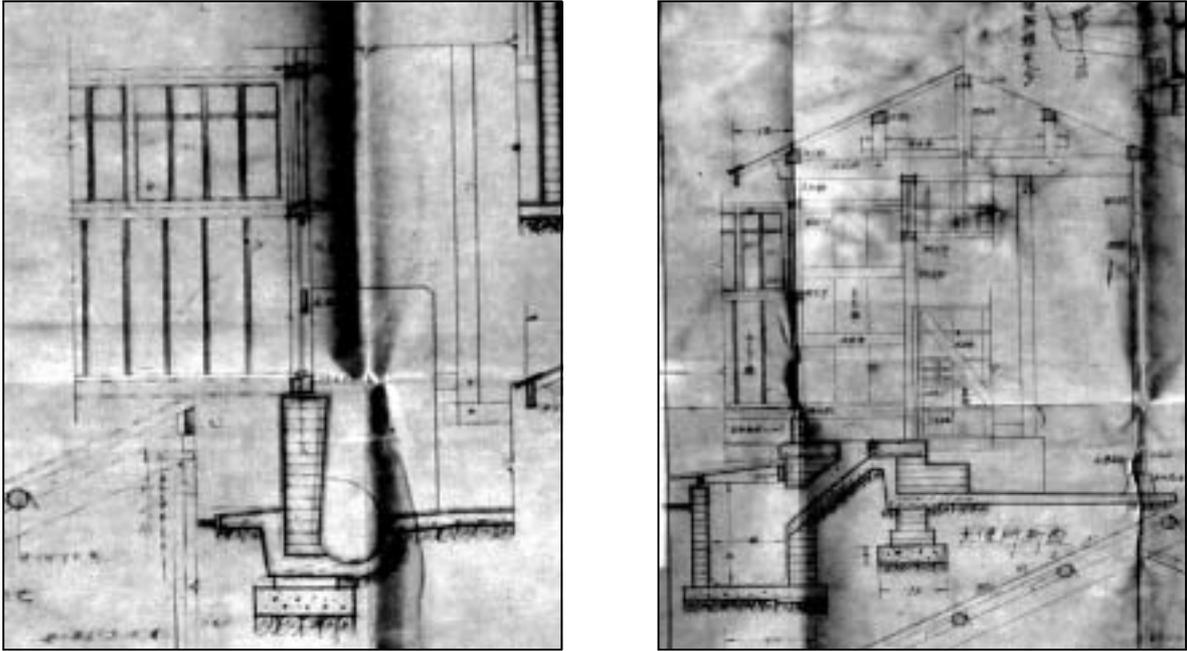


圖【4-3-79】剖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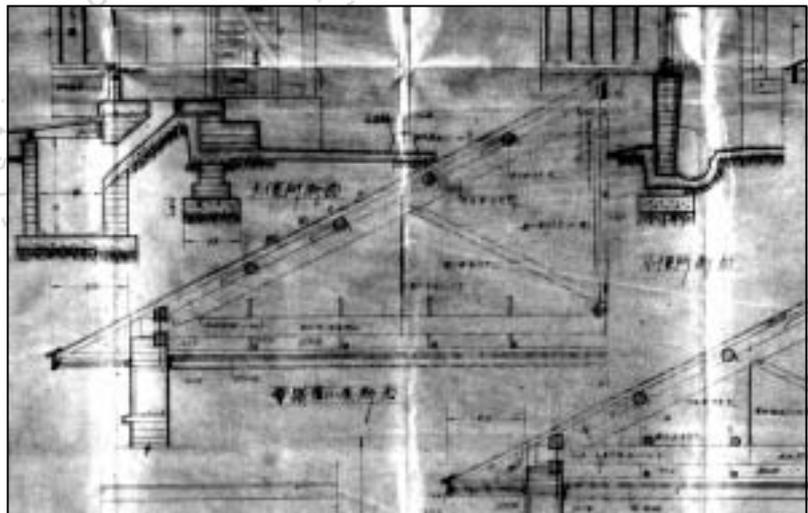


圖【4-3-80】小便所詳圖

大便所詳圖



圖【4-3-81】小便堂斷面與湯沸場渡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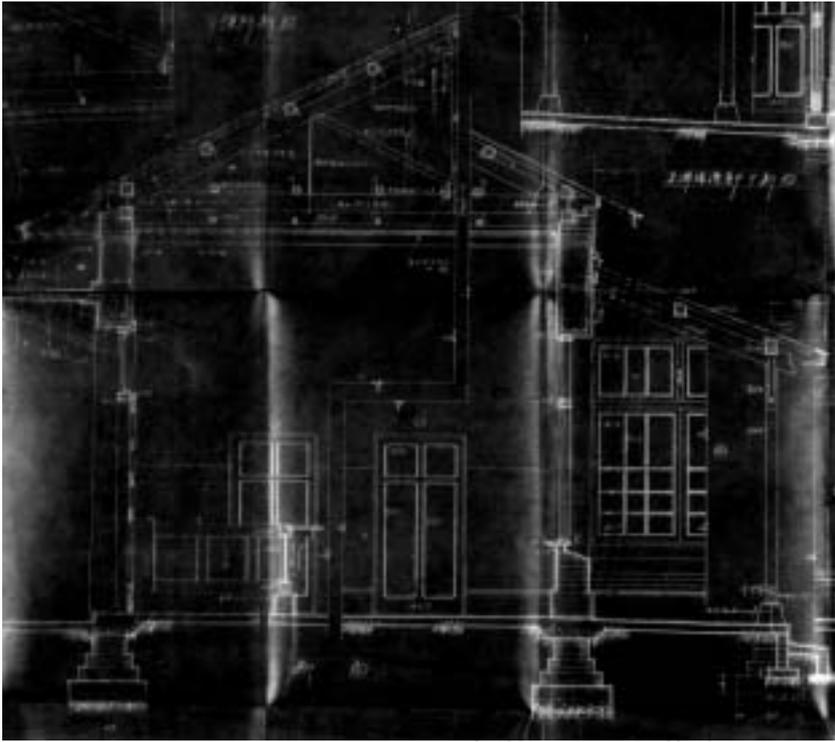
圖【4-3-82】會議室小屋頂斷面

一、建築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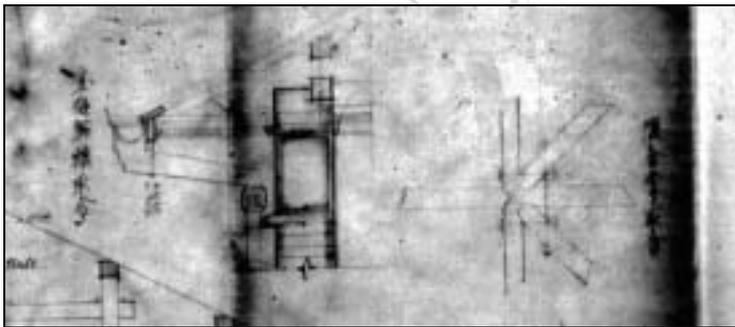
柳營庄役場的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外加一個小空間、致上格局方整、且對稱，建築物為坐南朝北的坐向。基地面前臨道路，建築物設計為一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大山牆中央，並有一出檐的雨批，周圍基地抬高並在四周留設有排水溝。

二、建築形式分析：

柳營庄役場一層樓建築，正立面上並無明顯變化窗戶開窗為雙開式的，外牆有粉刷塗漆，由於窗戶變化率動，讓建築物有階層感，而窗戶下留有氣窗，為柳營庄主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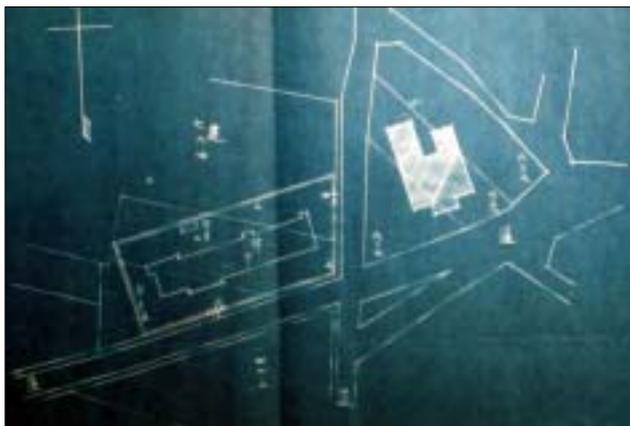


圖【4-3-83】斷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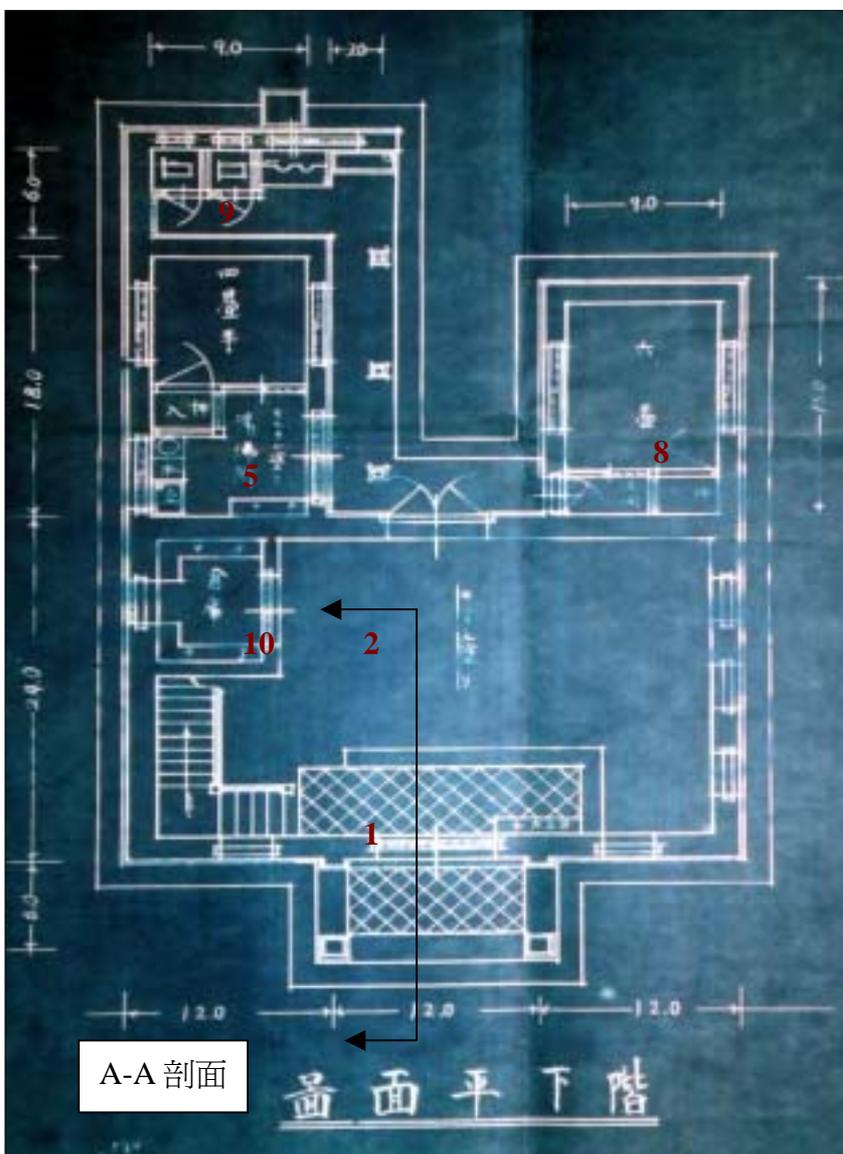
圖【4-3-84】偶合掌取台

六、高雄州澎湖郡湖西庄役場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長 寬(尺)
(1)玄關	1	
(2)事務室	1 間	24.0×32.0
(3)會議室		
(4)庄長室		
(5)湯沸室		
(6)押入	1 間	18.0×9.0
(7)四疊手		
(8)六疊(押入)		
(9)大小便所	1 間	9.0×6.0
(10)倉庫	1 間	6.0×6.0
(11)廊下	1	30.0×3.0

圖【4-3-85】配置圖 6 百分之一 表【4-3-21】
湖西庄役場建築工事⁹⁾



1 事務室、湯沸室
塗

圖【4-3-86】
役場一樓平面圖

⁹⁾ 昭和六年度高雄州市街庄借入金

一、湖西庄役場建築費：金參千四百圓

二、建築配置：

湖西役場的建築平面配置為小口形、右方護龍較長，在三面臨道路的三角形基地上，建築物大致上格局方整、前高後低且對稱，建築物的坐向為坐東南朝西北。建築物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右側入口為倉庫大門，正立面入口設在方形山牆中央，並有一出檐的雨批，周圍基地抬高並在四周留設有排水溝。比較不同的地方是廁所的位置位於走廊的底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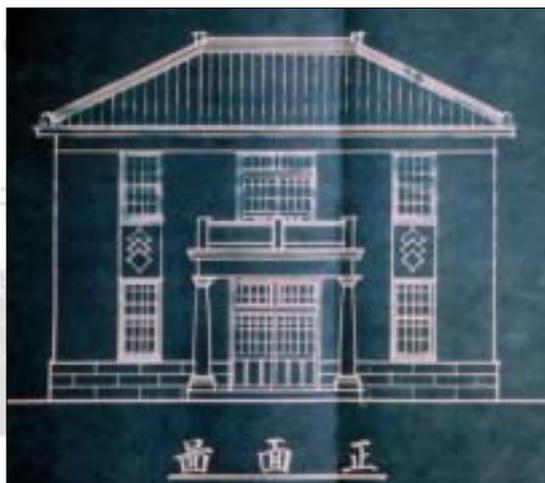
三、建築形式分析：

湖西庄役場為二層樓建築，正立面有圓形的兩個柱子撐起方形山牆，窗戶上雨批呈現不同高低、階梯狀更顯出階級，窗戶開窗為上堆拉式，外牆有粉刷塗漆，正立面與側向立面都有類似三個菱形重疊的裝飾，出現在一樓與二樓窗戶相連接的部份。

【1】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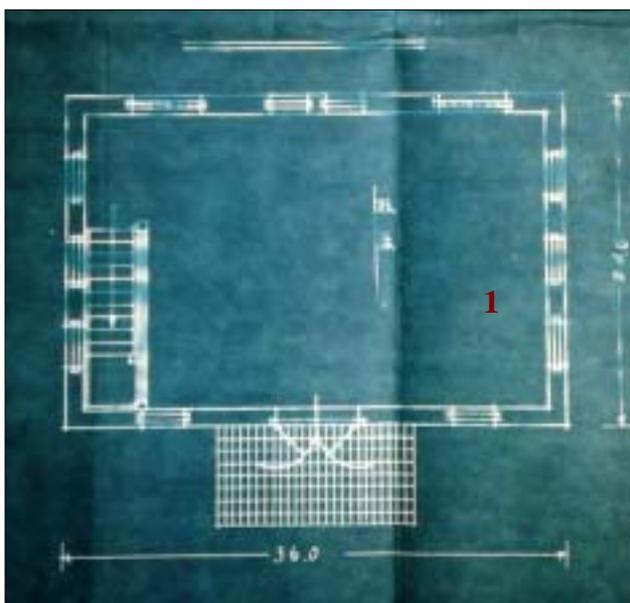
圖【4-3-88】正立面圖



圖【4-3-88】背立面圖



圖【4-3-89】左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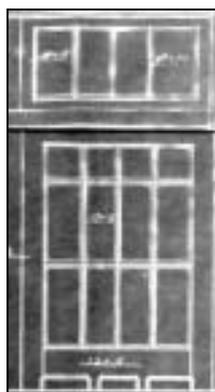
廳舍空間名稱	數量	長	寬(尺)
(1)二樓空間	1	36.0	24.0

1 板張

圖【4-3-90】湖西庄役場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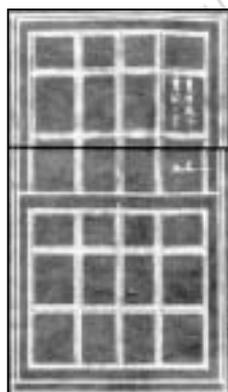
【2】窗戶

推拉窗邊框寬一寸、壓條為九分



(1)大門詳圖

門框為 0.1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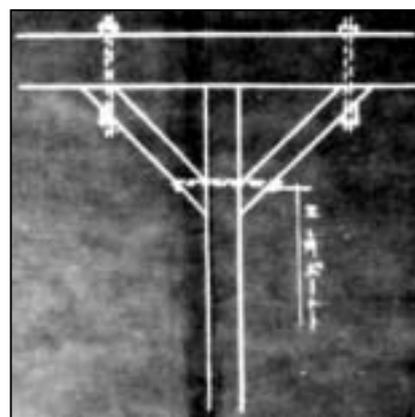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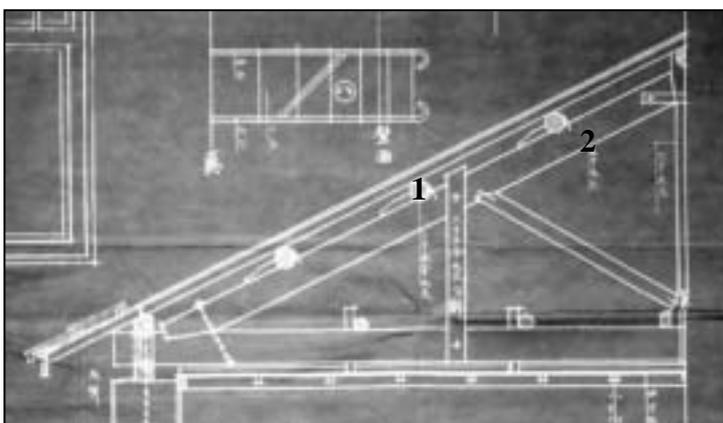


(2)窗戶詳圖

上拉窗

圖【4-3-91】大門詳圖 圖【4-3-92】窗戶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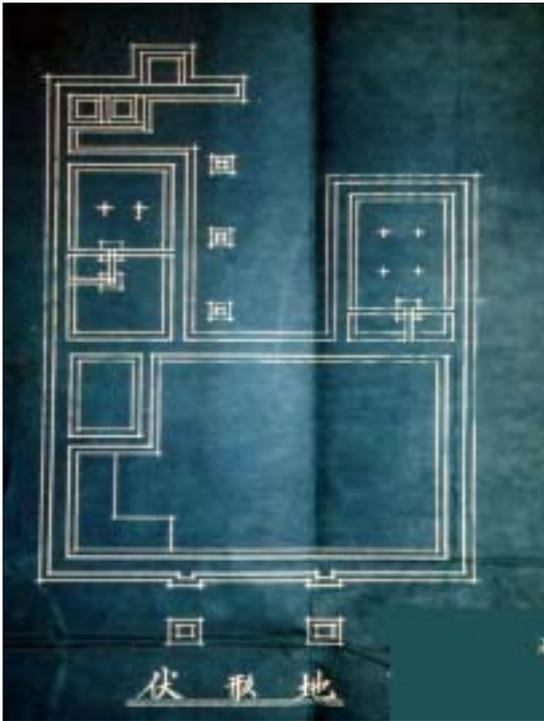
【3】屋頂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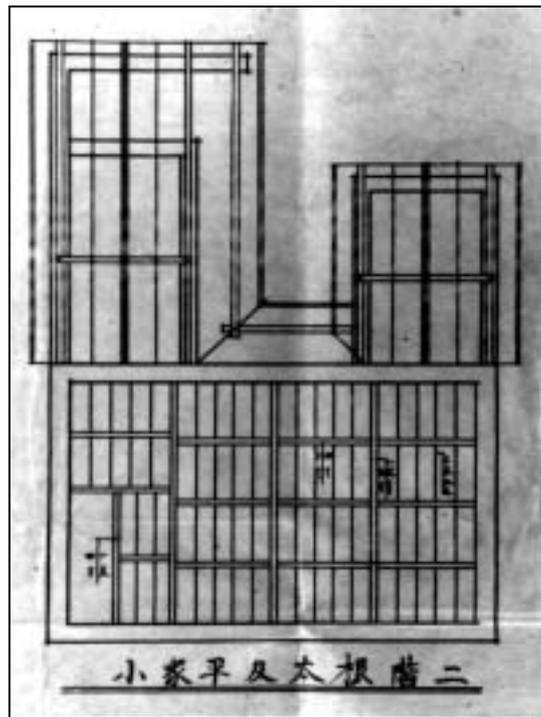
三角

圖【4-3-93】屋頂詳圖

1.三寸五分丸太 2.三寸九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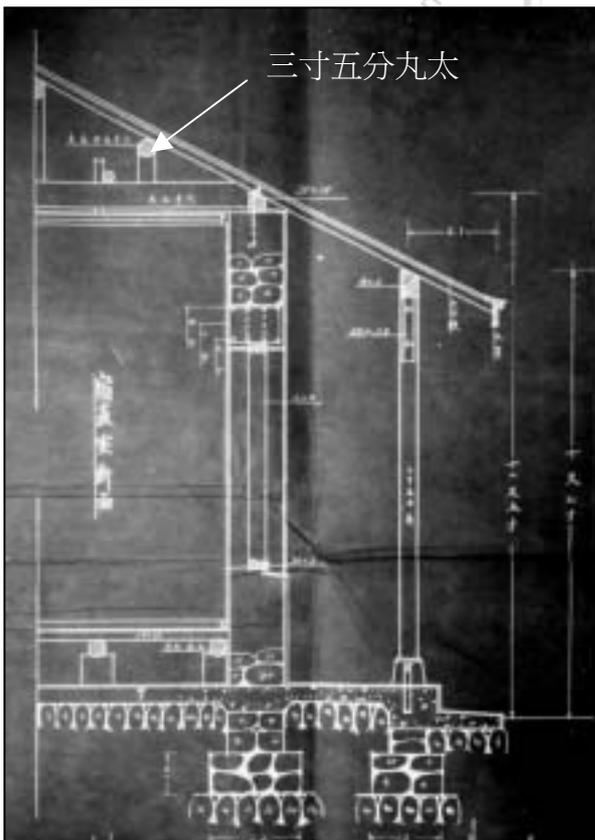


圖【4-3-94】(地形伏)建築基礎空間平面圖



圖【4-3-95】一樓屋頂及二樓屋架平面圖

【4】壁體



圖【4-3-96】宿直室斷面

(1)高度

地面至主體建築屋梁高為十二尺五寸，地面至走廊木梁為十尺七寸。出檐寬度2.1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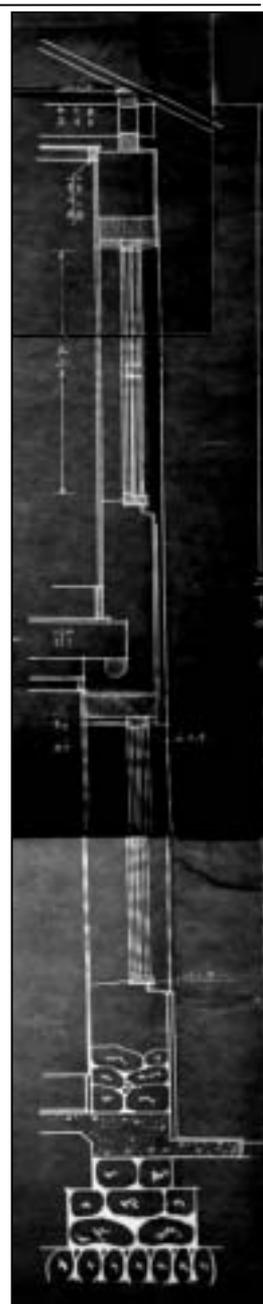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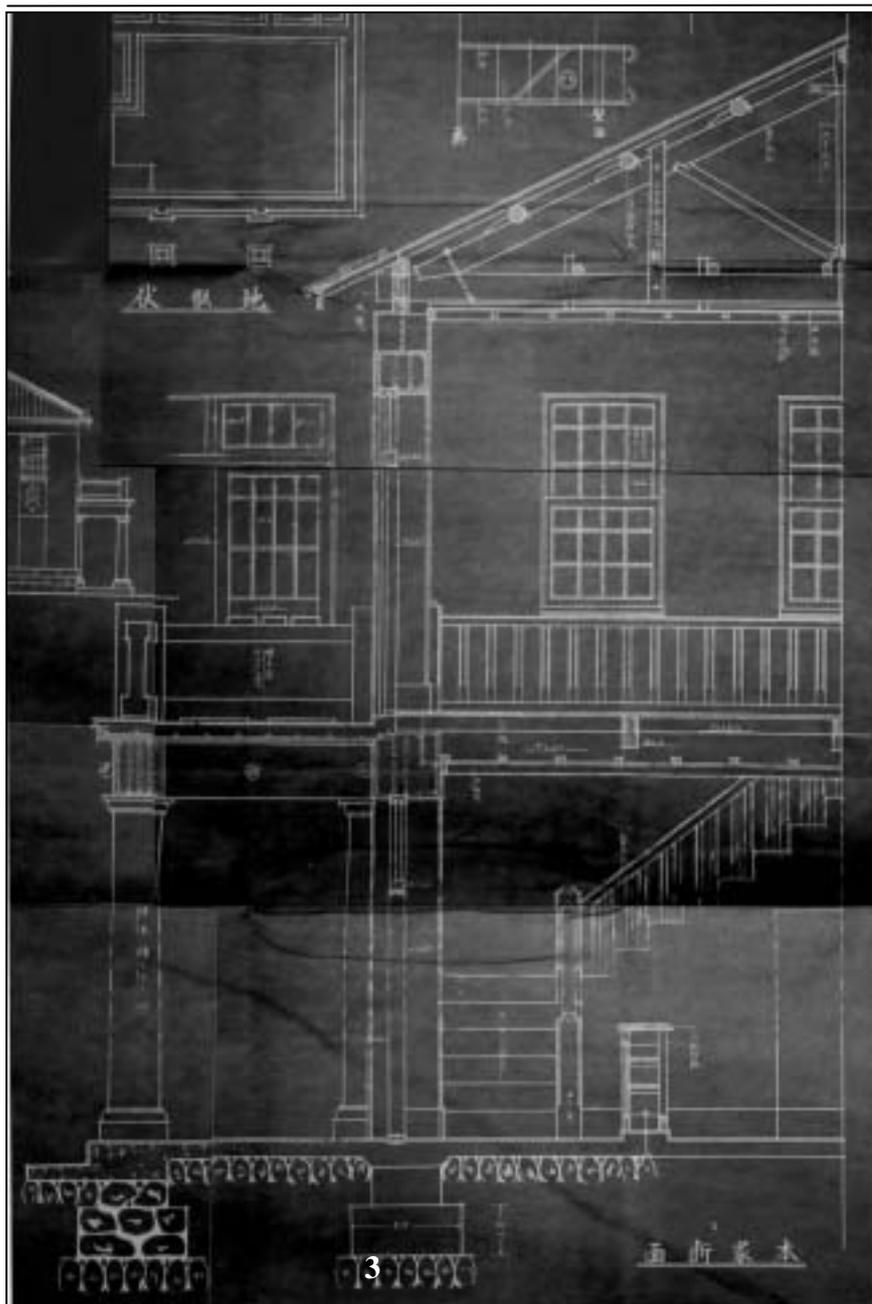
(2)構造

走廊木柱三寸五分，主建築牆面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3)基礎

主建物基礎長×高=2.2尺×1.0尺

走廊木柱基礎長×高=1.8尺×1.0尺



圖【4-3-97】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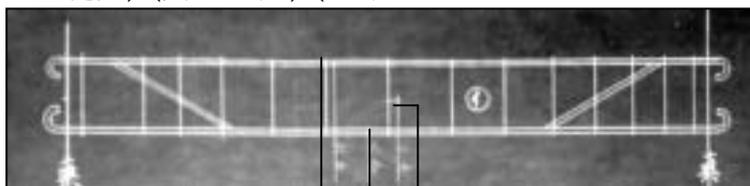
圖【4-3-98】B-B 剖面圖

A-A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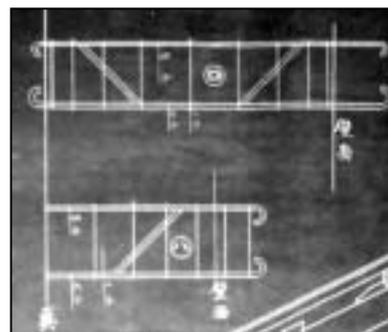
1. 磚造 塗

2. 板割

3 基礎長×高=2.7 尺×1.3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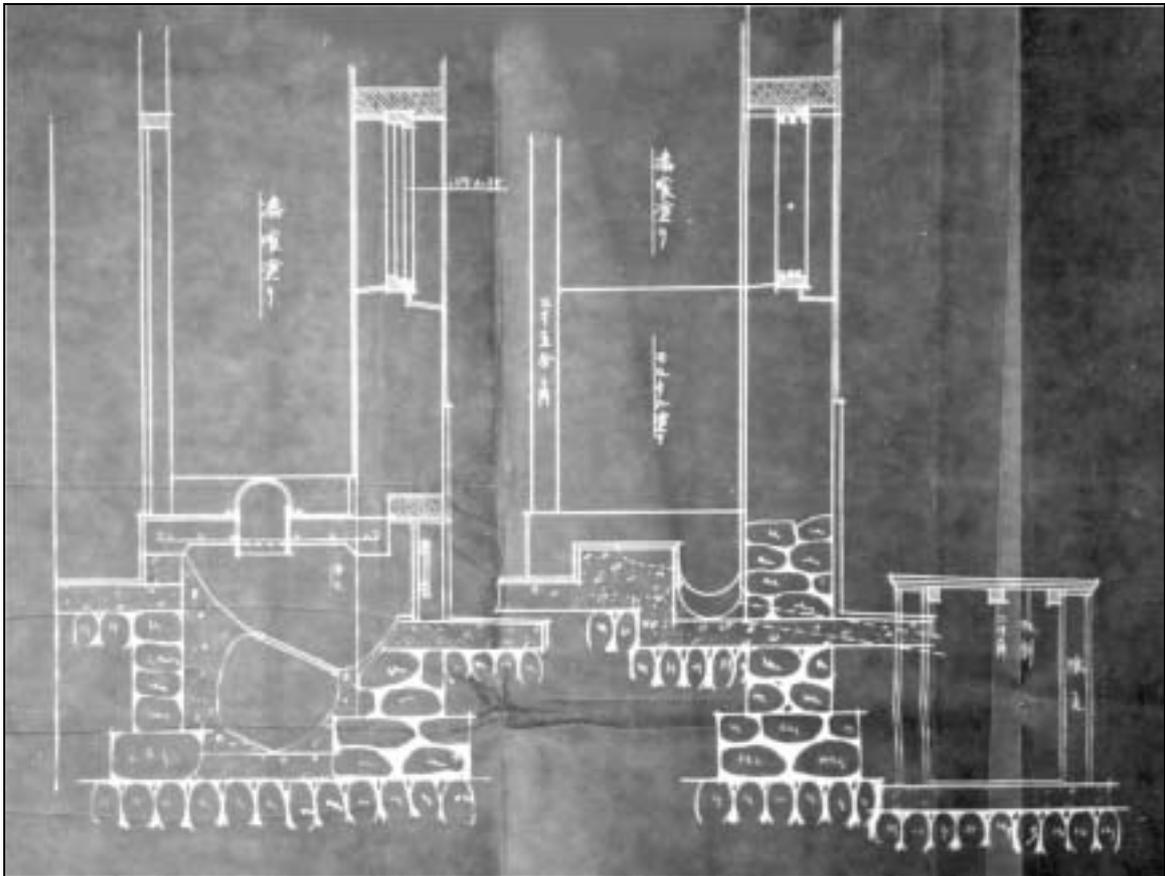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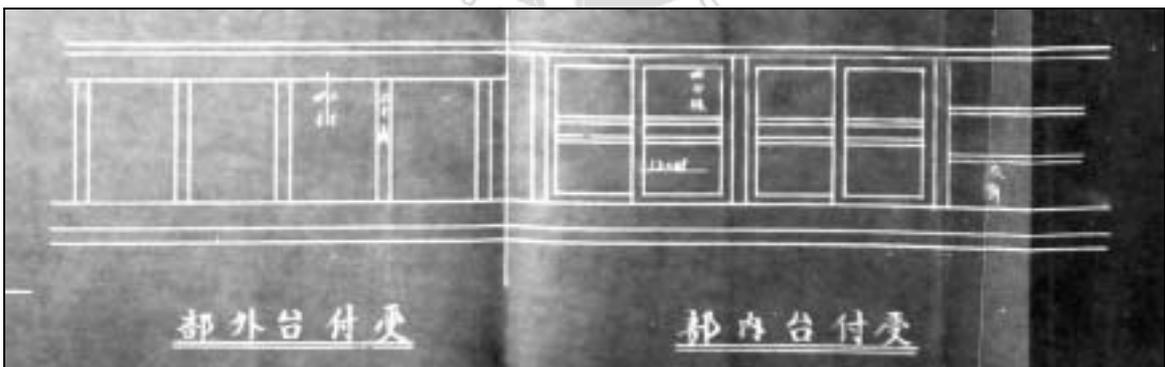
圖【4-3--99】配筋圖

(1)1.上層筋：六分筋 2.下層筋：八分筋 3.箍筋：2分筋

(2)壁面 1.上層筋：四分筋 2.下層筋：六分筋 3.箍筋：2分筋



【5】其他詳圖



圖【4-3-100】受付台外部

受付台内部

4-3-3 《現存》 郡市街庄建築分析

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役所、役場建築爲了呈現絕對權力的表徵，常佔據都市中重要的位置，且是當地最高且量體最大的建物，對於當時的台灣百姓無異是全新的視覺感受，也是異於以往的空間經驗。1920 年的地方制度變革，使得日治行政管理單位成爲二級制，郡的虛級化，除了人事任免、財政收支之外，大都權利下放，落實地方管理統治。然而市街庄建立，讓統治基層更是深入各民心，除了管理地方事務，也爲地方收支平衡，開發產業、成立信用事業組合團體，並借由街庄協議會來協助街庄長共同經營，建立新的統治思維。

過去台灣由於土地的高度開發，以及政府民間長期忽略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往往在經濟的考量下，包圍在商業區中的日治時期公共建築，在機能不敷使用考慮下大量的被淘汰，也一步一步無情被商業空間所取代。，有也由於這樣，對於現存的郡市役所、街庄役場有並要做一個紀錄與了解，讓這些建築能一直留下，見證著日據統治過程與發展。

一、東港郡役所【原屬高雄州】昭和五年(1930 年)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 112 號



【圖】東港郡役所舊照



【圖】東港郡役所現照

【1】歷史沿革

大正九年台灣全面改制，今之東港鎮、萬丹、新園、林邊、佳冬、琉球均隸屬東港郡，而其管理機構—東港郡役所，則設立在東港鎮延平路朝隆宮右側。直到台灣光復後，該建築物改爲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現爲東濱派出所和戶政事務所辦公室。建於昭和五年(1930 年)地點爲屏東縣東港鎮延平路 112 號。

【2】建築特色

建築原型式爲仿古典歐式風格，立面共有三座山牆，中央山頭有勳章花草浮雕，兩側山頭下方則採階梯型層層下縮，並有兩對壁柱裝飾，與朝隆宮左側的民宅二樓正面的壁柱相似。一樓窗戶上方爲弧型，窗戶四周加上幾何線條裝飾壁面整棟建築顯得華麗中不失莊嚴，這座雄偉的建築爲東港鎮目前僅存歷史最久的公共建築。民國四十八年的修建，將立面的浮雕和立體裝飾全部換成紅色二丁掛牆壁；民國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來襲，讓主體結構以及一樓木窗遭受破壞，使得一窗樓戶變更爲鋁門窗(外加鐵框)，而大門入口內的柱子也改爲由門旁向加二根內柱來支撐建築物的重量。

【3】建築形式

東港郡役所為三合院式的平面建築，日據後又增建了後方建築，使得目前建築形式為口字形，而基地位置前方為面前道路(延平路)，左側也面臨道路，右側則為死巷，空間配置上，派出所支配大部份的空間，只有右側一樓供戶政事務所來使用，而主要連接通路，也被置物櫃來區隔兩個辦公室。而二樓的空間由於建築主體有龜裂的情形，在加上天花板的掉落，二樓的空間幾乎成為派出所警員怯步的地方，近年來所內一直以申請重建，不過地方人士反對，所以才保存至今。

(一)平面空間



【圖】由內往入口



【圖】由內往左方



【圖】由內往右方

(1)東濱派出所辦公空間



【圖】通往戶政事務所的門(封死)



【圖】由入口往右後方



【圖】由入口往左後方

(2) 所長室(辦公室左方)



【圖】入口往內



【圖】由內往入口



【圖】兩個出入口

(3)儲藏室(所長室左方)



【圖】儲藏室入口



【圖】儲藏室 1



【圖】儲藏室 2

(4)二樓娛樂空間

二樓空間除了主空間放置撞球台之外，並放置從電玩場沒收電動台，由於壁體龜裂、天花板(水泥)掉落、加上沒有經費修復，空間使用上也有危險。



【圖】二樓主空間(娛樂室)



【圖】娛樂室 2



【圖】娛樂室 3

(5)天花板



【圖】一樓天花板



【圖】二樓附屬空間採光景



【圖】二樓主空間天花板

(二)立面樣式

(1)立面



【圖】正立面



【圖】正立面左方



【圖】正立面右方



【圖】左側立面



【圖】右側立面



【圖】右側後方(新)



【圖】右側後方



【圖】二樓背立面



【圖】二樓側立面



【圖】二樓轉角



【圖】二樓走廊

(2)窗戶



【圖】東濱派出所大門 【圖】東濱戶政大門 【圖】正立面開窗 【圖】左立面開窗

建築物正立面開窗形式多為雙開窗，由於民國 85 年颱風過境，把正立面窗戶全都吹垮了，所以都已經換上鋁門窗。而側向與後向窗都還是木製窗戶，為上下拉窗開窗形式，其窗台為木製台度。



【圖】背立面開窗 【圖】左側二樓開窗 【圖】右側窗台 【圖】右側一樓開窗



【圖】二樓上下搖窗 【圖】二樓木窗窗台 【圖】二樓正立面

(3) 走廊



【圖】走廊 【圖】混凝土掉落 【圖】左側走廊 【圖】右側走廊 【圖】二樓走廊

(4) 其他詳圖



【圖】木窗窗台下洗石子



【圖】右側牆面砌磚

(三)周圍環境

(1)前庭



【圖】前庭左側



【圖】前庭右側



【圖】戶政事務所基地抬高



【圖】植物

(2)面前道路



【圖】前庭 1



【圖】前庭 2



【圖】中庭

【4】構造方法

東港郡役所的主體建築用磚構造以及木造的屋頂。

二、虎尾郡役所(虎尾古郡)

虎尾郡役所為日治時期的行政及治安機關，1931 年落成，融合巴洛克與羅馬風格的帝冠式建築，採三合院格局。表面採噴霧洗石技巧。民 86 年全國文藝季命名為虎尾古郡。



【圖】側向立面



【圖】正立面(一)



【圖】正立面(二)

【1】歷史沿革

虎尾郡役所位於雲林縣虎尾為日治時期的行政及治安機關，是當時地方的治安及行政機關相當今天的縣政府。虎尾郡役所辦公廳舍於西元 1931 年 6 月 1 日落成，在眾多郡役所中屬於較後期完成，是一棟融合了多種試驗風格的「半木造」建築。是混合「巴洛克」與「羅馬式」的帝冠式建築。由於糖業帶來的高度繁榮，高聳宏偉的醒目外型，三合院式寬敞空間格局，虎尾郡役所在當時全台眾多郡役所中有「小總督府」之稱。

台灣光復之後，國民政府來台，改為虎尾區署，民國 39 年台灣實施地方自治，改設虎尾鎮舊警察分局，因此有許多中年一輩的虎尾人都以「虎尾舊分局」來稱呼這裡。民國 71 年(1988)周圍區域進行市地重劃，原有警察局亦遷往市郊新的行政大樓，原本計劃將之連同周圍舊鎮公所、舊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建築一併拆除，經政府與地方人士研商之後決定列為雲林縣重要文化資產予以保留。虎尾郡役所是虎尾現存年代最久之大型建築物。目前由縣府文化中心暫時保管，由雲林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劉銓芝老師規劃修復。

虎尾郡役所左側對面的「合同廳舍」，原為郡役所直轄派出所及消防組的聯合辦公室，其四層樓高的瞭望塔式閣樓，曾是虎尾最高的建築地標。

【2】建築特色

虎尾郡役所代表日治時期仿西洋風格的公共建築，也具時代性營建藝術價值其建築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臨街的主體建築，內院兩翼建築及內院中央的獨棟建築。臨街的主體建築在構造上，一樓為清水紅磚造，門廊為洗石子表面的厚實法，二樓〔原會議室〕，樓地板為鋼樑上加木構之木地板，牆面為木構架外加鋼筋網與水泥砂漿，屋頂為木構屋架覆瓦。面對內庭部分為磚砌圓拱構成的廊道。內院兩翼建築為清水紅磚造，屋頂為木構屋架覆瓦。面對內庭部分為木構的簷廊，其不僅作為行走的通路，也供員工休息之用，更是庭園與房間之間緩衝與轉換地帶。內院中央的獨棟建築〔原郡守辦公室〕為建築的中樞，一樓為清水紅磚造但表面以水泥粉刷覆蓋，二樓結構為木柱梁系統，木柱間的牆面以編竹夾泥牆構成。

【3】建築形式



【圖】正立面



【圖】正立面山牆



【圖】正立面



【圖】左側立面圖



【圖】二樓木構造



【圖】石材



【圖】落水孔

(2)屋頂形式



【圖】屋架系統



【圖】屋架搭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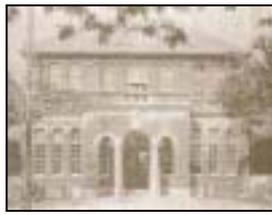


【圖】屋架系統 1

【4】構造方法

一樓為清水紅磚，二樓結構為木柱梁系統。

三、高雄郡役所【原屬高雄州】鼓山區臨海二路 18 號



【圖】舊照片



【圖】正立面

高雄郡役所周圍環境正面為鼓山郵局，左邊則是便利商店，右邊是一條小巷道，位處熱鬧人潮眾多之處。

【1】歷史沿革

日據時曾為高雄郡役所，後因地方制度變更又改為高雄警察署，（永光行）現為私人所有，至今仍維持原來外觀。

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日人於台北設立台灣總督府後，內務部即設有警保課、主管警政、保安事務。初期警察業務主要為戶口調查、衛生兩項。明治三十一年(1898年)，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大力改革警政，除大量於各地增設派出所外，並將維持治安之重任委交電察承辦，以後警察職責不斷擴大，乃至於無所不管、無所不在，成為日人於台灣執行殖民政策之主力，並長期強而有力的控制台灣社會各角落，以令人畏懼的權威處理台灣人民事務，使台灣成為典型的警察政治。

大正六年(1917年)，位於湊町一丁目，即今臨海二路東北側的台南廳打狗支廳廳舍完工，並正式由哨船頭街遷入。大正九年(1920年)，日人更動地方制度，設高雄州高雄郡，原打狗支廳廳舍改為高雄郡役所。

一九二四年(大正十三年)，日人又變更地方制度，廢高雄郡，設高雄市，而市役所新設於湊町四丁目，即今哈瑪星鼓波街代天宮址。而原高雄郡役所，則改為高雄警察署廳舍，讓廳舍東側，即今臨海二路、臨海一路交叉處，另設有看守所，再往北則設有消防組，至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消防組長以下有常備組員七名、義務消防手六十五名。該年八月，因各方募款，加上市役所經費，建有二樓高大洋式瞭望台，成為哈瑪星重要的地標。

警察署於大太平洋戰爭末期，屋頂部份曾遭美機炸毀，後為永光行(貿易公司)所購得，除玄關外，大部能依其舊觀加以維修以外，其他並無改變。

【2】建築特色

永光行建於大正六年(1917年)正處於紅磚全弁盛時期，較重要的建築物皆用磚造，磚用的規格也採用新迎的日式規格，長寬高之比為 23：11：6，磚面印有 S 型印、網兔凹紋以及東京幣制等字樣。屋身使用洗石子之方式，從拱角石、陽台、窗台都給予裝飾，二樓則是為西洋式的露台。

【3】建築形式



【圖】圖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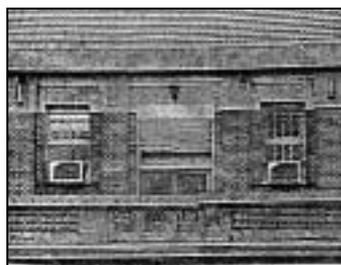
【圖】入口處



【圖】拜庭



【圖】一樓立面窗戶



【圖】二樓正立面



【圖】二樓立面細部

【4】構造方法

高雄郡役所為二層磚造建築，牆面為承重牆構造。



四、台北市役所【原屬臺北州七星郡】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1】歷史沿革

行政院在日據時期為『臺北市役所』，而其前身又是臺北市樺山尋常(普通)小學校。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此處創立樺山小學，於二月一日創設，四月十日開校，當時規模、佔地為所有臺北市小學中最大者。在大正八年(1919年)，曾一度提供校舍供詔安小學暫用。

大正八年，田健次郎接任第八任臺灣總督，成為首位文官總督，治臺方針採同化政策。大正九年改革地方行政制度，廢廳為州，州下設郡市，郡下設街庄。時有七個市役所，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臺北市隸屬臺北州，正式開始辦公，首位市尹為武藤針五郎，由於倉促成立，先襲用樺山小學校建物，僅是將「臺北市役所」牌子掛在校門前，正式啓用。九月一日舉行開廳式時，狀況熱鬧，與會人士約千餘人，當晚黃昏在新公園(今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行提燈籠活動。

後因市政事務擴展，組織人員也不斷增加，原有磚木造的辦公廳不免狹隘不足。所以在昭和12年(1937年)新建大樓，至昭和15年(1940年)年底完工，16年才搬入新建大樓辦公。主體結構採用鋼骨，與鋼筋混凝土兩種，完工之後，頗受時人讚譽。

光復初期，此處成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先臺北市政府遷至建成小學校址，一直到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才又遷至今信義區內市府路現址。民國三十六年(1947年)成立『臺灣省政府』，省政府機構即同樣設在此處，至四十六年省府遷到南投中興新村後，此建築物成為行政院公署，直迄今日。

【2】建築特色

建築形式處於日據時期過渡現代建築時期的行政院中央大樓，在整個世界的建築潮流受到工業革命的衝擊，開始對文藝復興時期的過渡雕琢產生懷疑，甚至以道德觀點批判建築裝飾，提倡建築裝飾罪惡論的當時，相較於古典主義的建築作品，裝飾部份不但精簡，而且少的可憐。所以本大樓的外觀裝飾，行政院中央大樓外觀裝飾極少，除了簡單的水平橫帶(Band)外，正塔樓的一對雙柱只象徵性的加上簡化莨苕葉飾，配以裝飾藝術潮流(Art Deco)意味濃厚幾何壁飾，完全趨向於現代主義走勢。

【3】建築形式

台北市役所中央大樓的設計以機能為主要考量，結構系統採用鋼骨、鋼筋混凝土新建材之RC柱及模板、磚造壁體；平面為日字形，中央大廳設置大型折梯，二側及後側中軸區，也分別設置垂直動線的交通管道，此種形制的平面嚴格說起來，仍是脫胎於古典的平面；然其建築外觀則受歐洲現代主義講求理性、秩序的潮流影響，整體建築形式已擺脫早期台北城內由日本建築師留歐後所設計類似歐洲的後期文藝復興(Renaissance)或新古典主義(Neo-Classicism)式樣的特色，捨棄繁複華麗的裝飾，改採簡單的矩形處理，出現簡潔明快的立面風格，可謂日據時期過渡現代建築之代表作。

1 平面形式

行政院中央大樓的平面為相互對稱的日字形，其長寬比例為 1：1.618 即為希臘人眼中標準的黃金比例。此種形式的平面嚴格說起來，仍是脫胎於古典風格的平面。日字形的平面營造出大樓內左右二個中庭，加強了室內採光及通風。外牆凸出之陽台，中庭和迴廊也是為適應台灣炎熱氣候所衍生而出的設計。構造系統配合平面安排並設計成間隔 4.2 公尺的基本模距形式。此種設計除了結構建造上的便利外，也使得空間的分割處理簡單明瞭。



圖【4-3-101】都市計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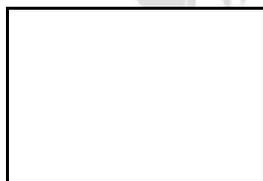
2. 立面形式

立面設計採用左右對稱的形式，平屋頂襯水平線腳以建立視覺的平衡，而立面上重複窗型的使用，搭配以弧形收線腳的陽台，則達到視覺的秩序和韻律感，這是建立在藝術科學認識基礎上的風格。西方美學中數學比例關係一直是被強調的重點，無論是簡單或複雜的比例關係，目的是要能建構一套穩定的內在原則以獲得秩序的美感。行政院中央大樓連續環繞外觀的帶狀飾條所顯現之水平感即是現代主義設計要素之一，其方整、簡潔、現代化的立面予人穩重、進步之印象。

平面雖仍有古典對稱式平面，但造型頗有新意，溶入現代建築設計中簡潔線條，與矩形幾何體的造型組合。內側設有迴廊，外牆凸出陽臺。



【圖】背立面圖



【圖】正立面圖



【圖】側立面圖



【圖】背立面圖

(4) 構造方法

台北市役所為鋼骨與鋼筋混凝土構造，主要的建材為鋼骨、鋼筋、混凝土。

五、新竹市役所【原屬新竹州新竹郡】新竹市中央路

興建年代：大正九年(1920)實施市街庄制，設立新竹街役場，昭和五年(1930)新竹街升格為新竹市，新竹街役場改為新竹市役所

位置：新竹市中央路與府後街路口南方街廓

【1】歷史沿革

1920年日本政府在台灣實施「市街庄制」，新竹市隸屬新竹州，新竹市稱為新竹街，他的辦公廳舍稱為新竹街役場。初起時是以位於於西門之原新竹廳舍附屬建築物之一部份作為新竹街役場辦公廳。後來在東門外十五番地另覓新址，新建了二層建物之新竹街役場⁽¹⁾，昭和15年(1930)新竹人口成長，其政經地位也越顯重要，而升格為新竹市，將街役場改為市役所，作為辦公廳舍，其業務包括庶務、教育、勸業、土木、水道、衛生、會計、稅務等八個課。戰後曾做為國民黨新竹縣黨部使用。



【圖】舊照片



【圖】正立面圖



【圖】入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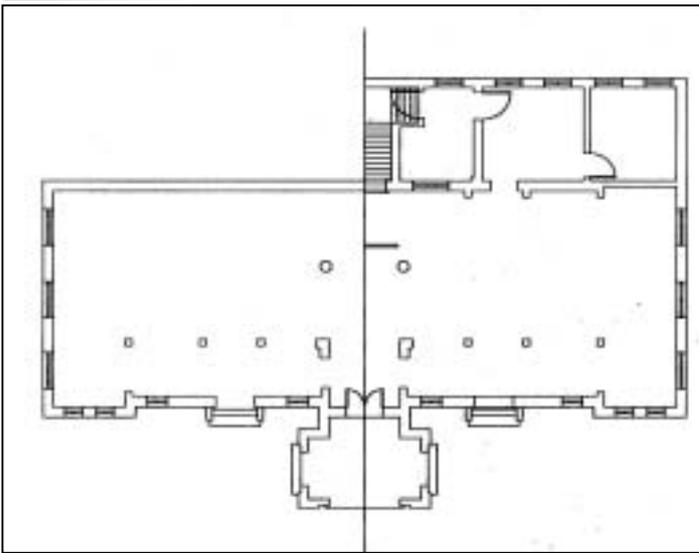
【2】建築特色

新竹市役所的建築風格與大正七年建造的新竹州廳近似，皆有相同的紅磚外牆，市役所為二層樓磚造建築，四坡式的斜屋頂上設置老虎窗，開口部為長方形的格扇窗，整體建築平面成長方形，入口位於中央，入口處突出拱門形式的門廊，以橫帶作成裝飾，中央上方加上拱心石和穗狀花草環，具有權威的象徵。為了強化其儀典性，設計者在立面上做了三道外圍的牆面，屋頂也隨著變化，遠望有如增加三座塔樓，配合中央的門樓，走近市役所讓人感受一股莊嚴的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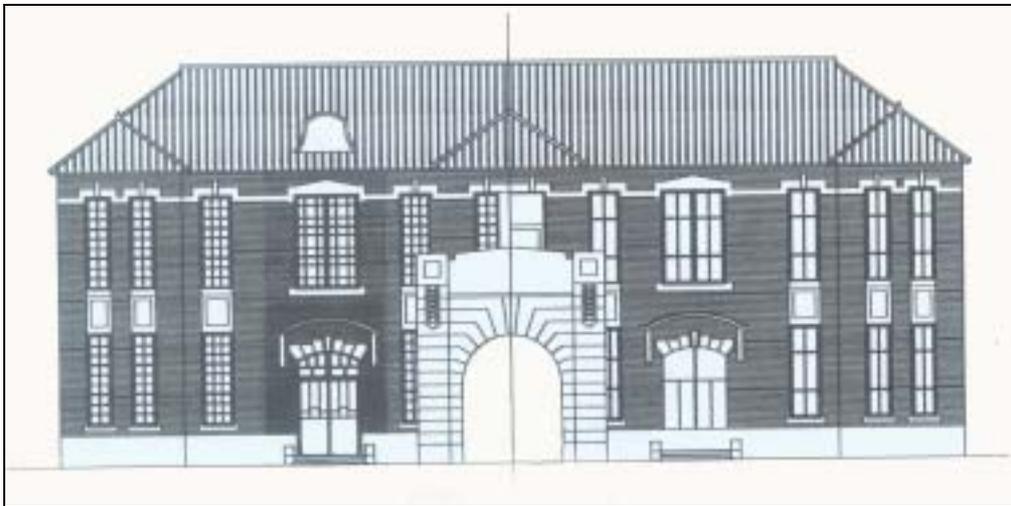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府派來的接收委員會，接收了新竹市役所和新竹州廳。市役所的大門門牆上象徵日本軍國主義穗狀徽章被水泥抹平。國民黨新竹縣黨部進駐使用，以國民黨的黨徽取代，象徵一個時代的結束。由於戶政事務所是政府的公產，後來移交給市政府。

【3】建築形式

⁽¹⁾ 新竹市要覽，大正十五年



圖【4-3-102】一樓平面圖



圖【4-3-103】立面圖

【4】構造方法

新竹市役所的構造為磚造構造，屋頂結構為木桁架構造

六、高雄市役所【原屬高雄州】昭和 13 年(1938 年) 鹽埕區中正四路二七二號

【1】歷史沿革：

建於 1939 年，為帝冠式建築；屋頂採四角攢尖頂，尖頂有寶塔，屋頂為暗綠色，屋身為淺青綠色皆為軍事保護色，建築內部廊柱採中西式混合柱式。完成於 1938 年（昭和十三年）的舊高雄市役所，是代表日治末期高雄市行政中心的建築物。以下就此一建築物的構成，依基本資料、平面配置、造型式樣、材料裝修、建築表徵等方面，作一探討說明。

（1）基本資料：

1.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役所。
2. 座落地點：高雄州鹽埕區榮町二丁目二十二番地
（今鹽埕區中正四路二七二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現址）。
3. 設計者：高雄市營繕課。
4. 建造完成年代：1938 年。（日昭和十三年）
5. 構造方式：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6. 樓層數：三層。（中央塔樓為四層）
7. 座向：坐北朝南。

【2】建築特色：

- 1 建築式樣：屬於「帝冠式樣」。此一式樣的特徵為，具有日本式傳統大屋頂、西方歷史式樣建築屋身和日本式趣味裝飾。同時具有和、西二種特徵，是日本建築界在追求現代日本風格時所衍生出來的一種特殊式樣。
- 2 建築特色：突出的中央塔樓、西方歷史式樣的建築屋身、日式傳統大屋頂、日本式趣味裝飾、兩翼的四坡斜屋頂、中央樓梯等。
- 3 突出的中央塔樓：中央塔樓高四層，一層為入口門廊，突出於建築物之前方，進入為大廳；二、三層外牆開設長條形窗戶開口，上方以圓拱圈收頭，中央以具日本味道的立體式浮雕圖案裝飾。塔樓三層上方的水平飾帶，以具日本風格的太陽圖騰浮雕作為裝飾處理。四樓塔層為一具有良好視野的眺望空間，上方為日本式四角攢尖頂，頂上置寶瓶。塔樓外露的鋼筋混凝土柱樑，以仿木構架的斗拱樣式收頭。
- 4 西方歷史式樣的建築屋身：採用鋼筋混凝土柱樑結構和磚造的屋身，以面磚和仿石材表現西方歷史式樣的建築意味。
- 5 日式傳統大屋頂：屋頂形式為具日本傳統風格的大屋頂，中央塔樓及兩翼部份為四坡斜屋頂，其餘屋頂為二坡式。
- 6 日本式趣味裝飾：正面屋身分左右兩側各四個開間，每個開間均以仿石的短柱和仿木的出簷處理，牆面則以飾以日本式裝飾圖案。
- 7 中央樓梯：中央樓梯的設置，在於有效連繫上下樓層，和強化大廳的空間效果。中央樓梯的特色，包括：寬大氣派的樓梯、石材梯級和欄杆扶手，大廳中具華麗柱飾的圓柱，更加襯托出市役所建築的莊嚴、雄偉氣氛。



【圖】正立面外觀



【圖】正立面外牆開窗



【圖】右側立面外觀



【圖】西側立面外觀



【圖】入口門廊



【圖】入口門廊洗石子的仿石效果



【圖】中央塔樓



【圖】一樓大廳及樓梯



【圖】外牆紋飾



【圖】一樓大廳柱頭裝飾



【圖】屋簷水平紋飾



【圖】門廊上柱梁裝飾

【3】建築形式：

(1)平面配置：

- 1 平面形式：一字形平面，對稱式，兩端各有一突出的小空間。
- 2 各層配置：一層入口處，前方為可供人員及車輛進出的門廊，自門廊進入後為大廳，自一樓大廳中央，以主要樓梯往上可達二、三樓，大廳樓梯兩側各有二根圓柱，與大廳構成雄偉的氣氛。大廳左右兩側連接中央廊道，廊道兩側為辦公空間，廊道盡頭各設一個次要入口，並延伸連接一小段廊道，作為次要樓梯及廁所的空間。由一樓大廳循主要樓梯上二樓，東半部為辦公空間，西半部為大禮堂，以設於北側的單邊廊道連接。二樓大廳南側為首長辦公室，辦公室外為一樓入口門廊上方所構成的露臺。由二樓大廳循主要樓梯上三樓，東半部為辦公空間，西半部為以廊道連接的大講堂上方，大廳南側為一辦公空間。由三樓大廳循主要樓梯上四樓，為突出的中央塔樓，具有良好的眺望功能。

【4】構造方法：

- 1 結構採用鋼筋混凝土結構加強磚造。
- 2 外牆面材採用面磚為主，並與日本傳統紋飾和洗石子搭配使用。於門廊、柱、基座、開口部等以洗石子表現仿石材的效果，各收頭部份也以洗石子搭配面磚作出西方歷史建築式樣的效果。透過由面磚、洗石子和仿石材的材質所創造出來的穩重感和紀念性，來表達日本殖民帝國長久統治臺灣的意圖。
- 3 裝飾上使用日本式傳統紋飾，並配合仿石柱樑及仿木斗拱，以裝飾加強壁面的趣味性，而屋頂女兒牆則以日式水平飾帶作裝飾或退縮的屋頂平臺作界定。

【5】都市角度

- 1 就高雄市役所座落的位置而言，位於高雄川西畔的鹽埕區榮町，代表對港口發展和水運交通的重視。由於日治末期日本已進入戰時體制，高雄市作為南進政策的基地，其重要性日增。而隨著 1931 年高雄州廳東移至前金町，及 1936 年高雄市第三次擴大都市計畫都市發展中心東移的計畫，因此市役所乃自湊町移設至此地。
- 2 高雄市於 1924 年設市，起初市尹的權限較小；1935 年實施的臺灣市制始對於市尹的權限予以擴充。1940 年十一月，市尹改稱市長。隨著市役所和市長職權的擴充，作為高雄市最高行政中心的高雄市役所，藉由建築上的構成，以對稱式的平面來表達莊嚴隆重的氣氛，以中軸線的設計來突顯政治權力的象徵，以中央塔樓來塑造權力的核心，以大廳來襯托堂皇雄偉的氣氛，以具西方歷史建築樣式雄偉和紀念性的造型來顯示日本專制政權的威嚴，以日式的傳統大屋頂和裝飾紋樣來表達日本帝國長久統治臺灣的意圖。
- 3 高雄市役所是日本殖民帝國在日治末期強權專制的臺灣總督府之下，作為南進政策基地的高雄市的政治權力中心，由市役所建築的構成，表現莊嚴、雄偉、壯麗和紀念性，以樹立威權統治的象徵，宣示日本殖民帝國長久統治臺灣、並作為南進基地的決心。

七、新化街役場【原屬臺南州新化郡】

【1】歷史沿革：

新化鎮原稱「大目降里」，日治時期大正九年（一九二〇）開始稱為「新化郡」，統轄範圍除新化外還包含今日的安定、善化、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共九個鄉鎮。而郡役所在地附近包含現今中正路、中山路等熱鬧街路，也合稱為「新化街」。

日治大正時期起，日本人在新化實施「街區改正計劃」，將台灣作為棋盤式建築的實驗地，輔導居民興建巴洛克式的新式街屋。而新化舊鎮公所則是繼巴洛克風格之後，日本人興建的現代主義風格建築。一九三四年，因辦公室不敷使用，遂由居民捐地，興建「新化街役場」，作為新化最繁榮地段新化街的管理單位。

新化街役場建築以實用為主，捨棄過多、華麗的建築裝飾，為時代留下建築歷史見證。從拆卸下來的屋瓦來看，水泥屋瓦塗上釉料，為屋頂加強的防水度。而且每一片屋瓦都有打上「新案特許」字樣，可見每一片屋瓦都是為興建新化街役場所生，這項發現在台灣甚為少見，也可看出日本人對於工程的尊重態度。

【2】建築特色：

建築物仿歐洲晚期文藝復興戲院式樣，屋身以洗石子為主。



八、內湖庄役場【台北州七星郡】

內湖庄役場建築物群面臨內湖路二段十二米巷道，為日治時期內湖老街。內湖庄役場會議室地址為內湖路二段 342 號，位置座南朝北格局，向西通往碧湖公園，向南通往南港，向東通往東湖，巷道呈現放射狀的形式，為日治時期集權統治下的道路規劃。內湖庄役場會議室的西邊座落內湖農會及內湖穀倉，東邊間隔防火巷緊鄰內湖消防局和內湖派出所，西北方有內湖郵局倉庫，東北方有內湖警察局，此區在日治時期已成為當地的行政中心，面前道路內湖路二段西行連接文德路。



【圖】內湖庄役場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的建築平面配置為長方形，格局方整。建築物原設計為三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側、右側入口，正立面入口設在大山牆中央，臨內湖老街，目前現況僅使用正立面主要入口進出。右側入口（臨消防處）原與役場之交會處設有露台及廊道連接，露台與廊道之簷口均以水平帶狀線腳修飾，後因加建消防處而成為窄巷，目前並無使用；左側入口因搭建「里民服務處」（現為儲藏空間）而無法進入使用，左側入口上方使用托架裝飾雨庇兼具美感，可惜目前無法視之；背立面因有違章搭建，已成為居民房舍的圍牆。因平日活動需要而於建築物後方搭建公共廁所，可從建築物左側立面與消防處的窄巷進入。

【1】歷史沿革



圖【4-3-104】內湖庄管內略圖⁽¹⁾

【2】建築特色

內湖庄役場會議室的正立面的三角形山牆面闢三個圓窗，周圍佈滿直調狀裝飾，搭配組合之造型似勳章圖案，山牆遞減的水平線條，其天際線呈階梯狀造型在視覺效果上更顯出階級之感受。據耆老口述訪談得知，日治時期正立面的三角形山

⁽¹⁾ 內湖庄役場要覽

牆面的中間圓窗，原貌為一大圓鐘，而左右兩側圓窗，則為玻璃窗。此代表初期臺灣建築「現代建築」風格。山牆與女兒牆之頂端有似「世」之圖像，象徵了統治領導意味。

外牆貼白色馬賽克磁磚與網紋淺綠色釉面磚。白色馬賽克磁磚是後期修復時期所增貼的材料，而網紋淺綠色釉面磚則是當時興建時所留下的原有面材。此網紋淺綠色釉面磚不反光，是當時常使用之具有防空作用的國防色面磚，勾縫作法為縱向密接、橫向砂漿抹縫。窗戶台度以下則使用洗石子，地坪採用磨石子。

內湖庄役場的入口雨庇呈水平線，正立面以混凝土懸挑式雨庇下方柱腳，兩側作半圓柱，柱身以洗石子作分段造型，有如石構造之縫隙，簡潔造型、清晰線條，呈現流線弧角的獨特造型，增加立面的整體美感，反映出當時期的建築特色。當時臺灣重要的公共建築物，承襲西方歷史式樣建築的空間構成及造型元素設計，呈現出一種西方型制化的建築特色。立面設有精美的方形排水管架，因多年沒有使用維修，造成表面生鏽，並影響立面面飾材料衍生青苔。

屋頂形式屬日治時期切妻屋根式建築屬於四坡頂形式。屋頂設有通風口置於左、右側立面上方，因擔心漏水問題而將其堵住，目前已無實際功能。屋架仍保留日治時期之鋼架，屋面則將原有日式黑瓦改成不鏽鋼浪版屋面（但漏水情況並未改善）。

【3】建築形式

(1)地層

水磨石地面：這是將天然石料的石屑，用水泥漿拌和在一起，抹澆結硬在經磨光、打臘而成

(2)台階

混凝土踏步：鋪於堅固土上，並在上面抹灰

(3)牆身

砌牆用的磚塊種類很多，最普通是黏土磚，是由黏土燒製而成，其顏色有青磚和紅磚之分，開窯後自行冷卻者為紅磚，其容重 1800 公斤/米³左右，其優點耐久性及耐火性佳。

4.柱的構造：採用加強磚造，內灌至混凝土。

(4)屋頂

屋頂由屋面與支承結構等組成。支承結構可以是平面結構也可以是空間結構，由於支承結構形式及建築平面的不同，屋頂的外型也不同。屋頂是由屋面和支承結構、頂棚等主要部分組合。坡度隨著所採用的屋面鋪材和鋪蓋方式不同而異，一般均大於 1/10。

(5)門窗和窗台

門提供出入及聯繫交通，窗供採光和通風之用，均屬於圍護構件，對自然侵蝕如風、雨、雪等以隔聲方面的維護作用。目前門窗所採用的是鋁製門窗，已非為原來樣貌。現況大門為雙扇平開鋁門，窗的形式有方形固定窗，並且外框有厚 10mm 的洗石子邊框、另有拱形固定窗、固定及推窗。

外牆窗洞的連接洗石子勒腳，為了把窗面流下來的雨水排離牆面，窗台外緣應挑出外牆面，並做成向外傾斜而不透水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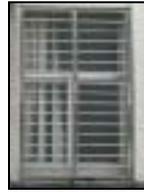
【圖】大門



【圖】固定窗



【圖】拱形固定窗



【圖】固定及推窗



【圖】傾斜平台



九、三峽庄役場 【原台北州海山郡】臺北縣三峽鎮中山路十八號

大正九年，地方制度大改正，將原來桃園廳三角湧支廳下的三角湧區及成福區管轄區域改成為台北州海山郡三峽庄，並在三峽庄公館後字後 117 番地之 3 和該所 120 番地的舊三角湧區役場充當庄役場，同時任命舊三角湧區長陳佛齋氏擔任首任庄長，並在秘書下設書記若干名。

管轄區域為：十八字二十區，各區設有區總代(昭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改為區委員)，擔當輔助庄政的任務。

昭和十三年，由於役場廳舍空間不敷使用，於是申請建築費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圓，新建新的役場廳舍，總坪數達七十六・四二坪，共二層樓，磚造建築，昭和四年二月七日竣工，同年二十三日舉行落成典禮。

【1】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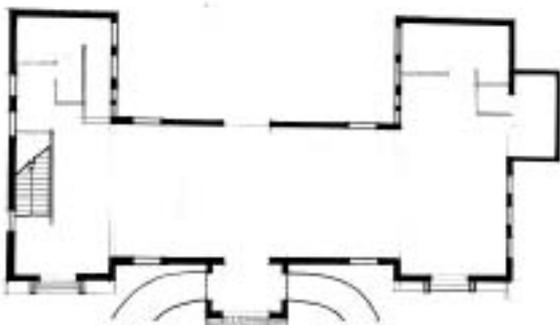
山峽庄役場創建於民國十七年(1928)，次年(1929)二月竣工完成，至今已逾七十年，創建當時號稱是「全台最美麗的辦公大樓」，建坪七十餘坪之磚造廳舍，與台大醫院、公賣局、監察院皆為同一時期的建築物，其中歷經改制前，公所稱「區役場」「庄役場」「街役場」，鎮長則稱「區長」「役長」「街長」，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三峽街改制為三峽鎮，改名為「鎮公所」，曾歷任有一任官派鎮長；間接選舉二屆；而後進入了民選鎮長時期，公所在此辦公，使用至民國七十五年，新公所落成，而遷至現址，舊建築乃移作「民間團體聯合辦公廳」，民國八十一年轉為「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因民國八十三年「峽聯社」遷至國光街而閒置。

公所於八十四年，積極向上級爭取，獲准設立為「歷史文物館」，整修工程歷經四年，已漸恢復舊觀，做為三峽鎮立的「歷史文物館」，提供了民眾文化、休閒、教育推廣的場所，更可展現三峽豐富的歷史人文風土景觀，使老建築的再生利用，發揮另一層的社會教育功能

【2】建築特色

為全台最美麗的辦公大樓，以紅磚來彰顯建築物的特色，外加巴洛克式的風格，難得是還保持的很完整。

【3】建築形式



【圖】【4-3-105】一樓平面圖

【4】構造方法：三峽街役場為磚造建築

十、新豐庄役場【原新竹州新竹郡】昭和十二年(1937)新豐鄉建興路二段 803 號



【圖】新豐庄役場現照



【圖】新豐庄役場現照

【1】歷史沿革

新豐庄役場歷史可以追溯至三百多年前，荷蘭人以紅毛港作為來台通商口岸，甲午戰爭前屬於淡水廳管轄，台灣被日本佔據後，於民前十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初改屬竹塹城竹北二堡管轄，以紅毛港之名稱設紅毛區，置紅毛港庄長役場於新庄子，民前二年（宣統二年）地方改州制由新竹州新竹郡管轄改稱紅毛庄役場，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台灣光復，本鄉由新竹州接管委員會接管，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改稱紅毛鄉公所，後因命名不雅，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稱新豐鄉。

新豐原名「紅毛」，相傳荷蘭人來臺貿易因其紅髮而得名，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改稱為新豐。新者欣欣向榮也，豐意為豐富。新豐於三百餘年前開闢紅毛港，做為荷蘭人來臺通商口岸，甲午戰前歸淡水廳管轄。日據時期明治二十九年（1896）改屬竹塹城、竹北二堡管轄，明治四十二年（1909）地方改州制，由新竹州新竹郡管轄，改稱紅毛庄役場，光復後改稱紅毛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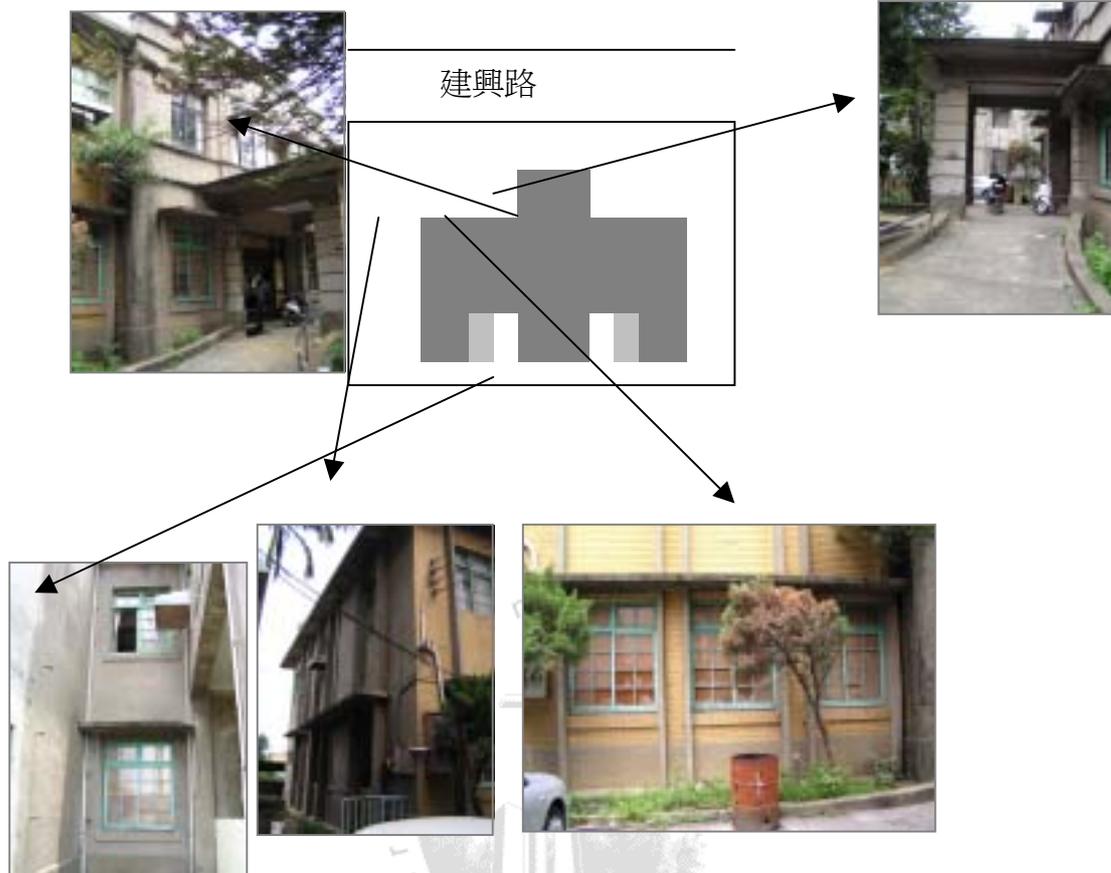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五年更名為新豐鄉公所。鄉公所之辦公大樓佔地約三百坪，係承租徐家土地，自民國四十二年三月九日落成啓用迄今。自八十三年九月起策劃遷建事宜，籌資六千七百多萬元，購地一千六百餘坪，並斥資八千餘萬元興建行政大樓，於八十五年七月間動工興建，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新大樓落成，同年十月九日舉行啓用典禮，並遷入新大樓。

【2】建築特色

其建築興建於昭和十二年（1937），受現代主義影響，立面造型上呈現水平飾帶，平屋頂，一樓大門入口為車寄空間設計，女兒牆採層次方式興築，予人莊嚴之儀典感覺。

【3】建築形式

新豐庄役場配置圖



【4】構造方法

新豐庄役場為二層磚造建築，牆面為承重牆構造。

十一、新埔街役場【新竹州新竹郡】日治昭和十二年(西元 1937 年)新埔鎮中正路 776 號



【圖】新埔街役場現照



【圖】埔街役場現照

【1】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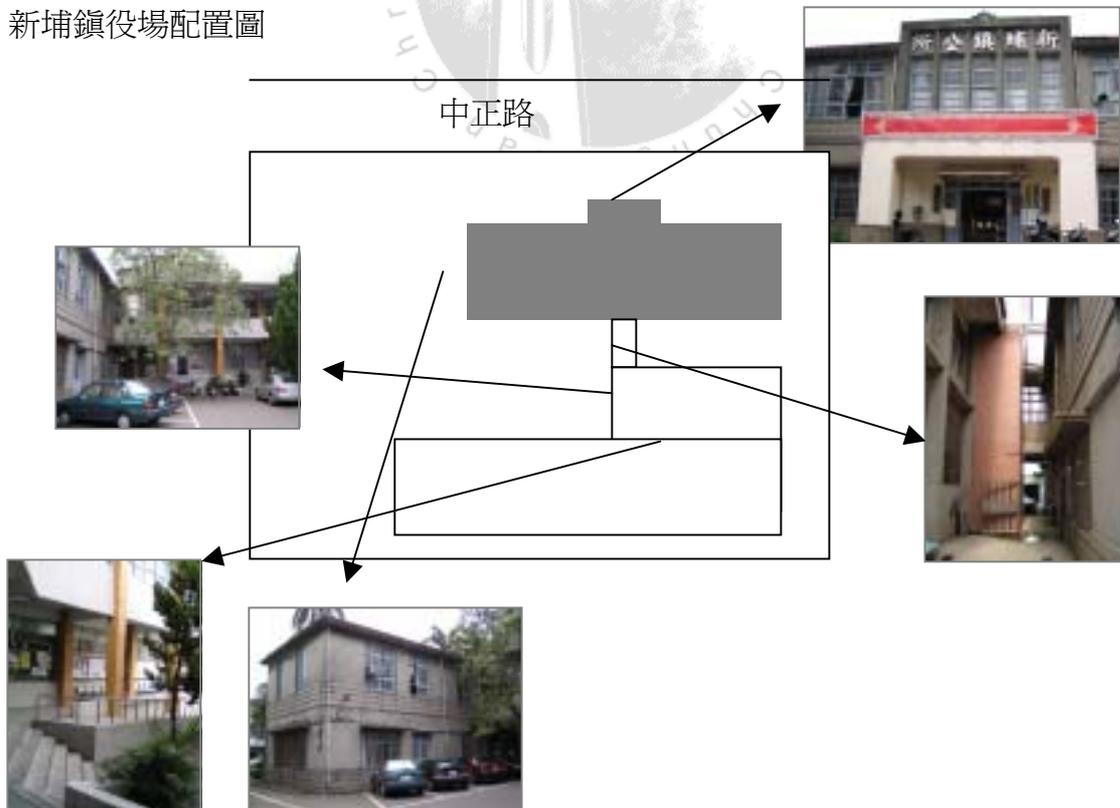
新埔鎮公所為新埔鎮最高之行政機關。清代光緒以前無類似機構，由於保甲聯庄，其行政機構多設於私人住宅。光緒年間，新埔地方總理辦公處，設於新生里范林泉屋址。日本據台後，於昭和十一年（1936）庄長富山富利，興工建築新辦公廳舍，即今之鎮公所現址，昭和十二年七月七日落成遷入，辦公廳面積七十八坪，鎮長室六坪九。光復以後，歷任鎮長皆有增建，沿用至今。

【2】建築特色

新埔鎮公所為「興亞樣式」之日式建築，受西洋建築影響，其一樓為仿洋式構造，建築結構採 RC 加強磚造，二樓為日式木桁構架，屋頂為四披水型式之屋頂。

【3】建築形式

新埔鎮役場配置圖



【4】構造方法：二樓 RC 磚造建築

十二、內埔庄役場【台中州豐原郡】建造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年)台中縣后里鄉公安路 84 號



【圖】落成時的照片（舊照）



【圖】后里鄉公所（舊照）

【1】歷史沿革

內埔庄役場的新建築完成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在政治時序上正值日本帝國主義侵略野心日熾，以臺灣為南進基地和推動皇民化運動的前夕，若從臺灣建築發展史而言則是處於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去西方歷史式樣建築」而趨向「現代建築」和部份「帝冠式」建築或所謂「興亞式樣」建築的時期。

在興建之初，是以創造最好的建築為目標，因此不僅從日本請來一流的建築師，將原有的土塊厝改建為磚造加鋼筋水泥建築，而且大梁使用將近二尺寬的杉木，水泥更是從日本淺野進口，一切都力求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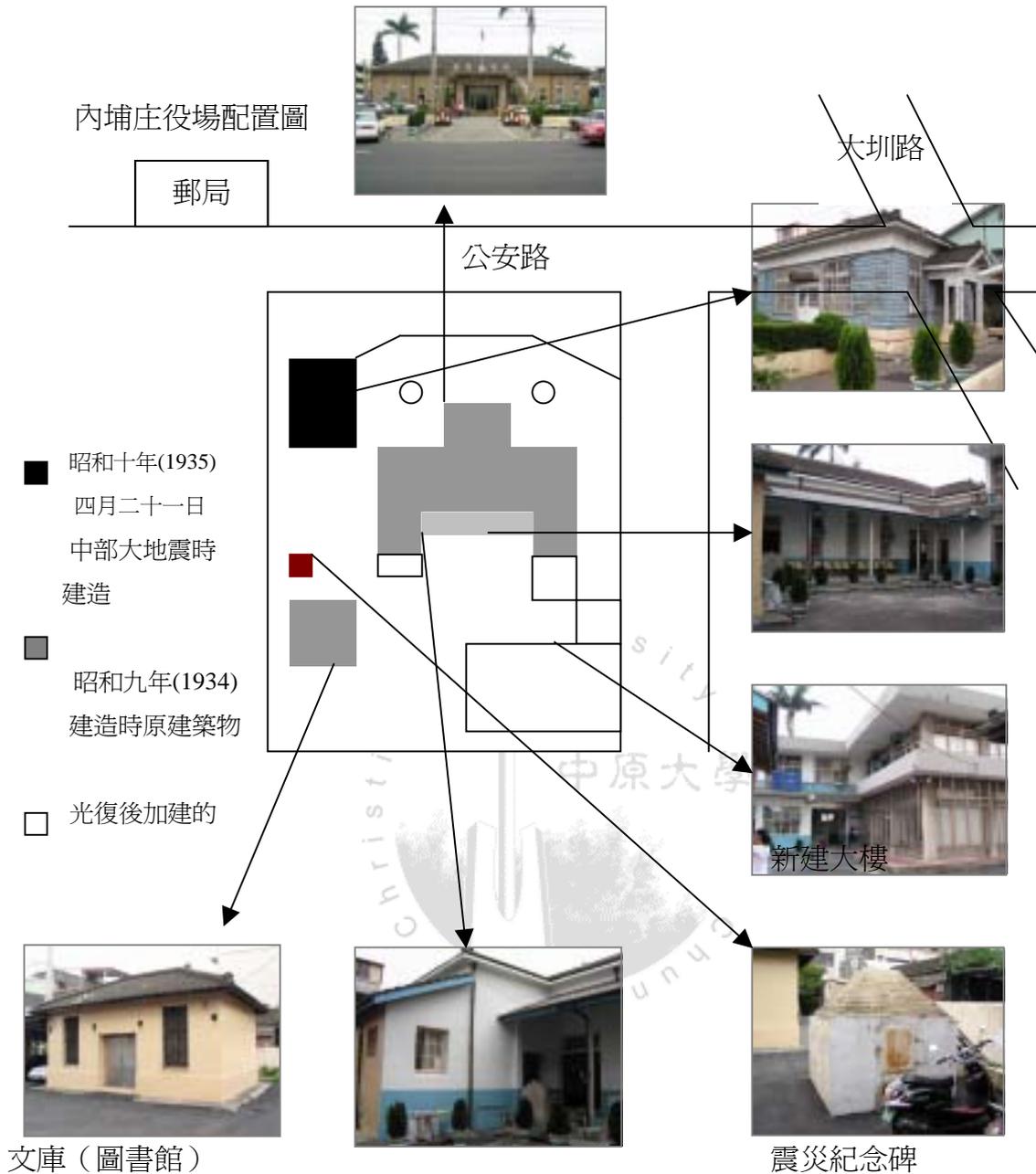
鄉公所是日據時期昭和年間的典型代表建築，可以說是當時街庄發展的歷史過程，由於當時庄長是地方富紳（張堪），捐了大筆錢來興建的。

【2】建築特色

其屋身結構線條簡單明暢且無繁複的裝飾，並搭配拱窗、拱門的施作，具古典式樣建築的特徵，外壁立面貼以早期官式建築常採用的「十三溝」面磚和仿石材面磚，而正門前廊則施以四根巨大方座圓身理洗石子的大柱增添官廳的氣勢，延續「大正時期」的建築特色，屋頂則採日本傳統式大屋頂和四坡水做法，具有「帝冠式」建築的色彩，內部空間為求寬適高敞乃屏除柱子支撐的做法，改採兩道主力牆加厚的處理方式，並劃分出主從空間，此外內部窗沿有仿木質裝飾，頗有日本趣味裝飾的做法。

整體上內埔庄役場的建築具有展現官方威權的形構，擁有前後寬敞的院埕，重視使用者的舒適感，外圍僅以矮牆和短門墩標幟著廳舍範圍，使空間感延伸擴大，凸顯出主體建築的氣勢和地標作用，也呈現出作為地方街庄行政中心的自信與優越，具有收攝震服殖民地民心的心理作用。另外圍牆內配合著主體建築的尚有典雅的內埔庄役場文庫（圖書室）木造建築、他處絕無僅有且至今維護良好的太平洋戰爭時期防空洞、磚砌焚化爐、倉庫，及西元一九三五年的內埔庄震災紀念碑等，構成完整的日治街庄行政中心建築空間的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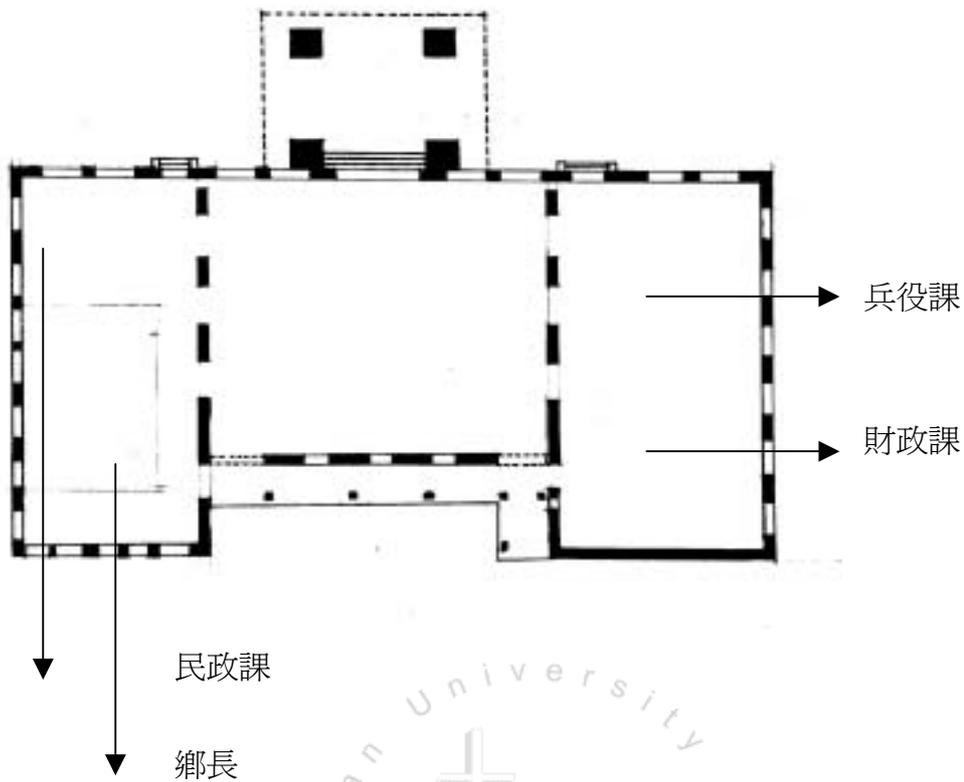
【3】建築形式



(一)平面空間

建築平面空間為三合院的形式，格局方整且對稱，建築物為東北朝西南的坐各。基地兩側面臨道路，建築物設計為七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左、右側各一個；背立面則有四向入口，四周圍設有水溝，建築物佔地一百一十坪，加上前後空地為三百坪左右。

圖【4-3-106】建築平面圖【一樓平面圖】



(1) 建築空間



【圖】右側室內空間



【圖】中央廊道



【圖】左側室內空間



【圖】中央辦公空間



【圖】鄉長室

(2)天花板



【圖】中央辦公室天花板



【圖】天花板

(3)地坪：洗石子



【圖】地坪

(4)牆面



【圖】中央辦公室

(5)其他詳圖



【圖】踢腳板



【圖】走廊柱子

(二)立面型式

立面樣式上正立面與左右立面立面貼以早期官式建築常採用的「十三溝」面磚和仿石材面磚，而背立面漆成藍色（腰部以下）與白色（腰部以上）。



圖【4-3-107】立面圖

(1)立面樣式



【圖】正立面圖



【圖】車寄立面



【圖】左立面圖



【圖】右立面圖



【圖】背立面圖



【圖】外牆角

(2)門窗



【圖】正入口大門



【圖】左立面門



【圖】背立面門



【圖】窗戶



【圖】窗戶



【圖】背立面窗戶

【4】構造方法

內埔庄役場的主要結構是磚造加鋼筋水泥，屋頂則為木造。

十三、石岡庄役場【原台中州東勢郡】昭和十一年(1936)台中縣東勢鎮豐勢路



【圖】石岡庄役場舊照



【圖】石岡庄役場舊照

【1】歷史沿革

石岡庄役場原位於豐勢路與石岡本街交會處之三角地帶，即今活動中心附近，原亦為木造建築。民國 24 年大地震後因房舍老舊，人員擴充等因素，遂遷至現址。一直到民國 57、58 年左右，方又遷移至新建的石岡鄉公所現址。

石岡庄役場之建築物創建於民國 25、26 年間，石岡鄉街在經歷大地震之摧殘過後，在石岡本街東西二側新建平整的道路，此時豐勢路兩旁建築始正式開發。而當時日本殖民政府為有效管理鄉民，推動語言教學任務，由部落(即石岡庄民)共同捐資興建而成之庄民習會所(又稱書記所)，土地乃向當時之劉氏宗親所借用，興建之工匠雖然未見記載，但據當地耆老憶述，石岡本地有許多人擅長興建日式之台電宿舍，故此習會所之建築形式雖然獨特，但其建築技術應無太大問題^{12 [1]}。

由於石岡庄役場建築物原興建用途做為庄民修習日語、漢語之習會所，與庄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許多鄉內耆老之印象彌新。尤其是地震後之市街整建開闢此路後，將重要公共建築遷建至此，衍然形成石岡庄街重要的新興行政區域。與習會所比鄰興建的便是極富現代建築風格的石岡分駐所，簡練的屋立面線條與磚砌牆身，呈現出西方建築的新藝術風格，對於純樸的鄉街風貌帶來極大的震撼。隨著分駐所的興建，後方亦興建數幢日式木造之警員宿舍，或獨幢、或連拼，造型典雅樸實。在歷經一甲子年的發展，已逐漸勾勒出以分駐所、庄役場為核心的石岡歷史性風貌特區，並足以顯證日據時期石岡地區蓬勃的發展面相。

石岡庄役場經啓用之後，便為石岡地區重要的行政中樞。日據時期官派的日籍庄長便駐守本地，白天在庄役所上班，晚上則回至石岡小學校內的宿舍區內，而與警員宿舍有所區隔。

庄役場建築物興建至今未有重大修繕與改變，建築內部原為偌大的敞間，做為集會之用，後改做庄役場，才加做約一人高度的屏風式隔間，做辦公室使用。庄長辦公室位於建築物最底端之空間，可監看所有工作人員。便所則位於其右側，現已遭拆除。庄役場建築做左側原有倉庫建築一幢存放各種雜物，並置工友長駐倉庫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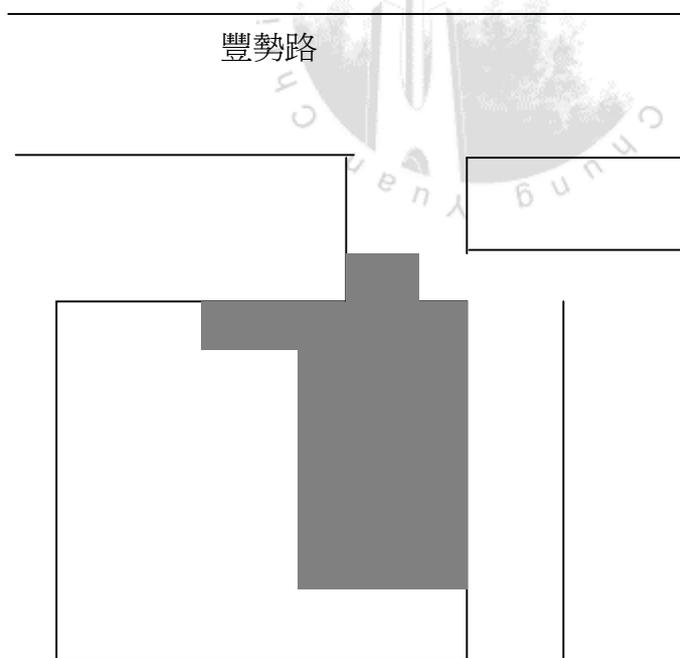
台灣光復後石岡庄役場改名石岡鄉公所，繼續留此辦公。直到民國 57、58 年間，因空間不敷需求，鄉公所復遷移它處，此幢建築便經重新裝修隔間，充作鄉公所之員工宿舍。921 大地震過後，住戶有感建築老舊相繼搬離，而庄役場建築亦經地主劉氏宗親會租給當地民眾使用，現已於前側廣空地搭建鐵皮屋做店鋪使用。庄役所歷史建築雖存，然因歷經地歲用月刻痕、地震摧殘，現貌已是老舊不堪，棟宇鬆散的狀態。

【2】建築特色

石岡庄役場建築為全木造，平面格局相當簡練，入口小門廊比例小巧，開敞的室內空間由雙排八柱所架構出來，大樑橫跨其上，跨度長達九公尺而無任何支柱，屋架則是由短柱與斜樑構成簡單的桁架系統。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這幢興建於大地震之後的新建築，處處可以見到耐震設計的用心，最顯著的便是在側牆處縱向排列兩排各有六隻斜撐柱，斜柱由磚礮與地坎撐起，以將近 30 度的斜率直接搭接大楣樑而頂向屋架大斜樑；整幢木造建築之轉角搭接，或大木料搭接都採用榫契與金屬鐵片固定，以形成一組完整緊密契合的木屋架系統。此外兩側雙坡屋面，於前後立面復又採取折式屋面的做法，摒除了傳統日式建築屋面的造型，而走向較富活潑與趣味感的和洋風格。與鄰棟石岡分駐所之新藝術風格造型，相互輝映出當代石岡地區活絡的時代感。

【3】建築形式

石岡庄役場配置圖





【圖】外屋架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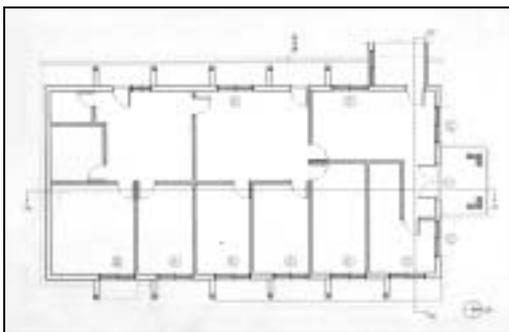
【圖】玄關柱子



【圖】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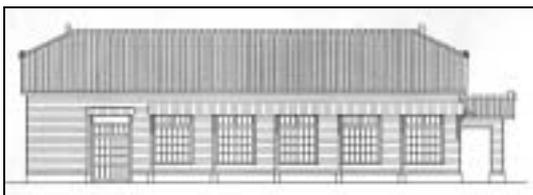
【圖】牆壁屋架



圖【4-3-108】石岡庄役場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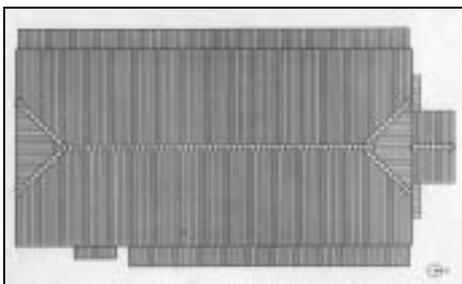
圖【4-3-109】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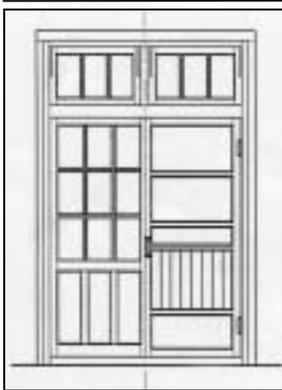
圖【4-3-110】右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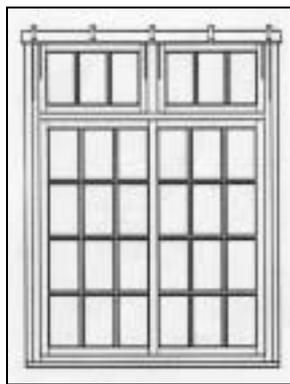
圖【4-3-111】左側立面圖



圖【4-3-112】屋頂平面圖



圖【4-3-113】門詳圖



圖【4-3-114】窗詳圖

【4】構造方法

石岡庄役場的主要構造為木構造。



十四、芬園庄役場【原台中州彰化郡】昭和十年(1935)彰化縣芬園鄉芬草路二段三 00 號

【1】歷史沿革

大正九年 1920，十月一日，日本政府將區治改為回街庄制，並設有街庄協議會，芬園庄隸屬台中州彰化郡。彰化郡轄彰化街、鹿港街、南郭庄、土圍庄、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花壇庄、芬園庄，昭和八年 1933 十二月，劃彰化街、南郭庄、大竹庄為彰化市。昭和十年（1935）六月一日，芬園庄役場廳舍落成，

	芬園庄管轄區域
大正九年	芬園、社口、舊社、縣庄、下茄荖、同安寮
昭和	芬園、社口、舊社、縣庄、下茄荖、同安寮、竹林、大埔、楓仔坑、南風寮、楓樹腳、圳墘、溪頭、下樟空、大竹圍、一東寮

表【4-3-22】芬園庄概況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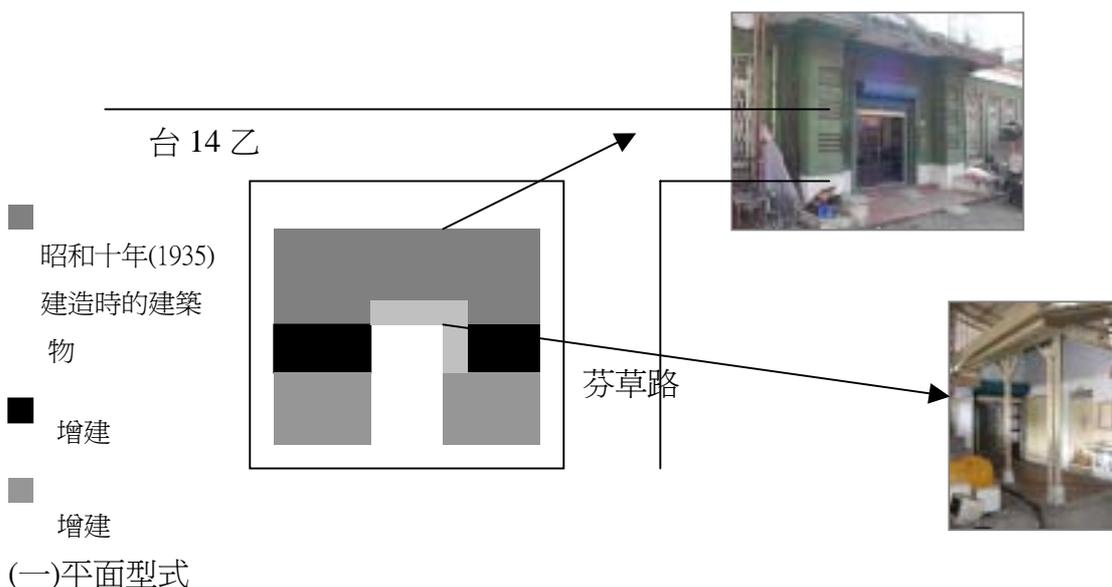
舊芬園庄役場於(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一月十九日新建行政大樓落成啓用)後就荒廢於今，也由於鄉公所目前並無經費，加上舊役場土地產權為多人所有，當初役場也是租借使用，造成現今只能當做倉庫之用。役場的平面為三合院形式，辦公室空間現為芬園鄉公所堆放物品用，內部結構損毀不大，不過室內空間雜亂，並無人管理。屋頂型式為四披水，大體上還很完整，不過有兩處損毀，會議室（原走廊增建）、檔案室(倉庫)、廁所已經封死，無法進入。後方建築有加蓋加建，有木造、鋼筋混凝土造及鐵皮屋搭建，外觀除了正立面(噴漆寫字)之外，並無損壞。

【2】建築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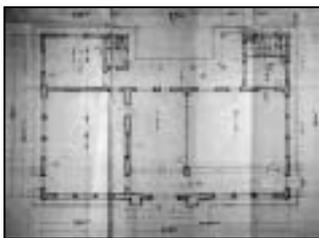
役場正立面的三角形山牆，台基的部份佈滿橫調狀裝飾，與窗戶的垂直線條分割搭配組合之造型。芬園庄役場的入口雨庇呈水平線，正立面以混凝土懸挑式雨庇下方柱腳，兩側作方柱，柱身以洗石子作三槽式造型，有如石構造之縫隙，簡潔造型、清晰線條，呈現線條的獨特造型，增加立面的整體美感，反映出當時期的建築特色。

【3】建築型式

芬園庄役場配置圖



1.平面空間



【圖】舊役場平面圖

(1)辦公室空間(原事務室與庄長室、會議室)

在原圖中，右左面窗戶各有3面扇戶，並各有一個進出口，進出口前有三台階，上有雨庇，出入可供來洽公人民使用，不過現以改建成窗戶，其外面台階也已修改，外觀並未留下修改過的痕跡。在走廊部份已經加建成會議室，多出的廚櫃也是後期修改的。主入口大門室內牆面中有拉門的軌道痕跡，內部窗戶也已修改，將庄長室、事務室二大門、二面扇戶，改爲一門，三面扇戶。



【圖】左側室內圖



【圖】右側室內圖

由三個窗戶改成了五個窗戶



【圖】室內大門右側



【圖】室內大門



【圖】室內大門左側



【圖】踢腳板



【圖】大門往左側



【圖】大門中央



【圖】大門往左側



【圖】鄉長室的大門

(2)鄉長室(宿直室兼小便室)

由於空間使用不足，將宿直室與小便室的牆也打通供鄉長室來使用，原本一面對外窗戶與小便室的大門也被封起。目前由一位快退休的國小老師在當工作室在使用，由於側邊有床位，周圍的攤販會進入休息。



【圖】內側往外



【圖】門往內側



【圖】封起的窗戶



【圖】封起的門

(3)天花板



【圖】辦公室



【圖】鄉長室



【圖】廁所



【圖】走廊



【圖】後走道

(4)地坪

辦公室地坪為磁磚鋪面，鄉長室的地坪為洗石子。



【圖】辦公室地坪



【圖】鄉長室地坪



【圖】室內牆面

(5)牆面

室內牆面以白色水泥漆為主，腰身以下塗藍色，而踢腳板的部份為木材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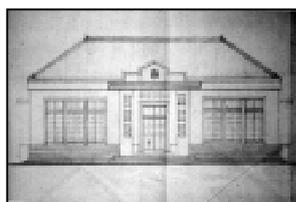
(二)立面型式

1 立面樣式

(1)立面



【圖】正立面



【圖】舊正立面



【圖】正、左側轉角



【圖】左側立面



【圖】左側立面(增建)



【圖】右側立面



【圖】左、後側轉角、後側立面圖(增建)

【圖】右側立面

【圖】右側立面

主要入口上方氣窗，為鐵捲門，山牆上的裝飾圖騰樣式已經改變，各立面的窗戶上也加裝鐵窗，立面上排水管(明管)大都損壞掉落，後方為增建的部份(左)木造、(中)鐵皮屋、(右)混凝土在立面材料上，上致可以看出白色台基，綠色的屋身磚造(右側屋身為茱綠色的屋身)，不過可從脫落的表面可以看出原本的表面是為白色的洗石子牆面。



【圖】山牆上圖騰樣式與落水管頭一樣

【圖】門柱上混凝土剝落

【圖】牆身顏色剝雜

山牆上的兩開口為屋頂排水之用，周圍的排水管大多已經損壞，不是管頭掉落，就是管子不在，只留下固定落水管圓框。



【圖】大門

【圖】入口左右柱角

【圖】入口門柱

【圖】台基

(2)窗戶

窗戶的改變與舊照片相比對，並無太大的改變，大都加上鐵窗，窗戶周圍都有洗石子的方型框裝飾，門多以雙門與推拉門為主，等候室為單開推拉門，事務室則為橫拉門居多，窗台外緣做成傾斜，為了把窗面流下來的雨水排離牆面。



【圖】正立面裝飾

【圖】外窗戶加鐵窗

【圖】斜面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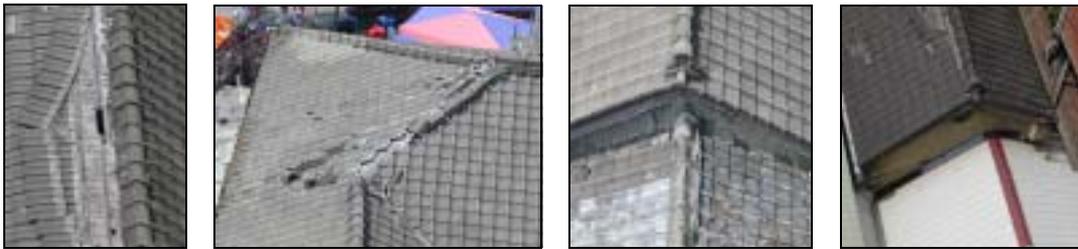
【圖】室內窗戶線腳

(三)屋頂型式

屋頂形式屬日治時期切妻屋根式建築屬於四坡頂形式，屋面應為台灣式黑瓦，左右側目前各有一處損毀。



【圖】屋頂鳥瞰圖 【圖】右側屋面 【圖】正立面屋頂 【圖】屋簷三橫帶條紋裝飾



【圖】屋頂損壞 1、2 【圖】屋頂左(木造)右(鐵皮屋)側增建



【圖】廊道屋架 【圖】廊道屋架 【圖】廊道屋架

(四)周圍附地(戶外空間)

由於公所目前已經搬遷，對於舊的鄉公所也缺乏管理，內外部空間都堆積相當多的雜物，進出由鄉民來控制，腹地並成為鄉民做生意的攤位。



【圖】入口門前附地 【圖】左側附地 【圖】右側附地(防火巷)

【4】構造方法



【圖】紅磚構造 【圖】廁所牆壁竹編夾灰泥

十五、土庫庄役場【原臺南州虎尾郡】大正九年(1920)雲林縣土庫鎮中山路 252 號

【1】歷史沿革

『土庫』昔作『塗庫』，其由來應與往昔當地的洪雅族之猴悶社自稱『土庫』之譯音有關，後來才改稱為『土庫』，土庫庄役場，建造者者為北港楊大守建造，昭和十七年（1942）升格為街。民國八十八年搬遷新大樓，之後此舊鎮公所荒廢至今，由於鎮公所並無金費讓舊辦公室重生，只能任其丟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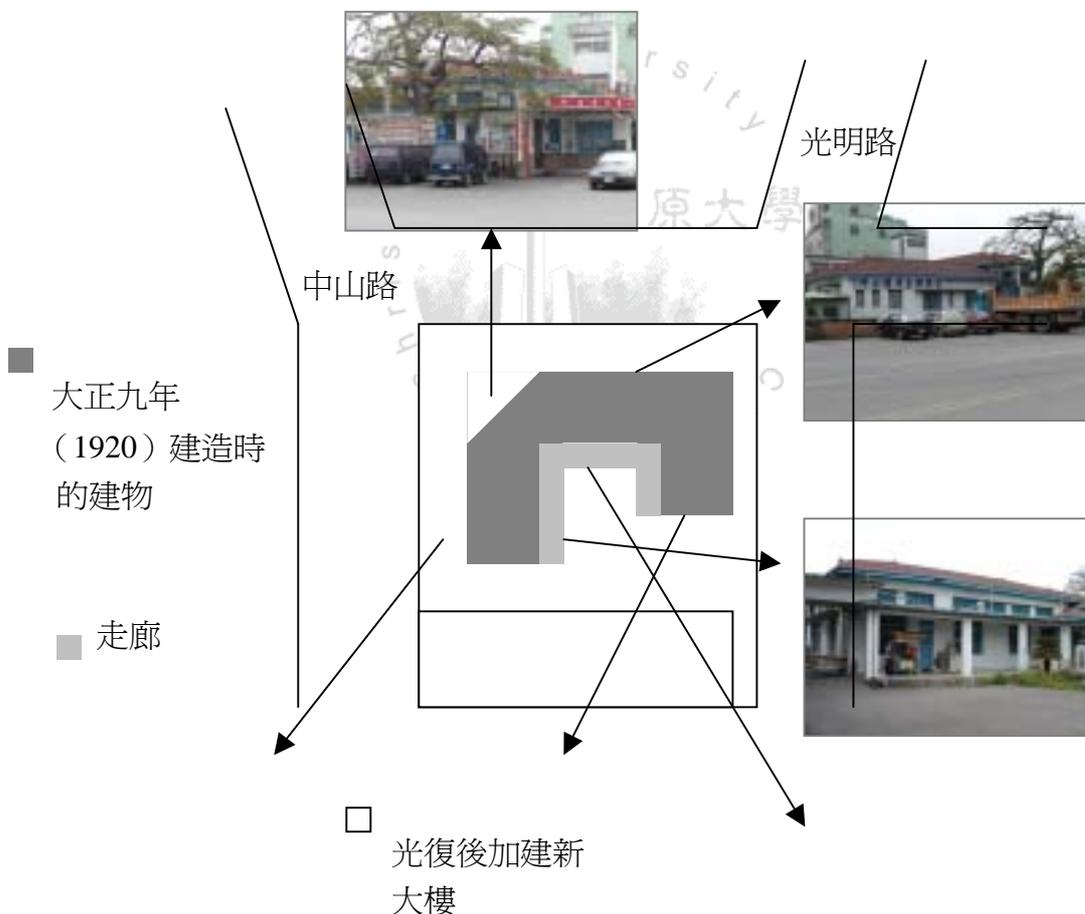
【圖】土庫庄役場舊照



【圖】土庫庄役場現照

【3】建築型式

(一)平面空間



建築平面空間為三合院的形式，格局方整且對稱，中央中庭，基地三側面臨道路，建築物設計為二向入口，即正立面主要入口及背立面出口，四周圍設有水溝。

(1)辦公室空間



【圖】入口櫃檯



【圖】入口往內



【圖】由內往入口

(2)鄉長室



【圖】左壁面



【圖】右壁面



【圖】由入口往內



【圖】中央長窗



【圖】左壁面廚櫃

(3)天花板



【圖】洗石子天花板



【圖】辦公室天花板



【圖】天花邊收邊

(4)地坪



【圖】辦公室



【圖】辦公室



【圖】鄉長室

(5)牆面



【圖】右側立面



【圖】左側立面



【圖】柱子轉角

(6)其他詳圖



【圖】廚櫃



【圖】竹編夾灰泥



【圖】洗石子櫃台



【圖】洗石子天花



【圖】踢腳板(木造)



【圖】踢腳板(木造)



【圖】踢腳板(石造)

(二)立面型式

(1)立面樣式



【圖】正立面圖



【圖】大門入口



【圖】右側立面圖



【圖】左側立面



【圖】中庭



【圖】背側立面圖

(2)門窗



【圖】圓弧窗



【圖】圓弧窗接合



【圖】外窗



【圖】窗下緣洗石子



【圖】氣窗



【圖】氣窗



【圖】窗下緣洗石子



【圖】主要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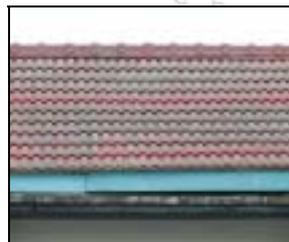


【圖】木門

(三)屋頂型式



【圖】屋簷



【圖】屋頂



【圖】屋脊

(四)周圍附地(戶外空間)



【圖】右側空地



【圖】左側空地



【圖】後方空地

【4】構造方法

土庫庄役場的主要結構為竹編夾灰泥，屋頂則為木造（現改鋼骨造）。

第四節 結語

郡市街庄役所(場)的存在，是日治統治者的要件之一，它也表達政權交錯的時空背景，也是新政府的權威形式，而其延續與建築的新生命，是很重要的，代表著地方財力、發展大小的展現。其相關行政附屬建物也就近建築，造就日人與台人居住的空間劃分，對於城鄉的發展有著很大的幫助，也影響現今的台灣發展。

日治之前的台灣城鎮的建築型態是相當的單純，除住宅之外，公共建築只有廟宇、市集、官衙與少數西方教堂。日治後引入了不同機能的新建築，如新式的學校、博物館、郵局、銀行、火車站、電影院、各級政府相關機關等，使都市人民的生活變得多樣化，在政治意義上使百姓瞭解這是封建時代人民享受不到的事物。而新的都市結構更提供了各種新型態建築的機會，使建築師得以引入新的造型式樣與空間組織。而郡市街庄就是其延伸殖民最重要場所。



臺北州	九郡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1	七星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為二層樓，左右對稱，主入口為圓拱，正立面右側有次入口，屋頂為平屋頂。
2	淡水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外凸，主入口為圓拱，磚造構造，二坡水屋頂，郡役所建於大正12年（1923）。
3	基隆郡役所			樓層：2 F，磚造木屋架，建物平面為口字型，有走廊，四坡水屋頂。
4	宜蘭郡役所			樓層：2 F，磚造構造，帝冠式屋頂，二坡水木屋架屋頂，。
5	羅東郡役所			樓層：1 F，中央為二層樓，左右對稱，水平帶狀線腳，屋頂為平屋頂。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6	蘇澳郡役所			樓層：1F，木構造建築(雨淋板)，中央外凸，左右對稱，二坡水平屋頂。
7	文山郡役所			樓層：2F，磚構造建築，L字形，圓弧形窗戶，二坡水平屋頂。
8	海山郡役所			樓層：2F，磚構造建築，一字形，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9	新莊郡役所		2F	樓層：1F，木構造建築(雨淋板)，中央外凸，左右對稱，二坡水平屋頂。
	二市役所			
1	台北市役所		1F	樓層：1F，木構造建築(雨淋板)，中央外凸，左右對稱，二坡水平屋頂。

2 基隆市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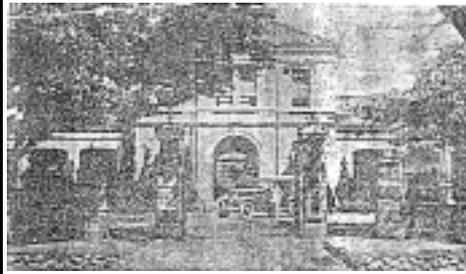


2F

樓層：2F，磚
構造建築，圓拱
形主入口，左右
對稱，四坡水平
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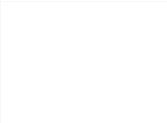
台北州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七星郡役所									
	汐止街役場			廢		士林街役場		廢 2F	R.C構造，主入口外凸，門柱為圓形。
		北投庄役場		廢		內湖庄役場		現存 1F	磚造構造，二坡水屋頂。
淡水郡役所									
	淡水街役場			廢 2F	磚造建築(紅)，水平裝飾帶(白)，主入口向內縮。外觀平坦，無特殊造型				
		八里庄役場		廢		三芝庄役場		廢	
		石門庄役場		廢					
基隆郡役所									
	瑞芳街役場			廢					
		萬里庄役場		廢		金山庄役場		廢	
		七堵庄役場		廢		貢寮庄役場		廢	
		雙溪庄役場		廢		平溪庄役場		廢	
宜蘭郡役所									
	宜蘭街役場			廢 2F	R.C構造，圓錐式的屋頂，L型的建築平面。				
		礁溪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和風式樣式。	頭圍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壯圍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雨淋板)，四坡水屋頂，外觀平坦。	員山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紅)，和風式建築，長條型平面，開窗為直條式內凹嵌入，複折式屋頂。
羅東郡役所									
	羅東街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石砌台基，主入口有雨庇，立面裝飾為仿石材				
		五結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石砌台基，主入口外凸(車寄)，屋頂女兒牆為階梯式造型。	三星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冬山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石砌台基，主入口外凸，八卦門造型，窗戶上為搖窗、下為上下拉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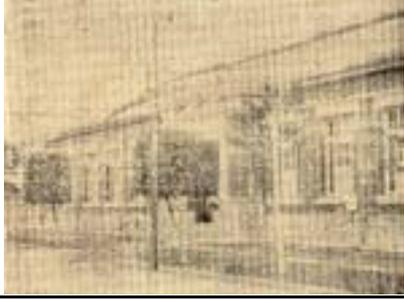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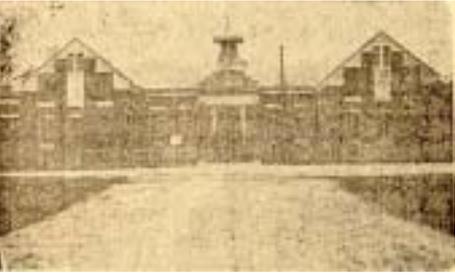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蘇澳郡役所		蘇澳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紅), 白色水平裝飾帶, 窗戶為圓弧式的造型, 四坡水的屋頂。				
文山郡役場		新店庄役場		廢		深坑庄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 石砌台基, 主入口有雨庇, 立面裝飾為仿石材, 窗戶為上下拉窗。
		石碇庄役場		廢		坪林庄役場		廢	
海山郡役所				廢 1F	磚造構造(紅), 窗戶為圓弧式的造型, 四坡水的屋頂。				
	板橋街役場	中和庄役場		廢		土城庄役場		廢	
		鶯歌庄役場		廢 1F	建於大正12年(1923)05月28日, 昭和15年(1940)升格為街, 磚造構造, 和風式建築。	三峽庄役場		現存 2F	昭和4年(1929)庄役場落成, 磚造構造, 二坡水的屋頂。
新莊郡役所	新莊街役場			廢					
		鶯洲庄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紅), 石砌台基, 主入口外凸, 平屋頂。	五股庄役場		廢	
		林口庄役場		廢					

新竹州	八郡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1	新竹郡役所			樓層：2 F，磚造木屋架，主入口為圓拱，四坡水屋頂。
2	中壢郡役所			
3	桃園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4	大溪郡役所			
5	竹東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6	竹南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7	苗栗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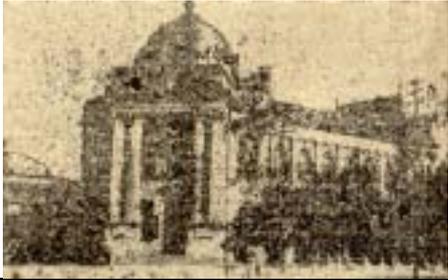
	8 大湖郡役所			<p>樓層：1F，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p>
1	市役所			
1	新竹市役所			<p>樓層：1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p>

新竹州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新竹郡役所									
		舊港庄役場		廢		紅毛庄役場		現存 2F	磚造構造，主入口外凸(車寄)，屋頂平屋頂
		湖口庄役場		廢		新埔庄役場		現存 2F	昭和18年(1943)11月1日升格為街
		關西庄役場		廢 1F	昭和14年(1939)10月10日落成	六家庄役場		廢	
		香山庄役場		廢					
中壢郡役所									
	中壢街役場								
		平鎮庄役場		廢		楊梅庄役場		廢	
		新屋庄役場		廢		觀音庄役場		廢	
桃園郡役所									
	桃園街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紅)，主入口外凸(車寄)。				
		蘆竹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紅)，白色窗框的裝飾帶，四坡水的屋頂。	大園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和風式建築，四坡水屋頂。
		龜山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紅)，白色水平裝飾帶，主入口有外凸，四坡水的屋頂，建築兩側凸出。	八塊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白色牆面，主入口外凸，四坡水屋頂。
大溪郡役所									
	大溪街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龍潭庄役場		廢	
竹東郡役場									
	竹東街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昭和8年(1933)升格為街				
		芎林庄役場		廢		橫山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
		北埔庄役場		廢		娥眉庄役場		廢	
		寶山庄役場		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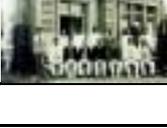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竹南郡役所									
		竹南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二坡水屋頂，昭和14年(1939)升格為街	頭分庄役場		廢 1F	磚造構造
		三灣庄役場		廢 1F	磚木構造，白色牆面，二坡水屋頂。	南庄役場		廢	
		造橋庄役場		廢		後龍庄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白色水平裝飾帶。
苗栗郡役所									
	苗栗街役場			廢 1F		頭屋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廢 1F	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銅鑼庄役場		廢 1F	磚木構造，主入口外凸，四坡水屋頂。
		公館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苑裡庄役場		廢 1F	磚木構造，四披水屋頂。
		三叉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廢 1F	磚木造構造				
		通霄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和風式建築。	四湖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窗戶為圓弧形式，四披水屋頂。
大湖郡役所									
		大湖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獅潭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雨淋板)。
		卓蘭庄役場		廢					

台中州	十一郡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1	大屯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2	豐原郡役所			
3	東勢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正立有三入口，四坡水平屋頂。
4	大甲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5	彰化郡役所			樓層：2F，中央為二層樓，左右對稱，主入口為圓拱，正立面右側有次入口，中央屋頂為平屋頂。
6	員林郡役所			樓層：2F，L型建築平面，左右對稱，主入口為外凸，，屋頂為平屋頂。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7	北斗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8	南投郡役所			樓層：2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圓頂，四坡水平屋頂。
9	新高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10	能高郡役所			樓層：2F，左右對稱，主入口為外凸，正立面右側有次入口，中央屋頂為平屋頂。
11	竹山郡役所			樓層：1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左右對稱，四坡水平屋頂。
	2市役所			

	1 台中市役所			樓層：2F，磚構造建築，中央外凸，圓頂，四坡水平屋頂。
	2 彰化市役所			

台中州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大屯郡役所									
		大里庄役場		廢 1F	磚造建築，主入口外凸，窗戶為推開窗，石砌台基，牆成階梯狀的形式。	霧峰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和風式建築。
		大平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主入口外凸，開窗形式為上下拉窗，四坡水屋頂，和風式樣式。	北屯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歇山屋頂
		西屯庄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仿石材的樣式，立面窗戶為半圓弧造形	南屯庄役場		廢	
		烏日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主入口外凸(兩個入口)成階梯形，窗戶為推開窗，石砌台基。				
豐原郡役所									
	豐原街役場			廢 2F	磚造構造，主入口與開窗為向內凹，開窗形式為上下拉窗，平屋頂。				
					辦公室場景				
		內埔庄役場		現存 1F	磚木造建築，主入口向外凸，柱式為圓柱（等分割），窗戶為上下拉窗。	神岡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洗石子），主入口向外凸、方柱（凹槽），窗戶為上下拉窗
									辦公室場景
		大雅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主入口上有雨庇(上有圓弧拱)，窗戶為上下拉窗。	潭子庄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主入口向外凸、圓拱，窗戶為半圓弧形式，柱外露
					辦公室場景				
東勢郡役所									
	東勢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灰泥）。				
					木造建築（雨淋板），側邊為主入口，二坡水屋頂。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東勢郡役所		石岡庄役場		現存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和洋式建築，主入口外凸，窗戶為雙開窗。	新社庄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1F磚2F木），入口上有雨庇，窗戶雙開窗，四坡水屋頂。
					四坡水屋頂。				
大甲郡役所									
	清水街役場			廢 2F	昭和12年(1937)12月10日落成，RC構造，圓弧拱廊道，二樓為雙圓柱。	大甲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白色水平裝飾帶，入口上外凸，四坡水屋頂。
					地震前的清水街役場				
	梧棲街役場			廢 2F	昭和4年(1929)落成，現代建築樣式，主入口有外凸，上方有山形牆為階梯狀。	外埔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雨庇為水平裝飾帶，窗戶為雙開窗，四坡水屋頂。
	沙鹿街役場			廢 2F	R.C加強磚造，現代建築樣式，主入口有外凸，平屋頂，建築物方整。				
					R.C加強磚造，現代樣式建築，主入口上有出挑，門柱為半圓形，窗戶為上下拉窗				
		大安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和洋式建築，主入口外凸，窗戶為上下拉窗。	龍井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四坡水屋頂
		大肚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主入口上方出挑，門柱上有槽溝				
彰化郡役所									
	鹿港街役場			廢 2F	R.C加強磚造，帝冠式樣式，左右對稱，中高側低。				
		和美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主入口為圓拱形。	線西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二坡水屋頂，和洋式建築。
		福興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和洋式建築，窗戶為推拉窗。	秀水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日式建築，歇山屋頂（黑瓦），主入口外凸（唐破風）。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辦公室空間						
		花壇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拱形主入口，三角形的山牆，二坡水的屋頂。	芬園庄役場		現存 1F	昭和10年1935年6月1日落成
員林郡役所									
	員林街役場			廢 2F	現代建築樣式，主入口上方有出挑，平屋頂，中高側低。				
									
		大村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埔鹽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
									木造構造，主入口外凸（唐破風）。
		溪湖庄役場		廢 2F	昭和10年(1935)升格為街，混凝土加強磚造，洗石子，上方山形曲線的突出牆	坡心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現代主義風格，主出入口上方出挑。				圓拱形主入口
		永靖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社頭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紅白相間建築立面。
									木造構造，主入口上方出挑。
		田中庄役場		廢 1F	昭和15年(1940)升格為街，二坡水屋頂，主入口外凸，屋頂上有鐘塔。	二水庄役場		廢 1F	
					R.C加強磚造，石砌台基。				
北斗郡役所									
	北斗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主入口外凸。	二林庄役場		廢 1F	昭和12年11月30日(西元1937年)升格為二林街，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田尾庄役場		廢 1F	小戩角屋頂，主入口外凸，上方為曲線造型。	埤頭庄役場		廢 1F	
		沙山庄役場		廢 1F	二坡水屋頂	大城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主入口向內凹，上方出桃。
		竹塘庄役場		廢 1F	L型建築平面，主入口上方出桃，窗戶為上下拉窗，台基有水平帶狀凹槽。	溪州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和洋式建築。
南投郡役所									
	南投街役場			廢 1F	L型建築平面，主入口為圓拱門，上方三角形山牆，窗戶為雙開窗。				
					辦公室場景				
		草屯庄役場		廢 2F	年)時庄役場落成洋式磚造樣式，昭和13年(西元1938年)2月11日升格為街役場。				
					辦公室場景				
		中寮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窗戶為雙開窗	名間庄役場		廢 1F	主入口外凸，門窗上方都有出桃，並呈現不同高低。
新高郡役所									
		集集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窗戶為上下拉窗，出入口上方出桃	魚池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雨淋板)
能高郡役所									
	埔里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出入口上方出桃，為圓弧形形式。	國姓庄役場		1F	磚木造構造(灰泥)，主入向外凸(紅磚)。
竹山郡役所									
		竹山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雨淋板)，主入口上方出桃，二坡水屋頂，窗戶為雙開窗。	鹿谷庄役場		廢 1F	木造構造(雨淋板)，窗戶為雙開窗，日木式建築，主入口外凸為歇山屋頂。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台南州	十郡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1 新豐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2 新化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3 曾文郡役所			
	4 北門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和風建築。
	5 新營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二樓半木造四坡水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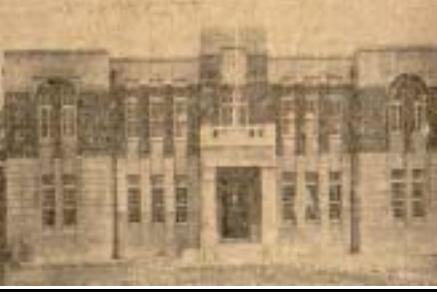
				樓層：2F，中央與左右外凸對稱，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二樓半木造，四坡水屋頂。
6	嘉義郡役所			
7	斗六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1931年6月1日落成：半木造建築。
8	虎尾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平屋頂。
9	北港郡役所			
現存10	東石郡役所			樓層：2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披水屋頂，1925年落成，現為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
	台南州2市			
1	臺南市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2 嘉義市役所			

台南州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新豐郡役所									
		永寧庄役場		廢		仁德庄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入口上外凸，四坡水屋頂。
		歸仁庄役場		廢		關廟庄役場		廢	
		龍崎庄役場		廢		永康庄役場		廢	
		安順庄役場		廢					
新化郡役所									
	新化街役場			現存 1F	屋身以洗石子為主，搭配窯燒十三溝面磚，結合西方與本土建築技巧，入口圓弧形門廊設計				
		新市庄役場		廢		安定庄役場		廢	
		善化庄役場		廢	昭和15年(1940)升格為街	山上庄役場		廢	
		玉井庄役場		廢		南化庄役場		廢	
		楠西庄役場		廢 1F		左鎮庄役場		廢	
曾文郡役所									
	麻豆街役場			廢					
		下營庄役場		廢		六甲庄役場		廢	
		官田庄役場		廢		大內庄役場		廢	
北門郡役所									
	佳里街役場			廢 2F	昭和8年(1933)升格為街，磚木造建築(紅)，入口上外凸，四坡水屋頂。				
		西港庄役場		廢		七股庄役場		廢	
		將軍庄役場		廢		北門庄役場		廢	
		學甲庄役場		廢 1F					
新營郡役所									
	新營街役場			廢	昭和8年(1933)升格為街	鹽水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入口上外凸，四坡水屋頂。
		柳營庄役場		廢		後壁庄役場		廢	
		白河庄役場		廢 1F	1964年白河地震震	番社庄役場		廢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嘉義郡役所									
	嘉義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 雨庇為水平裝飾帶, 窗戶為雙開窗, 四坡水屋頂。				
		水上庄役場		廢		民雄庄役場		廢	
		新巷庄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 入口上外凸, 四坡水屋頂。	溪口庄役場		廢	
		大林庄役場		廢		小梅庄役場		廢	
		竹崎庄役場		廢		番路庄役場		廢	
		中埔庄役場		廢		大埔庄役場		廢	
斗六郡役所									
	斗六街役場			廢					
		古坑庄役場		廢		大埤庄役場		廢	
		斗南庄役場		廢 1F	廿九年六月十七日升格為街, 設斗南街役場	荊桐庄役場		廢	
虎尾郡役所									
	虎尾街役場			廢	昭和8年(1933)升格為街	西螺街役場		廢	
		二崙庄役場		廢		崙背庄役場		廢	
		海口庄役場		廢		土庫庄役場		廢	
北港郡役所									
	北港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 白色裝飾帶, 雨庇為水平裝飾帶, 窗戶為雙開窗, 四坡水屋頂。				
		元長庄役場		廢		四湖庄役場		廢 1F	昭和8年(1933)5月29日落成
		口溯庄役場		廢		水林庄役場		廢	
東石郡役所									
	朴子街役場			廢 1F	R.C加強磚造, 現代建築樣式, 主入口有外凸, 平屋頂, 建築物方整。				
		六腳庄役場		廢		東石庄役場		廢	
		布袋庄役場		廢		鹿草庄役場		廢	
		太保庄役場		廢		義竹庄役場		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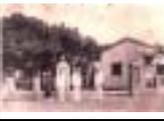
高雄州	七郡役所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高雄郡役所			樓層：2 F，主入口為外凸圓拱(車寄空間)，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1	岡山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四坡水屋頂。
2	鳳山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二坡水屋頂。
3	旗山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窗戶圓拱形，四坡水屋頂。
4	屏東郡役所			樓層：2 F，中央上凸，主入口為外凸，磚造構造，二樓窗戶圓拱形，四坡水屋頂。

	郡役所	圖片1	圖片2	建築樣式
5	潮州郡役所			樓層：2 F，， 主入口為外凸， 磚造構造，，四 坡水屋頂。
6	東港郡役所			樓層：2 F，磚 造構造，四坡水 屋頂。
7	恒春郡			樓層：2 F，中 央外凸，主入口 為外凸，磚造構 造，，四坡水屋 頂。
	2市役所			
1	高雄市役所			樓層：2 F，中 央外凸，主入口 為外凸，磚造構 造，，四坡水屋 頂。
2	屏東市役所			樓層：2 F，中 央外凸，主入口 為外凸，磚造構 造，，平屋頂。

高雄州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高雄郡役所									
	高雄街役場			廢					
		仁武庄役場		廢		燕巢庄役場		廢 1F	
		楠梓庄役場		廢 1F		左營庄役場		廢	
岡山郡役所									
	岡山庄役場				(1936)9月3日升格為街				
		田寮庄役場		廢		阿蓮庄役場		廢	
		路竹庄役場		廢	大正12年 (1923)11月落成	湖內庄役場		廢	
		彌陀庄役場		廢					
鳳山郡役所									
	鳳山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紅), 白色水平裝飾帶, 入口上外凸, 四坡水屋頂。	小港庄役場		廢 1F	口外凸, 開窗形式為上下拉窗, 四坡水屋頂, 和風式樣式。
									
		林園庄役場		廢 2F		大寮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日式建築, 四坡水屋頂(黑瓦), 主入口外凸。
		大樹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日式建築, 歇山屋頂(黑瓦), 主入口外凸(唐破風)。	仁武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日式建築, 四坡水屋頂(黑瓦), 主入口外凸。
		鳥松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 主入口外凸, 開窗形式為上下拉窗, 四坡水屋頂, 和風式樣式。				
旗山郡役所									
	旗山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構造, 日式建築, 歇山屋頂(黑瓦), 主入口外凸。				
									
		美濃庄役場		廢 2F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六龜庄役場	廢		杉林庄役場		廢	
			甲仙庄役場	廢		內門庄役場		廢	
屏東郡役所									
	屏東街役場			廢 2F	R.C加強磚造，帝冠式樣式，左右對稱，中高側低。				
		長興庄役場		廢	鹽埔庄役場			廢	
		高樹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中央為主入口，二坡水屋頂。	九塊庄役場		廢	
		里港庄役場							
潮州郡役場									
	潮州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紅），白色水平裝飾帶，入口上外凸，四坡水屋頂。				
									
		萬巒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中央主入口，二坡水屋頂。	竹田庄役場		廢	
									
		內埔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中央主入口，二坡水屋頂。	新埤庄役場		廢	
			枋寮庄役場	廢		枋山庄役場		廢	
東港郡役所									
	東港街役場			廢 2F					
					磚木造建築，主入口上方出挑，窗戶為上下拉窗，台基有水平帶狀凹槽。				
		新園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主入口向外凹，上方出挑。	萬丹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主入口外凸。

郡役所	街役場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庄役場	照片	廢存	建造時間與特色
					磚木造構造，日式建築，四坡水屋頂（黑瓦），主入口外凸。				
		林邊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日式建築，四坡水屋頂（黑瓦），主入口外凸。	佳冬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側邊為主入口，二坡水屋頂。
		琉球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二坡水屋頂。				
恆春郡役所									
		恆春庄役場		廢 1F	木造建築（雨淋板），二坡水屋頂。	車城庄役場			
		滿州庄役場							
澎湖郡役所									
	馬公街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二坡水屋頂。				
		湖西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四坡水屋頂。	白沙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建築，四坡水屋頂。
		西嶼庄役場		廢 1F		望安庄役場		廢 1F	磚木造構造，四坡水屋頂，和洋式建築，窗戶為推拉窗。

第五章 結論

日治時期，郡市街庄役所、役場建築為了呈現絕對權力的表徵，常佔據都市中重要的位置，且是當地最高且量體最大的建物，對於當時的台灣百姓無異是全新的視覺感受，也是異於以往的空間經驗。1920年的地方制度變革，使得日治行政管理單位成為二級制，郡的虛級化，除了人事任免、財政收支之外，大都權利下放，落實地方管理統治。然而市街庄建立，讓統治基層更是深入各民心，除了管理地方事務，也為地方收支平衡，開發產業、成立信用事業組合團體，並借由街庄協議會來協助街庄長共同經營，發展地方民主與地方建設。

過去台灣由於土地的高度開發，以及政府民間長期忽略文化資產的重要性，往往在經濟的考量下，包圍在商業區中的日治時期公共建築，在機能不敷使用考慮下大量的被淘汰，也一步一步無情被商業空間所取代，有也由於這樣，對於現存的郡市役所、街庄役場有並要做一個紀錄與了解，讓這些建築能一直留下，見證著日據統治過程與發展。在加上文獻資料並沒有留下太多圖面資料，使得在資料收集需要大量的時間，完整紀錄下郡市街庄的演變。

5-1-1 郡市街庄建築發展

在文獻照片與田野調查中，可以看出日治時期日本設計者、建築師對於地方行政機關也有一致共同特性，基地的選擇也是在都市、街道的要角，式者是通往城市的主要幹道上，在建置行政機關，而在清末舊有的城廓中，卻將郡役所規劃於城外的護城河邊，並拆除城牆，顯示著日人統治的心態。而隨著地方的發展，當地區人數以及行政區域飽和時，在借由都市計劃（市區改正）來擴大都市範圍，道路擴寬，打破台灣原始的街道，進而加強在郡市街庄建築特色上，也因此建築選擇點相對的重要，役所役場發展的主要原因。

5-1-2 郡市街庄行政機關整體的建築特色

日治時期的郡市街庄役所(場)大型建築形式包括有文藝復興、巴洛克、現代建築樣式的型態來設計，而設計方式大致有幾點：

- (1)建築物左右對稱，中央為主入口
- (2)洗石子
- (3)紅白相間的搭配，紅磚與白灰泥(水平條紋、開窗框邊)
- (4)入口突出有玄關(上方有階梯狀、圓曲狀的)
- (5)車寄空間
- (6)石砌的台基(有洗石子、有凹槽)
- (7)窗戶有圓拱形、方形(開窗形式有上下拉窗、雙關窗)

從大正九年(1920)至大昭和二十年(1945)這二十五年間，也可大致分三期規納出幾點建築特色：

一、明治時期：

延續下明治時期的郡市役所、街庄役場，在牆面上，採用木構造（雨淋板），地基為石砌，屋頂形式有二坡水、四坡水屋頂。

二、大正時期：

日本正傾向西化，將西方建築文化代入殖民的台灣，建築特色有拱狀的紅磚牆立面、別柱及豐富的雕飾。以洗石子來仿石材的效果，而彩色磁磚的使用，讓整體感覺更為華麗。屋頂大致不變，以木構架為主，而屋瓦則是日本黑瓦。

二、昭和時期：

這個時期的建築開始使用鋼筋混凝土，使得跨距增大，同時使用洗石子及面磚來裝飾立面，柱子也較廣範使用圓形、半圓形，在花紋則更為繁複，而台基的部份大多用洗石子來裝飾。

5-1-3 後續研究

日治行政機關對於台灣的影響很深，其設置的地點也很耐人尋味，而建築形式也有一定的準則，50年來的管制，25年才有一個完整管轄體系，本論文對於25年都市街庄的歷史變遷已經有初步交代，在研究的過程仍然發現仍有下列可以發揮：

一、附屬行政機關空間普查

每一個州郡市街庄的建置位置不同，對於附屬的行政建築來說（郵局、公會堂、銀行）等位置大不相同，這一些官廳是否也有一定設計手法或位置，可以探討。

附表1

臺灣大年表			
			地方制度大改正 州制市制街制公布始地方團體制度施行見至、即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五州、臺東花蓮港二廳臺北臺中臺南三市及四十七郡、百五十五街庄置之第六次大改革
大正9年	07月27日	州市街庄制	
	07月27日		地方官官制改正 公布
		地方費令	地方費令 公布
	08月10日	州廳郡街庄 名稱位置	州廳郡街庄 名稱位置管轄區域制度
	08月 31日	廢廳告別式舉行	廢廳式 官制改正依廢廳？各廳於何廢廳告別式舉行
大正9年	09月01日	地方制度改正實施	改正制度實施 街庄除以外新制度本日實施
	09月01日	各地方官任卸 市尹	市尹任命 武藤針五郎臺北市尹、金子惠教臺中市尹、尹荒卷鐵之助臺南市尹各任命
	09月01日		各州開廳式
	09月29日		州制施行令 公布
	09月30日		市街庄制施行令 公布
	10月01日		市街庄制 本日實施
	10月02日		地方制度改正諭告 總督地方制度改正關諭告發
	11月10日		臺灣州戶稅規則 發布
大正10年	01月14日		金子臺中市尹 休職命
大正11年	04月01日		臺北市町名 改稱
			桃園郡役所落成
大正14年			
●	01月26日		朴子街役場新築落成式、當日善行者表彰
●	10月27日		新豐郡役所落成式
	12月25日		基隆高雄兩市制 施行
	12月27日		街庄制中 改正街庄常置又臨時委員置 得
	12月27日		高雄市管轄區域 改正高雄哨船町外十三箇町町名改正
昭和元年			
			草屯庄役場落成
	01月24日		臺中市管轄區域 臺中橋町以下三十箇町改臺中市町名改正

		03月30日	臺北市役所職員制變更 認可從來庶務以下十係庶務以下五課編成
		07月01日	地方官制中 改正澎湖廳置 ? 地方理事官增永吉次郎澎湖廳長任
		08月25日	街庄制施行令 一部改正委員組織及任期廳長又郡守認可受改正
●		10月16日	斗六街役場新築落成式舉行
	昭和二年		
		04月21日	臺灣地租規則中 改正
●		07月16日	臺中州大甲郡役所廳舍 新築落成式舉行
●		08月06日	臺北州七星郡役所廳舍 落成式舉行併記念展覽會開催
	昭和三年		
●		02月20日	花蓮港廳鳳林支廳開廳 事務開始
●		07月08日	臺中州豐原郡役所 落成式舉行
●	昭和四年	01月13日	臺南州東石郡廳舍 落成式舉行
●	1931年	02月06日	臺北州羅東郡廳舍 落成式舉行
		05月31日	臺灣市制施行令 改正町委員任期一年二年改街庄制施行令亦改正委員任期一年二年改
●		12月07日	鳳山郡役所廳舍 落成式併勸業品評會褒賞授與式舉行
			三峽庄役場落成
	昭和五年		
	1931年	01月20日	嘉義新竹兩市制 施行
		01月20日	嘉義竝新竹兩街役場 廢廳式舉行
		01月20日	嘉義新竹兩市役所 開廳式舉
●		04月20日	台北中壢郡役所廳舍 新築落成式舉行
		04月20日	北港郡役所竣工
●		06月14日	臺東廳玉里支廳 新築落成式舉行
●		06月14日	臺中州員林郡役所廳舍 落成式舉行
		07月22日	屏東街役場 起工式舉行
		8月11日	高雄新築廳舍上棟式舉行
	昭和六年		

●		04月22日		屏東街役場 新築落成式舉行
●		04月24日		旗山郡役所 新築落成式舉行
●		05月01日		高雄州廳舍 落成式舉行太田總督臨場
●		05月23日		臺中州新高郡役所 新築落成式舉行
●		06月01日		虎尾郡役所 廳舍新築落成式舉行
●		06月22日		花蓮港街役場 新築事務所移轉
		08月26日		基隆市廳舍 上棟式舉行
		09月08日		澎湖馬公街役場 崩潰
		11月15日		嘉義市管轄區域改正 町名定昭和七月一月一日實施
	昭和七年			
	1932年	01月20日		臺北市臨時協議會開催
		03月24日	人事	田端專賣局長、今川臺南知事、竹下臺中州知事來臺著任
		04月01日		基隆市廳舍落成紀念展覽
		10月01日		各州市街庄協議會員竝 街庄長本日附 記念日舉行
		11月04日		臺北市臨時協議會開催
	昭和八年			
	1933年	07月18日		彰化屏東市制案樞府本會議通過、十二月二十日
		09月21日		臺北州金山庄護岸不正事件賴庄長辭職
		11月27日		士林、竹東、東勢、佳里、虎尾、新營六庄、街昇格實施
		12月20日		彰化、屏東兩街、共市昇格
	昭和九年			
	1934年	12月07日		新竹州協議會開始
				新化街役場
	昭和十年			
		01月25日		臺北市協議會開催
		02月16日	人事	臺中州知事日下辰太氏著任
		03月19日		全島市尹郡守地方制度改正講習會督府開催
		04月01日		地方制度改正律令竝 府令 發布

		06月02日		西村花蓮港街助役曠耕料問題 留置取調
		08月27日		改正地方制度關 操觚者座談會開催
		09月07日	人事	藤村花蓮港廳長、細井臺中州警務部長著任
		09月08日	人事	內海高雄州知事、中田高雄稅關長著任
昭和十一年				
				五股庄役場落成
		08月29日		高雄市臨時市會開始
		08月29日		臺南市臨時市會開始
		09月30日		全島各州協議會 新地方自治制度實施爲解散
昭和十四年				
1939年		10月10日		關西庄役場落成

參考文獻

第貳章

- 1 《台灣總督府報》 第 2168、2170、2819、2172 號，
大正 9 年 7 月 28 日、30 日、8 月 4 日
- 2 《台灣總督府報》，第 2168 號，
大正 9 年 7 月 28 日
- 3 《台灣總督府郡事務分洋規程準則》，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145 號，
大正 9 年 8 月 30 日
- 4 《台灣市制》，律令第五號：律令第二號，
大正 9 年 7 月、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
- 5 《台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勅令第 218 號**
大正 9 年 7 月
- 6 日本政府在明治十一年（1878）初發佈府縣會規則；明治三十二年（1899）府縣制全部改正為現行的府縣制。日本所謂市制、町村制最早是在明治二十一年（1888）公佈的，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制度改正，戰前市町村制的規模和體制於焉奠定。憲法在明治二十二年（1889）發佈，帝國議會在明治二十三年（1890）開始運作。日本的自治制是根據德國的自治制而制定的。「市町村」在德文中一律當「自治部落制度」解，但當時日本的地方制度編纂委員會在審議時認為將市和町村放入同一法律中並不適當，於是將市制分離出來。這就是日治臺灣市制和街庄制分開的根源。參閱千葉子，〈最近地方制度上及諸問題卞就化〉，《臺灣地方行政》5：10（1939 年 10 月），頁 128-129、133。
- 7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43），p2。
- 8 七月三十日頒佈，律令第 6 號；以大正九年府令第 43 號在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大正十四年律令第 2 號修正。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
- 9 官吏通常沒有任期規定，但也有例外，例如海陸軍軍人。又，「任期四年」乃自任命之日起算，到第四年該日的前一日止。同上註，p51-52。
- 10 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臺北：臺灣地方自治協會，1937），p93。
- 11 「街庄長瓦關且伙件」，昭和十年六月六日，府令第 39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臺中：吉村商會臺中支店，1943），p119。
- 12 「街庄長及州吏員瓦對且伙戰時勤勉手當支給瓦關且伙件」，昭和十八年四月五日，中總總〔疑為「中總」之誤〕第 1781 號，總務部長通牒各市長郡守宛。同上註，p195-196。
- 13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編纂），《臺灣水利關係法令類纂》（臺北：臺灣水利協會，1942），p167。
- 14 「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規程」第三條，昭和十五年十月，訓令第 100 號。同上註，p168-170。
- 15 超過十五圓者以十五圓計算，不足七圓者以七圓計算。參閱「有給街庄長臨時手當支給規則」第二條，昭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府令第 131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p187。
- 16 市制第三十九條，街庄制第三十二條，見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9。
- 17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31。
- 18 至於名譽職街庄長的報酬，依新制原則上奏任官為「年一千二百圓以內」，判任官為「月五十圓以內」，但在特殊情況下得以「增額百分之七十以內」。參閱「名譽職街庄長報酬規則」，昭和十 年

- 六月六日，府令第 43 號；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p134。
- 19 《臺灣街庄制》，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3 號
 - 20 一般而言，市街庄所配置的助役是每一市、街、庄定員各一名，只有臺北市例外；依新制，臺北市的助役定員為二名。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72。
 - 21 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
 - 22 律令第 3 號，第二十六條，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44。
 - 23 市尹對於具有官吏或吏員身份的市會計役及副會計役有任免之權，故臺灣市制對於會計役的任期不加限定，但是街庄長對於具有吏員身份的會計役並無任免權。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0。
 - 24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51。25 市制對於會計役的規定也大體相同。但是由於市政繁複，新制對於市會計役另有設置「副會計役」的規定，以分掌一部份會計役的事務；副會計役可以置數名，不受限於「一名」的定員（臺灣市制第三十六條）。參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17-124。
 - 25 同上註，頁 119、122。
 - 26 街庄下的區制度在日本內地可以追溯到明治維新以前的「五人組」制度。但在臺灣，街庄下的區制度並無任何法源根據，又因與保甲制度並立，實績不甚看好。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90-91。
 - 27 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9。
 - 28 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4-127。
 - 29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350。
 - 30 例如區委員，參見「街庄區委員用手當瓦關旦伙伴」，昭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高地第 4064 號之 1，「內務部長高雄州亥伉各郡守宛，依命通牒」。參閱高橋用，《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91。
 - 31 市「委員」與市尹的關係與此相同，參閱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28-129。
 - 32 市制另外規定有「市參事會」的組織，為街庄所無。市參事會由市尹、助役和名譽職參事會員（定數六人）所組成（市制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參閱中越榮二，頁 70-83。
 - 33 舊市制的市協議員定數為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由臺灣總督訂定之；決定標準大體取決於人口數，隨人口的增減而增減之。由於每次名額的增減都必須經由府令改正之，在作業上增加不少困擾，於是新市制將之修正為依「人口比例」為定數的基準。同上註，頁 20-21。
 - 34 日治臺灣一共舉行過兩次（1935 和 1939）地方選舉，官選和民選名額各半；參閱臺灣總督府總務局地方課，同註(6)，《臺灣地方制度法規輯覽》，頁 641。在職中的判官、檢察官、警察官吏、稅收官吏、小公學校教員以及「關係區域內職務上與選舉事務有關」的官吏、待遇官吏和街庄的「有給吏員」都沒有參選權（第十二條）。此外，向街庄役場承包土木工程者不得擔任協議會員；街庄長和助役同時由父子或兄弟擔任者也不適任協議會員，不過在適任者不足的情況下，仍然得自現職中的官吏、教員選任（第十五條）。又，現役軍人（未入營者和休假中的士官兵除外）以及志願或被徵召入伍的國民兵沒有選舉權（第十一條）。參閱臺中州總務課，《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3-4、104-105。
 - 35 臺灣市街庄制施行令第一條；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0-21。依據昭和十年新「臺灣街庄制」第八條，街庄協議員的定員乃依人口數為基準：（一）未滿五千的街庄，八人；（二）五千以上未滿一萬的街庄，十人；（三）一萬以上未滿一萬五千的街庄，十二人；（四）一萬五千以上未滿二萬的街庄，十四人；（五）二萬以上未滿二萬五千的街庄，十六人；（六）二萬五千以上的街庄，二十人。
 - 36 「市街庄名譽職員費用辨償、報酬支給規程」，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州令第 17 號，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137。
 - 37 新街庄制第二十條便明白指出，街庄長是街庄的執行機關：「街庄長統轄街庄，並代表街庄」；新市制對於市尹

也有如許的規定。中越榮二，《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84-86。

- 38 臺灣市制 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律令第 2 號
- 39 《區役場事務分掌規程》，大正 9 年 9 月 30 日，台灣總督府訓令第 225 號
- 40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153-154。
- 41 街庄長及助役俸給規則，臺灣總督府職員錄，p16、17
- 42 區長及區書記手當並區場事務費支給，大正九年十月訓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 43 內務局《市街庄概況》，頁 528-543。
- 44 佐野暹，同註(5)，《街庄執務指針》，頁 100-102。
- 45 以市制而言，則為「市街庄組合」(新市制第七十七條)，包括：市與市的組合、市與街的組合、市與庄的組合、市與街庄的組合。依該條規定，「市街庄組合」也是法人。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
- 46 這一點與日本內地的市制一樣，但與町村制有異——日本町村制下的町村組合可以掌理町村的全部事務。同上註，頁 272
- 47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85-286。
- 48 「街庄組合規約準則」，昭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府訓令第 62 號，第九條至十二條；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42-43。市組合與街庄組合的運作大體雷同；詳閱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1-286。
- 49 「內務局長回答」，昭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內地第 2304 號；「街庄組合規約瓦關旦伙伴」，昭和十年十月十日，中內地第 14649 號，「內務部長依命通達各市尹郡守宛」。參閱臺中州總務課，同註(14)，《臺中州市街庄例規》，頁 43
- 50 高橋用吉，同註(3)，《臺灣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27-228。
- 51 中越榮二，同註(8)，《臺灣市制街庄制逐條解釋》，頁 272。
- 5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 189-194。
- 53 陳純瑩，《日據時期警察制度》，第二期，頁 187。

第參章

- 1 新舊對照管轄便覽 大正十年八月一日
- 2 莊金德，1973，“清代台灣教育史料彙編”第一冊，台灣文獻委員會，頁 1。
- 3 張炳楠，1970，台灣省通志，卷五教育志沿革篇第三章，頁 28~48。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4 臺灣物產協會，昭和 2 年(1927)，臺灣商工錄。

第肆章

- 1 昭和九年四月十六日附新化街庶第七七四號申請街役場廳舍並市場改築資金借入 許可
- 2 大正九年臺東街役場事務室增築工事
- 3 大正十年八月八日申請役場廳舍及小學校教職員宿舍建築資金借入許可案
- 4 昭和九年十月七日五股庄役場廳舍並公學校增築及職員宿舍改築費借入金相關文件
- 5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新社庄公學校並 役場廳舍建築費資金借入 件
- 6 昭和九年九月十八日名間庄役場廳舍並公學校 職員宿舍新營資金借入金許可指定案